THE LADIES' JOURNAL
Vol. VIII, No. 4, APRIL, 1922

婦女雜誌

第八卷 第四號

離婚問題號

33989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本社投稿簡章

（一）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均所歡迎。但篇幅請弗過長。

（二）投寄之稿，望用墨筆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能依本雜誌行格繕寫者尤佳。

（三）投寄譯稿，並請附寄原本。如原本不便附寄，請詳敘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點。

（四）文中如需圖畫說明之處，請用毛筆或鋼筆（非用鉛筆）繪成清晰之圖，黏於稿上。譯稿中有圖者，務請將原圖附寄。

（五）稿末請注明姓名、字、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如何署名，聽投稿者自定。

（六）投寄之稿，揭載與否，本社不能豫行聲明奉覆，原稿亦概不檢還。惟篇幅較長者，如未揭載，得因豫先聲明，寄還原稿。

（七）投寄之稿，俟揭載後，分（甲）現金（乙）書券（丙）本雜誌三種酬報。

（八）投稿揭載後，其酬報種類及數目，由本社酌定，不豫先函商。若投稿人欲自定者，請於寄稿時聲明。

（九）投寄之稿，經揭載後，其著作權為本社所有。若本社尚未揭載，已先在他處發布者，恕不致酬。

（十）投寄之稿，本社得酌量增刪之。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豫先聲明。

（十一）投稿者請逕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內婦女雜誌社收。

The Ladies' Journal
(Issued Monthly)
Commercial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不許轉載

項目	定價 現款及兌票	定價 郵費	郵費 本埠	郵費 本國	郵費 日本	郵費 外國
一冊	二角	二角一分	一分	一分半	一分半	六分
六冊	一元一角	一元一角五分半	六分	九分	九分	三角六分
十二冊	二元	二元一角	一角二分	一角八分	一角八分	七角二分

月出一冊 背須先惠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面（全面分十六方）	半面	四分之一	一方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四十元			
優等	封面之內面及底面之內面 目錄前後及正文首篇之對面	三十二元	二十元		
上等	圖畫前 正文中	二十四元	十四元	八元	三元五角
普通	正文中 正文後	十六元	十元	六元五角	二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插圖製圖工價另議。連登多期價目從廉。欲知詳細情形，請至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內「中國商務廣告公司」接洽，或徑函詢，即行奉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再版發行

編輯者　紹興章錫琛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上海棋盤街中市）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洛陽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瀘縣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學制課程研究號」出版

——教育雜誌第十四卷號外——

每冊實洋四角

▲預定本誌半年或一年者奉贈優待券一紙

▲持優待券向上海發行所購「學制課程研究號」照定價對折二角但以現款為限

本號全書共四百餘頁三十餘萬言,討論學制者計十四篇,討論課程者計二十篇;執筆者均係國內外專攻教育之士。凡關於學制之文字,皆係討論新學制系統草案,而與以最穩健最切實之批評。凡關於課程之文字,皆係按照新學制斟酌立言,而供給第八屆全國教育聯合會編訂新課程時以豐滿之參考。又篇末插有各種插白,或關於西洋學制課程之狀況比較,或關於學制改革之時賢意見,均經採輯。凡留心教育者,均當人手一冊也。

總目次

一 關於學制方面者

評中國新學制草案(五續原案)……孟祿
新學制草案評議……李石岑
我對於新學制系統的意見……黃炎培
對於新學制系統表之意見……莊[illegible]
新學制草案修正的幾個要點……俞子夷
對於新學制本身的討論……舒新城
對於新學制之批評……程時煃
新學制草案初等教育段的討論……楊鄂聯
進一步討論學制……余家菊
江蘇省立中學學制變更的歷史觀……陸殿揚
學性經驗是甚麼?……俞子夷
江蘇對於新學制草案「中等教育」及「中等教育段之教育機關」意見之統計……陸殿揚
江蘇新學制草案討論會對於小學一部分各方面意見的彙集研究!……俞子夷

二 關於課程方面者

對於新學制小學教科目的意見……莊俞
小學的新課程……俞子夷
小學課程之研究……[illegible]進直
小學和初級中學的課程草案……吳研因

三 關於一般者

初級中學之特別性能及其課程之研究……鄭宗海
關於新學制草案中等教育課程之研究……廖世承
中學校課程的研究……舒新城
新學制中學課程……王[illegible]
新學制草案高初級中學課程之研究……潘文安
中學校教科課程之研究……程時煃
新學制師範學校課程的研究……[illegible]
新制中學的國文課程……周予同
新制中學的外國語……馬長[illegible]
一個緊急的建議——中等學校及專門學校加授社會學與社會問題……易家鉞
初級中學社會學及經濟學大綱……[illegible]
新制中學社會課程之原則……王克仁
師範教育改造問題……常乃惪
小學校推行新學制急須研究的問題……[illegible]
世界語運動的現狀及師範學校加入課程的準備……胡愈之

四 新刊介紹

美國 Maryland 省 Baltimore 縣小學課程……[illegible]
小學課程……程[illegible]
Cabot「兒童的七個時期」……嚴既澄

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教育雜誌社啓

婦女雜誌第八卷第四號離婚問題號目次

發刊旨趣……記者（一）
離婚問題釋疑……周建人（二）
中國目前之離婚難及其救濟策……紫瑚（六）
離婚與道德問題……沈雁冰（一三）
自由離婚論……夏梅（一七）
離婚問題的究竟觀……饒上達（二三）
離婚問題與將來的人生……知白（三〇）
離婚問題的實際和理論……B L（三四）
經濟上的離婚觀……陳友琴（三九）
離婚問題的研究……趙濟東（四六）
離婚問題對話……季谷（四九）

離婚的兩大學說

愛倫凱的自由離婚論……吳覺農（五二）
福斯德博士的離婚反對論……懸廬（五六）

結婚與離婚

自由結婚與自由離婚……盧文光（六四）

結婚與離婚……庸　棠（六五）

離婚與戲劇

現代戲劇上的離婚問題……周作人（六八）
離婚問題的悲劇……幼　彪（八二）

離婚的法制和習慣

中國的離婚法……喬　峯（八六）
中國離婚法上的三絕……周建人（九二）
從七出上看來中國婦女的地位……瑟　廬（九六）
農民社會的離婚和再嫁……陳問濤（一〇四）
離婚的進化……味　辛（一〇六）
歐洲各國的離婚法……素樹　高山（一一四）
瑙威的新離婚法……無　競（一二〇）
勞農俄國的新離婚法……（一二九）

歐美離婚問題的現狀

美國近年離婚的增加……高　山（一三〇）
德國最近之離婚調查……幼　雄（一三三）
戰後英國家庭動搖的趨勢……味　辛（一三六）
接次頁

日本最近著名的離婚事件

白蓮女史離婚記……Y D（一三八）

關於離婚的事實及其批評

我的離婚……鳳子（一四〇）
一件妥協的離婚……Y D（一四五）
一件離婚的報告……下天（一四八）
關於離婚的小調查……臻悟（一五〇）
評一個離婚者……明星（一五三）
專制家庭的强迫離婚……喬思廉（一五四）
離婚與男女的經濟平等……王思玷（一五四）
江西人現在離婚的事蹟……高伯非（一五六）
一段離婚的事實……吳末狂（一五八）
離婚與棄妻……錢如南（一五九）
一個不敢離婚的女子……方民耘（一六〇）
從離婚離發生的悲劇……子甘（一六三）
關於離婚的兩件事實……李邦萁（一六五）

對於自由離婚的主張和反對

離婚與貞節及子女……李季誠（一六七）
離婚問題……夢蕚（一六九）
離婚的意義與價值……C N（一七二）
自由離婚的價值……顧綺仲（一七四）
闢反對離婚的謬論……董子臧（一七七）
離婚與愛情……陸疋光（一七七）
離婚的我觀……J M（一七八）
女子的離婚權……徐學文（一七九）
離婚的兩個勁敵……胡希（一七九）
資本制度下的離婚問題……呂聰民（一八〇）
人生的離婚……吳守中（一八〇）
離婚問題之我觀……張友鶴（一八一）
離婚的三種方式……嚴君篇（一八二）
闤闠的平民教育與離婚……繆金源（一八二）
離婚之準則……戴秉衡（一八三）
離婚之標準—愛情和人道……李相傑（一八五）
情理中的離婚……T D（一八七）
離婚與結婚……陳耀東（一八八）
離婚問題商榷……李樹庭（一八九）

名作

玩偶家庭（瑞典斯德林褒作）……仲持（一九二）
易卜生名劇『挪拉』本事……朔一（二〇六）

統計

日本離婚統計表……（一三）
英國離婚統計表……（一五八）
世界各國離婚比較表……（一六六）

雜評

生物學的離婚反對論……建（三九）
離婚與婦女問題……朔（八一）
司法部限制離婚……瑟（九〇）
離婚法的過失主義和目的主義……瑟（九五）
葉蕙芳……洪為法（一九〇）
離婚婦女俱樂部……（二〇五）
離婚奇俗……（一八九）
編輯餘錄……（二二〇）

婦女雜誌

離婚問題號

第八卷第四號　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發行

發刊旨趣

婦女雜誌於本月發刊『離婚問題』專號，有許多人對之頗覺懷疑，我們不得不一述發刊的旨趣。

我國的離婚率，在世界各國中本來很低，但近年來，卻有日漸增高的趨勢。社會上一般人，對於這種現象，都只覺得非常可怕，以爲應該極力防遏。殊不知社會中一種問題的發生，決不是無因而至的；解決的方法，須要正本清源纔好。如果一味防遏，斷不會有效的。況且大多數的離婚，都爲了戀愛破裂的緣故；強迫沒有戀愛的男女，繼續夫婦的關係，不但是不道德，而且社會所受的影響，也很大的，所以不得不促起社會的注意。

其次，我國向來把離婚當做懲罰女子的手段，舊式婦女道德的養成，實在可說是『七出』的功勞。直到現在，婦女的地位，還是十分卑下，婦女雖然受夫異常的虐待，仍不敢提出離婚。民律草案上雖規定婦女可以提起離婚訴，但實際上卻還是無補。所以改正離婚觀念，使婦女有完全的離婚權，也是謀婦女解放的方法之一。本誌既稱婦女雜誌，所以更不得不注意到這問題。

本號中的文字，包括各種意見，我們不敢希望立時得有解決的方法，不過想作極公平的討論，使一般人都知道注意罷了。

離婚問題釋疑

周建人

前清末年，自由平等之說從歐洲流注到中國，於是有許多老前輩都大驚小怪，詫為奇聞。他們以為自由是教人不安本分，平等是教兒子打爹罵娘，他們的根本觀念，大概以為人若去掉束縛必流於放縱；不知道親子之間可以互相不打罵，只知道如果父母不打罵兒子，便要被兒子打罵了。到了近年，他們對於這類名詞已稍稍聽慣，也漸覺得無害了；不料現在又發生一個離婚自由的名目，於是又引起許多人們的驚愕。他們的根本觀念，正如上面所說，肯定人性是壞的，如果婚姻說是可以自由解散，則道德必定要墮落，風化必定要敗壞，男女必定要紛亂；要是夫婦有嘔氣，爭鬭，背棄，私通，以及謀害的事，這也是沒法；男子宿娼，納妾則更不算什麼重要，只是夫妻說可以自由離異，總覺得有些不可。

但是我們應該知道，離婚這事是自古有的；社會上一旦有了結婚的儀式，便種下離婚的根苗了。婚姻只許結而不許離，說是神的意義來範圍尚且不可能，別的更不消說了。而且中國記載上，儘有些「聖賢」的離婚事情，常人離婚的當然也有，不過輪不到有記載的價值罷了。但到後來——唐朝以後，——一班宋儒鼓吹婦女的貞節，痛恨婦女的失節再嫁，於是弄成社會上沒有地位的女子，一被離異之後，生活愈難；出妻的懲罰，因此也就覺得重大，不便以細故出妻了。

所以離婚在歷史上是從來有的，不是到了二十世紀剛纔發生的問題，不過古今有一個很不同的地方：古代的離婚，只有男子可以出妻，只有家族可以出媳婦，女子卻不便自絕於夫，不便向家族自行求去；只有法律上認爲義絕的須強制離婚；只有兩願離異之後，男子可以再娶，女子只能歸宗守節，不能再嫁！現在的離婚觀念是說不但男子可以提出離婚，女子也一樣可以提出離婚；男子離婚之後可以再娶女子離婚之後也一樣可以再嫁；只要兩造沒有戀愛，或戀愛失亡，也可離婚，更何必待謀害，通姦等事實現之後，始成爲離婚的理由呢？這就是古今離婚觀不同的地方，然這一個不同點卻非同小可；這實是由家族主義而轉爲個人主義的一個大運動。

因此今日的離婚問題，也可以說不是婚姻可不可離的問題，是應該不應該平等而且自由的問題；在今日的中國尤其是要怎樣離婚纔能使兩造，如有小孩則兼小孩，都不陷於困苦的問題。若問離婚應該不應該如前節所說，只要問人類應該不應該自由平等，和謀個人的幸福。近代的思想，往往使人有這樣存想：我們此刻已不是討論應該不應該自由平等的時代，我們現在是應該討論我們應該怎樣享用這自由，我們如何可以得到平等的問題。如果這種思想是有理的，那麼應該不應該離婚，離婚應該不應該自由平等，都可以不必討論，所要討論的只是要怎樣離婚纔能顧全雙方或並小孩的幸福，不背於新的道德。

這個問題，我們以爲極其重要，譬如講自由，只要我們應該怎樣享用這自由的問題得到正確的說明，自由的眞義便愈加明白了。但是這次論者對於離婚問題所發表的意見，所論的多是前部，是婚姻應該不應該離異，或可不可以自由的問題。這不過因爲還有許多人在那里反對離婚的緣故。

說應該離婚的意見，大約有兩種：一種以爲不是由戀愛的結婚，或結婚之後不發生戀愛，那自然應該自由離異；一種則以爲便是由戀愛而結婚的，到了戀愛破裂的時候，也應該離異。但是主張後一種意見的話，就比較得少，因爲說戀愛也有破裂的時候，是多數人所不喜歡說的。

反對離婚的意見，就思想較有統系的而言，至少也有兩派：一派是絕對信從舊道德的，他們根本上承認人類只有動物的肉慾，不承認人類有什麼精神上的契合；他們以爲戀愛與肉慾不過名詞上的不同，內容實在相似。人既只有肉慾，又不可教誨的，那自然非被治不可，如果拿開舊道德的範圍，人的行爲就要放蕩不成樣子了。至於宿娼納妾，在舊道德上不算什麼一回事，通姦等事則還因爲約束的不嚴。一派是藉口生物學的原理，爲反對離婚的理由的；這一派的意見，重視生物蕃殖種族，而蔑視人的心理學上的原則。因爲家庭在生物學上的意義，是養育幼子的機關，所以生物學的保守派以爲解散一個家庭是不可以的事。這派的論調所偏的地方，單看得人與動物的同點太淸楚，把人與動物

的不同點却忽略了。而一方面又認一切家庭都是好的，忽視不幸福的家庭的苦痛和平常也有墮胎，棄嬰，等事應如何補救，但說婚姻總不可解散，否則這類事情必要增多。人原是生物界的一分子，人的生活法則也就是全生物界的生活法則的一部分；但全生物界的生活法則本有多相，人有理性的要求，尤其是與人類以下的動物的不同處，動物的婚姻，有離婚的，有一雌一雄偕老的，形式原不一律。人類應該怎樣，還須憑人類的理性的審判。古代把鴛鴦的配偶來做人類配偶的理想，這是把動物的模範來教訓人類的一個舊例。但在自然界中這種配偶的可嘉，也就在那自由無拘束的自然中，能長保其愛好。若用什麼約束強制這種形式，那就失掉本義了。

總之，中國近年來就離婚觀念的改變而言，是一種極大的變遷，是家族主義漸次破裂而趨向個人主義的一個運動，這是隨思想的潮流而來的一定的趨勢，勢所必至，阻遏無效的。要使這種潮流無流弊，也就不應阻遏他，或用牽強不圓滿的道理對抗他，只能在個人方面應如何養成一種對於離婚這事有正確的倫理觀念，婚姻既因為不幸福而離異，不可再使因此而更陷於苦痛，而一方面不違背自由與平等。瑟廬及沈雁冰兩先生的論文，就都是由這觀點上出發的，但就這些觀點上討論起來，便牽連社會問題的全部，這是何等繁複重要的問題呵！



中國目前之離婚難及其救濟策

紫珊

結婚難和離婚難，是我們現代生活裏最煩惱的兩件事情。現代社會裏所生悲劇的現象，大概都從這兩事而起。所謂結婚難，就是不能實現理想的結婚，或不能得到結婚的幸福。所謂離婚難，就是一經結婚之後，雙方雖然感情破裂，覺着非常的不幸福，卻仍然不容易離婚。這兩種事情，實在是現代全世界的普遍現象，一切的煩惱，都以這兩事爲中心的要素。但結婚難的苦痛，不過到了獨身爲止，如果本人能夠善自安排，還不至於有十分重大的影響。至於離婚難的苦痛，卻關係於兩人，而且一方的苦痛，能發反應到他方，有小孩子的，更使小孩子失卻幸福，因此所發生的影響，更要比那結婚難重大一點。

我們讀魯妥彝的男女關係的進化，就曉得野蠻時代的婚姻解除，非常容易，男子可以自由把妻逐出，不受什麼限制。（參看本號離婚的進化。）因爲那時男子的權力，非常之大，本來可以自由處置其妻。就是我國古來所謂七出，也完全是男子自由出妻的辦法。而且在事實上，更像「蒸梨」「叱狗」之類，也都可以出妻，併不拘什麼七出。在這個時候，所謂離婚的權完全由男子把持，所以在男子方面，沒有所謂離婚難。

但文明逐漸進步，離婚的制度，也跟着改變；今日文明各國，對於

離婚，法律上大概取禁止或限制的手段。如歐洲英法諸國，都是如此。基督教對於離婚，素來取禁止主義。舊約上雖有『人若休妻，就當給她休書』的話，近於自由出妻的辦法；但新約上卻說，『凡人休妻，若不是爲淫亂的緣故，就是叫她作淫婦去了；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歐洲受基督教的影響，本來極深，所以法律和習慣，除了一方犯姦淫以外，往往夫妻不和，祇准別居，不許離婚。

據統計上所示，世界各國離婚最多的，要算日本和美國。因爲日本原不是基督教國，兩願離婚，爲法律所承認；而美國在基督教國中，法律上對於離婚，要算比較的寬大。所以這兩國的離婚難，尚不如其他文明諸國之甚。但兩國的情形，實際上卻並不相同。照近來的趨勢，日本的離婚率，正在逐年減少；而美國的離婚率，卻逐年的增加。這種現象究竟是什麼緣故呢？據一般社會學家的說明，日本素來是家族主義最發達的國家，和我國一樣；他們的離婚，完全以家族主義爲根據。在明治初年，家族主義的離婚，還很盛行，男子方面的家族，完全有出妻的自由，婚姻的當事者，祇能絕對服從，絲毫沒有反對的餘地。如家語上的『七出』，我國到了近代，因爲離婚婦人再嫁不易的緣故，久已不行；而日本的社會上，卻還非常通行。所以那時的離婚數，竟有百分之三十七，八（卽一百對結婚中，離婚者三十七或三十八對）之多。但是到了近來，家族制度逐漸破壞，個人的自由逐漸擴大，爲家族而出妻的事情，因之減少，所以離婚率便有減退的傾向。至於美國的國情，卻和日本不同。美國社會學家愛爾烏特（Charles A. Ellwood），在所著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上，舉美國離婚率增加的原因凡十：卽（一）宗教信仰的衰微，（二）個人主義的發展。（三）婦女解放。（四）工業發達。（五）都市發達。（六）生活程度增高。（七）晚婚。（八）平民制度的發達。（九）法律對於離婚的制限不嚴，輿論也很寬放。（十）新舊制度的變更。其實最重要的原因，是受戀愛自由和婦女解放的影響。

愛爾烏特的意見，以爲離婚增加，能使家庭生活，發生動搖，害處非常之大，所以他主張用法律去限制離婚。這種保守的思想，在主張自由離婚的進步派，當然是極端反對的。因爲保守派祇見到離婚的弊害一面，而於愛情破裂不能離婚時所發生的影響，沒有徹底的一想。要曉得在要離婚而不能離婚的時候，家庭的形式雖然勉強保留，而家庭的精神，卻早已完全喪失。雙方都感着深切的苦痛，其影響到社會的，實在還要比離婚更加重大。愛爾烏特祇見到美國離婚過多的弊害，不曉得英法等離婚困難的國家，那種男

女道德的紊亂，和家庭生活的不安，並不比美國的減呢。

我國本來也是家族制度極發達的國家，男子的家族，有逐出女子的絕對自由。但是到了近古時代，一般儒者提倡所謂貞節的緣故，以致離婚後婦女的再嫁，不能像日本的容易，婦女一經被出，差不多沒有生活的路，所以社會上對於出妻，不得不格外慎重；一方面又因爲我國素來通行多妻制度，男子對於他的妻有不滿意的時候，不妨另外再多娶幾個妻子，不會感到什麼離婚難的苦痛。所以我國的離婚，並不像日本的那麼多。

然而到了近來，這種情形，却也大大的發生變動了。一方面因爲個人主義的輸入，專爲家族的結婚，已經要失却了立足點；各人都希望要滿足自己理想上結婚的幸福，對於不滿意的婚姻，竭力希望擺脫。又因爲生活程度的增高，多妻制度也漸漸不能存立，并且在稍有覺悟的男子，都覺到這種制度的不合理。而在他方面，法律上雖然承認兩願離婚，沒有絕端禁止離婚的規定，然因爲許多年相沿的習慣，就會對於離婚，還看作非常重大的事情。餓死事小，失節事大，和娶失節婦便是失節的話，正和從前耶穌所謂有人娶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的話一樣，還極有力的支配我國現在的社會。況且婦女沒有經濟獨立的能力，離婚之後，很難覓得生活的路。因此所謂離婚難，也便成了我國目前極重大的社會問題。

但是我國的離婚難，却和別國有大不相同的情形，就是感到這離婚難的苦痛的，祇有男子的一方面，至於女子，大多數似乎不但不覺着不能離婚的苦痛，反而覺着要離婚的苦痛。這並不是婦女都肯滿意於不幸福的結婚，實在因爲受種種環境的壓迫和習慣的束縛，使她們覺着離婚後的苦痛，還不能和不幸福無愛情的不離婚相比較。所以現行民律上，雖然規定女子有對於丈夫離婚的權利，實際男子的重婚的，犯姦非罪的，女子受夫不堪同居的虐待或重大侮辱的，受夫的直系尊屬虐待或重大侮辱的，被遺棄的，諸緣相當之多，而由女子提起離婚訴的，却非常之少。

因爲這個緣故，所以有許多人，都反對男子對於女子的自由離婚。在事實上，女子因被離異而自殺的，也不止一二。友人某君，因爲和他夫人沒有愛情，屢次向她提議離婚。他的夫人却說，『你和我沒有愛情，儘可去和別的和你有愛情的女子結婚。無論你要幾個，我都不相干涉。你也儘可不把我當作你的妻子看，祇要你肯允許我不從你的家裏出去，即使叫我做下婢，也都情願的；否則我祇有削髮爲尼。』又有某君，因爲對於所娶的夫人，沒有戀愛，結婚後許久沒有同寢。後來終於和她離婚，並且劃自己家產的一部分給她；

臨別的時候，對她說道：「我爲了對你不發生愛情，終於和你離婚，我實在覺着十分抱歉。你以後請揀擇一個多情的男子，度你快樂的光陰。」她却答道：「你雖說和我沒有愛情，始終沒有和我同寢，但你對於我的待遇，實在可說仁至義盡，我永遠把你當做我最有情的丈夫。你的意思，既然以爲我在這裏，於你有所不便，我也祇得出去。但出去之後，我自度無論如何，總再也找不到一個像你這般有情的男子，我只索終生獨身罷了。」這兩段事實，女子所說的話，何等的悲慘動人；做男子的，約不是具有鐵石心腸的人，恐怕沒有不起一點同情心，不敢決決絕絕的堅持離婚吧！

這樣說來，我國目前的離婚難，並不像歐洲諸國受法律嚴格的限制，似乎全然是女子所造成。與此便有許多受不起離婚難的苦痛的男子，以爲這種離婚難的救濟策，祇有犧牲女子的一法。據他們的說法，也有好幾種理由：

第一，從兩性倫理上說，沒有戀愛的婚姻，完全是不道德，所以因沒有戀愛而離婚，是性的道德所承認爲最正當的辦法。如果有絲毫的顧慮，不但自己先已不道德，並且陷對手方於不道德。至於對手方因此發着苦痛或且甚至自殺，這完全由於對手方的無識，好像單方戀愛着因求不到對手方的戀愛而發狂或自殺一樣，在提出離婚者，決不能算做不道德。

第二，所謂苦痛，本是比較的，並不是絕對的。無愛情而同居時所受的苦痛，和離婚後所受的苦痛，兩相比較，實在不容易分別出大小淺深來。況且感着離婚的苦痛的，祇有一方面，而不離婚的苦痛，却兩方面共同感到，甚且及於第三方面——兒女。「兩害相權取其輕，兩利相權取其重，」所以終不如決絕離婚的好一點。

第三，目前不戀愛的婚姻，都是從前「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舊婚姻制度所造成。這種舊婚姻制度，到了今日，還依然繼續着，而且一般守舊派，仍希望永遠保守，不肯改變。如其能設使他們感覺到離婚的悲劇，一定可以促起舊式婚姻制度不良的覺悟，離婚的悲劇愈多，離婚的悲慘愈大，舊式婚姻制度的破壞也愈速。雖然犧牲了目前的幾個女子，却使未來大多數的女子，都得了援助，可以受無窮的幸福，也不能說是不上算的。

這幾種理由，倒也很覺充足，但這祇是理論上如此，在實際上，未必盡可適用。譬如在兩性倫理上，舊道德和新道德，完全不同。在主張離婚的人，固然根據於新道德；然在反對離婚的人，却完全以舊道德爲根據。我們萬不能因守舊道德者受習慣的束縛，便歸咎於她們的無識；以爲應該做新道德的犧牲。因爲她們的無識，完全是

舊道德的罪，並不是她們自己的罪；而且造成這舊道德的，完全是野心的男子，並不是柔順的女子，現在却要使女子來做這舊道德的殉葬者，未免太不合理吧！至於苦痛的大小深淺，原沒一定；但在女子一方面，既然都覺着離婚的苦痛，比不離婚的苦痛大而且深，我們當然不能用一方面的主觀去否認他。若就兒女方面而言，照我國現在的情形，離婚之後，恐怕也不容易有一種處置適當的辦法。所以這一端却也大有討論的餘地。最後說到犧牲現在的女子以援救將來的女子，就更不能當作一個理由。因爲殺身成仁，出於個人的自願，原是勇烈可稱；如果變了殺人救人，那就未免太不合理。況且將來的人，能否因現在的人的被殺而得救，還在不可知之數，而現在的人，却確是由我而死，似乎也覺殘忍一點吧！這樣說來，犧牲女子，怎能算是目前離婚難的根本救治策呢？

所以現時的男子，爲減少苦痛計，第一步祇有在未曾結婚之前，竭力反對父母代定的婚姻，免致將來因無戀愛而發生離婚難的苦痛。若在已經結婚之後，如果對手方的女子，性情，意見，知識等，倘不至十分衝突的，祇有竭力來創造戀愛，造成她可以做自己的伴侶，不宜過於吹毛求疵。祇要能發盡力，這種創造，也未始不可能的。萬一雙方實在有決不能融洽之勢，因不離婚而起的苦痛，過於重大深切，當然也祇能離婚。但這時對於對手方的女子，務須籌劃周到，使她的苦痛，可以減少至最小限度。如果先存了一種不妨犧牲女子的心理，使女子完全沒有可以存立的位置，那就和古來任意逐出妻子的辦法，沒有什麼差別，我們不能不說男子的專橫利己了。

以上祇就男子的一方面而言，然在女子方面，上文雖說她們反直接感到要離婚的痛苦，而在實際上，她們對於離婚難所受間接的痛苦，却要比男子更重大更深切。大多數的女子，受父母尊長的強迫，嫁了一個不知誰何的男子，無論性情，意見，知識怎樣的衝突，總須裝出假面目來虛與逶迤，一旦失了他或他家族的歡心，受他們的虐待，遺棄，也祇能忍氣吞聲，或飲恨而死。非但沒有提出離婚的能力，反而恐怕被他們離異，受社會家庭的鄙薄，無處可以立足，甘心讓男子另行婚娶，多營妾媵，自己甘心卑躬屈節的做奴婢，祇要他們肯允許不把她逐出；什麼戀愛，什麼性的道德，更不會從何說起了！這樣的境遇，是有理性有知識有感情的人所能忍受的嗎？

但我們以爲男子對於離婚的處置，必須顧到對手方女子的狀況，不能像從前出妻般的自由提出。至於女子方面，却不必有什麼顧慮，如果遭着無戀愛的婚姻，受了慘酷的非人的待遇，應該勇往

直前，和舊習慣舊社會的勢力努力奮鬬，決決絕絕的提出離婚，萬不可委屈求全，像從前那樣宛轉哀鳴於專橫無理的男子勢力之下。須知為獨立自由而死，為爭人格殉道德而死，為救拔後來無數困苦沈淪的姊妹們而死，比較為奴隸為娼妓的偸安苟活，光榮得多哩！況且為奴隸為娼妓的偸安苟活，也祇不過拖延得一時片刻罷了，到頭還是受折磨受凌虐而死，和奮鬬而死，所爭祇在須臾，又為什麼不舍彼就此呢？

總而言之，我國目前的離婚難，並不像歐洲各國的受法律和宗教的勢力所束縛，完全是舊習慣舊道德所造成。這種舊習慣舊道德，一方面能使離婚的數目，非常之少，家族制度因而鞏固；一方面卻使個性完全埋沒，人人都做家族主義的犧牲。現在正當新舊道德衝突最劇烈的時代，表面上感受這離婚的苦痛的雖然好像祇有男子，實際上女子所受的苦痛，更要比男子深切。我們要想從根本上救濟這離婚難，祇有下列的諸種方法：

（一）打破家族主義　在家族主義之下，個人完全被當作一種便利家族的器具，而女子尤其如此。個人的苦痛幸福，在家族似乎算不得什麼，損一人而利全家，犧子女而利父母，在家族主義裏是非常正當的辦法。所以在古代便有『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終身不衰』的教訓；這種古訓的勢力，到了現代，還沒有完全失墮，而且女子的離婚，在女子的家族方面，更看做『玷辱門楣』的事情，為他們所極端反對，而離婚難也因此加甚。所以要救濟現在的離婚難，不可不先打破家族主義，使個人主義能够充分發展。那時婚姻的離合，完全可以由當事者的個人自己作主，不受別方面的干涉牽掣，離婚難的苦痛，當然可以減少一點了。

（二）改革結婚制度　舊式的結婚制度，完全成立於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結婚當事者的雙方，非但沒有見面，並且從不聞名，要求雙方的性情意見相合，自然要比買彩票的中頭彩還難。那麼，結婚之後，當然不會有好的結果。如果婚姻的成立，完全以當事人的戀愛為根據，而戀愛的技術，又能培養的極高；這樣，結婚之後，我們雖然不敢說決不至於會發生戀愛破裂的風波，然而像從前的性情意見絲毫不相合的弊病，總不至於會有。即使戀愛破裂，雙方當然都能了解那時離婚的正當，怎會有像今日一般的苦痛呢？

（三）糾正貞操觀念　我國所謂貞操，完全指女子從一而終不失身於第二男子而言。所以寡婦或離婚後婦人的再嫁，無論怎樣正當，總稱為失節，和犯姦淫的一般看待。在社會上這種失節的女

子，完全喪失人格，人家看作非常卑鄙，自己也覺着非常的恥辱。所以離婚後的婦女要想像歐洲各國的樣子，堂堂皇皇的再嫁，完全是做不到的。離婚後既然不能再嫁，所以一經離婚，無異於宣告死刑，無怪做女子的寧死不願離婚了。我國目前的離婚難，這一點實在要算主要的原因。所以確定正確的貞操觀念，使人人都明瞭解除婚約的女子，和未曾婚嫁的女子，完全一樣，人格上絲毫沒有虧損。那時做男子的，都肯娶離婚的女子，社會上也絕對尊重她的人格，女子當然不至於像今日的畏懼離婚了。

(四)力謀婦女解放　婦女所以不願離婚，因為離婚之後，完全失却了在家庭中地位的緣故。如果婦女在社會上有了相當的地位，人人都可以自立，那麽她們不但不怕離婚，恐怕遇着不滿意的婚姻，反而要向男子提出離婚了。我們祇要看愛爾蘭特以婦女解放為美國離婚增加原因之一，便可曉得婦女解放，和目前我國離婚難的救濟，實在有重大的關係。否則婦女如被束縛在家庭之中，一失了男子的依靠，完全無以自活，當然不敢離婚了。

末了我敢大聲對我們的兄弟們喊道，我們祖先的男子，用盡心機，想盡方法，使一般女子，悉數關鎖在家庭的牢獄中，以為從此可以高枕無憂，拱手享福，不料現在却仍然給到男子們來自食其果了。現代男子對於婦女不解放所受的苦痛，不止這離婚難，然而這離婚難，實在也是最重大最深切的苦痛之一。你們如果希望免除自己的苦痛，就趕快應該自己懺悔，援助你們的姊妹們自立。「助人者即自助」正自今日最好的格言。如果祇把無辜的女子來供自己希求脫離苦痛的犧牲，恐怕你們的罪惡更要增重了！

我又敢大聲對我們的姊妹們喊道，你們自己的苦痛，祇有你們自己去解除，你們自己的幸福，祇有你們自己來創造。與其做娼妓做奴隸受折磨凌虐而死，何如做自由人做革命家奮鬭殉道而死！和無愛情不人道的男子自由離婚，正是你們求自由求解放的一條大路；你們快奮勇前進，不要有一些遲疑呀！

日本離婚統計

年次	百對結婚中離婚數
1882	37.7
1883	35.1
1884	43.8
1885	37.4
1886	33.2
1887	33.1
1888	31.6
1889	33.5
1890	33.8
1891	34.5
1892	32.5
1893	32.6
1894	31.7
1895	23.0
1896	34.0
1897	21.1
1898	22.4
1899	18.4
1900	16.8
1901	16.3
1902	17.6
1903	16.0
1904	17.1
1905	15.5
1906	14.1
1907	13.1
1908	13.5
1909	——
1910	——
1911	11.3
1912	11.3

離婚與道德問題

沈雁冰



一 離婚問題不是新問題

新青年的『易卜生號』是中國婦女問題的第一聲；易卜生號裏的劇本娜拉是中國近年來常常聽得的離婚問題的第一聲：這光景是大家共認的事實了。但是我們細想起來，離婚問題何嘗是近年新生的問題；中國四千年前就有一種離婚法叫做『七出之條』，大聖人孔丘親身就辦過這件事，從來史書上記載着的『休妻』案件更是指不勝屈；既然有了離婚法，而且又有過那麼許多離婚案子，這就是明明中國早有了離婚問題的鐵證！所以離婚問題決不是新的問題。現在有許多的老先生以為離婚問題是醉心歐化的少年從西洋搬過來的，頗謂為不合『國情』，實在是誤會了。

其次，老先生們還有一種誤會，以為離婚問題祇是現在一班讀過洋書的青年男女身上的問題，目不識ABC的人們和離婚兩個字素不相干；這在意義上，老先生們以為離婚問題是維新人物所有的問題了。其實家人間『勃谿』『脫輻』而至於上公堂『斷離』的，是舊社會中目不識ABC的人們常玩的把戲，既已有這些事實，便有離婚，斷乎不能單讓維新人物占美。這是離婚問題不是新問題的又一說。

但是這問題雖是早已存在的，卻一向不當他是個問題，他的惹

人注意，纔是近幾年的事；所以我們進一步便要問：何以離婚問題在現今被認爲重要的問題？

二　離婚問題何以重要？

離婚問題何以在現今被認爲重要？一句話來回答，就是：因爲這問題在現今已經成爲老年思想與青年思想衝突的焦點。中國一向雖有離婚，卻是祇許男子對女子提出離婚，而不許女子對男子提出離婚；女子完全是被動的，沒有自由意志的。這種荒謬已極的離婚法，根據在（1）男尊女卑思想，（2）男女道德標準的不一致，（3）貞操觀念：一言以蔽之，舊禮教的結晶——現在已覺悟的青年，不分男女，都要求解放個人，不再做傳統思想的奴隸，禮教的囚徒，對於這種離婚法絕對不能承認，用全力要去推翻他；但是老年卻竭力要維持這種不合理的東西。這是青年與老年在離婚問題上思想衝突之一。再者，中國舊有的離婚法，『七出之條』雖無明文規定，然而大致總可看出他是完全不注意到個人的幸福快樂。夫婦因爲性情不合，同居並無快樂，而要求離婚，中國的舊習慣是不許的，但是現在覺悟的青年卻竭力主張個人的權利，要求個人生活的快樂，並且感得無愛情的同居生活是可恥的。他們視愛情之有無爲離婚最重要的條件，老年思想在這點上剛巧相反；這是思想衝突之二。離婚問題是個人切身的問題，而青年與老年的思想衝突到如此，兩方已至短兵相接的時候，當然不能不認爲重要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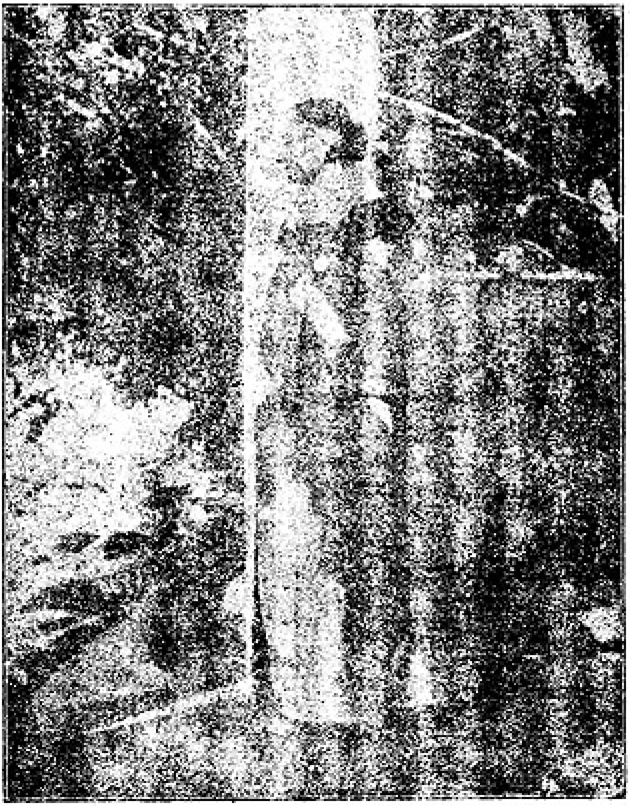
以上是說明離婚問題何以在今日被認爲重要，以下我們離開時間的關係，再說何以離婚問題在社會問題中算是重要的問題。

上文我已說過，離婚不是新問題；人類既有結婚生活，便當然要有離婚那些事出來，這是像水會結冰一樣。離婚的要求在社會裏發生後，便即成了重要的問題，因爲不許離婚固然不對，許人自由離婚毫不加以制裁，也有流弊。在將來社會組織已經變更，人類更進化些的時候，當然可有自由離婚，現在卻不能；因爲在現社會裏，家庭尚是社會的脊骨，若行了絕對自由離婚，於社會組織之固定，很有妨礙。但若絕對不許離婚，也太蔑視個人的幸福，在兩極端中間，本可以得個執中的辦法。卻因人類一向就不會秉着至公之心去定什麼法律，所以現今的離婚法都是偏在『不許』一邊的。照現今所有的離婚法——中國的最不合理，當然除外——看來，既是阻礙個人的幸福，並且還替社會上製造出許多罪惡和悲痛；所以是要不得的，所以本問題是重要的社會問題。

三　離婚與道德問題

上面說的，都是本題題前的話，現在我們言歸正傳，專講離婚與道德問題的關係罷。

離婚與個人道德問題本來是沒有關係的；個人的道德本不能因離婚而有所損失，我這里的所謂「道德問題」乃指兩性間的標準道德的問題。現在世界上無論何國，對於兩性的道德總沒有同一的標準。同樣的關係於性戀的事，男子犯了不為不道德，女子犯了便為大不道德。貞潔兩字是專為女子設的！這種樣的兩性間的道德標準之懸殊，尤以中國為甚。中國的禮教允許男子宿娼，娶妾……；却不許女子死了丈夫後再嫁。西洋雖沒有中國那樣不合理，但是顯然也有懸殊。莫泊三(Guy de Maupassant)有一篇小說脂肪塊(Boule de Suif)形容這懸殊的道德標準，非常深刻。不幸現在的離婚法大都是根據了這個偏頗的兩性道德觀而產生出來的，一般的離婚法大都以女子有外遇為離婚能成立的條件之一，而對於男子有外遇，便不規定了。英國的離婚法規定，如男子有外遇且不顧贍妻之生活時，妻子方得提出離婚；如能顧贍其妻，則雖有外遇，亦不成立離婚。但是却又規定妻有外遇時，男子可以提出離婚。這明明是兩性中間有懸殊甚遠的道德標準做了離婚法的主要靈魂。所以先須解決兩性間標準道德



愛倫凱女士

問題，總得使這問題有正當解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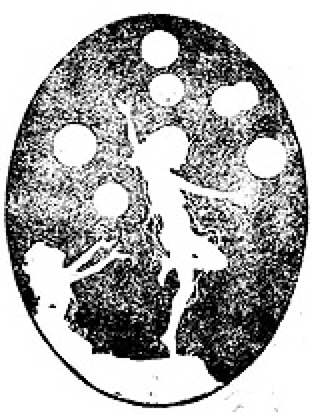
但是兩性間道德標準的一致尙不是性的道德的絕對標準。換句話說，兩性間道德標準一致僅是兩性的平等而已，不是兩性道德自身的絕對標準；男女關於性慾的行爲，何者爲不傷道德，何者爲有傷於道德，總該有個絕對標準去判定纔行呵；這也是和離婚問題的解決極有關係的。因爲離婚法的根據不外乎道德與戀愛二者；以戀愛之有無爲離婚成立與否的條件，這是一說，以背叛性的道德與否爲條件，這是又一說。如據前者，則離婚可以無須定爲法律，因爲戀愛不是法律可以制裁的；如據後者，則兩性道德的絕對標準便萬不可缺。這所謂『性的倫理，』自來衆說紛紜，現在還是沒有一定。以我淺見而言，似乎愛倫凱之說，最近於理；愛倫凱在戀愛與道德一書中說：『近代的兩性問題是在求得(甲)應種族改良之要求，與(乙)應個人思於戀愛中求快樂的有增無減的要求，這兩者中間的平衡；但是在古時候，這兩性問題只是求得(甲)社會需要穩定的婚式，與(乙)個人要滿足性慾，不論用何形式，這兩者中間的平衡。從新的平衡裏出來的兩性道德方是唯一的真確的道德。這庶幾是既可增進種族的福利，亦得滿足個人的快樂的。』她又說：『如果一切的社會問題、風化、習慣、娛樂、都以他們及於人類的效果爲衡，則我們庶幾可達到現今所沒有的絕對道德標準。』愛倫凱是主張自由離婚的，是主張戀愛的無上威權的；然而設使她的兩性道德說不能先見之實行，則自由離婚說與戀愛無上威權說也是難免流弊的。

所以我們可說離婚與道德問題的關係可分二層：一是男女道德標準之不一致；二是兩性道德絕對標準之切要。離婚問題如不從這兩點上去求解決，終是零零碎碎的辦法。

四　結論

至於中國現在，上述兩層，與現狀相差太遠，未免不切實用；中國現在尙須努力於打破舊禮教信條的束縛，掃除盲從的舊貞操觀念。中國現在講到離婚與道德問題的關係，簡直就是要去說明離婚與個人道德無損；在男子方面不爲不德，在女子方面不爲不貞。

我先前講過，離婚問題不是少數新青年的問題，是全社會的問題，並且不是少數新青年纔身逢這問題，社會中人身逢着的本是很多的，所以應得注意：這一點我再提出來點明，本篇沒有多大意思，都是淺薄的眼前話，所敢希望讀者諸君留意的，亦只有這一點而已。



自由離婚論

夏梅女士

一 結言

自由離婚這個問題，是兩性問題裏最重要的問題，你看！近來多少靑年男女爲了這個問題，受了多少的煩悶，苦痛，演成了多少悲劇，——頹狂，出走，自殺，……這是事實如此，無可諱言的，唉！這是何等迫切重要的一個問題啊！

因此，我們不能不把這個問題來仔細討論一番，只是我的知識能力薄弱，而且時間又短，怕不能有多大的貢獻，不過我總覺得中國人片面觀念太利害，什麼都以男子爲中心，如果這個自由離婚問題，專讓男子們去討論，結果也難免得出一個片面的結論：『怎樣與他的已婚妻離婚，或未婚妻解約？』那裏會有『怎樣與她的已婚夫離婚，或未婚夫解約』的結論呢？這或者是我的過慮，總之，我們女性也應該把自己的意思發表出來，如果一聲不響，也就不能怪他們了，所以我就不能不把我現在的意見發表出來，還希望我們的女同胞和注意本問題的先生們，加以指導！

二 爲什麼要離婚

我們要知道爲什麼要離婚，必須先要明白我們爲什麼要結婚？這意義分說起來，極其冗長；但大概說來，目的不外乎（一）生育子女，這是一種自然的目的，沒有人能否認的；可是結婚本也不是專爲生育子女，更不是那『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的意思，不過要第二代社會有強健而聰明的分子，卽不能不從結婚得來。（二）兩性的

調和，這層意見，在日本堺利彥氏著的男女結合的目的裏早已說過，人類既分男女兩性的相合，實有保持心理上，生理上的平靜與健康的必要。但是其中最重要的，却在(三)求精神上的愉快；這種目的，原爲多數人知道的，恐被一般僞道德的先生們斥爲荒謬，不敢明說罷了。我現在大膽宣言：『我們結婚的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得這精神上的一種優美的愉快』。英國嘉本特說：『他們結合的奇蹟最高表現，就是爲了『戀愛之情』。』他所謂『戀愛之情』，就是這精神上『優美的愉快』。這是我認爲結婚中最重要的目的。

然而，怎樣纔能達到這樣的結婚的目的呢？這自然不是舊社會裏，舊禮教上，那種「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結婚所能達到的，非由雙方的同意與自願，——絲毫沒有勉強的，引誘的；純由於愛情的結婚不可。否則就決不會有和睦的夫婦，不能生養強健聰明的子女，心理生理上也不能調和，那裏還有精神上的優美的愉快！像這樣的夫婦，老實說，不過是一副洩慾的器具罷了！

那麼，我們可以知道爲什麼要離婚？就是凡不合於這種結婚目的的結婚，都應該一律離異！

三　離婚是不道德的嗎

我以上所講的一段話，被舊社會裏一班只知『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的先生們，和相信『夫妻五百年前注定』的迷信者聽見，一定要起來反對，或者要嘆惜『世風不古，道德墮落』呢。因爲他們以爲『離婚』是不道德的行爲，無論今天相打，明天相罵，絲毫沒有愛情的夫妻，也只怪自己的命運不好，只好終身受苦痛！——這層我們女子爲尤甚呀！離婚果是不道德的嗎？

現在我要請那班僞道德家平心靜氣地想一想，便是以『生子』爲唯一目的的結婚，在中國歷史上未嘗不許離異，不是本有什麼『七出』(『七出』的批評見後章『打破離婚的片面觀念』)的條文麼？而且聖人實行的也不少，像孔子的『三出其妻』，曾子的『蒸梨出妻』，匡章的『出妻屛子』，都不以爲不道德，難道只有夫出其妻是道德，我們主張的雙方的離婚，——凡無愛情而強迫結合的婚姻，不論男女那一方都可以自由提出離婚，——是不道德的嗎？

因此，我可以決定：離婚這件事，決不是不道德的，只有一對毫無愛情的夫妻，社會上用了舊禮教來壓迫，束縛，不准他倆離婚，這纔是不道德。

如果說離婚是不道德，那麼，我便要問，討小老婆，逛窰子，偷漢……等等行爲，是道德不是？實際上有爲了夫妻無愛情，只因頑固的

家庭，不准他倆分離，以致鬱鬱終身，或弄得男子娶妾，女的偷漢，或甚至各自逃避，或竟投井自刎，這樣是算道德的嗎？

四　離婚與人道主義

近來很有些主張『人道主義』的先生們，以為離婚確是應當的，不過現在中國的社會裏，一般人的腦子太舊，黑暗的勢力太深，一經離婚，往往有演成自殺的慘劇；——尤以女子方面為甚，因為女子一被人離棄，便不能在社會上存立，男子在社會上卻許可他再娶，——據日本的調查統計，因離婚而自殺的，在一九一四年有六十七人，一九一七年有五十一人，因此，他們便主張出『人道主義』來，以為夫妻間雖無愛情，還是雙方忍受點，耐苦點罷了。但是中國現在那種毫無愛情而急待離婚的夫婦，卻不知有多少，難道就以『人道主義』四個字了之嗎？要知道那些自殺的，一看雖是為離婚而自殺，實際上卻不是為離婚而自殺，是被那吃人的『禮教』，荒謬的『道德』所殺的，所以我對於這一類說『人道主義』而不贊成離婚的話，我不敢苟同，我以為與其說不離婚，到不如改造道德觀念。

而且這一班主張『人道主義』的先生們，卻不知道因不得離婚而自殺的青年有多少，只可惜我們中國沒有這種統計調查，中國近年來因不得離婚而自殺的，或者比較因離婚而自殺的還要多哩。北京青年自立會第一次統計報告裏說：三十五人中，有十五人是直接受婚姻痛苦的；又有人親對我說：『河南近年來因受着不能離婚而脫離家庭的苦痛的青年自殺的有十之七八。』其他我們在報紙上，雜誌上看見的事實，也正不少，這已足證明不能離婚的非『人道』了。

五　離婚與法律

現在中國的法律，雖不絕對禁止離婚，卻是嚴格限制，而且是片面的，——恐怕除現在新俄羅斯外，各國都如此，——只要一看那民律草案對於離婚的規定就很明瞭：

第一三五九條和一三六〇條　夫婦之兩造允諾，在一定年齡內須經父母允許。

第一三六二條　夫婦之一造，以左列事情為限，得提起離婚之訴：

1. 重婚者。
2. 妻與人通姦者。

3. 夫因姦非罪被處刑者。

4. 彼造故謀殺害自己者。

5. 夫婦之一造受不堪同居之虐待，或重大之侮辱者。

6. 妻虐待夫之直系尊屬，或重大侮辱者。

7. 受夫直系尊屬之虐待，或重大侮辱者。

8. 夫婦之一造以惡意遺棄彼造者。

9. 夫婦之一造逾三年以上生死不明者。

把以上的條文一看，離婚不但很不自由，而且很不平等；就是那第二項和第三項，什麼妻與人通姦，夫就可以提起離婚之訴，夫定妻因姦非罪處刑，妻才能提起離婚，這不是不平之極麼！在刑律草案裏也是一樣，如第二七一條：『和姦有夫之婦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相姦者同。』第二七六條第二項：『第二七一條之罪，須本夫告訴乃論……』可見法律上凡『有夫之婦』與人和姦，本夫就可以呈請離婚，檢察廳就應處理；至於『有婦之夫』與人和姦，本婦卻不得呈請離婚，檢察廳也不管理。刑律上既認男子與處女或寡婦和姦不爲罪，妻就不能提起離婚之訴。至於什麼嫖娼討小老婆，那更爲法律所不禁了。所以那所謂『重婚者』一條也只是限於我們女子一方面罷！

可是這民律草案，實際上是不必遵行的。你們不見第一三九九條的規定麼？他說：『婚姻須呈報於戶籍吏』請問現在有誰是呈報的呢？而且離婚的自由，法律當然不得干涉，羅素在到自由之路裏說：『結婚是相互本於一個自由自發的遇合。』結合既然由於『自由』『自發』，離異自然也『自由』『自發』，不應該受什麼法律的干涉了。

六　離婚與婚制

自來關於婚姻制度，因習俗的不同，一夫一妻制之外又有多夫或多妻制，一般稱臣於『一夫一妻制』的先生們，以爲離婚自由的結果，形式上雖沒有『多夫』『多妻』，實際卻不免有這種情形，只要守定夫妻偕老，卻不問男子嫖娼，女子養漢是怎樣，這到是道德麼？

夫妻的意義，不在『一夫一妻制』的擁護。愛倫凱女史曾說：『完全的戀愛，當着男女相互爲一的時候，可使發生一種強烈的渴望。這個戀愛，能使男女二人相互獨立，並向着二者一體的完全方面發展；所以戀愛若爲雙方生命所完了的結合，那麼這樣的戀愛，男女相互，終身惟有一人，也只能給與一次。』這種自然的兩個愛人

的結合，不更比那規定的『一夫一妻制』好得多嗎？何必定要規定這種制度呢。

照以上說來，『一夫一妻制』也無須保存，培培爾就是這樣主張的一人。他絕對提倡自由選擇，自由離異，什麼『一夫一妻制，』都主張立刻打消，因爲在自由社會裏，男女的結合，應以戀愛爲中心，什麼婚制，都應該打破。

七 打破離婚的片面觀念

中國男女間處處存着一種片面的不平等的觀念，就離婚問題而論，什麼道德，法律，也都是片面的，以男子爲中心的。我前面不是已把民律對於離婚的規定說過了，請看那第二項『妻與人通姦者，』和第三項『夫因姦非罪被處刑者，』比較一下，便已不平等極了！和那刑律裏，男子『和姦處女或寡婦』是不爲罪的，不是荒謬之極麼？

以上是法律的片面觀，現在再說道德的片面觀，道德的片面觀也是一樣荒謬能！什麼夫死不准再嫁，妻死却可再娶；什麼男子可有三妻四妾，女子却不得有二個丈夫，這是中國的『貞操』觀啊！再看那在經籍上大書而特書的離婚條件，說『婦有七出：』（一）不順父母者出，（二）無子者出，（三）淫者出，（四）妒者出，（五）惡疾者出，（六）多言者出，（七）竊盜者出；而妻沒有一條可以提出離婚的。（一）至（四）幾條，不値一笑，不合禮也不合義。我們試問：妻專爲順父母而娶的嗎？無子是自然的結果，不能生兒子，就是妻的罪過嗎？男子嫖娼，私通却不禁，在女子就是大罪嗎？至於（五）至（七）三條也是片面的；夫有惡疾，多言，竊盜，妻就不能和他離婚，所以我們都不能承認。

如果這種片面的離婚觀念不打破，我們女性是簡直毫無離婚的主權。我們女性自來受了這種片面觀念的毒害，實在很深，大家快快醒來能！一起努力，來打破這種極不平等的片面道德！請看愛倫凱女士何等光明磊落的主張兩面的自由離婚！

八 離婚與戀愛

以上我已把離婚關於各方面的情形，據我個人的意見，零碎討論過了。我以爲離婚對於什麼法律，道德，人道，婚制等都無關係，與大有關係的只有戀愛。

要知道我們現在所以絕對的排斥各種關於離婚的障礙，而主張自由離婚，是因爲那種無愛情的，強迫的結合，都是不自然的，不

道德的，更是沒有人道的。所以成這種婚姻的緣故，就是無『戀愛』。我們心裏雖也不願社會上有許多離婚的事實發生，離婚究竟不是很好的現象，是人生最痛苦而不得已的事。換句話說，就是一個人非至不得已的時候是決不願和自己的夫或妻離婚的。那麼，我們雖一方面主張自由離婚，一方面卻仍然希望社會上離婚的減少。但要減少社會上的離婚，那就不能不提倡『自由戀愛』。如果眞要滿足結婚的目的，也非『自由戀愛』的結合不可。所以凡是主張『自由離婚』的，沒有不同時主張『自由戀愛』的。愛倫凱，嘉本特，培培爾，蕭伯納，羅素，堺利彥等就是這樣主張。現在不及分別細說，只是我的主見也以為一方面當除去無愛情而強迫的結合，實行自由離婚。至於離婚方法，不必規定，隨各人自己的情形而定相當的方法。一方面提倡以戀愛為中心的結合——實行戀愛結婚。

這正如嘉本特所說：『凡進化到某個程度（同心一體的愛）的男女，隨着他們生殖本能的發現，有一種必然的要求，就是用自己的溫情去愛可愛的異性。這樣的要求就是到了他們的色情衰退以後，還是能夠永久繼續着，終生都不會忘了的。』

九　結論

我這篇自由離婚論，已經寫完了；現在再把上面所說的歸納起來，便是說：

(一)救濟人們的痛苦，不能不自由離婚。現在中國因離婚不自由的壓迫，演成多少慘劇，殺害了多少有為的青年！所以為救濟人們的苦痛起見，不得不主張自由離婚。

(二)打破各種障礙，使離婚得以自由。像那舊『道德』『法律』『禮制』『人道』……都是離婚的大障礙——天不打破，離婚是一天不得自由，所以我們非把他推翻不可！

(三)女子亦應該有自由離婚權。我們女性所以有今日的地位，都是由於以男性為中心的結果，我們今後應該把各種片面的觀念打破，使女子也有自由離婚的權利。

(四)實行自由戀愛。我們要能滿足結婚的目的，要減少將來離婚的事實，是不能不實行戀愛結婚，因為現在要求離婚的都不是戀愛的結合的緣故。

我這篇文字，全是憑着我個人的意見拉雜寫出來，有不對的地方，或偏於感情的說話，或者難免，還請讀者加以指正，是我所很盼望，而且感激的。

——一九二二，二，二三，於杭州——



離婚問題的究竟觀

饒上達

離婚問題，是現代社會問題中很重要的問題。世界社會學家，曾用過科學的方法詳細研究的很多。我國對此問題，還看得不十分急迫，用科學方法研究的調查報告，都不多見。自新文化運動，婦女解放等問題發生以來。這個問題，也惹起一般人的注意。我們個人也有用科學方法研究的動機。因有旁的障礙，致未能進行但總有一個意思，浮在腦海中。所以趁此機會寫出來和大家討論討論。

一 離婚問題在我國是什麼性質

我想離婚這個問題，雖是普遍在現代社會中發生的。但就他的影響效力，定急迫與不急迫之程度，確有地方範圍的不同。在離婚案件多的國家，離婚率大而增加速的國家，如美國，日本，就成了現代社會中急迫的家庭問題。在離婚少離婚率增加緩的國家，如英國，加拿大等處，急迫的程度，就較小一些。我國情形，對於離婚一事，雖無可靠的調查統計，斷定有離婚率究為幾何，但憑直覺的觀察，實在是很少。蓋我國因受數千年的禮教勢力所壓迫，所以此種事實甚少。因此一般學者，和關心社會問題的人，每以打破此種禮教勢力，為惟一急務，因而影響及於離婚問題。使在西方各國正在圖補救的，我們乃轉而趨向鼓吹，一方面，急急於使離婚容易為痛快的事，我個人對此種意思，每每發生懷疑。我常常要問離婚這件事，要是作最後的究竟觀，應該如何？在我們國中，還是要鼓吹，還是要預圖挽救？照我個人現在的意思，就是不但不可為自己鼓吹，并且要幫助世界人類共圖挽救。但有人要責問：中國女子受抑壓到這

步田地，男女間關係絕不平等，還不要藉鼓吹離婚的作用，使婦女揚眉吐氣，開新文化一線的光明嗎？其實作者並不具着一付頑固的腦筋，要閉目瞎談三綱五常；也不是反對婦女解放，只把這個問題作最後的究竟觀，要希望我國人對於這問題，求得一個正確的觀念，和正當的態度，不致捲入人類痛苦的旋渦中，才如此主張的。

二　世界的離婚問題

離婚問題，在十八世紀後半葉，就漸漸發生，直至現在，仍爲社會問題中之主要問題。二十世紀的初年，家庭生活動搖的景象，爲紀元後二千年來所沒有的事，從離婚方面觀察，就可以明白。歐美各文明國的離婚率，要算美國最多，其餘雖多少不同，但離婚數目，均逐年增加，每一組離婚，就是解散一個家庭。美國的離婚率，據魏爾高氏的考察，一九〇五年，每十二組中有一組離婚。但有數州，竟有每五組結婚中，就有一組離婚的。其增加的速度也極快，比人口增加還多出三倍。其餘各文明國，亦均漸有增加。假使美國的離婚率，還是按照四十年來的那樣增加，據愛爾烏德說：恐怕將來全國婚約的取消，不是由於死亡，卻是由於離婚。自一八七〇年由離婚取消婚約的，占百分之三·五；一八八四年，占百分之四·八；一九〇〇年，占百分之八。據魏爾高克教授的推算說：假若離婚率增加不已，到一九五〇年，美國所有的夫婦，必有四分之一爲離婚取消婚約的。到一九九〇年，必有二分之一爲離婚取消婚約的。現在再進行不已，則一夫一婦偕老的事以後就不容易存在。假如爲離婚而取消婚約的，占所有夫婦的半數，那時社會景象，必與羅馬衰敗時期相同。在此種社會中，恐怕到處就免不了亂婚，棄嬰，和一切道德墮落的事。如此看來，離婚確是一件世界重大問題，人類墮落的徵兆。

三　我國離婚趨勢將來之推測

上面所說的，必有人要說：這是美國單獨之趨勢，不是世界之趨勢，更不見得我國也會有此趨勢。這話似乎不錯，我國雖無可靠之調查統計的證據可憑，但據社會學家研究所得關於離婚之原因，確有現代社會普遍之趨勢。照愛爾烏德胡爾弗(Wolff)卜萊克馬與吉麟(Blackmar and Gillin)等的研究，離婚原因，大概可以歸納爲下列各項：(1)個人主義之伸張。——自十八世紀末葉法國革命以後，此種主義，即日見擴大；民主政治通行以後更盛，影響及於家庭。即漸使婚姻脫離宗教法律而認爲私人的契約，宗教信仰之衰微，亦成離婚之副因。(2)工業革命。——因機械發明，工

場制代替家業而起，使個人成了經濟生產上的單位，婦女亦入廠作工，因而男女處於互相競爭的地位。其間接影響，又使財源增加，生活程度增高，人類專以逸樂為目的；都市也因此發達，更使離婚率的增加。(3)道德觀念改變。人類漸覺悟婦女的人格，發生近世之婦女運動，和婦女經濟解放，法律知識又因此種進步而普通。此項原因，亦因前二項而產生。(4)擇配方法的不良。即結婚問題。

上述各項原因，除第四項可用人為的方法改良外，都是現代社會普遍之新趨勢，世界各國，都同受這種影響的，并且照社會進化上觀察，都是進步的社會所歡迎的，不過牽涉到家庭問題，就發生離婚的流弊。如此看來，我國處於世界潮流之中，也是逃不脫的。就是不鼓動離婚的空氣，離婚的事實也自然會增加。譬如我國數千年沉寂的老大帝國，不十年內，也居然成了民國，個人主義，雖不見有十分勢力，比十年前總也大不相同；工業制度，同時也不得不有革命之趨勢，即要競爭圖存，就不能不如此。舊之倫理觀念，道德標準，不怕根深蒂固，也是要變的。自新文化運動以來，女子地位問題，男女問題，貞操問題，婦女解放，兒童公育，自由戀愛的思潮，那一齊湧進來了。一方面是社會進步之動力，一方面也是離婚增加的主因。如此看來，離婚之在我國，即不在法律上准許，也自然會增加的。

又美國離婚的分配。照愛爾烏德，與卜萊克，吉嶽，諸人之研究，尚有各種顯見的事實：即(1)都市之離婚率高於鄉村。(2)無子女者高於有子女者。(3)非教徒最多，新教徒次之，猶太人天主教徒又次之。(4)三分之二由女子提出。(5)資產階級，勞動階級，多於中產階級。由此種事實亦可推測我國離婚事實將來之一二：第一，繁盛之都市漸增，離婚之事實亦必隨之而增。第二，我國無根本信仰的宗教，祖先觀念又漸不可維繫人心，將來影響於離婚，亦必甚大。資產階級的人，易流於逸樂奢淫，性欲衝動強，不易滿足。勞動階級之人，又多為人所鄙棄。其流弊必先及於上流社會，及青年學生，與勞動階級的人。此事雖無確實之根據可徵，但據平日耳目經驗，確是如此，社會前途可怕之險象，不獨是美國的，是世界的，也是我國將來必有的。

四　離婚與家庭婦女兒童

離婚能夠拆散家庭，所以離婚愈多，家庭的動搖也越利害。但主張自由離婚的說：拆散家庭，也不算一回事，并且可以成立絕對個人的單位，為社會基礎，我國家族觀念太深，正要此種消極方法來補救。但是要曉得家庭是元始的社會制度，家族——大家庭——

觀念太深，固不利於大團體；但一夫一婦的兩性單式家庭，實是社會的基本單位，旁的社會制度，都是從此產的。此種有機性質（Organic Nature），是合乎生物進化的原則的。對於社會產物的保存和繼續，都具有主要的功用，絕對的個人單位，實與此種原則根本相背馳。主張自由離婚的人又說：離婚可以阻止不道德的舉動。譬如男子不對女子守貞操道德，女子就可以離婚，那男子的此種道德，就可以增進了。但是在古今各國的實際上，却大不然。例如羅馬古時離婚率增加，男女各樣不道德的事都隨着增加。所以離婚越容易，男女的關係也越放鬆，婚約神聖的理想，也因此破壞。或者又有人說：自由離婚有利婦女解放，并且可以增加婦女的幸福。實際上也是大不相容。離婚影響，在我國多發生於知識階級，尤以青年男女爲甚。我國女子，此時又多缺乏知識，故青年男子離婚棄妻的事，時有所聞。然女子無知識，本非女子之過，乃數千年男子之罪惡。況且在此種新舊道德不啣接的社會中，致離異的女子，又多爲人不齒，因此又生出許多痛苦。在男子一方面，固爲求更美滿之幸福，但在女子方面，豈不是奪去了已得的幸福，再使他去受一番痛苦麼！婦女要解放，積極的方法甚多，何必硬贊成此種割肉醫瘡的方法呢？主張自由離婚的人又說：自由離婚這件事，不但有益於夫婦，并且有益於子女。但是社會學者從各方面的調查，夫婦離異，却是兒童失去家教的主因，家庭越不鞏固，犯罪和流落的兒童也越多。愛爾烏德在一九〇九年，調查三十四處州立感化學校中的兒童，七·五七五人中，有百分之二九·六，是從父母曾經離婚或離異的家庭中來的。又考察兒童法院中所裁判的四·二七八個兒童中，有百分之二三·七，是他們的父母曾經離婚或遺棄的。又考察三十二處孤兒院中收容的兒童，百分之二四·七，是他們的父母曾經離婚或遺棄的。可見父母離異或離婚的，他們的兒童長成之後，容易陷入貧窮或犯罪的惡境遇。此種流弊，是於社會進化上根本有防礙的。

五　離婚與自由戀愛兒童公育

離婚的問題，雖然有如此大的弊害。但或更有人說：即使如此，也不要緊，家庭解散，個人主義伸張，正好向社會主義一方面進行。離婚率繼續增加，正好實行自由戀愛，打破婚姻契約主義；不利於兒童，就實行兒童公育。此種主張，我個人實不敢盲從。除社會主義一層，所涉太廣，對本問題不加討論外，後面兩層流行的說素，我到有些意思要發表。曾記得新青年六卷三號上，載有張崧年君的男女

問題」一篇文字。篇中多引羅素的話，主旨在男女關係應當純全以愛情爲主（或說由精神發出的愛情）絕對自由（非占據的自由，相敬重的自由，與公道的自由）並說使中國達此路，第一：要使離婚容易。我對於這個意思，是一半贊同，一半不贊同。贊同的，就是以精神發出的愛情爲主；不贊同的，就是非相敬重的自由，公道的自由，而爲絕對的自由。和要使離婚容易；也就是不敢肯從最時髦的自由戀愛，和兒童公育的說素。蓋凡一切社會問題，都免不了受兩種學理原則的支配：一是生物學上的原則，一是心理學上的原則。所以婚姻問題，也是如此。一方面看起來，婚姻純是個人的事，要合乎心理學上的原則。一方面又是社會方面的事——繁殖，——要合乎生物學上的原則。胡爾弗（Wolff）也說過：婚姻自個人方面看，純爲個人的神聖事業，愛情的關係，而於社會無干。但自社會方面看，婚姻卽對於新生代發育之責發生關係。蓋婚姻不可僅以男女性的關係爲中心，而必以由此關係而生之兒童爲中心。看重心理學的人，以爲人生性欲衝動是本能，戀愛是本能的行爲，所以男女間關係，應當有絕對的自由。此種說素，未免忽略生物學上的原則，看輕戀愛的產物——兒童——一方面。要知道戀愛是歷程，產物是結果，重歷程，輕結果，就是滅殺人類的理性，使人生有衝動欲望等，而沒有有目的行爲，那就去禽獸不遠了！所以理想的婚姻，二者是調和的，均衡的，兩者合而爲一的。羅素的主張，有人說他是爲己而謀的，我卻更從他或者研究心的分析太精細，看得衝動性欲太重的結果。我國自古遺傳的觀念，卻又看得後的一方面太重，所以家族後裔的觀念，非常的深，個人婚姻的幸福，到抹殺了。但是補救的方法，只在改良婚姻，決不可提倡自由戀愛的主義，或使離婚太容易，卽是只可求平衡，不可又偏向那一方面。有人或說：自由戀愛的流弊，雖有妨礙於兒童，但可用兒童公育的方法來補救。這一說又是絕對不合理的。要曉得照生物學上講，繁殖是生物之特徵，高等動物都有保育幼小動物的能力。照心理學上講，父母性行爲，是人類的本能，世界上無論文明或野蠻的民族，沒有不知到養育子女的。雖然說方法不完善，這乃是教育不良，和教育知識不普及的緣故，要從教育上着想，使人皆有爲良好父母之學識。照現在教育的趨勢，年限向下展長，已有至嬰兒期——四歲的。卽近代的幼稚教育，四歲以下兒童，教育的事，比保育的事實少得多。保育的方法，可粗說一句是人類通會的，不過還要改進就是。況且盡心和任責，對於兒童，可說是沒有再比父母更好的，生理衞生學家，還驗得以動物乳代人乳，總沒有人乳的好，乳母的乳，總沒有生母有的好。

歷來爲兒童設立各種教養所，總不能有大成效。所以我們可以斷定非有鞏固的家庭，兒童決不能得完美的教養。成年的時候，不容易有好道德。唉！一般時髦的自命教育家，也大吹兒童公育，我眞不曉得他研究什麼！

六　離婚道德與結婚理想

離婚這個問題，弊害這麼大，又是將來逃不了的，向前又沒有再自由的路，那究竟要怎麼樣呢；最後一句，還不過預圖補救。美國近來有所謂離婚改造運動，照愛爾烏德，胡爾弗卜萊克馬吉樂諸人所說的補救法，有所謂統一婚律（美國各州結婚律離婚律不同），減少許可離婚理由（美國許可理由各州共有三十六項），設離婚檢察官，特設家事法庭，再婚加以限制等，這都是法律形式方面的。而最重要處，卻不是離婚問題，實在是結婚問題；要離婚不容易，就要結婚不容易。換一句話說，就是要結婚愼重，莫輕易從事。有的人離婚的時候，固然目的在另行結婚；就是結婚的時候，雖不可說有離婚的目的，實有離婚的根苗。我國歷來對於結婚這事，固很視爲重大，但是方法不良，理想不正確，所以至今只剩下虛僞的儀節，和包辦的親權。但近來攫得結婚自由的青年，又未免多冒昧從事的缺陷，所謂『一見傾心』，便是最壞的心理衝動，也是離婚最大的原因。所以解決離婚的最後方法，就是理想的結婚。我所以主張把個人主義，精神發生的愛情，絕對的自由去結婚，卻不可把個人主義，絕對的自由去離婚。結婚的時候，不要弄成君主式，專制式，畸形或暫時的家庭，要造成民主式，共和式，快樂而永久的家庭。胡爾弗曾引一句話說：『天作之合，勿任人爲之分』，以說明近世對於婚姻的宗教理想。就是在理想上說，只有結婚，沒有離婚的。或有人又要責問我，你不又是認離婚是不道德的嗎？但我可以回答，離婚是人類道德行爲中最後所不可有的，不過暫時結婚不能達到理想，把他來做個譬方罷了。正和用鴉片來治病相同。所以離婚的理由正當，雖不可說不道德，但也可說是不倫理。這是怎樣說呢？道德含有計較的意思，倫理含有不計較的意思。我國近世情形，模仿歐美，實在有太過的地方。譬如離婚這個問題，也是見人家離婚很容易，離婚的事也很多，就也要提倡自由離婚，和科學，『德莫克拉西』一樣的承受。此種盲從耳食，實在大可痛惜。不知消極的事，和積極的事絕不相同，科學和民治精神，雖是西洋文化中的好色彩，但其流毒，就在梁漱溟先生所說的『算帳』二字。西人無處不算帳，倫理關也是如此，夫妻父子的人生，就未免多痛苦了！我們的倫理觀念

深，從不算帳，西人的壞處，正是我們的好處，何必要拋棄自己的珠玉，寶重他人的瓦礫呢？但是或者還有人說世間有結婚這樁事，就必有離婚這樁事，何可以說他不倫理呢？這話到也不錯。只是我們細考社會的進化，人類由野蠻進於文明，在婚姻這個問題上，也很可以看得出。譬如在男女關係方面，有亂婚，羣婚，母權時代，一妻多夫，一夫多妻，等變化。到了一夫一妻的制度，婚姻形式方面，有掠奪婚，買賣婚，奴隸婚，到了現在所說的自由結婚，在夫婦同居之久暫方面，也可看得出。即在野蠻時代，只有苟合之暫時同居，稍進而至於生產期爲止，到了真正文明的社會，始有夫婦偕老的事。此種一夫一婦制，自由結婚，和夫婦同居偕老的事，照歷來社會學者的研究，都確信是有補益於社會的，有補益於兒童的，合乎進化原則的。可見結婚是合乎自然的，是造成人類社會根本單位的；離婚是背乎自然的，不適於社會進化律的，幷可說是完善理想的社會中所沒有的。發見離婚的事，就是證明此種社會不完善。離婚越容易，越多，也就是一方面證明此種社會之不鞏固，衡以進化律，還可見他的文明程度，比較是低的。但讀者不要疑惑我的話，以爲離婚是絕對不可的，也不要以爲雖是有極深切的痛苦，也不可離婚。我已經說過，離婚不過是不理想的結婚中，一個消極補救的一種方法，他人要認作婦女運動，或社會改造的目的，那就大錯特錯。日本與謝野晶子說：貞操不是一種道德，是一種趣味，一種信仰，一種潔癖。我對於不贊成離婚，也可說是一種人生趣味，信仰，和潔癖，也就是我對於這個問題的究竟觀。

十一，二七日於南京

生物學的離婚反對論

建

對於離婚問題至今有兩派的爭持；一派主張自由離異，一派反對自由或竟反對離婚。反對離婚論者，有的依據舊道德觀念，蔑視個性，以爲離婚有德道上的不可能。一派是依從生物學上原則，看重社會，以爲離婚一增多則社會不安定，而且出生率要低落。但離婚增多究能使社會如何不安寧，則可以離婚率最高的美國爲證的。出生率的低落，現代正有多數思想家方在那里如此設計，以爲人口不增多，實爲減少戰爭與提高文明的原素。

這派以生物學上原則反對離婚的意見，可以愛爾烏特爲代表，他的社會學與近世社會問題一書，在中國流行極廣，影響於中國人的思想自然很大，但他是美國人，他一方因見美國離婚的逐多，一方面先自肯定家庭是培養兒童的感情道德的好場所，同時又說統計離婚之下的小孩多性質不良，以爲不可離婚的根據。但培養好感情與好道德，仍然非有好家庭不可，不和諧的夫婦能造出好家庭與否，就是一個疑問，離婚後的小孩如本性能變壞，則似與遺傳的原理不合，如果由於環境，則社會應該來補救這環境，還是應該阻難離婚，卻是一個很可研究的問題。

離婚問題與將來的人生

知白

離婚這個問題，在現時算是極急切，極重要了。歐洲的離婚案件，這十數年，有增無已；而在美國，近年來離婚之多，更足駭人聽聞。因此，許多研究社會學的人，都集他們的視線於這個情形上，而努力探求他的來源，和他所影響於人類社會的好壞。這確是一個與人人有密切關係的問題，我們無論是否學社會學的人，都不能不費些腦力來謀一個解決。我平日對於這問題，雖不曾做過多少研究的功夫，然自間也覺得有些淺薄的感想，因此，我敢借婦女雜誌的「離婚問題號」把我的意思寫一些出來。

讓我看來，離婚這樁事情，本來是背逆人生的情志的，我們最好能弄到社會上沒有發生他的必要。感情濃富的人，對於一個要好過的朋友，都捨不得和他終於做出絕交的事情來，何況對於生過戀愛的伉儷呢。就意志方面講來，在大家結婚的時候，也萬萬不肯先存一個離婚的希望，自然咧，這兩句話，都是就戀愛的結婚說的，不以戀愛而結合的夫婦，當然不能用這些話來阻礙離婚的發生；然而現在的文明社會，男女不以戀愛而結合的，差不多祇在中國——也許祇在東方——是平常的現象罷了；在歐美的社會，就不能說是普通的事情。那麼，何以離婚的事情，又以美國為特多呢？美國男女的結合，可算是自由極了，大概十之八九是發動於戀愛的了，而離婚的事件偏以他那裏為最多；這又是甚麼緣故呢；我想，這也是美國的文明太沒有堅固的精神上的根柢，美國人的生活太偏於物質的一個結果，不是人類自然的性向。美國人的生活，據我們東方人的眼光看來，最是枯燥可憐的。他們人與人的結合，幾乎完全是出於經濟的關係，就是一家內的父子弟兄，能有感情上的結合的，已經是微乎其微；經濟的關係完結了之後，便可以使相離散。我雖不敢斷言他們男女的結合，也盡出於經濟的關係，然據我所知的，也就如此的居多了。即說他們在結合的動機，不無些須戀愛的成分，然彼此絕無濃厚的感情，那是可斷言的。因為他們自幼至長，本來就未曾和那一個人有過濃摯的感情；他們的精神生命裏，差不多已經沒有了愛情這樣東西；即有了，也不過是很稀薄的，不大容易維持的而已，縱然不免略受生理的戀愛時期的支配，然

他們因種種經濟上的關係，把這時期內的情愛衝動，竭力抑遏摧折他，使他不能充分的發展。我們從生理學家的研究，早知道男女的愛情，以發動於適合時期內的為最濃厚；若於這時期內愛情發動時，立即成了婚，那麼，歲月的功力，祇能將這濃烈的情感攜帶着望堅牢的方向走去。過了這適當的時期後，男女的情愛衝動，便一日日輕減了；若到了這個已就衰退的時候，才來結婚，那縱有相當的戀愛，也總不能維持長久。美國的少年，大都以未有相當的儲金，或未得社會上相當的地位，故情願自制其春情期的濃烈的情愛，而延遲他們的婚事；女子一方面，也大都因擇壻大苛，或不得人要之故，而不及在適當的時期成婚，這也是很有關係的；年事高了，感情的衝動，不如從前那樣熱烈了，於是夫妻之間，便時時發生不能互相體貼的熱情來；積成意見，直至互不相容，於是非離婚不可。我曾經間過許多久居美國的朋友，又在許多報紙，雜誌，和影戲裏，知到美國的離婚案件，常常發動於家庭間極細小，極不關重要的事情。由此可知美國人的夫婦間，感情的束縛是極少的，他們看夫妻的關係，極是平常，正和極不相關的同事一般，除了合過共同的生活外，別無其他可遺處。這種眼光，是非常要不得的！在這種夫妻關係看來，所謂戀愛，祇是求夫求妻的導火綫；既成夫妻之後，這導火綫也就自然而然的熄滅了。如此的夫妻，本來可合可離，因此，他們就是一年結婚一回，一年離婚一回，也就不算一回事。

這以上所說的，都祇是題外的話，太說多了。我要說的，不是批評美國式的離婚，而是離婚的本身，到後來能否或應否存在。我有一句話要預先聲明的，就是我現時說這些話時，還是以小家庭制度為本位的；至於小家庭制度之應否打破，又是別一個問題，我這裏並不曾說到。據我的意思，離婚這件事不能消滅，不能說是社會上的好現象。我們結婚如果是出於真愛情的，非受他力的壓逼，我們不應當有離婚這件事情。因為我不承認人與人的愛情是自然而然地日就衰退的。拿朋友來說，凡是交情深厚的，如果沒有意外的事故來傷害彼此的情感，那麼，彼此的交情，祇有與日俱深。人類本來有一種結合的本能；這種本能是基於感情的，在這種本能甚盛的人，并且不容理知來侵犯他。無論怎麼樣孤獨冷靜的人，也總愛交結幾個相知相愛的朋友，來伴自己，來表同情於自己。大概人類所尋求的滿足，以感情上的滿足為最先，而感情上的滿足，則得他人來表同情於自己，也是所求之一。夫婦之結合，雖然比朋友親密些，狎習些，多一些互相觸犯的機會，也較朋友容易些生出熟習的厭倦來，然而與以戀愛結合的夫妻，則投入自己的世界，又較朋友

更深切，表於自己的同情，也較朋友更濃厚，因此，更容易生出互相體貼原諒的心事來。雖然說，戀愛是一種衝動，終不免隨日遞減其熱度，然但使戀愛的根基起初是築於很堅牢的精神生命上的，那麼，結合之後，彼此度共同的生活，也何嘗不能以共同的興味來維繫相憐相愛的感情呢？就個人的情感看來，沒有能不受回憶的感動的；經過舊遊的地方，遇見久別的友人，翻檢幼時所讀的舊書，除了感情極冷淡的人外，總不免感覺着說不出的滋味，而對於那地方，那友人，那舊書生出倍相憐愛的感情來。對於相配偶的人，又何能無此感動？我想，因小故而離婚的人，他日見了這相離的配偶，一定很感覺着這種滋味，而不免大家後悔起來啊！

現時大家都以離婚為社會上應有的事，這大概出於現時大衆的眼光太把婚姻看成法律上或社會上的事實了。其實這是大錯的；婚姻的事情，必要把他推重些，必要把他看做有更深的意義——而其實他是具有更深的意義的所謂更深的意義，就是除了個人生理的動機而外，還有感情上的動機，使男女之結合，常涵有各個人必覓一個異性人來營共同生活的要求；這個要求，不會得到暫時的滿足便算罷了的。本來男女的結合，不僅是為育兒女，圖性交而已；現時的社會學家，卻必把這樁事情說得除這種較低的動機外，別無高尚的，堅穩的感情上的動機；彼此的結合，既然僅僅是社會上，法律上的一種尋常的現象，於是乎一離一合，都成了無關重要的，不能深深地震盪及精神生命的事情：又何怪離婚者增多呢？現在的人生，太過枯酷虛空了；我們日常的生活，幾乎沒有一點超越於人生以外的解慰品。長此以往，人類實在靠不住不自文明而返於野蠻；離婚不過是這種社會的自然的現象之一。我們現在所要努力的，不是要再造活潑有情味的人生麼？現時的文明，說不定幾年幾十年之內，就要崩潰破裂，不能殘存，到了那時，人生萬事，都已換過了很穩固很高尚的動機，而事事必根據於理性與感情的基礎上。這個世界，本來不一定是枯酷慘淡的；我們靠着自己的氣力，儘可以弄到他豐華活潑，使人生儘量的得到慰安，儘量的得機會來發揮人類情愛上的本能，來製造人類的生趣。到這時候，恐怕大家祇勞神苦思於結婚的條件上，而離婚這個事情，卽不能消除淨盡，恐怕也祇是極少數的例外事情，不復能成一個問題了！這些都是我就人生的本性和現在的情形推測後來的話，也許這種推測是錯的；然而據我的眼光看來，如果現在大家不向着迷誤的路途走去，必有一日走到我剛才所說的路途來。至於這條路比之無家庭主義那條路，誰好誰壞，又是別一個問題，我也不往下說了。



離婚問題的實際和理論

B. L. 女士

一

人家都說，離婚是不道德的事情，這話在中國很有勢力，因為他們素來以『從一而終』『烈女不事二夫』為女子唯一的道德。中國女子，歷來因此而犧牲的，不知有多少人。據我看來，主張這種道德的，纔是不道德，因為他們不但把女子看作非人，還把男女關係看作祇是單純的性的關係。你看，號稱君子的，與妻一點沒有愛情，祇當作奴隸和生產的機械，同時更蓄婢納妾，不是明證嗎？因此他們用不到什麼離婚，苦的祇是女子，他們卻還說離婚是不道德，這不是自私自利到極點嗎？

外國還有許多的社會學家，都說離婚是有害於社會制度，這話固然不錯。但他們一方而卻忘了離婚都是社會制度不良的結果。如果沒有像今日不良的社會制度，離婚數也不至於像今日這般的多。

然而反對離婚的人，無論怎樣的多，而離婚問題的性質，卻一天重大一天，就是中國，也漸漸有這種趨勢，我們實在再也不能忽視了！

二

離婚的起源很早，羅馬在當時要算最自由的國。後來基督教興盛，歐洲各國的離婚法，很受影響，基督教以一夫一婦的配合為神的命令，所以對於離婚，也嚴厲的禁止，除了一方犯姦淫以外，概不

准離婚。近來各國的離婚法雖逐漸改革，而對於離婚，總還取限制度。但照統計上看來，離婚率却總是逐年的增加。現在將魏爾柯克(Wellcox)所著離婚問題(The Divorce Problem)上所載的統計，錄在下面：

	一八八五年	一九〇五年
美國	二三·四七二	六七·九七六
法國	六·二四五	一〇·八六〇
德國	六·一六一	一一·一四七
俄國	一·七八九	
奧匈國	一·七一八	五·七八五
瑞士	九二〇	一·二〇六
英吉利	五四一	八二一
丹麥	六三五	五四九
意大利	五五六(一九〇四)	八五九
荷蘭	三三九	九〇〇
比利時	二九〇	九〇一
瑞典	二二九	四四八
澳大利亞	一〇〇	三三九
瑙威	六八	四〇八
加拿大	二二	三三
羅馬尼亞	—	一·七一八
新西蘭	—	一二六

三

從這表上看來，世界上離婚最多的，要算是美國了。潔愛爾為特在社會學與近代社會問題上說在一九〇五年，世界各國的離婚數，法國每三十對中一對，德國每四十四對中一對，英國每四百對中一對，瑞士要算歐洲離婚率最高的國家，也不過每二十二對中一對，美國卻每十二對中有二對。據統計所示，美國離婚的分配如下：

(一)近四十年來，美國離婚案件，三分之二從女子方面提出。

(二)都市的離婚率比鄉村高。

(三)新教徒比舊教徒多，不信教者比信教者多。

(四)無子女的比有子女的多四倍；尤其是晚婚多。

(五)無產階級與有產階級比中產階級多。

現在更把美國離婚增多的原因，大略說一下。因爲離婚率的增高，是各國一致的趨勢，所以美國的原因，也不妨說是各國共通的原因。

（一）美國近四十年來的確爲了婦女運動，婦女解放的聲浪，非常之高，纔有這種結果。因爲她們都已覺悟到自己也有人格與個性，決不能做兇暴的男子的被征服者了。他們起初爲了一七七四年至一七八四年間的獨立運動，引起了自由的思想；一八三〇年的奴隸解放運動，更給她們最大最利害的教訓。復經了佛朗西司茅特和魯意卡李司等組織非奴隸婦人會，說黑人尚須解放，何以白人婦女乃不及黑人。安槎尼 (Miss Susan B. Anthony) 斯坦通夫人 (Mrs. Elizabeth Cady Stanton) 更竭力的主張離婚，以後自然大受其影響。近四十年來，又經了許多人大唱離婚，所以大半由女子方面提出了。

（二）美國工業西部中部很發達的；近來南方也盛起來了。工業盛的地方，女人也捲入工廠中去工作，正像馬克斯所說的『近代工業越發達，手工裏的技術和腕力，漸歸無用；男子的勞動，越發被女子佔去。』婦女因爲得了經濟獨立，就能捨掉她的丈夫，因爲這時她受了生活的苦痛，再也沒有家庭在她的腦袋裏，情愛更說不到了。柯爾港說：『婦女參加實業活動，便把工人的家庭生活的全部毀滅』『今天婦女在職業界的活動，並非他從家務中的解放，只不過把新負擔加上。一個人不能同時服侍二個主人，所以工人的妻子，既幫工人去掙每天的麵包，工人家務便受害不鮮了。』馬克斯說：『有產階級得了勢——把兒女的深情，早已在利害較深的冰水中淹死了。』『有產階級已將家庭情愛的面帕扯碎了，家庭關係弄成了單純的金錢關係。』至於男子方面呢，因爲生活難，也就單顧全個人，不再與妻子互助，所以有些也離他的妻子了。以上都是指無產階級說的。那班資產階級的家庭，因了有資產，男子可以姿情縱慾，無所謂愛情與互助。馬克斯說得好：『現在的家族制——資本家的家族制，到底有什麼根據？不過是資本，不過是私利。這種家族制完全發達的形式，只在有產階級裏面才得見着。成全這事情的要件，一是無產者家族實行消滅；二是公娼。』『這些要件，如果消滅，資本家的家族制，當然也消滅；并且兩樣都同資本一齊消滅。』他這幾句裏面，很足以表現資產階產的家庭狀況；——男子的不道德女子的苦哀——並且由這上面，看出無產階級家庭消滅，離婚增加的緣故了。婦女們處在這種男子權力之下，有何樂趣；所以離婚聲浪高起來了，她們也攘着臂膊，勇敢的實行了。實在說

個時候，她們也覺悟自己是人，不能做人家的玩物奴隸了。

(三)都市的生活程度高，男子不道德的事情更其多，文化思想都很廣，所以無論勞働家資產階級，男的或女的，都容易發生離婚。這層與工業發達有關係的。

(四)沒有子女的人，容易離婚，因為這時在夫婦之間，沒有什麼大關係。有了子女，就發生了重大的關係。這關係的意思，就是夫婦都要顧全子女，若是離了婚，子女方面的教養，很不好辦的，社會上又沒有好好兒的收養所或公育機關。所以即使夫婦間感情不合到水火似的時候，也只得耐着。那些晚婚的，自然更不要說了。結婚後的感情不見得多好的，因為各的意見、志願、思想，未必會相同或相類似，那末，離婚的件數，自然多了，況且他們沒有子女。晚婚這種風氣，中國到還少，因為中國還容易謀生活，似乎不必要晚婚。

(五)舊教反對離婚，因為他們很看低女子，女子自然不容易要求離婚。新教也反對離婚，可是比較好得多，女子的地位也比較的高一點；所以女子容易要求離婚。新教雖能維持現制度，頑固保守；可是十九十八世紀以來，也沒有多大魔力使人堅信。至於非教會的人，當然比較的能接受潮流，去計長較短，這計較的結果，就使他們擇善而行。

總之，離婚案件之增加的原因，不但美國如此，各國都也如此。要是私人資本主義不發達，產業制度不改變，奴隸思想不動搖，離婚這一件事，決不會那樣的盛行蔓延。但是這些都是自然的趨勢，還是將來趨至新時代的必經之道，我們該感謝的。試想要是私人資本主義不發達，產業制度不改變，世界那裏會這樣糟，人類那裏會這樣痛苦。有了這樣的現象，人類才肯深惡痛絕，找出新倫理新理論新思想來代替，這也是自然的趨勢。所以我以為現在各國都借法律來解除怨偶，恐怕還是新時代的過渡期，日後必進而行其第二步的。

四

我寫到這裏，必有人問道：既然如此，究竟近世不滿意舊倫理舊理想而發生的新倫理新理想是什麼？竟能這樣有力的號召人家呢？這個問題很重要的，我自然喜歡說說，使人家研究，思想；我尤其盼我親愛的姊妹們十分注意這層。現在把重要的幾個理由，寫在後面罷。

離婚的理論，唱得很早，到了近世更盛。近世最鮮明最大膽的，當推愛倫凱女士；次則易卜生，蕭伯訥倍倍爾加本特巴克司爾達等。

愛倫凱(Ellen Key)說：『結婚的手續，無論怎麼樣完善，法律認為正式了的；要是沒有戀愛，就是不道德。結婚的道德不道德，全視戀愛的有無而定。』她又說：『戀愛的變異，不能預定，好像生命的長短不能預定一樣。』她的意思，以為一旦失了戀愛而仍繼續他們的共同生活，當然是不道德，所以主張絕對的自由離婚。但人家因她說了戀愛的變易不能預定，就極力的非難她。他們說：『人的心情是容易變的，要是沒有東西限制，必使社會墮落。』這種說法全把愛倫凱的意思錯了。這些人都誤會愛倫凱主張放縱，實在愛倫凱是竭力主張一夫一妻的。她說：『戀愛的最高的典型，只存在無論是道德的或知識的，都是在平行線上面，男女之間這樣的男女，因為互相完成自己而互相親愛的狀態，就是戀愛的最高模型。這個完全的戀愛，使當局的男女，生一種相互為一的強烈渴望。而這個戀愛，又在使男女二人，各自獨立的時候，使他們偏向二者一體完全的方面發展；所以戀愛若為男女二人生命所完了所結合，那麼，這個戀愛男女雙方只能給與一個人并且一生只能給與一次。』她還說：『自由婚離無論含有怎樣的弊病，總不能說含有野蠻的性的習慣，最可恥的賣買的性交，最可痛的心靈暴虐，最非人道的殘忍及表現於近代生活的各方面的，對於自由的野鄙的侵害，這些為結婚養成的及正在醞釀的弊病，更甚的弊病。』她並且說有小孩的時候，也該離婚；離後小孩們不會有妨礙，反有益的。她以為離後仍舊可以共養，而小孩們可以免痛苦與惡的遺傳。

易卜生(Henrik Ibsen)以為沒有真戀愛的時候而繼續結婚生活，是罪惡。他並且主張看輕女子人格個性的丈夫，其妻必該與其離婚。在他的名著娜拉(A Doll's House)群鬼(Ghosts)海上夫人(The lady from the sea)等都可以看出來。

蕭伯納(Bernard Shaw)的主張，與愛倫凱相仿。他說：『男女之間，女子可以要求離婚，並且不該專限於通姦。』他說：『結婚的夫婦決沒有願分離的；但是他們願分離，而不使他們分離，就是奴隸制度。』又說『不要以為通姦是離婚的最初理由，恐怕他還是最後的理由；或者把他全然廢了，更為合理，也未可知。』這些話他在結婚一書上說得很詳細。

倍倍爾(Bebel)在婦人論一書上說：『……結婚這件事，無須經法律的干涉，應該作為私的契約，與別的感情和食慾一樣；倘若男女間不欲再繼續結婚生活，社會主義的道德，就要求他們分離，因為在這樣狀態下面，還繼續結婚生活，是不自然的，同時也是不道德的。』巴克司(Bax)的主張，同他也差不多。

嘉本特（Edward Carpenter）以為現在女子的平等的經濟的地位，漸漸的得着了，故還對於婚姻的真意義，都注意了。沒有戀愛而同居為不道德。戀愛不要有什麼約，一年都不要限定，一生也不要限定。在愛的成年（Loves coming in age）一書，可以見他的主張。

五

外國戀愛問題，婚姻問題，開了很光明的路徑，我們再回來考察中國的離婚問題怎樣呢？我們可先從習慣與法律上觀，中國上古中古，是沒有女對男離婚的事情，因為女子的地位，非常之低，所以無論其夫如何不道德，夫婦間如何沒愛情，為女子的，只能茹苦終身，或竟自殺。也有些婦女行那不正當的不道德的行為，實行她性的滿足；然而早把情愛的真意義丟了。至於男的方面，沒有三從四德的信條，可以失貞失節。妻不道德的時候，有七出之條，可以引用；不喜歡他的妻的時候，或性的不滿足的時候，可以納妾。這種不平等的習慣，數千年來，竟認為神聖不可侵犯的信條，直到現在，還是這樣，那麼離婚的案件，怎會增多？民國以來，雖然改正了些，但仍然不能平等。五四以後，戀愛自由，婚姻自由的聲浪高得很，同時自然雖沒有明白的鼓吹離婚，然而也包含裏邊了，可是可惡的法律，對於我們女子的離婚案，總是刁難，因此自殺的也就日有所聞。又有些號稱為新文化運動者，一方面與別人發生戀愛，一方面為了法律限止的緣故，（有些果然為經濟）不敢與妻或夫離掉。聽說去年某處覺有某人與某女士發生了戀愛，想法把妻害死了，這不是可怕的事麼？所以我們為人類進化計，為被壓迫的親愛的姊妹計，都只有主張絕端的自由離婚。救人類的痛苦，更其是我們已成婚與將成婚的姊妹；謀人類的正義真理與幸福，是我們的責任啊！

英國離婚統計

年分	數目
1858	326
1859	291
1860	272
1861	236
1862	248
1863	294
1864	297
1865	284
1866	279
1867	294
1868	303
1869	351
1870	351
1871	384
1872	374
1873	416
1874	469
1875	451
1876	536
1877	561
1878	632
1879	555
1880	615
1881	589
1882	461
1883	561
1884	647
1885	641
1886	768
1887	662
1888	680
1889	654
1890	644
1891	633
1892	622
1893	645
1894	652
1895	633
1896	772
1897	781
1898	780
1899	727
1900	698
1901	848
1902	987
1903	914
1904	522
1905	844



經濟上的離婚觀

陳友琴

近世經濟學大家馬克斯 (Karl Marx 1818—1883)，創立一個經濟的歷史觀，他將社會的組織和社會的進化都建設在經濟的基礎上。他這種極端的唯物史觀，免不了有過偏的見解；但是我們不能否定他，因為社會制度的進化，和世界文化的發展，雖然原因很複雜，有思想，宗教，教育，政治，法律及風俗習慣等種種原因，可是經濟實為最大的原因。經濟對於社會制度，影響最大。『離婚』(Divorce) 乃是社會制度上的一種現象，所以也不能離開經濟的關係。故研究離婚問題，對於離婚的現象，雖有關於思想，宗教，法律及風俗習慣等種種原因，但是關於經濟上的原因最大，所以也不能不注重從經濟方面來考察。究竟經濟對於離婚有怎樣的關係？他發生影響的結果是怎麼樣？現在我們想解答這個問題，不得不將離婚問題建設在經濟的基礎上，細細地來考察。

由經濟生活的進化上考察，我們知道上古的人類，生活在山林曠野中，穴居野處，茹毛飲血，生活很是簡單，對於生活必需品，很容易得到，人人都可用自己的力來滿足他自己維持生活的慾望和需要，誰也不倚靠誰，人人都極端平等自由，男和女都一樣。在那時，男女性的關係，也是極端自由，我們若用社會學的眼光來觀察，可以說是那時的人類的性的關係，是完全亂交 (Promiscuity)。換句話說，那時並沒有婚姻制度。既然沒有婚姻制度，在反面來說，就是沒有『離婚制度』。簡單的說，在原始人類生活的社會中，沒有離婚的現象。

原始人類的生活狀況，漸漸進化，由適應天然界的支配，自由採

取天然恩惠物而即消費，進而知道利用天然底恩惠物，及發明貯藏的作用。即那時人類經濟的行為由漁獵時代，進而入畜牧時代。此時人類性的關係亦因之而變動，由亂交時代，進而為雙棲(Pairing) 的雜交方法 (Promiscuous Methods) 雙棲的雜交方法的意義，就是男女間發生性的關係，仍然自由，不過有雙棲或偶居的行為；但此雙棲的現象，沒有永久維持的義務或必要，換句話說，其雙棲的時間不拘長短，可由雙方或單方的意思而中止，另行與別方發生性的關係而雙棲。我們知道這種雙棲的雜交方法，就是婚姻的雛形，為將來漸漸變成永久同居的婚姻制度；而這種雙棲的雜交方法下的現象就是『自由離婚』(Free-Divorce) 的行為。我們再要研究為什麼這時代發生這種現象呢？因為在畜牧時代，原始的家庭工藝，如紡織及炊煮也發明了，所以男子在外面畜牧漁獵，時時往各地方走，不專固定住在一個地方，這是因為就牧場和漁獵場所的緣故；而女子多在屋中來做工。在歷史上稱這個人類生活的社會組織叫做『族制』(Clans) 用羅馬底名辭叫做(Gentes) 在這種族制，完全以女子做主體，故稱為『母族制度』，(Matriarchal System)『或稱女權的統治』(The Government by women) 因為女子主持屋中一切事務，所以有這種特權。故男子與她發生性的關係，就同居於她的屋中。一旦出外漁獵或游牧不返，或一方意思變更——即愛情移動時，雙棲的行為就中止，女子可與別的男子，男子可與別的女子另發生雙棲的行為。就這種現象，我們知道在畜牧時代，離婚是極端自由，且常常會發生的自然現象。更有一種顯著的現象，在這時代，一個女子，不特同一個男子雙棲，且時有和幾個男子同居，即是一妻多夫制 (Polyandry)。在這種制度之下，女子的權很大，可以支配一切，就是經濟的中心點，也歸在女子手中；所以女子對於男子有遺棄之權。換句話說，就是女子操有離婚的自由權。與後來父族制度及中世紀奴隸制度盛行時，女子直似奴隸和貨物一樣，離婚之權操於男子，女子不能說半句說話，真不可同日而語，這就是經濟制度變遷的反影。

畜牧事業一天比一天發達，而且人類當時又發明利用天然的土地來種植，用人工來犂荒地以耕種，或採取樹木草葉及泥土來建築房宇，經濟生活日益進步，因此男女的雙棲現象維持愈久，形成家庭生活。這是因畜牧農業時代，人類居住固定，且畜牧及農業出產品日多，消費不盡，知道貯蓄財產形成。而在此時，男子為經濟發展的主要元素，所有畜牧農產品等財產，皆為男子所有，故由母族制度變成『父權時代』(Patriarchal Period)。此時代的家庭，

完全是『父系家庭』(Patriarchal Family)，所有家庭中的妻及子女，都是夫或父的附屬品，和奴隸財產一樣。我們知道在這個時候，女子是沒有權，男子對於女子，看待像是奴隸或財產，可由別個民族擄掠來，或用交換方法買來。擄掠和買賣，不限於一個，可視男子的力量和財產來做比例。力量大的，常戰勝他民族，而擄獲得的女子也多，財產豐富的可以多買幾個女子。因此，一個男子常常有幾個妻子，卽所謂『一夫多妻制』(Polygamy)。在一夫多妻制底下，女子完全統治於男子，夫對於妻，可以自由遺棄，而妻對於夫，絕對無反抗及脫離的權。就是女子無離婚的權，離婚權全操於男子，如中國古時儒家所謂『七出』之條，就可以做一個有力的證據。我們知道這種離婚現象，是由男子片面的專制行爲，不顧女子地位及其痛苦，乃大傷人道的行爲。可是因爲那時社會制度及經濟組織所發生的影響，乃自然發生的現象，故後來文化進步，經濟組織變動，而此種現象，也漸漸減少，以至於消滅。

家庭制度爲社會初期的重要組織，同時爲經濟單位的基礎，而上述之父系家庭制度，就是經濟的出產雛形。後來家庭組織漸漸進步，依着經濟或工業而變動。到了中世紀時代，工業漸漸發達，但在這個時候，完全是手工業時代，爲家庭出產制度。卽貨物的製造，完全用人類的手，而且在家庭中來製造，故經濟學上稱爲家庭制度(Domestic System)與手工制度(Handicraft System)，幷爲當時社會組織的現象。在這時期，家庭中的分子，無論男女都從事於出產——就是都從事製造貨物。但是家庭中仍以男子做中心，女子仍爲附屬品，其出產的貨物，女子不能自己享有，不能自己支配，仍然歸於男子，就是男子佔有經濟的地位及支配經濟之權。女子旣無享有其出產品，卽無財產權，其生活就不能獨立，必須依靠於男子。這是因爲中世紀封建制度(Feudal System)的影響。在封建制度底下，奴隸制度甚爲盛行，一個采邑主或家庭主擁有多數財產，土地，及奴隸等，故女子的地位，同於財產和奴隸一樣。我們知道財產及奴隸，只有主人可以遺棄他，而他都無權以脫離主人，故女子對於男子，或妻對夫，同一樣的關係，無權以脫離其夫。換句話說，妻子在家庭工業時代，無與其夫宣佈離婚之權。這就因爲妻子無經濟生活獨立，所以處於被支配的地位。

一七七〇年至一七九〇年機器的發明漸漸進步；一七九〇年至一八三〇年，這四十年間，自瓦特(Jame Watt)發明蒸汽，卽應用這蒸汽力(Steam Power)於機器；(註一)一八三〇年以後，應用愈廣，推而至於交通機關如鐵路及汽船等。因此工業界乃大起

革命，將手工及家庭出產的制度打破，進而爲工廠出產制度。就是因爲機器的應用，需要較大的資本，較多的工作，較大的出產，非家庭制度所能勝任，必需在工廠製造，簡稱爲『工廠制度』(Factory System)。在工廠制度底下，因需用多數工作，故必須僱傭多數工人、此時昔日在家庭製造的人，都跑往工廠來作工。但是工廠制度初組織，機器尚在粗淺時代，所僱傭的工人不多，故只有男子被僱傭於工廠，而女子仍然在家庭生活，仍處男子支配底下，管理家庭瑣事和養育子女等職務。所以在工廠制度初期，女子經濟生活還是依靠男子，因此仍無離婚自由權。

後來工廠制度日益發達，機器日益精巧，出產效能愈大，加以交通愈便利，商業日益擴大，故各地方工廠林立。因社會上需要大出產，所以需大多數的工人。加以分工制度 (Division of Labor) 盛行，機器運用單簡，所以在此時代，不特男子可以被僱傭在工廠作工，一般女子也被僱傭在工廠來作工。(註二) 這是因爲自十九及二十世紀以來，經濟生活的進步。及自由競爭的制度 (System of Free Competition) 盛行，女子就解放她自己家庭和婚姻制度，自然根本動搖。故離婚的現象時時發生。這時候因女子經濟的生活獨立，不受男子的支配，所以若愛情變動或因其他原因，可自由與其夫脫離關係而獨立。簡單的說，在工商業發達社會底下，女子在經濟上地位愈廣，生活能力愈大，所以離婚權愈自由愈大。這是因爲女子在經濟上解放了，所以女權就因而發達，離婚權得以自由，故工業愈發達之國，離婚愈多。所以我們可斷定工業發達，是離婚的最大原動力，普通的說，就是離婚現象，因經濟組織的變動而變動。

現在我們再從世界各國在今日的現狀來考察離婚與經濟的關係：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將尼古拉帝國推翻，建設一個勞農國家 (Soviet Government)，在世界上樹起一枝紅色共產黨的旂幟，實是世界歷史上花樣翻新的國家。在這個勞農國家，財產是完全收歸國有，而且人民一律要作工，對於男女完全平等待遇。在法律上，女子與男子處同等地位，而關於婚姻，則極端的自由。結婚時只須兩方面同意，向政府或該地方官署報告便行；而結婚後因愛情消滅或其他原因而須離婚者，亦只須兩方面同意或一方面表示意思，向地方官署報告，婚約便即可取消，并無困難手續。所以勃拉克女士 (Miss Dora Black) 在她的婚姻問題 (見本誌第七卷第五至第六號) 極端褒讚俄國愛情的自由，說俄國爲世界上性的關係極端自由的國家。

美國法律，雖然對於離婚限制很寬，但是總比不上俄國；至於英國呢，則更比不上美國，因在法律上取締得很嚴，可是實際上英國的離婚率很高，依法律正當宣告離婚固多，而不依法律私自離婚者卻不少。由此我們知道在共產制度底下，離婚是完全自由；而在私產制度，則離婚斷不能自由。在古代如中古封建時代私產制度極盛時，女子與奴隸，及財產同樣看待，固不必說，即在今日文明及工業發達的英國也不自由。而在實際上來考察，俄國因為歐洲一九一四年大戰發生後，男子多從事於戰爭，加以俄國革命時，男子亦忙於戰爭，所以國內各種工業及職業的地位，都由女子出而代之，政府中的官員辦事人及警察，也有女子的足跡。所以女子有經濟上入款，其生活可以獨立，實際對於離婚擁有自由權，何況更有法律的解放呢？

一九一四年的大戰爭，歐洲各國都大多數捲入漩渦裏，一般男子，多數被募入軍隊，向戰場上來討鎗林彈雨的生活，國內一切的工業及職業，都無人管理及工作。所以女子乘這個機會，得到工業及職業上的位置，為婦女解放運動的大幸運。而猶以德國為最著。凡一切社會上的職業，都僱傭女子，所以女子得到經濟上之權，對於離婚問題，就不難解決。且一九一八年德國革命後，新法律規定男女權一律平等，對於結婚及離婚的規定很寬。其結果，離婚亦比較前時自由。

美國的離婚率，在世界上算是首屈一指，離婚速率，一天一天增加，將來的情形不知怎麼樣。但是美國離婚案何以如是之多？其原因很複雜，有關於宗教信仰的衰弱，個人主義之盛行，法律限制太寬，平民主義發達種種原因，但是都市發達和工業發達，是一個最大原因。因為都市的生活程度太高，居民多半經濟困難，家庭不容易維持；同時工業發達，女子都向工業場中來工作，有了工資，經濟上獨立，而對於家庭觀念薄弱，所以家庭基礎破裂，男女間生出遺棄，及離婚等種種現象就多了。

離婚率的高，次於美國的，就是法國。法國離婚案件何以這樣多？除了其他原因外，最大的原因，也是不外經濟的關係。法國工業在世界上也算是發達國，而且法國崇尚自由平等之風甚盛，政治上深染平民色彩，故女子在工業上地位，亦不亞於英美，苟遊行法國各都市，無處不見有女子執業或工作的情形。由此點觀察，因女子經濟獨立，故容易達其自由目的，對於愛情變動時，不難實行離婚。更有一原因，因法國的生活程度是很高，而且崇尚奢華，故男子不容易維持其家庭。而女子結婚後，做了妻子，也多放棄其原有的職

業，全依靠其夫供給，故男子有許多力不能供給其妻子，不得不出於離婚。而在女子方面，亦因生活之壓迫，丈夫不能供給，多有願離婚者。此乃法國離婚率高的原因，根本於經濟的影響。

中國因爲數千年來的禮教及風俗，都重男輕女，對於婚姻的制裁，非常嚴厲，視離婚爲不道德之事，且祇許男子有離婚之權，女子無離婚之自由。但此不平等，不自然的禮教風俗，女子何以無力去打破？就是因爲經濟上不能獨立，生活不能維持，其他更不容說。但是經濟何以不能獨立？因爲中國的工業尚未發達，女子在社會上未取有職業的地位，經濟及生活不能獨立，所以不能打破此禮教及風俗，而受制於男子，甘處於不自然及困苦的家庭下而不能提出離婚的表示。近數年來，吾國關於織工，漸漸發達，而各織廠多僱傭女工，如廣州，佛山，長沙，上海無錫等處，有一部分女子從事於工業。(註三)又自五四運動以來，『女子解放』及『女權運動』的聲浪，日唱日高，所以廣州首先將女子在公共機關解放。一九二一年廣三鐵路僱傭女子職員；後來廣州社會上各職業機關，亦多有僱傭女子者，如女子商店，及女子茶室等。然而這不過方纔萌芽，爲女子經濟獨立的基礎，倘將來工業日益發達，女子在職業上地位日廣，同時生活程度日高，個人經濟上自由活動盛行，那麼，離婚的現象，自然依經濟發展的程度而變動了。

法屬安南，雖然工業不發達，但該處社會上的職業，多由女子從事，所有土人的商店，差不多完全由女子設立，買賣一切事情，都由女子，在店櫃上招呼顧客，擔貨物上街販賣，及一切苦力，作工事情，多由女子主之，而入其市場，所擺攤者，完全是女子。所以我們旅行於法屬安南各地方，好像遊行於中國的西藏一樣。因爲女子爲職業上重要分子，所以爲經濟的中心，操有經濟權，生活獨立，意志自由，所以離婚的現象，也時時發生。不過該地法國政府雖設有法律，結婚離婚，皆須佈告，但土人智識程度低，且多不諳之法律，而私行自由離婚，所以無統計之數目。但實際上女子操有自由離婚之權，而男子因多仰給於其妻者，所以不能抵抗，因是離婚現象日盛。此亦經濟制度反影的結果。

我們要知道離婚實在是夫妻間最不幸最不得已的事情，我們男女發生戀愛，誰不願永久同居，過甜蜜的生活。但由環境上及精神上種種變化的關係，如心理上根本的愛情變動，或經濟上生活的壓迫，使同居不能維持，自然要發生離婚現象。社會上人類生活中既有此離婚現象發生，我們就不能不研究。離婚問題實在很複雜；關係的方面很多，如心理，道德，政治，法律，宗教，風俗，文化，社會及

經濟等種種上面所述，乃是屏除一切，專從經濟上做立論的基礎，由經濟發展的進程及各國經濟生活的狀況，而考察其關於離婚現象的關係。歸納上文所說，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離婚的現象，依經濟制度的變動而變動，依經濟組織的不同而異。在共產社會的經濟制度及自由競爭的經濟組織底下，則離婚自由。在私有財產社會的經濟制度，某種情形底下，如父系家庭制度及中世紀封建時代奴隸制度盛行，則女子無離婚之權。在工業發達的國家，則女子經濟獨立，女子有自由離婚之權。而且因生活程度，家庭不能維持，故離婚率高；反之，在工業不發達之國家，女子無職業地位，無獨立生活能力，則女子無離婚自由權；而且因生活程度低，故離婚率少。更由這個結論，我們知道『女權運動』最重要的就是『經濟獨立』。此不獨爲婦女解放的利器，且爲增進社會幸福原動力。

（註一） 工業革命以紡織業爲最大因機器的應用，及機器的進步皆以紡織業爲最。一七三八年，Kay 發明織梭；一七六年，Hargreave 發明紡績機；一七七九年，Crompton 發四明精紡機；一七八五年，Cartwright 發明汽力織機；一七八五年，Watt 與 Boulton 發明蒸汽機。

（註二） 據一九一三年各國女工的數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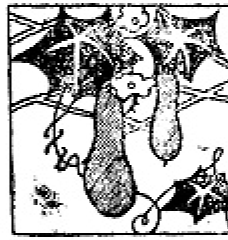
德國九百五十萬人　奧匈八百五十萬人
美國八百萬人　法國六百七十五萬人
英蘭及威爾斯六百萬人　意國五百七十五萬人
比國一百萬人

歐美在今日已增到七萬萬女工。

（註三） 據民國九年農商部第六次統計表全國女工人的數目如下：

年期	女工人數
中華民國元年（一九一二）	二三九，七九〇
中華民國二年（一九一三）	二一二，五八六
中華民國三年（一九一四）	二三三，三九八
中華民國四年（一九一五）	二四三，一九五
中華民國五年（一九一六）	二三九，九五四
中華民國六年（一九一七）	二三七，七四五

按女子之加入工業，以紡績爲最先，各國女工人亦以紡績業爲尤多，我國亦然。又按四年間農商部統計，我國女工人數與男工之比約爲二與三，女工人數與男女工人總數之比約爲二與五。以上皆以服役於工廠爲限。



離婚問題的研究

趙濟東

一　離婚的沿革

按西洋史的記載，最古的離婚制度，是『家父式的離婚』。那時女子的父親有權令他女兒與她的丈夫離異，雖然他們夫妻間愛情很篤，絕沒有離婚的意思，若女子的父親要他們離婚，他們也祇得從命。此後，一變為『丈夫式的離婚』，就是中國所說的『休妻』。這時離婚權全在丈夫的手中，他若看他的妻子不好，就可將她休去。基督教的聖經中，在三千年前已經有休妻的律條，這可算休妻律的首創。在中國的歷史中，也能見出像這種的記載。但無論『家父式的離婚』或『丈夫式的離婚』，均不配『離婚』這個名辭。直到西曆三三一年，羅馬皇康斯坦丁公佈離婚律三條，真實的離婚方產生了。

二　近代離婚的趨勢

十九世紀上半紀以前，各國民政上的設備不完善，對於各國離婚的趨勢無從考查。從十九世紀下半紀迄今，各國關於離婚都有詳細的統計，使我們看出離婚的事件逐漸增加。以英國離婚律最嚴的國，蘇格蘭一省，五十年間，離婚的人數就增了三倍多。美國自一八六七年至一九〇六年，三十年中離婚的人數，已增了三倍有餘。武斷的說來，雖說全世界離婚事件增加的速度，十年間可增加一倍，也不為過。

三　離婚的利害

離婚率的增加，既有這樣大的速度，實在令人可驚。但這事對於人類的物質方面和精神方面，究竟是有利的還是有害的呢？據歷來名人的品評和任何人對於此事的心理考究起來，知道離婚是無從有害的。現在且說明如下：

(一)使人類的組織變性　磁鐵是磁鐵的分子組成的，若磁鐵的分子時常破裂，則磁鐵的力必減弱；若磁鐵的分子都破裂，磁鐵就不成爲磁鐵而變成鐵了。社會(人類的組織)是家庭組成的，若家庭時常的破裂，社會必被紊亂；若家庭都破裂，則社會雖依然社會恐怕已變了性。現代社會的制度固然不好，恐怕變性的社會還要壞到十分哩。

(二)經濟上的紊亂　夫婦創組家庭，必需多數的設備費。若夫妻離婚，變一個家庭爲兩個家庭，則兩個的費用必較一個時爲多。此外如子女的養育費，妻的贍養費，在在需錢，一合一離，用錢不少。若離婚的人數增到每千人中有幾人，則人類因離婚所受的經濟恐慌，必甚於大銀行倒閉時所受的恐慌。

(三)精神上的痛苦　人類的腦筋，若受非常的刺激，必能終身不忘；且人類工作的結果，每隨人的精神而變。人類的離婚，必有滿腹的痛恨，則他痛恨精神中的工作對於社會一定沒有好結果。因離婚的痛恨，致沒有生活的樂趣，且令別人蒙了他的不良的影響。

但夫妻已經沒了愛情，若仍守表面式的結合，則他們自己所受的痛苦，與影響於社會上的，一定較比離婚的還要利害。作者的意思是：「夫妻間沒了愛情，就可離婚，但離婚是有害無益的。」

四　離婚的原因

有害無益的「離婚」既須除去，則必從根本上解決；要從根本上解決，先要明白致人離婚的原因，方好着手。據社會學家的研究，離婚的原因，約有下列四種：

(一)經濟的壓迫　在金錢萬能的時代，無人不作金錢的奴僕。貧苦勞力的人，終日所得，不足供妻孥一飽；加之女子性喜仿傚別人，見有金飾華服的女子，便起羨慕心，不禁聯想到若得一個有錢的男子，也就可與那闊女子一樣。這樣一來，便看原有的丈夫如敝屣了。這並不是虛造，因各國離婚的調查，實在以勞工窮人占其多數。

(二)未能了解真的愛情　現在的婚姻，多是「金錢式的」「顏色式的」婚姻。一到金錢盡了，顏色衰了，暫時性的奮興力消失，便生出負數；相悅變爲相惡，以致各尋所好。這樣的情形，當然沒有好結果的。

(三)男子的暴政　男子受歷來惟我獨尊的遺傳，在男女平等的世紀，仍是習慣難改，所以毆罵妻孥的還是不少。這也是離婚的一個原因。美國人因此離婚的，占全數百分之十六。英國女子在法

庭要求離婚的，爲男子的二十五倍，可以看出這也是離婚的一大原因。

（四）女子不理家政　就歷來人類的習慣與男女性質的相近考究起來，家庭的管理，當然是女子的責任。若女子不理家事，必致一家庭的人，好像沒有家一樣。這那能叫男子滿意？所以家庭中沒有和氣。時候久了，就能演出離婚。

使人類演出離婚的原因，如背夫私逃，棄家遠颺，毒害，謀殺，姦淫，惡病，雖都是離婚的主動力，但不過上四原因的初花，可說是主動力，不能說是原動力。

五。消止離婚的方法

離婚的原因既已明白了，故消止離婚的方法，惟有對症下藥。

（一）改善社會的組織　所說的改善，不是共產主義，不過盼望人人都能有不背人道的工作，工作的代價，都能給養他的家口。因爲人若衣食夠用，就不致受經濟壓迫的苦楚了。至於怎樣的改善法，卻還待專家計畫。

（二）講授性的學理　近代既沒有眞的結婚，所以人類受害不少，這是因爲不明白眞的愛情所致。若人人都明白甚麼是眞的愛情？甚麼是眞的結婚？這樣結成的婚姻，變化自然較少。

（三）家政的實習　人類既然不能沒有家庭，則家庭的處理，也是人生必需科的一科。所以女子不論在校在家，對於這種的學識，總須留心，就是男子也不可不明白一點。

（四）自治的修養　夫婦雖爲一體，但各自不可不以禮自持。人若言談部下，品節不修，任憑夫妻間的愛情如何的大，總不免有鄙視的心。這就未免成了電流的阻電物，流通不暢了。

（五）離婚律宜嚴　這雖不能叫離婚的勢力減消，且嚴格的說，對於離婚幾乎毫無關係。但在這個風氣囂張的時候，也可使人援難而退。

（六）信仰相同　迷信最能改換人的性質。若與他所信的教義不同，就看爲異端，爲仇敵。所以信仰不同，就成了眞的愛情的莫大阻電物。歷來因此離婚的，實在多的很。

（七）性質的相同　學者分人類爲四性。至於那一種與那一種最宜結合，這裏不論。但有關於人類生活的苦樂，與人種的將來，所以也要留意的。

（八）設置試辦性的家庭　在男女有了眞的愛情的交往以後，與結婚以前，應有一種試辦性的家庭。使一對男女，按家庭的組織

法同居幾個星期，則彼此更易接近熟悉。如果兩方面均滿意，自可組織正式家庭；若兩方面有不滿意的地方，不願結婚，也可自尋所宜，免得後來的麻煩。

中國事事步武歐西，不論好壞，一齊搬來。近年來離婚的事，報紙上法庭上常有所見。以中國社會隨俗的黑暗，將來焉知不成離婚國的第一名。如果不設法預防，恐怕將來的危險，比現在大得多哩！



離婚問題對話

季谷

Y　近來很有人主張自由離婚，到底他的立脚點，在什麼地方？

L　那是在夫婦的有無戀愛！——愛倫凱說：『無論何等結婚，如有戀愛，便是道德，否則雖在法律上經過何種手續，也是不道德的。』倘我們讀過這幾句話，當可明白戀愛在結婚關係上的地位了。

Y　然而戀愛與結婚爲什麼有這樣重大的關係呢？

L　這有兩種理由：一是個人的幸福要求——夫婦間有了戀愛，自然雙方精神上，可以得着許多安慰與快活；一是種族改善的要求——因爲戀愛的夫婦所生的子女，要比無戀愛的夫婦所生的子女優秀完全。

Y　結婚以戀愛爲基礎，這話我們自然承認；可是戀愛終該是永久的，所以自由離婚，好像在『性倫理學』上所不許呢？

L　夫婦的戀愛，我們自然希望他能永久，可是決不能保證如何永久。因從心理學上考察起來，戀愛是變化不已的東西。所以人的不能預決戀愛的時間的長短也猶不能預決生命之爲幾何。人所能預決的，只有對於戀愛可以特別設法使他濃厚使他永久，還和對於生命可以特別注意衞生一樣。

Y　你的話，確乎有理，但完全自由離婚，終覺弊竇很多啊！

L　弊竇自然未始沒有，但終比可恥的賣買性交，可痛的心靈殘殺，侵犯神聖的天賦自由以及秘密賣淫，私通，蓄妾等的假面具的一夫一婦制要純潔爽快得多！要矯正那些惡現象，第行自由

離婚後，怕多少可收些效呢。

Y　話雖如此說，但有子女的人怎樣呢？因為對子女終須負養護責任！

L　對於子女，自然須負責任，但若事實上決不能繼續夫婦關係時，何必因此再勉强同棲於一室。否則為子女者反從這無愛情的父母間感受許多惡影響呵，所以為子女的訓育起見，無愛情的夫婦，特別該分居，換句話說：更該離婚。

Y　照你說來，現行的婚姻制度，完全不對麼。

L　當然！這種抽籤式的婚姻制度，簡直是社會不安的根原，抹煞性靈的機手。

• • • • •

Y　閒話休說，現在有一個實際問題，要和你商量：我的父親專斷的為我訂了婚，我因對方素不相識，所以不願意，但他終勸我說：『無論如何，你犧牲一點罷。』你以為這事可犧牲麼？

L　犧牲不犧牲，是在你自己的，不過這是『一個不相識無愛情的人，要終身和你同居同食同寢，要強姦你，而且要禁止你享真正的結婚生活的幸福。』這樣一件事，願不願犧牲，那是在你自己。

Y　在我，當然是解了婚約為妙，可是我的親戚朋友，怕要指摘我罷！

L　這倒並沒有怕的必要，做人終該為自己做人，決不是為別人做人！

Y　但我有時這樣想，這種事，實在是社會的遺傳毒，我的婚姻，或者就犧牲一點，此後終該從社會改造上着手。

L　Y君，你錯了！自己的婚姻問題，不能改造的人，你看能不能改造社會！

Y　那固然不錯，可是我以為我們的事業和幸福，不單在婚姻上，所以和配偶的人，雖沒感情，倒也不妨。

L　你更呆了！我們尋常去散十五分鐘的步，也須求一好友，對於終身同寢同食的配偶，還說沒感情也不妨，這是什麼話！

Y　噯！L君，我的前途真黑暗，可是沒有這樣勇氣，

L　明明曉得前途黑暗，因為怕人罵，就不敢及早回頭，這是不承認自己是人！有價值的人生，不是做惡習慣風俗的奴隸，是創造合理的社會！



愛倫凱的自由離婚論

吳覺農

瑞典愛倫凱女士(EllenKey),思想的眞摯,人格的高潔,議論的超卓,與夫對於人生態度的正確,是人人所共知的。現在凡是談婦女問題的,沒一個不在這偉大的女思想家思想支配之下。婦女雜誌對於女士的文字,曾經紹介過多次;而女士的『自由離婚論』,尤爲世界各學者所傾倒。(英譯本戀愛與結婚(Love and marriage)是從女士生命線 Lifslinjer 的前半選譯而出)自由離婚一段,(Free divorce P. 287—P. 358)把離婚的必要,個人主義的肯定,貞操觀念的訂正,及對於兒女關係的各重大問題,說得非常徹透,現在擇要介紹於此。

與青年以戀愛的自由,(Love's freedom)最顯明的證據:因性的道德的進步,賣淫可以廢止。而自由離婚(Free divorce)的實行,當妾的惡弊,從此可以絕跡了。

主張一夫一妻主義的人,攻擊近代的「新的不道德」(New immorality)者,不論在新聞雜誌中,講壇上,或是學校的課堂裏邊,都表示他們排斥的意思;以爲戀愛的自由,與自由離婚的實行,不是公然開了多夫多妻主義的門路麼?

我們試從旁靜觀,現在既婚的青年男女,在社交界或鄉間,誘惑處女,另造家庭;或是姦通家僕,攜手潛逃的,雖然好像祕密,實在可以說是公然橫行,無所顧忌了。還有一種未婚的男女,於結婚以前生產兒女的,雖也算祕密,但在實際上,社會間倒也不以爲怪。這眞是出人意表的事情。沒有離婚的在社會上所行的壞事,如正妻以外又有妾婦,正夫以外又有戀人,依眞實的意義說起來,難道可以算是一夫一婦制麼?

自由離婚的事情,從眞正的一夫一婦制看來,或者覺得有點可

識；但現在還不是理想的時代，如果想到現在是從舊時代轉到新時代的過渡期，那麼離婚的自由，正是與一夫一婦制接近的妥善方法。

現在再從新道德的概念上，用嚴肅的意義來解釋，可以說人類的種族，並非因一夫一婦制而存在，一夫一婦制，是爲人類的種族上面存在；所以人類原是支配一夫一婦制的。保存或廢止，都在人類。

自由離婚，即使如流俗人所見，發生什麼弊害，然比較那由結婚釀成現在繼續發生的種種壞現象，如極卑鄙的性的習慣，最可恥的買賣性交；最可傷心的心靈毀壞；最非人的種種殘忍，和近代生活各方面所表現，對於自由最卑鄙的各種傾害，不知相差多少！

如果對於戀愛觀念和結婚觀念都能有一種革新的智識，定能把向來『服從的戀愛』或服從的結婚的意義，完全改變。知道人格與人格相互的接合，對於離婚的自由，自然也認爲當然的事情了。

關於離婚的問題上，我們最應該注意的，就是男女間的兒女問題。如果沒有兒女，離婚就不難肯定；假使有了兒女——這也是普通的事——他們（實質上難以再繼續夫婦關係的）的夫婦關係，既然是一種過誤，所生的兒女當然不能免除共同養育的義務。但爲了要完成養育兒女的責任起見，也決無同棲的必要。假使有人把他們自己幸福的要求，放在種族的幸福要求之下，來主張同棲的必要，這種人祇可稱『道德的機械』。總之離婚的肯定，對於兒女的養育，也是一種最重大的條件。（Love and marriage 287—293 P.）

• • • • •

這是一種異確的現象：現代青年男女，對於結婚，時常起不快與難堪的樣子。這是表示結婚的理想主義(Connubial Idealism)比前時代人的要求更擴大的緣故。

現代的人，處現在的意識下，對於過去婦女自甘墮落，和處在癱瘓的無意義的生活下的，再也不能容忍了。關於自我的意識的精緻，與智識及人格的進展，因個人主義的決定，對於妻子與自己的犧牲，也逐漸消滅了。

舊教教會對於離婚問題的主張說：『最有戀愛，而且在優良的結婚條件之下，也有不幸的婚姻；所以結婚的道德，繞在戀愛的情緒上，仍舊是不可能。』新教也說：『結婚以戀愛爲基礎，正如築樓臺在砂丘上面。』教會的結婚，是把妻和子女都支配在夫的私有權下，這且不必說。我們再來解釋所謂情緒的意義：『凡是在情緒

之下，不論什麼事，是沒有永遠性的』簡單的說：『凡人格愈發展，便愈傾向於個人；愈有普遍的發達而心靈狀態愈不能不變了。』

現在最主要的問題，就是人人沒有了解性的生活與心靈的權利，反對個人的權利而只注意於子女的權利。所以沒有子女的夫妻，雖是基督教徒也有一部分人認許離婚的，若不幸有了子女，就不能不繼續他們的同棲生活了！

爲了照顧兒女起見，不再思量到自己獨立的目的，這是很重大的問題。世人往往一方爲子女而支持生活，一方却因此發生別種的罪惡，而流俗人之見，却祇注重在他們的兒女，把個人許多惡習的養成，都一概不管。

有的因戀情上無必要的關係，棄夫婦而爲朋友；有的却不以無戀愛的同棲爲屈辱；但無論是前者或後者，如果爲了兒女而保持家庭，只要一感到人生價值的有無，總覺得十分痛苦的，人們到了那時候，除離婚以外，更無他法。(P. 293—297)

• • • • •

論到離婚和貞操(Fidelity)的問題，須先明白貞操應該以人格的根柢做基礎。所謂某人的貞操，全以他自己的力，自己的氣節，自己的精神爲集中點，而且這一種集中的氣節，精神和力，是預防外界偶然的侵害的；所以這一種的貞操，是人生的一種態度，使戀愛能發達大的工具。因此貞操的欲求，是自己的完成內的操守，與心靈的威嚴，運行於人格感情的內部的。

貞操既然靠感情保持，所以不論外界怎樣的權威勢力，不能加以侵害；同時因感情的變異，貞操的方向也難免不發生變化。總之，因襲的義務觀念，祇可敷衍一時，對於人格的所有，和個性的所有，並不加以顧慮，好像救火災時，用麥桿梯一樣(P. 303)

所以貞節的欲求，是當事者自身人格以內最深的要求；是必須有，且也是一定有的。而且在戀愛以外別的人生的領域內，人人所容許的。(P. 306)

在單純的主義與單純的事情之下，或處在適於個人生涯發展的時代，也許可以得到終生固執不變的要求。然而處我們這樣複雜的世界，思想那樣變遷的時代，便沒有那麼簡單的生活的。就是照信仰與職業而論，已使我們抱了極複雜的見解了，爲什麼戀愛獨能那樣的單調呢？我們必須明白『我們對於個人的無條件的貞操，彷彿與一種信仰或職業無條件的繼續一樣，都可以使人格墮落的。』

有人以爲真的人格，常常履行社會所規定的義務和社會上所

持的真操。並不能履行社會義務和保守的真操的，便是背德亂倫。這是誤解人格的觀念，把部分與全體相混，如果有特殊價值的人格，把性情的一部，犧牲於舊社會做權利的標準，這種標準決不是公平合理的心理的思想家(Psychological Thinker)唯一的要求戀愛發達的部分，決不能把人格分離；必須使人格時時有異的表現。

有人以為在二十歲傾全心身結成的關係，到三十歲四十歲的時候，仍繼續用，這是沒有真正理解人格的意義的緣故。只要承認戀愛是人格的根源，結婚必須有戀愛的意義之後，就可曉得貞操問題不是一人的『自我』的不變，可以解決的：因為戀愛(一)必須有欲求相同的二人的『自我』(二)兩個『自我』必須均能在兩方表現。無論何人，雖然以自己的運命與他人的運命相接合，可是自己將來的全運命，決不能完全依託在他人的支配下。所以一次結成的形式，以為在不論什麼時候都不能解除；可說是無智之極了！

兩人的結婚能夠享受終身的戀愛生活，這果然是我們所視為美麗的；就是不成為濁河中的砂，而能如落山的紅日，返照在地平線上，我們也同樣視為極美麗的。

戀愛如健康 (Love like health)，輕忽點也可以，注意些也可以；一般的戀愛或健康，總是有善良的注意，才能有伸長的可能。又如人們斷不能保得其命百歲，永遠的戀愛，或者永久的情思，都是不能約定的，所能約定的，惟生命及戀愛可加以善良的注意而已。(P. 307—310)

* * * * *

有一件婚姻待解的大問題，可以引瑙威國的四大作家易卜生(Ibsen) 皮龍生(Björnson)李 (Lie) 和克蘭特(Kieliand)在幾年前的公告：『現在的大多數都不用戀愛來結婚』又史蒂芬遜(R. L. Stevenson) 說『現在多數的結婚是警察所許可的友情。』我們對於現代的婚姻問題，何等的失望啊！所以瑪加里底的兄弟(Brothers of Marguerritte) 論自由離婚的問題說：『青年婦人，都不知道自己為什麼結婚？所以離婚的大多數，在結婚的那一晚早已開始了！』

自由離婚在心靈的世界或感覺的世界中，變異的發生，是不可豫知的，這是青年人所知道的一種無條件的要求。現代的青年，既有了一種戀愛——無論怎樣的熱烈——也知道決不是全運命的。——他們從文學上，生活上，或從自己的生命力上，很知道戀愛有一種變異性的。但是現在一般的父母，或者自命為識者的，對於

青年的干預和訓練，都奈了他們自己舊式的戀愛，作一種空想的信仰；這不能不說是他們的大誤。要知道：舊時代的人所視為滿足的『褪色的戀愛』與現代的青年們燃燒如火的戀愛，是不可同日而語的。如果可憐的戀愛，真能落在青年男女的運命上，從最初到將來；能夠時時實現，那麼就是道德的問題；而離婚的問題，也可以不致再起。可是青年時代的戀愛，一面是結婚的最確實的基礎；同時，在他面，也更有極反對的一種命運，因戀愛而有結婚，也因戀愛而起離婚。

面且人們的生活，在結婚以外的事宜中，發生得極多，最後一直到死。結婚與死之間，人們的心靈上，自然也許發生許多的事體。又『夫妻之間，本沒有什麼戀愛，而想為戀愛而遺戀愛的極多；因結婚後才有戀愛的經驗的婦女；也所在皆是。但是有許多婦女，因感覺上而起外遇者有之——其實完全是肉覺上的外遇——因為一種朝露般的戀愛，祇有在乾燥無味的人們的心靈上，所以旭日東昇時，就消滅得影蹤無存！

像這樣的男女關係，犧牲於法律與常套之下，繼續同棲，總甚裏各有戀人，另立外室，如果能夠明白給他們離婚，在當事者的兩人，可無容再說；而種族的全體上，也有無上的關係！又從他種的關係上看起來，離婚的肯定，也覺得是必要。(P. 312—316)

所謂他種的關係，不是別的，即一夫一婦制的主張者所謂的眞的不幸(Real misfortunes)，即繼續同棲時所遇到的醉狂，酗酒，虐待；或者與有惡病或惡癖的男人結婚；不如趕快離婚，反能救他們的妻或夫，而且更能救社會救種族。(P. 322)

• • • • •

現在有許多人，因為忍耐力的薄弱；而起一種非難，以為新式的結婚，也有離婚的發生！這是一定的。凡是新的結婚，也是不能容認任何的痛苦，而所謂『嵌入於兩人的第三者』(Allow a third person to come between)，這是不能忘却的一件事。

凡是兩人的結婚，在完全合為一體的時候，那麼第三者當然沒有嵌入的餘地。否則在結婚當初，沒有徹底了解結婚的眞義，早晚也須有第三者乘隙而入。自然中真空的嫌惡(Abhorrence of a vacuum)，不幸因兒女事業，或是新的戀愛上的關係而發生。於結婚之中，這種心靈的面積上，或是空間的面積上，同樣的沒有他人立足的地方的，只好棄了關係中之一，才能夠占到空間，或是待他人難以維持的時候，才能去占那一個坐位。(P. 323—324)

有人說，離婚過於容易的時候，恐怕變成太濫；其實也不過像現

在強迫結婚的私通作偽等情形罷了。至嚴肅的人們，在無論在什麼時候，總是嚴肅的。

要使離婚絕滅，在禁止離婚以前，不能不先把所結合的結婚，先來絕滅不可。所以離婚，又是防止錯誤的結婚的方法。

真的自由的結合，有一種偉大的獻身，比較受法律所支配的力，高出萬萬，——有良心的人們，依自由而結合的，比較依法律而結合的，更覺強固。因為依法律風俗的結合，比較由兩人自己人格的英締，由戀愛所選擇的夫婦，不同得遠啊。所以離婚要用法律禁止，也不過是一件形式的保留罷了。

給與人們以離婚的自由，並非獎勵現在具有能力的結婚者隨便分離。上面說過，是為一種極困苦的人們，導向幸福的世界之路。

(P. 328—329)

• • • • •

現在無論新舊的思想家，視為自由離婚上最重大的問題，無過於『兒童問題』。以兒童託國家去養育，我們覺得與『戀愛的自由』上，不十分的適應；不如把兒童依託兩親所經營的家庭中，反比較的有價值，這是我們所時常主張的。

但是兩親既然互相嫌惡，仍為了兒女的關係，因循同棲，這又是偏狹的見解了。當由(1)兩親如何的同棲(2)由同棲所發生的結果如何而定。如果兩親的同棲，是把兩親的人格逐漸墮落的時候，那麼，這種的同棲，反使兒女們失掉那原有的價值。

有人主張結婚生活的繼續，是一種健全的道德。我們應該要請他們證明：第一，疏隔的倦怠的結婚生活中，對於新生命的發生，有否純潔的根源？第二，夫婦相互間所傾軋的感化兒童的力，比較由夫婦任何一方面用心的養育，究竟那一種能夠增進小兒的幸福？第三，假如有了新的結合的時候，歸一方面負責任妥善的養育，比較從前的關係中，是否有什麼危險？

對於生命的信仰(Faith of Life)的現時代人，都知道兒童問題，常因新的離婚，而發生新的問題的。所以我們應該側定是非，必須超越那棊盤式的道德(Chess-board morality)才是。由離婚所生兒女的危害，當從離婚前後的事情來決定，婚姻破壞的當時，也當有十分的苦惱，如果有危及兒女的幸福者，這就是對於兒女的一種犯罪！

宗教，法律，社會，家族，對於你結婚上的什麼破滅，或是救濟，都不能來決定你的運命，只有從當事者自己的感覺，怎樣才能完成自己的存在，與兒女的關係？怎樣的繼續結婚生活，才能夠增進自己

及兒女的力？方才可以決定。

自由離婚，決不是對於兒女放棄責任，也並不是不盡夫或妻的一種義務。戀愛的進化，與對於種族感情的發展，是自然的必然的趨勢。對於種族的感情，漸次從戀愛裏邊產生，得認識戀愛的權利，和兒女的權利，這在戀愛的選擇裏邊，(Love's selection. 結婚與戀愛 P. 140—168)已說得極詳細了。但是反對離婚的說因夫妻的分離，使兒女的幸福及感情，非常的薄弱——以父親爲尤甚——而且有多數的父親，總想逃出他負擔兒女的責任，這不是因自由離婚，使他們以不負種族責任的機會麼？這不是使種族歸於衰微的一途麼？

如果現在的人們，真有疑問者的那樣行爲，那麼，是破滅社會及自身的行徑，完全分離性的關係，及種族的使命，放棄自己小兒的責任。那麼，稱他們是『人間獸類，』也無不可。動物且有對於兒女的責任，人類可以棄掉那人們的進步生活，不向光榮的路上發展麼？我們如果從人類生活的原則說起來，人類是不絕地進步的，人類是負有愛好兒女的本能的；所以決不會像反對者的所料。我們卽使讓一步說，或者有種父親濫用自由離婚，脫離對於兒女及妻的責任的時候，做母親的，總不至於輕易脫離那子女罷，

也有憂愁那兒女們因父母雙方脫離關係，結果使原來的兄弟姊妹們，失掉交友，而且對於兩親的親戚，或友人，不免發生憎惡或淡漠的不幸。這本來是不成問題的，只要人們能夠認識『人的真價，』夫婦像友人似的離開，那麼，當然能夠像友人似的有再會的機緣；如果做子女們的，在這一方面父或母的地方居住，跑到那一方面父或母的地方去的時候，假使沒有誹毀是非，批難好歹的情形，那麼，父母和子女的關係上，決不會有絲毫的惡感的；何況原來的親戚朋友呢？請再反面一看；那兩親互抱敵意，無共通記憶與結合之力，兩人都視同陌路，不交口，不會面，這樣夫婦關係下面的兒女，恐怕比離婚以後的兒女，損失要更大十百倍罷！

所以自由離婚，我們認爲在這種過渡期中，不得不發現的一種階級；雖然不是究極的目的，同時也是決不能禁止的事情，而且兒女們正因了離婚的結果，逃出那父親和母親軋轢的苦痛，驟然失了第一個家庭，同時就能夠得第二個新家庭的機會，但是回頭現在可憐的兒女們，旣沒有第一個家庭，又得不到那第二個家庭咧！

(P. 329—339)



福斯德博士的離婚反對論

瑟廬

現代關於離婚的學說，最著名的，有極端相反的兩派：一派是主張自由離婚的，可以瑞典的愛倫凱女士來做代表；一派是主張嚴正的一夫一婦主義，對於愛倫凱的學說極力反對的，可以奥國的福斯德博士做代表。愛倫凱的自由離婚論，上面已經吳覺農先生介紹，讀者大概可以明瞭；現在我也把福斯德博士的離婚反對論，略述一點，使讀者可以明瞭舊派所持反對的理由。

弗烈德力威廉福斯德博士(Dr. F. W. Foerster)，一八六九年生於邱里，專門研究教育哲學，歷任邱里維也納門占路大學教育及哲學教授，所著有意志自由與道德的責任(Willensfreiheit und sittliche Verantwortlichkeit, 1897)青年論(Jugendlehre, 1907)學校與品性(Schule und Charakter, 1907)人生指針(Lebenspührung, 1909)權威與自由(Autorität und Freiheit, 1909)性慾道德與性慾教育(Sexualethik und Sexualpädagogik, 1913)等書，都很有名。在性慾道德與性慾教育一書中，他竭力主張維持『舊道德』，攻擊愛倫凱女士所提倡的『新道德。』他的反對離婚的意見，就從此出發。我們要曉得他反對離婚的意見，不可不先看他對於舊道德的解釋。他說：

『舊道德決非如世人所想像，蔑視感覺的感情；從人的本性裏把他排除；其唯一的目的，不過使人間的感覺性，自然性，完全隸屬於精神的要求。其必然的結果，就是必須排斥結婚以外的性的關

係。最高的戀愛，男女兩方最高的忠實及責任，所以不可缺乏形式的緣故完全爲了這形式是神聖，是基督教本性的發露。因爲這形式對於人心的弱點，有絕大的教育價值，并且對於本能的刺激和感情的騷擾，可以做絕大的外的擁護。』

他又攻擊那主張自由戀愛的人，并說明自由的眞義道：

『對於道德的反對說，常被稱爲「個人的自由的功績。」這對於渴望自由的青年，很有非常的吸力。……但此處有幾個先決問題，就是什麼叫做自由？應該希望那一種的自由？眞正人格的自由，應該怎樣獲得，怎樣維持？如果所說的自由，是放蕩和任情的自由，願望和私欲的自由，不用說，確定的形式，當然是自由的惡敵。否則，如果是精神的自由，是要制御變化動搖的感覺刺激，和自己肉體狀態的自由，那麼，確定的形式，眞是自由的堡壘，而且是達到人格生活的唯一保證和最有力的手段。……在性的方面也是這樣：守確定的結婚形式，對於實現眞實行爲的自由，最爲緊要。如果祇以我們「個人的」決心做基礎，於這永久的共棲之外，可以結性的關係，而且隨意可以把這共棲解散，那麼，我們便成爲一時的變化的色情和情念的玩弄物。因了此等非人格的色慾和感覺的刺激發生，我們途加失了精神的均衡。反之，確定的形式（結婚）可以說是最堅固的永久自我的表現。……神聖化的永久的形式，不但在於外面的強迫，而且把內面的事實，藉外面來表現。所以婚姻在民法上的形式，是表示性的關係的外面結果，含有外面責任的警戒。婚姻的宗教儀式，是表示這誠摯的關係，對於人間的全內面性所具無限的意義。』

『所以能感知這種責任，有意志力，有精神的自由的，決不致於供一時的誘惑的犧牲。若萬一犧牲了，人間的威嚴，將完全墮地。最能顯現這單純的人間存在和本質的事實而且最適當的，就是莊嚴神聖的終生一夫一婦的結婚。』

他以爲自由戀愛，是病的現象，頹廢的現象，而健全的乃是結合戀愛。『這色情的戀愛，和那比色情高尚的精神力，有密切的關係，而且能使色情的愛成爲眞面目，成爲有意義的。……換一句話，能夠使色情的愛成爲更高尚的自己犧牲的形式，便是一夫一婦制。』

『要正當批評這等自由，第一應該曉得有秩序的形式和人格的自由，決不是相反的，完全是結合的。因爲形式是唯一的守護，所以使我們內存的人格，實現其要求與理想，而脫免一時的衝動之支配。……如果有人能夠細細的考察，在社會中性的關係，倘祇任個人的自由而沒有制御的形式和道德，這時將要發生怎樣的事

情？便可曉得這自由並非偉大的愛的自由，不過解放卑賤的激情，官能的惡濁，變化的希求，焦燥不安，瞬間的情慾，不借不實的利己心罷了。」

他又在這一般的註中說道：

「離婚有很重大的理由，我們並非輕易看過，不過證明廢除了神聖的形式，對於人類本性卑劣的弱點，將發生怎樣的結果罷了。而且我們並不主張用法律的威力來禁止離婚，或對於失了深奧的宗教的人生觀的，強制結合的結婚。我們以為國家固然應該立定一定的期間和階級，而且應該用一定的制限，去對付浮薄和無節操的人——然我們更以為宗教的團體，應該維持從最深的確位所生的一夫一婦制。」

他又以為祇是主張戀愛，容易和色情相混。他說：

「愛倫凱一派的理想主義者說：「我們並非要把一時的情念，作為離婚的理由，不過以偉大的愛為正當罷了。」然而對於新近萌生的感情，任當事者去決定正否，不是非常危險嗎？」

「現代鼓吹「新道德」的人，不幸都缺乏人間性的知識，而且沒有見到承認性慾有「個人的自由」以後，大多數的人，將要發生怎樣的結果。他們不曉得刺激劣情，使他旺盛，將要阻害高尚感情的實現和發達。他們的夢想，以為不論何人都具有偉大的「永遠之愛，」不必再要何等外部的制裁。殊不知雖在極幸福的結婚，兩人要有強而且深的同一色情的，幾於無有，而且要保持性的生活的秩序，完全不能倚賴這種最為稀有的感情。據我們看來，大多數人的戀愛，大概非人格的，往往依官能而決定，並不依精神而決定，所以在性慾關係上，常易陷於變心和無節操。……曉得這人間性的缺點和弱點，便可曉得基督教一夫一婦制的重要。所以異教的自由思索家，極力主張性慾關係的自由，完全要阻害文明，使人類成為感覺的奴隸，這實在不是偶然的事情。如孔德(August Comte)贊成一夫一婦制道：「我們的心情，是很容易變遷的，所以社會不可不干涉一切動搖不定和率性任情的行動，否則人生便要墮落，化為無目的無價值的實行。」凡是相信使離婚容易，其結果可以增加幸福的人，應該記着孔德這一句話。」

「不肯忍耐，輕視社會本務而容易離婚的人，往往做一時意氣，空想，利己心的奴隸，不得度幸福的社會生活。他們距離所求的幸福益遠，而且為求幸福，却放棄了所有的義務觀念，自以為得計。從極深的動機所起的離婚，有時也幸福的。但這是特殊的情，不能作為解決全問題的最後標準。至於輕易的離婚，祇是發現所深藏心

內的不安動搖和利己的本性，因而使全生活墮落，這是心理學上可動的眞理。』

他又以爲道德是萬世不變的眞理，決不隨生活而變遷。他說：

『一生不可離的結婚，是有使人類誠實眞摯的極大教育力。有許多人以爲我們的經濟生活，逐漸成爲容易解除的關係，所以兩性關係，也應該一樣的容易解除，這是錯的。如果在動搖的地盤上，再沒有一種永久的本務，感謝，愛護等觀念，高高的聳立着，恐怕社會定要爲着動搖不定的結合關係而滅亡了。在團結堅固的一夫一婦的結婚，所謂相互責任的重要思想，常常大放光明。倘使應該非常親密的人間的關係可以像商業契約的用一紙通知書執行或冷淡的離別，那時人生將完全失卻這種重要的思想。所以從道德上排斥這樣的放縱，便是所以鞏固社會的結束，使各方面的忠實和責任的感念，能夠深切而且神聖。』

他以爲結婚雖須以戀愛爲基礎，但戀愛是極易變動的，所以不可不受形式和誓約的約束，使他們終生相守，否則朝秦暮楚，性的道德將從此掃地了。他說：

『許多人都承認這議論：「結婚以外的性交，是不道德。」然無愛的結婚，也是不道德。』這話也還正當。沒有眞的愛和眞的敬，而祇爲物質利益的結婚，當然是不道德的。像結婚那樣親密的結合，有相互任務和責任的結合，原不可不以相互的同情爲基本，否則便成爲桎梏和地獄。但是照現代人所唱導，不但在婚姻的締結，就是結婚生活的永續，也完全應該以愛情爲基本，倘使最初的愛情，一旦冷却，當事者的一方，另外發生新愛情時，結婚的形式，便立刻失掉權利，另用新的結合來替代。那便完全是另外一種話了。如愛倫凱女士，主張結婚與戀愛，不能相離，人人可以有拋棄忠實誓約而離婚的絕對自由。她以爲確定的形式和誓約，是妨害形式與內容的微妙的調和，不誠實的要素，將因此進到性慾生活的全體，所以結果終於不道德。但是這種主張的結果，究竟怎樣？據我看來，不過助長那輕浮的愛情罷了。青年女子，正和情人攜手步行，秋波一瞥，便和鄰人通情。』

『一夫一婦的眞實，決不是人工的，決不是虛僞的，他具有偉大的品性陶冶力，能夠提高卑汚的下界之愛，使他和淨化而永久的「神們的愛」相接觸。……基督教所賜這種眞實的誓約，和基督教所有精神的賜物相同，一樣能夠起「內之覺醒」。』

他又駁斥愛倫凱女士的「道德的離婚說」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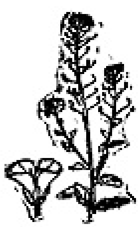
『愛倫凱女士，對於此等思想，毫不顧及，她用了「道德的離婚」

的名詞，提出非常奇怪的動議。如說：夫對於其妻失掉色情的愛，或有疾病等爲了同情心而不離婚時，夫爲自身的生活增進和種族的生活增進，有可以結第二色情關係的權利。她說：「有相當的理由而表面上不離婚時，如爲了看護妻的疾病，或爲了須與以必要的精神援助而不離婚時，將來恐怕要承認他們有依了別的女子爲父或依了別的男子爲母的權利。」這種事情，實際上固然很多。然在現代，把不貞，無節操當作權利，當做道德，把古人所保守而貴做我們文化基礎的精神，良心，同情的抵抗力，完全破壞了。這種號稱改革論者，對於這樣的腐敗墮落，卻祇知抽象的觀念，耽於空想，而忘卻人生具體的內容罷了。」

總而言之，福斯德的意見，以爲人的本性容易流於放縱，不可不有一種形式來制御他。這種形式便是基督教嚴格的一夫一婦制。如果任令神聖結合的一夫一婦，可以自由解散，那麼人心的弱點，將盡情暴露，人人都要成爲色情的玩物，人格從此破裂，人間的威嚴，從此墮地了。

他認基督教的道德，爲萬古不磨的天經地義，決不隨時代而變動，這凡是保守派大概如此的。但他以爲要維持今後的性的道德，也祇有藉舊道德來嚴格制裁，這卻未免近於理想了。倘使舊道德果然有十分制御的能力，爲什麼到了現在竟會發生變動呢？新道德的主張，並非在舊道德極穩固的時候起來的，是舊道德已經露了破綻纔起來的。那麼，舊道德果然還有自己彌補這破綻的能力嗎？至於他認定人的本性有弱點，必須用外的形式來制御，究竟是否正確，還是一個問題。

最後，我還有一句話。我以爲福斯德反對離婚的主張，卽使完全正確，在我們中國，卻萬萬不能適用。因爲中國本不是一夫一婦的國家，向來並不守福斯德所主張嚴格的舊道德的。我們當然不能拿他的舊道德做招牌，來反對自由離婚。況且他也主張結婚須以戀愛爲基礎，而我們的結婚，依然是買賣式，正是他所斥謂「沒有眞的愛，眞的敬，而祇爲物質利益的不道德的結婚」呢！



自由結婚與自由離婚

盧文光

日本文學博士 谷本富氏原著



自由結婚的眞義

現在世人對於所謂自由結婚的意義，誤解的還很多。無論那一國，都以結婚是人生唯一的大事，所以有很複雜的很鄭重的儀式。自由結婚，並沒什麽儀式，也無害於男女相結的意義。漢文中所謂『野合』非常輕賤，可是東洋第一聖人孔子的父親叔梁紇，却和顏氏女野合才生出孔子，史記的孔子世家裏記得很清楚，沒有一點忌諱。英文的『Free union』(自由結合)和"Free marriage"(自由結婚)不同。"marriage" 有尊重婚禮的意思，"Union"却指男女結合爲一。日本所謂內緣夫婦，並沒有正式的禮節。自由結婚，雖有點覺得不好；但進一步去考察，却並沒有什麽壞，實在很合於天理，幷可免了人工的繫縛。

無論什麽事，從前都有很複雜的儀式，照現在的眼光看來，非常覺得好笑。譬如喪禮，例須高聲慟哭的，有的哭不出來，竟僱了人來哭，這不是完全虛飾嗎？

婚姻所以要鄭重的儀式，因爲一生只有一次的緣故。而且結婚儀式最重要的部分，是把人家女兒，娶來做自己家族的一員，服務於一家的祖先。因爲向來家族的結婚，不以男女雙方相合爲主旨，只在得子孫，持續血統，圖家門的繁昌，不絕祖先的祭祀。所謂崇拜祖先，是很重的道德，其實出於信鬼的迷信。

西洋基督教國，從前結婚的儀式，處在僧侶主宰之下，行嚴重的結婚式；可是近代的人，已經不重宗教信仰，都棄教會了。同時自由思想發達，逐漸把古禮廢棄，傾向於自由結婚了。況基督教諸國，現在都以婚姻爲一個民法上的契約，祇要有合法的登記，雖不舉行

教會的儀式，亦所不問。日本現行的法律上，也是這樣。近代人自由熱愛的趨勢，並且不去求法律上的公認，覺有並不登記，而爲內緣夫婦的，已經和自由結婚相近了。

結婚方法改良之必要

從前婚姻的風俗，完全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爲主。現在的中國在結婚當日，男女不相認識，不知姓名的，還是很多。日本舉行儀式以前，雖然有一定的『見合』（結婚前男女先相會然後決定諾否者，曰見合結婚，）但是也是很皮相的，所以往往有什麼掉包的事情弄出來。

今日的所謂自由結婚，雖然被罵爲鑽穴踰牆，卻一點沒有外律的制裁，雙方互相注重內面的人格，彼此注意配偶的選擇，由本人直接的行動，不像那從前那種糊塗的氣象了。不用說，自由結婚，原不須和父母友人商量，但實際上有時也屬必要，或者再進一步，須由父母承認。這因爲父母以青年容易被那感情所動；因盲目的熱愛，容易結成戀愛。

西洋諸國，早有男女達一定年齡可不待父母兄長承認，任意正式結婚姻的。美國因各州法律不同，有移籍他州享最自由的結婚，等成功後，再回到本土的。日本民法七百七十二條，有子女婚姻，必須得父母同意的規定，但男滿三十歲，女滿二十五歲的，不在此例。所謂內緣的夫婦，法律上本也沒有禁止，不過所生子女稱爲私生子，或庶子，即使以後正式結婚，仍稱庶子罷了。

自由離婚的一個見解

美國北威斯頓大學教授愛里沃脫氏曾在萬國倫理學雜誌發表一篇關於婦人問題前途的論文，其中有幾句話，很可欽佩。他說：『向來世人所稱婦人的徽德，差不多都是舊社會傳統的習俗，並不是眞的倫理道德的基礎。例如婦人的貞淑，維持童貞，不破處女的清節，完全是出於他們恐怖姙娠生產的臆病。這實在是自由結婚最有力的障礙。可是這種事實，並不怎樣可怕。近來生產制限，漸漸的廣行，墮胎避孕的方法，世人漸多知道了。生產制限，最初唱於馬爾撒斯。他因爲人口繁殖，和食料增加的比例，不得其平，主張男女婚姻的制限。可是今日的所謂新馬爾撒斯論，和這意思卻又不相同，一面爲遺傳的防止；一面爲減輕一家經濟的困難。所以很有使男女自由契合不必恐怖的功效。又世人所謂公生私生的分別，這也是出於一種的習慣性，以進步的頭腦斷起來，私生子也無所

用其忌憚，同是一個人，不過被古來的宗教與家族制所輕侮罷了。這種蠢愚的見解，早晚必歸消滅，而盛行自由結婚的。倘使爲了自由結婚而懷妊和分娩，萬一發生困難，祇要將近代文明國一般所行「母性保護事業」與以充分的發展，就沒有別的問題了。」

愛里沃脫一面提倡自由結婚，而一面又主張離婚的自由。因爲既然承認結婚的自由，當然是承認離婚的自由了。我這裏要把自由離婚是什麼說明一下。女大學的『七去』裏邊，有『無子則去』這不必說是男子方面單方的離婚；也不外乎祖先崇拜血統維持的理由。又如頭腦極古的基督教徒所主張，婚姻的結合，由於神的意思，所以不許人民的自由解除，我們也不暇細論。不論西洋或日本，在普通女權論中，常常要想把男女道德標準達到同一的程度，并且想使民法上離婚的理由，男女也能同等，保證女子有離婚的自由。係愛里沃脫的，并且以爲男女的一方，如果一有嫌惡，就可毅然決然的，與對手方宣布離婚，一夫數妻，一妻數夫，並沒有什麼可非難的理由。做一生的貞女，畢竟爲了社會經濟組織的不好，婦女如果得到物質生產均等分配的時候，就沒有和討厭的男人勉強結合的必要了。倘然離婚能殼自由，自然不會有無理的性慾抑止和忍耐犧牲的生活，而且可以防止近時婚姻數的減少。母性扶養費制度的實行，也因此可以促進了。總之，愛里沃脫的意思，以爲現在極盛行的各種婦女運動，結局在促進自由結婚，和自由離婚。這種議論，我雖然不敢完全贊成，然而時勢和思想的變遷，因此可以想見了。



結婚與離婚

節譯日本生田長江原著

庸棠

在今日文明人間，略有常識的人，對於結婚，總知道不能不以相互的戀愛做基礎了。

戀愛並非必須有結婚才發生，結婚必須要有相互的戀愛才是。沒有戀愛而先結婚，結婚後也許能產生戀愛，可是這樣的結婚，

好像是賭博似的，未免太輕視了罷！

沒有戀愛的結婚，招到極不幸的結果的，果然不必說，但是最可憐的，這種沒有戀愛而結婚的人，自己還不以爲不良啊！沒有戀愛的結婚，今日文明人的自體，還是如是，野蠻人也不過如此啊！

就日本而論，稍進步一點的學者，教育家，或宗教家，明明曉得戀愛與結婚，有很大的關係，可是還覺得是曖昧的不可說的事。其中更有一派，以爲由戀愛而成的婚姻，是沒有益處的，不如無戀愛而結婚的好。他們或者從另一方面的觀察，看到因戀愛生活而發生情死的很多，結果還不如沒有戀愛的結婚，倒可以敷衍無事。

但依我們看來，他們論斷的所謂情死，對於不自由或苦悶的環境；和對於他們倆在結婚生活下，被周圍事情所壓迫的，都沒有算進去。而且中等論者，祇以爲有戀愛的青年男女，不能不潛逃，不能不情死，而對於對象的社會現象怎樣，却沒有注意。

結婚以前的相愛，決不是壞事，這是一定不移的。其次，我們可以斷定，無論歐美日本現在或將來，都知道無戀愛決不是好婚姻，而且都向戀愛結婚的一方面進行，這也是我們所深信不疑的。

現在及將來的結婚，必須以相互的戀愛做前提，可是這一種前提，還是結婚必要的前提之一呢？還是必要的前提的全部呢？

就今日而論，相互的戀愛，未必是結婚必要前提的全部，今後所謂結婚，漸漸脫離了教會國家，及家族制度的外的權威，都向自由的樂土那一方面，那麽，與現在所謂用愛相結合的男女，沒有別的有意義的目的者，自然是不同的了。

結婚既然要再進而得到更自由的地位，那麽，又不可不有一種自由的廢棄——自由離婚——今後的人們，都以相互的完全合意來離婚，決不會受世人非難的，因爲在這種相互的戀愛不能持續的時候，不必說當然應當各自分手。

以戀愛作基礎的結婚，於失掉戀愛的時候，有持續的價值沒有呢？這是一個問題。但無相互的戀愛而結婚，在少微文化進步一點的社會，既然要覺得是野蠻的，無人道的，那麽，已經沒有了戀愛而仍舊再去繼續這惰性的婚姻，也當然也是野蠻的反人道的了！

兩方都沒有戀愛而離婚的對手方，同樣承認或贊成的時候，那是不成問題。可是只有單方面沒有戀愛而他方還仍舊有不肯離棄的時候，那麽，就討厭一點了！我們對於失戀的這一方面，在普遍的情形或常識之下，實在也不能不和世俗所見對於不幸的男子或女子，要表示可憐似的同情。

但是我們應當超越這一種極淺近的常識，再從根柢想一想：一

人與一異性的長久的愛與短的愛，究竟是那一種幸福呢？好幾回結成新的戀愛的人，與比較的數目少而執着戀愛的經驗的，究竟是誰有幸福呢？明白一點說：一生只有愛一異性，而能够繼續不斷的，與不能像這樣的人比較，究竟誰比較的有幸福呢？所謂棄者與被棄者，其實都有幸福的！否則究竟是誰不幸呢？我們對於這樣極重要極眞實的事，很希望人們有充分的理解，把睿智卓識的見地上去想一想。

託爾斯泰在婀娜小傳的小說中說過一句話：『只知道一個婦女，沒有再知道別的女性的男人，比較知道幾個女性的男人，結局反能够知道較多的婦人』：這意義是很深的，我們用散文解釋起來：『只愛一個異性，能够長遠地繼續下去，性的生活比較愛幾人的異性的幸福。』

總之，沒有戀愛，單用惰性的方法，繼續着無意味的生活，實在是一種的醜惡！不介意於戀愛，在當事者或者周圍的人，似乎覺得是安然無事？照我們想來，形成了這樣的「醜惡」還是那樣的持續着，或者想去持續；總是一無好處的。

對於沒有相互的戀愛的結婚，在近代還可以借離婚做後盾，但是這也不過是說說罷了。如果在將來的時代，恐怕要命令他們不得不離婚能！所以在最初，不過是少數者的良心，最後便能成爲多數者的輿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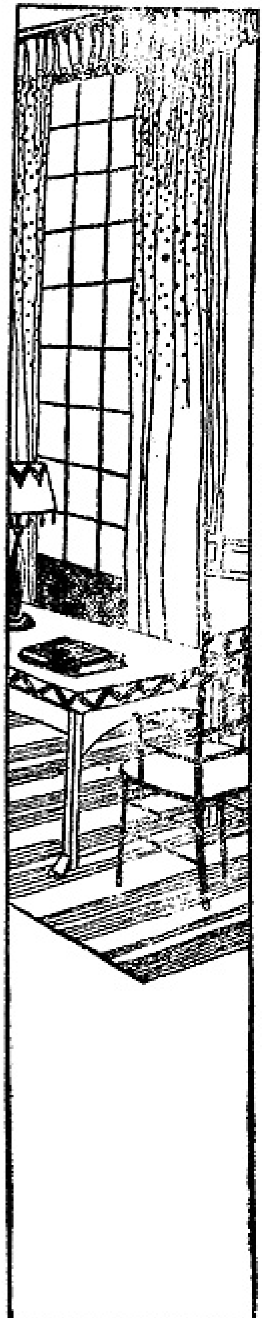
離婚既然成了一件爲世俗所許可的事，或是被命令所驅使的時候，當事者的一方面，其最大的犧牲，而且爲世俗所關心者，就是夫婦間所生的兒童問題。我們也應當細細的來解說一下。

不承認戀愛爲結婚前提的野蠻人，（例如日本人的大多數，）處在已經沒有戀愛的冷酷的結婚生活之下困苦於已經沒有戀愛的不自然的家庭之中，試問做子女的，成一種怎樣的狀態？難道還不能够想見麼？

在今日少數受到最高度的文化的，還因了兒童的關係，忍耐着持續他們的結婚生活。其實對於眞正的幸福上或將來的關係上，決不如他們所預料。恐怕他們還沒有明白了解呢。

如果爲「兒女起見」的一個問題下，我們可以說今後爲兒女起見而離婚，不但沒有壞處，而且是絕對的必要。

像上面所說：離婚是沒妨礙的事情，離婚是一件極要緊的事情。雖然短見者流，以離婚沒有際限的發展爲慮，可是人們因爲有感到各種適應環境的智慧，從此以後，對於結婚，自然不致像從前的盲從。結婚的不會苟且，今後的能够進步，全靠離婚做促進的媒介。



現代戲劇上的離婚問題

英國強特勒原著

周作人譯

一

現代戲劇上所表示的，結婚生活的重要問題之一，正是離婚。什麼時候取消結婚，與什麼時候結婚，一樣的是個問題。戲劇上關於這件事情的討論，還還在小仲馬(Dumas fils)與奧吉耶(Augier)的時候；更近一點，可以在沙耳陀(Sardou)的瑣屑的離婚者和易物生(Ibsen)的嚴肅的劇本中聽到。當娜拉在玩物之家的末場決心離開伊的丈夫的時候，伊宣布了婦女獨立的模範的宣言了。娜拉的理論很是簡單：我們在正式的結爲『婚姻』關係之先，必須學爲獨立的個人。但是伊的行動是否聰明，不免要招人家的疑難。倘若娜拉沒有子女，伊的離家還覺得少有可以非議的地方，但是伊理由不很充足的自認是不適於爲母，承受了伊的自私的丈夫在發怒時候宣布的判詞。伊不曾想到，便是在教伊的子女成爲個人的這件事裏，伊也可以學爲獨立的個人了。

然而在易物生一方面，他對於德國劇場監督強迫他加上去的那個團圓的收場，很是怨恨，這也是無怪的。他想要竭力主張結婚上的個人主義之必要。他除了使娜拉離開家庭丈夫和子女以外，再沒有別的方法，能夠如此有力的表示這個主張了。伊所做的事，

在人事上或者是不智，但在戲劇家的觀點上是必要的。易勃生在羣鬼裏提出一件更觸目的結婚的不幸，指示妻子不能隱瞞伊的壞丈夫的結果。但是在易勃生這樣是認離婚的義務以後，現代戲劇對於這問題的傾向，却是明顯的又有改變了。在過去的十年裏，（案指一千九百年至一千九百十年之間，）煩瑣的劇作家的意見，幾乎都加入反對離婚的那一方面去了。其中的一個緣由，或者是由於勸告離婚似乎是多事了，因爲事實已經增加的那樣的多。劇場上爲求新奇——倘若並非爲求道德的效力——所需要者，是一種結婚生活上的雙方忍耐的教訓。因爲眞實的離婚逐漸增多，戲劇家便力言離婚只是最後的手段了。有幾個人特別提倡男女應該寬恕；有幾個人想指示出離婚的無益或其悲慘。在這兩方面都是對於易勃生早年所主張的結婚上的個人主義的一種明確的反動，便是在他自己的最後的戲劇我們死人蘇醒時的裏邊也曾說及了

離婚的恐事，在大陸的加布(Alfred Capus)巴爾(Hermann Bahr)，英國的比納羅(Arthur Wing Pinero)的戲劇裏，輕輕的說着。白里歐(Eugene Brieux)與海耳浮(Paul Hervieu)又主張力避離婚，以免損壞互相爭鬪着的父母的子女的生活。這兩個人的戲劇裏希望夫婦們應該對於人間過失有寬大的容忍，一種忍耐結婚的憂患的必要，不可急遽的奔向我們所不知的在離婚法庭裏及其外的別人。斯武林貝格(August Strindberg)力說因求離婚而引起的悲慘，以及因此而生的可怕的結果；海爾浮延做妙的構成離婚的無益的一例，表示一個女人和丈夫離婚，轉嫁別人，後來一半由於習慣，又回到前夫這里來，得到悲劇的結局。布爾及(Paul Bourget)將海爾浮劇中的一個提示更擴充了，反對離婚與再婚，以爲是反宗教的。這些只是現代戲劇中對於離婚問題的表示的重要的例，但如詳細的考察起來，也就足以應用了。

二

我們先來考察那使結婚不必要的，對於結婚上不信實的一種寬容的態度。這種態度的最好的例證，是在加布的喜劇兩派(Les deux Ecoles)的裏邊。這篇劇本技工絕好，同泡沫一樣的輕，而且眞正是巴黎式的。這裏邊的基礎的寓意，由女主人公的母親說出。伊說，『女人不應當去探聽伊是否被騙了。我們是比我們的丈夫一切都太高尙了，犯不上爲了這些事情去勞心。而且男子們也不值得我們去這樣的重視他們的過失。任他們去欺騙我們罷，倘若

他們喜歡。至於我們呢，我們應該不但只是懷疑，而且應該是輕蔑的無所知。」

儒朗夫人宣傳這個愉快的主義，其時伊的女兒亨利甙正預備和丈夫離婚，因爲伊查出了他的秘密，雖然，這其實只是許多回裏的一件罷了。愛德華真實的愛他的妻；但是像式尼支勒(Schnitzler)巴爾的劇中的主人公，容易感受裙裾聲的影響。離婚以後，他更隨意的行動了。但他與亨利甙又互相戀慕。雖然伊決定嫁一個端方的市議員了，偶然在珈琲店裏遇見前夫的時候，却又很是喜悅。伊辯解說，離婚不必要造成仇恨；便是旅行中的同伴，別時也握手，而且互感着一種親善的情。那麼，近來同住一起作過夫婦的人，爲什麼不可以(互相親善)呢？

愛德華同亨利甙一樣，回顧舊時的情形，很是懷慕。於是他又時時到伊家裏去訪問，向伊去呈獻戀愛。末後，伊承受了他，將議員遣去，於是那議員也將他的情愛移到愛德華的那個女人亞斯台耳的身上去，以爲被愛終要比被佩服更好。亨利甙知道伊的所佩服的人是這樣的不誠實，也只是一笑。既然男人都是相似，爲什麼要掉換呢？伊對丈夫說，「我現在將同我的母親一樣；我將不再去探聽了。你欺騙了我的時候，我只請求一件恩惠，便是不要告訴我。」

亨利甙的母親，的確是滿足的一個模範。這是伊，把這件事恰坦白的對亨利甙說明了。世上有兩派的丈夫，愚鈍而端方的一派和活潑而不可靠的一派。「是的，兩者之中沒有一派可以使你成爲最幸福的女人。但是你儘能很好的生活着，即使不是最幸福。而且這也是一個大的不公平，倘着一個女人比其餘的更爲幸福了。」

離婚之後使夫婦重行結合的這個圓通的寬容的精神，在巴爾的音樂會(Das Konzert)裏使得那妻並不想到離婚，——這一篇喜劇不但在德國很是盛行，在美國也曾經過甙列克斯坦編演過。一個天才的音樂家的妻愛護丈夫，而且對於他的想在別的多情的女人們身上去嘗禁果的小兒般的貪饕，也是同情。伊饒恕他的小小的許多不誠實的事情，相信他雖然暫時游行到那惱人的不識者那里去，將來總會欣然的回到伊的身邊來的。但是事情變成太複雜了的時候，伊堅決的行動，並不拋他去，只是擺除他對於那人的迷戀，將他更密切的束縛住了。那天才假裝要去開一個音樂會，同着別人的妻離開了都市，女主人公和那被棄的丈夫跟着他們走，裝出互相愛悅的模樣，使他們悟出自己所做的錯誤了。這個局面是很陳腐的，——近來麥開(Percy Mackaye)在反對結婚(Antimatrimony)裏，也曾用過，——但是李衡有那細心的性

格描寫，所以巴爾的編排是很可佩服的。天才對於他的妻當然是妬忌起來了，他將伊的好處，和他當時的情人的缺點相比較，終於情願被帶回到辛閣裏來了。據這戲劇家的意見，在妻的一面，只要有一點詼諧，手段和放任，便能免避所有離異的十分之九了。

比納羅在懷疑的恩惠（The Benefit of the Doubt）裏更鄭重的指示出離婚的錯誤。在這里並沒有真的不誠實的事情，只是女人（阿列苻）猜疑丈夫（亞林罕），請求離婚。因爲證據不足，這件案免訴了，判事對於被告的女人（諦阿菲拉）給伊一個「懷疑的恩惠。」但是這一句話和判事對伊說的一番訓諭，將諦阿菲拉的名譽敗壞了。伊的丈夫拒絕伊再在社會上活動，補救這個醜名，而且他的對於伊的猜疑，這時候纔說出來，逼著伊急忙的去投奔別的男人（亞林罕），預備投入他的懷中去。但他當初不過偶爾和伊挑逗，所以並沒有收留的心思，而且他剛纔同他的妻和好了。要對妻子表明他的清白，他許可伊躲着偷聽他和諦阿菲拉的會見。在這會見之中，亞林罕的品行是洗清了，但諦阿菲拉逼得無路可走了，忽然提出伊未曾夢想到的一種辦法，便是伊和亞林罕可以私逃的。偷聽的妻走了出來，諦阿菲拉昏暈過去了。

兩家重復團圓的一個新的障礙，這樣的又加上去了。阿列苻更妬忌諦阿菲拉了；諦阿菲拉恨阿列苻的偵探；而且亞林罕也生了氣，因爲伊躲了這許多時候方纔出來。但是這些結子立卽解散了。亞林罕與阿列苻重復和合，諦阿菲拉在回到丈夫那里以前，先去訪一個主教的妻，便是伊的姑母，以便恢復伊的社會上的地位。

這篇戲劇在氣味與意義上都是世俗的，雖然他的寓意比加布與巴爾的更要高一層。比納羅想叫我們非難阿列苻的愚行，因爲伊沒有確實的證據去求離婚，以致造成醜聞，逼迫一個無辜的人幾乎犯了罪過。但是將這戲劇當作一種宣言書去看，却有困難的地方，便是在阿列苻以及諦阿菲拉的丈夫推想阿諦菲拉的不貞，也是不能非難的。或者我們猜疑比納羅做這篇，重在第二幕末的那個有力的場面的發展，並不重在裏邊的主義，也未可知。這一場的頂點特別有藝術的價值，因其不用言詞，却在有效的姿勢之中將他表現出來。

三

在比納羅的懷疑的恩惠裏，離婚是免掉了，因爲妬忌的妻沒有確實的根據，可以達到目的。在白里歐的須什忒（Suzette）一篇裏，案情正是相反；這多事的妬忌的是丈夫，他的對於妻的反抗是由

他家族裏的偏見所養成的。因為兩親爭鬧所給與小孩的不良影響，這局面更加緊急了。臨末，終於得到和解，因了母親對於小孩的愛：伊怕要敗壞了須什試的生涯，所以情願將伊放棄了。那父親和他的兩親也就緩和，於是一家重復團圓，幕也下來了。

裴倍耳一家的改變，便是在戲劇裏，的確也未免過於突然，而且也並不是毫無私意的。他們知道離婚是有損的，他們對於勒吉尼(Regine)的新的好意，不全出於哀憐，一半是出於打算。而且勒吉尼和伊的丈夫的將來的運命也還不十分確實，因為他們在過去的時常的不和，對於將來預示一種凶兆；裴倍耳一家的喜歡干涉的習氣，似乎是已經固定的了。

但是白里歐想教我們從這劇要學到幾種教訓。因此他很煩厭固執的反覆的表明他的寓意。夫妻要和合，比不和更好；要饒恕比懷恨更好。兩親最好任憑成了家的子女自己去設法。否則兩親爭鬧，於小孩很是不幸；在爭鬧的兩親投到依據離婚法庭為生的人們的手裏去的時候，於他們自己也很是不幸了。這全是什麼利他主義，陳腐的話罷了；但是經了戲曲的實例證明，卻有了新鮮的力。不過綜論全體，這篇劇不免太顯明的是一篇問題劇，而且又太是專用那些無聊的人的無聊的吵鬧拼成的了。

白里歐在略早的劇裏，也提及離婚。第一篇是離婚法庭(Le Bureau des divorces)，一個幼稚的滑稽劇；第二篇是較有大望的著作——出奔者(Le Deserteuse)——表面上頗像須什試，因為他是表示爭鬧的兩親的分離在小孩上的影響。一個女人離開伊的愚鈍的丈夫與女兒，跟著一個音樂家去過瘋狂般的生活。那丈夫一半是為了女兒的緣故，和女兒的家庭教師結了婚。但是家庭教師雖然仍舊是誠懇的待女兒，等到那出奔者重復出現的時候，巴斯加林(案指女兒)卻本能的傾向著伊的母親。至於努力將對於母親的敬意灌注到巴斯加林心裏去的人，原來就是那女教師。這個結構，正是給比納羅隨後所做的治他的家 (His House in Order)裏後妻的局面一個暗示了。

對於用離婚來補救結婚的不幸這手段的拒絕，——在白里歐的須什試裏所力說的那拒絕——在海爾浮的更為警策的戲劇鉗(Les Tenailles)裏重復說起。一個妻子多年受著家庭專制的追壓，秘密的和一個理解伊的人相愛，所以對伊的丈夫要求自由。雖然他不知道伊愛著別人這一件事，但他將伊看做一個反抗他自己和社會的叛徒。他是冷酷，沈著，自以為是的人。

當時伊勒尼指出在舊離婚律裏雙方中的一面的意志便足以

破棄婚約，洛貝爾回答說，依照新律須得有雙方的同意纔行，這個同意，他將拒絕。即使要牽連着他的名譽，他也將把伊抑留着，因爲這是他的權利、伊勒尼當初宣言結婚是奴隸，現在却對洛貝爾請求憐憫了。但是他仍是不屈。於是伊便投到伊的情人那邊去了。

多年以後，那情人死了，伊勒尼和伊的丈夫同住着，表面總算是和解了，這時候洛貝爾忽然知道，伊所生的小孩原來不是他的。他計畫把小路納送往學校，伊勒尼不肯放掉這孩子，且反對這件事。洛貝爾也很堅持，指着孩子說，「他是屬於我，比屬你更多。……他是我的；我是他的父親」於是伊勒尼便將這事實眞相洩漏出來了。

現在這是洛貝爾要求離婚了；他將棄掉那孩子和母親。兩個人都應該離開他的家去。但是這回輪到伊勒尼來拒絕他了。伊告訴丈夫說，他沒有別的證據可以證明伊的不貞，除了伊自己的簡單的自白。他將連對手的姓名都不能知道。倘若他要去控訴請求離婚，伊將不承認前回的自白；在公布他的羞恥以前，他還可以好好的一想。

「我們是被鎖在同一的鐵墩和鍊子上了。現在你來預備一試這個重量。……我已經獨自拖的很久了。」在洛貝爾訴說這是伊的罪過，他本是無辜的時候，伊勒尼回答說，「我們是兩個不幸者。只在困苦中間纔有平等的人。」

古典文學假的單純，是這篇戲劇的特色，正如海爾浮的多數的著作一樣。一切的餘贅都删去了。在末了的一場裏，海爾浮並不細寫丈夫的力索關於妻子的不貞的證據，只暗示丈夫聽到他的妻的自白以後的一種心情。在人生的事實上，丈夫將喧鬧要得證據，但是著者把這些都省略去了，因爲在他的目的裏這都不是必要的。

海爾浮在鉗裏的對於離婚的態度，與他在別的戲劇裏所說的略有不同。他大約反對離婚，或是直接的，如知你自己（Connais-toi），或是含蓄的，如迷圜（Le Dedale）。在這一篇裏他也主張夫婦結合的不可分解，却力說因此而生的悲慘。倘若伊勒尼當初能夠離婚，伊同着伊的密絲耳應該可以快樂的過活了。

知你自己裏反對離婚的直接的宣言，是根據於一種高尚的——與輕佻相反的——對於罪惡的寬容。西伯姻大將娶了一個多感性的少婦（克拉列思）做後妻，伊在他的專制底下很順從的忍受着。伊的境況引起了大將的一個下屬（巴威耳）的同情；後來因爲一件並無關係的事件，將被發配到遠地去的時候，他纔說

出對於克拉列思的愛。巴威耳大尉情願往安南東京去，教免那異的犯人，——大將的兒子（約翰）。克拉列思以爲不能再見到他了，承認伊也想念着他，那時巴威耳卻宣言說現在他不能離伊而去了。便是大將也叫他留住，因爲他的罪名已經由大將的兒子給他洗清了。結構的線索的一股，這樣很巧的打下了結。第二股用了大將的兒子和同僚軍官的妻的事情，搓成了線索。安那愛伊的丈夫（堂西耶爾）；但是曾有一次，伊卻爲約翰的美所屈服了。伊的丈夫要將恕伊了，但大將並不知道那情人的本身，勸他不可饒恕。堂西耶爾應當把伊離異，同他的對手決鬪。

在這時候，那兩股的線索併合了。大將知道了安那的情人是他自己的兒子。他又發見了他自己的妻也有這種關係。現在事情到了他的身上，他便覺得不能遵行剛纔對着別人隨口主張的那種規律了。他發怒以後，承受了克拉列思的辯護，悔恨的聽伊的陳述，說這是他的冷酷，將伊的心都凍了。伊只爲要躲開他，這纔向着別人去的。很平和的和解了之後，大將同克拉列思便去勸阻堂西耶爾，不要實行他所公言的離異安那的主意。

「但是你曾經教我，倘若有人偷了你的妻，你將要他的血呢！」堂西耶爾說。對於這句話大將回答說道，「人家因了積習這樣的窄想，人家因了遺傳這樣的復述。但是把這事情更仔細的想來，關於我們所已經失卻的東西，謀殺與決鬪能夠償還他們什麼呢？」堂西耶爾願意聽從這寬大的哲理，自不必說了。他將饒恕安那；他們將去旅行而且忘卻前回的事情。一時的過失不當毀壞一生的幸福。大將承認說，只要在昨天，他見了堂西耶爾的寬恕，一定還要覺得很是怪異而且卑鄙。他的妻問道，「那麼你在昨日是一個更好的人麼？」大將答說，「那時我對於自己知道的更少。」克拉列思說道，「誰知道他自己呢？」於是這戲劇就此完結了。

這篇裏勻稱的結構，很巧妙的組成。堂西耶爾安那與約翰所造成的三角，正與大將克拉列思及巴威耳所造成的三角相稱。這其間是巴威耳一個人，當作安那的嫌疑的情人與克拉列思的眞的情人，把這兩羣的人連合起來。他的似乎有點瑣屑的地方，在他擔承他的朋友的罪這一件勇俠行爲裏，已辯解了一部分。巴威耳正同克拉列思一樣，受大將的冷遇，於是同情的心便將他們牽近了。克拉列思並不是情願的罪人，伊的承受巴威耳的臨別的擁抱正是一件可恕的過犯。安那的更重大的過失，也被擱在後面。在這戲劇前半的開展，很有一種神祕足以引起人的興趣，但是著者的中心思想特別重要。劇中每場都協助這思想的發展。這事件進行，安

排的很巧妙，所以沒有顯明的勢力的痕跡，全篇都合於古典文學的三一律。這件事情一總只有十小時，場面一點都不改變。人物又和古典劇裏的相像，是類型而非個性。然而前半幾幕裏的無可免避的事，都被末幕的慈恕的空氣所柔和了。這戲劇的題旨，雖然支配着一切所遇見的事件，却不是突然的闖入的。

在白里歐的一篇戲劇裏，我們曾經看到因了小孩的緣故離婚得以免避了。他在別的兩篇戲劇裏，根據不同的理由去反對離婚。在損壞的東西(Les Avariés)裏，他斷言便是丈夫的惡病也不能算作離婚的充足的理由。在都滂先生的三個女兒(Les trois Filles de M. Dupont)裏他攻擊爲金錢的結婚，但是這結婚既然成就，便又主張必須繼續下去了。儒理的父母因爲世俗的緣故將伊嫁給安多尼，伊從戀愛的夢裏覺醒過來，發見他是鄙吝俗惡，一個小貴族，決意制住伊以供他的娛樂的。伊很痛切的訴說他的自私，因爲這將剝奪伊所期望着的母性的幸福了。當安多尼命令伊到伊的房裏去的時候，伊警告他不要惹伊，但他力爭他的法律上的權利。他說，「我要了你，……所以我將留住你。阿，你恨我呀！那麼，你救你自己罷，倘若你有能力。」這樣的被挑戰了，又掙扎着想逃走，儒理咬了他；他在盛怒裏說要報復。離婚似乎是迫切了。儒理的父親是贊成的，因爲依照結婚條例，伊的嫁資將復歸於他。但安多尼的母親，想要留存這嫁資，宣言無論怎樣安多尼都不能要求離婚。儒理是拚了命了，但伊的兩個姊妹各憑了自己的經驗，勸伊仍舊去和伊的丈夫一同過活。

第一個姊姊加羅林，是一個老處女，伊一生只是希冀出嫁。臨了，伊將所有的資產給了伊父親的書記，想買他來做丈夫，這個結果却只是發見他的愛情久已落在別人的身上了。第二個的姊妹安吉爾，因爲早年的過失被逐出在外，已經陷落到深淵裏去。現在當儒理聲明伊的逃脫束縛的意思的時候，安吉爾警告伊不如留在安多尼那里，免得受到放縱生活的刑罰。儒理在伊的姊妹裏見了這兩種別的生涯，也嚇怕了。伊回到伊的丈夫的那里去，說道，「我先前有過傳奇的空想；我看結婚，不照他的異想。現在我懂得了。在人生裏必須有讓步纔行。」

白里歐的對於結婚的堅忍的厭世主義，在損壞的東西裏略略緩和了。一個年少的妻子查出伊自己和小孩的健康被伊的丈夫(喬治)所損壞了，因爲他在娶伊的時候，不聽醫生的話，(沒有將梅毒完全醫好。)小孩已經傳染了伊的丈夫的病，那妻子所以恐怖而且嫌惡的逃避他了。伊的父親是一個議員，去防閑那個醫

生，請他寫一張醫治的健康診斷書，以供他的女兒請求離婚之用。但是醫生拒絕了，反對這個狀況下的離婚。將這樣的案件訴到法庭上去，只是把妻與小孩所受的傳染公布於世能了。一切有關係者的不幸，還要因此而增加。丈夫應當宥恕，而且不只是他應負其責。議員在他的女兒結婚之先曾經檢查醫治的經濟狀況，那時他應該也檢查他的健康狀況纔是。關於這一方面的新的習慣非建立起來不可。議員承認了他的錯誤，但仍是不肯饒恕他的女壻。醫生對他說明，他只是比醫治更爲僥倖，並不曾比他更爲純潔。醫治是應當被憐憫，被饒恕的。忍耐着治療，他也可以醫好，而且只有他具這個天然的至情，幫助去救這已經染病的小孩。於是那妻父以及妻自己都被勸轉，將這不幸的局面修補好了。」

四

在上邊所說的戲劇裏，除了一個例外，離婚都免避了；至於那例外的加布的兩派這一篇裏邊，妻子終於不要再嫁，情願回到伊的丈夫那邊去。但是現在所要說的戲劇却都是說離婚成功他的惡果隨即出來了。斯忒林貝格在鎖索(Bandet)裏，表示出夫婦在要求離婚的手續上所受的痛苦。在償主 (Fordringsagare) 裏他

更表現出一個離婚的丈夫對於他的前妻和伊的後夫的報復。因了離婚而起的兩個丈夫中間的這樣衝突，在海爾浮的迷園裏研究的更爲精密。最後是布爾及的一篇離婚(Un Divorce)說明分離以後再婚的危險，以及教會對於這樣的離婚的態度。

斯忒林貝格的兩篇戲劇，很是強烈而且不愉快，力寫那與「愛」糾纏不解的「恨」。在鎖索裏，一個中年的男爵和他的妻到法庭來，聽候一個少年法官給他們依法離異。他們在法庭等候着的時候，親見別個案件裏的正義的濫用，於是料到在自己的案件裏的情形了。他們果然不曾猜錯。法官用了他的專門的本領，立卽使他們凶狠的互相攻擊起來。但是男爵看見他的妻將要僞誓的時候，他努力想救伊免於這個危險的恥辱；在法庭休息的時間，他想同妻和解了。他本該恨伊，但是不能恨，因爲他們的小孩是聯合他們的一條鎖索。男爵說，「像野獸一樣，我們互相抓的流血。我們將我們的羞辱攤出去，給那些欣幸我們的敗亡的人們看。……自此以後，我們的小孩將不能再提起他的父母，當作規矩的人們；……他將看見他的家爲別人所迴避，他的老父母孤獨而且輕賤，他要逃避我們的時候也一定將來了。」

然而法庭繼續審理下去，他們的衝突又從新開始了。只在法官

和陪審員退去的時候，兩造又會在一起，妻子勸伊丈夫趕快到家裏去，將小孩子託付給一個朋友，在法庭能夠處分他之前。雖然男爵能夠將那小孩送往牧師——男爵夫人的一個仇敵——的家裏去，法庭判決這一對夫婦應該離異，小孩應該從他們那邊拏來，交給陪審員裏最恐懼的兩個保護人去養育。

男爵問他的妻道，『你能猜出，——你知道我們是對誰爭戰着麼？你叫他是神，但是我叫他是自然。這都是那主，他鼓勵我們互相憎恨，正如他鼓勵我們互相愛戀一樣，只要我們有生命的一顆火花餘留着。……我們為什麼不結果這兩條可憐的性命呢？因為那小孩止住了我們的手。』

男爵夫人說伊將到樹林裏去叫喊，——『對於神叫喊的自己困倦了，』伊說，『夜來了的時候，我將到牧師的倉屋裏找個休憩的地方，那麼我可以睡在我的小孩的近地。』

『你今夜還希望睡覺麼？』男爵問說，『你？』

斯武林貝格這樣的想，以為人類只是本能的玩具，這本能是抗拒而又牽引的。男人與女人將繼續他們的性的決鬬，他更主張說，即使離婚與再婚之後，在那時候，丈夫的仇恨不但是對着他的前妻，而且又對着伊的恩愛的後繼者了。這便是憎恨之研究的一幕劇。在這裏邊，那個離異而再婚的德克拉是一個夢魘，伊將兩個丈夫都魘死了。第一個是教師（古斯達夫）被伊在一部毀謗的小說裏揶揄示衆了。第二個是畫家（亞陀爾夫）被伊剝奪了他的友情，意見，意志與藝術的材能。在開場的時候，前夫走來用了浸潤的暗示，擾亂後夫的心的平和。後夫隱藏着，窺見德克拉的不貞，在伊投到他的對手的懷裏去的時候，他屈服了。但是對手其實只是要求羞辱伊罷了。他將伊推開，笑伊的恥辱，他告訴伊說，『我來取回給你偷去了的東西。你偷了我的名譽，我只有一個方法可以將他取回，——便是取去了你的（名譽）。』於是他叫伊對那一個男人去算清伊的賬目，那後夫正踉蹌的進來，發了顛狂，嘴上滿是泡沫。亞陀爾夫垂死的時候，德克拉請求他的饒恕，古斯達夫天魔似的滿足了說，『其實，伊也愛他呢，可憐的東西！』

據斯武林貝格說來，女人的性質是如此的，男人大抵應該是伊的債主，然而又只有強的男人纔能向伊討回這筆債來。這篇戲劇的題目，可以應用在兩個男性的脚色身上。但是亞陀爾夫是弱者，只能哀訴說德克拉當他是一個討厭的債主，很願意把他去掉；古斯達夫是強者，所以宜當他是一個債主，現在來要求德克拉以及亞陀爾夫的賠償，因為偷去了他的幸福。

但是斯武林貝格在這里雖然指示出在離異後再婚的時候將要發生的一個局面，却不曾宣傳反對離婚。要尋出這樣的對於離婚的攻擊，我們須得去看海爾浮的迷園與白里歐的搖籃（La Berceau）。在這兩篇裏，正如在債主裏一樣，戲劇的主旨是說人因爲習慣的緣故容易回到先前的夫婦關係裏去。但是白里歐與海爾浮根據了這件事實，當作反對離婚的論據，並不像斯武林貝格的只是敍述兩個敵對的丈夫的憎恨。海爾浮的戲劇直接的受到白里歐的那一篇的影響，兩面的根本的故事差不多是相同的。

一個女人同不忠實的丈夫離異，隨即再婚了。伊的後夫比那前夫更爲端方，却不很可愛。當前夫的小孩生了病的時候，伊在牀邊遇見了那小病人的父親。因了病的記憶，因了一種意識，覺得自然已將他們不可分解的鎖住，他們便又牽引在一起了。在白里歐的戲劇裏，這以後在兩個丈夫中間所起的衝突比較的還算輕微。伊因爲遊移於兩者之間，良心上很是困苦，於是決心以後與兩方面都斷絕關係。伊將住在自己的父母身邊，將伊的生命供獻給伊的孩子。

但是在迷園裏，這個衝突却是悲劇的了。這里的後夫（吉洛木）是一個粗魯而正直的人，他相信須用體育家的嚴格主義去養育

那弱小的義子。但是小孩的生父（馬克思）反對他，想用了訴訟把這小路易收回來。要阻止這樣的辦法，路易的母親（馬理安）在一個彼此都相識的友人家裏與馬克思會見，答應叫小孩去訪他，只要他取消了訴訟。小孩去訪他父親的時候，却生病了。馬理安趕到那邊去，是有兩個禮拜日夜的看護，同馬克思在一起。舊日的聯想復活起來了；對於他們的孩子的愛情又使父母結合，雖然馬理安竭力掙扎想忠於後夫，但是在意志薄弱的一刻中伊終於跌倒了。

第二天早晨，馬理安回到伊的父母家裏，把這事自白了。但是伊的母親本來不認這再婚是宗教上合法的，所以伊承認馬理安的這件事情是不得已的。後夫却不是如此安靜。他始而暴怒，繼而哭泣，終又發起怒來，他打伊，恐嚇說要去殺死他的對手。

一禮拜以後，馬理安同伊的孩子，退隱在母家的鄉間。其時是晚間，場面是隆尼河上的一個高台。吉洛木來同伊作最後的訣別，伊對他說以後將終身隱居，不再與馬克思相見。但是伊纔退下去，吉洛木便碰見他的對手了。馬克思聲稱是來帶馬理安同去的。他說，「你不得不棄了伊，因爲伊並不愛你了。至於我呢，我知道是被愛的。」

『你宣布了你自己的滅亡了，』吉洛木回答說，指着下面的深淵。他們兩人互相抓住爲最後的爭鬭，踉蹌的走近絕壁的邊沿，隨卽不見掉在下面旋渦裏死了。

這是夫婦離異以後的再婚的悲劇，海爾浮說；他借了一個脚色的話，顯示這個悲劇只是上天對於一種褻瀆神聖的行爲的刑罰。因爲結婚是一件神的制度，是不能分解的。那個虔敬的徽拉杜伐耳夫人能殼和緩馬理安回到前夫懷裏來的過失，便因爲只有他在教會的眼裏看來是伊的眞正的配偶。這個教會對於離婚與再婚的反抗，在這篇裏不過是一個原子，在布爾及和居理所合編的，取材於布爾及的小說的那離婚裏，却更特別完成了。

離婚的女主人公（伽布理勒）離異後重婚，過了多年，忽然關於伊的第二次結婚的合法問題，感着良心上的苦痛。一個牧師對伊說，在教會的眼裏，伊仍舊是前夫的妻子。牧師說，『這反對離婚的並不是教會，這是我們的主，這是神自己，你不能在神壇上接受他，（指神）同時你就接續的背叛着他了。』

這在伽布理勒是一個難堪的消息，因爲伊受了丈夫的感化，十二年來沒有信仰，但在幫助伊的女兒領受初次聖餐禮的時候，見了這些禮式，又引動了伊的舊日的虔敬心了。那麼伽布理勒怎麼辦纔好呢？牧師警告伊不可想同伊的後夫（達拉思）卽刻分離，因爲這將損害伊的女兒（惹安）的將來了。但是伊應該將伊的懷疑報告伊的丈夫知道。

達拉思是一個寬容的懷疑家，但許可他的小孩去受宗教教育，只要求將名學和科學加入在伊的課程裏邊。他的思想雖然很是自由，在他的義子（呂相）想要和一個有過去歷史的婦人結婚的時候，他却反對他。那義子恐嚇說要去告訴自己的父親，後來又引了達拉思和離婚的伽布理勒結婚的事來與自己的相比較，扶助他的主張，達拉思聽了這個比較便生了氣，叫伽布理勒來和伊的兒子理論，但伊只能承認他的批評罷了。伊說呂相因了伊的模範却將得益；而且現在伊自己的家裏伊不得不承認那牧師所說的從離異後的再婚裏出來的惡果了。只是伊的前夫剛纔死了，所以伊決心對於後夫要求一個宗教的結婚，達拉思不肯答應，他說過了這許多年之後再在教會裏結婚，這不但是自白他們的結合原是一種放縱的行爲，而且又去宣布他的女兒是私生的了。在這個爭鬭裏達拉思宣言此後他將依着自己的意見餋育那小惹安，把伽布理勒趕往巴黎以外，不准伊再對他說起宗教的結婚這件事。

達拉思離開了這喧擾的場面遇見那個牧師的時候，他便責備他，當他是伽布理勒的背叛的主使者。但牧師卻能化惡爲善，因爲當伽布理勒預備棄去家庭，從伊的房裏走來的時節，這正是他命令伊留住的。他說，在教會的意見，伊雖然是不能算作結了婚，但伊現在應該想利益伊的無辜的女兒，想怎樣的補救自己的事情。還在其次。伊順從罷，達拉思也會寬和了。達拉思爲見了這番訓誨，被仁慈所克服了，便握住牧師的手，擁抱伽布理勒。雖然他抱着懷疑主義，他也答應去受宗教的結婚了。

離婚的問題，易勃生用了無畏的自由思想，以爲是世俗事情的，在這篇戲劇裏又變成一個須用宗教的信仰去解決的問題了。易勃生以及別人如奧吉耶及賓利亞等都借了戲劇，主張離婚的必要，布爾及與海爾浮卻提倡反對，倘若在布爾及的劇裏他的論理不是最好的，他總與現代戲劇家的多數相一致，主張家庭——社會的單位的純一。這個意見的變化或者一半是戲劇上的時風，但也似乎反映出社會思想的一種改變來了。

這篇本係美國強特勒 (Frank Wadleigh Chandler) 著現代戲劇之諸相 (Aspects of Modern Drama 1914) 的第

九章，題云離婚的問題，現在將他譯出單行，所以題目也有點變更了。

一種問題討論的結果，大抵只是表示每一時地的範圍內的傾向，不能有永久的意義，這是大家多知道的。本文的著者也說，現代反對離婚的意見，一半是戲劇上的時樣，一半是事實上的反動，所以這篇裏所說的話雖然足以使我們知道一點歐洲的這一種的情形，對於中國的離婚問題的解決未必能夠有多大的幫助。傳統主義大家的布爾及不必說了，——我相信他的意見與我們最隔膜，雖然很能配那諸名教的先生們的胃口。加布與巴爾等的意見，或者在現社會裏也是一種說法，也不免太玩世了。據我個人的意思說來，海爾浮的迷園與白里歐的搖籃裏所說的，卻是一個重大而且永久的問題。英國嘉本特 (Edward Carpenter) 在愛的成年 (Love's Coming of age) 第六章裏說，『人的性情倘若同現在的一樣，這樣下去，終久將有自然的悲劇，因爲一方面覺得他或伊的愛情不曾得到回答，要想分離，而那方面或者不願意任其離去。』原註云，『這些自然的悲劇裏的最幽暗而不可測的悲劇之一，在婦人的方面，或者是這一件事，便是伊第一次委身的男人，無論他的性格如何，總在伊的

心上佔了一個深密而且不可移動的勢力。平常就一般男女而言，非等到彼此有過性的經驗之後，幾乎是不能完全了解他們自己和對手的性質的，但在女子這使伊能夠有選擇的力量的經驗，却往往就是那注定伊的命運的一回了。』在他的意見固然以為這種辦法是不對的，但這在人為的阻力以外，却又含着天然的困難。他在第一章裏說，『男女性交的結果，在兩人間都會起了重大的物質上之作用和反應，相反變化其體質，今日的學者大都輕視此點，專門注重在生殖；但據我看來，精蟲侵入了筋肉的組織，影響於女子的全體，而男子也從女體吸收了極微的細胞；而且即使沒有直接的性的行為的時候，也互相交換其生氣，所以在雙方體內可以說是始終營着一種生殖，因了彼此交互的影響，以及那更特殊的生殖，這便是傳種。』因為這個關係，結婚這一件事，雖然沒有如宗教家所想的那樣神秘，却也並不如物質論者所想的那樣簡單，於是離婚的事也就成了困難的問題了。不過這些談論，總只是紙上的空話，至於實際上的問題，又各有特別的狀態，解決方法更不能一定，似乎戲劇家在這裏也不能完全負這豫言者的責任了。一九二二年三月十日附記。

離婚與婦女問題

嫻一

這幾年來，青年男子對於婚姻覺悟的進程，非常迅速，而婦女界的進步，却不能和這趨勢相適應。以致退婚離婚的事件，逐漸加多。且依我的觀察，將來這趨勢一定要繼長增高，倘若婦女方面，不能在短時期內有長足的進步，則不但男女兩方的交涉，將成為社會問題，而許多被退被離的婦女們，準現在一般的狀況看來，怕要成為婦女問題中重大和困難的問題罷！我們要想為將來的問題上，除去一層困難，必須使男子對於他無愛情的妻子，盡力加以幫助，使她能彀覺悟，否則只想離婚，絕不為她前途設法，不但將來的狀況益加混亂，而且也是人道之敵。所以凡是差不多有離婚的動機的人，都先該為女子的前途設法纔好。



離婚問題的悲劇

日本本間久雄著

幼彤

離婚可否的問題，無論從人種改良學上說，從貞操問題上說，從人種衛生及其他各點上說，總是近代很可注意的一個社會問題。所以對於研究婦女問題的人，這實在是一個重大的題目。

如愛倫凱女士等婦女運動的先覺者，對於這問題，都主張可以離婚的。女士是主張自由離婚論的人；從她的戀愛道德和兒童教育上立論，以為夫婦之間，在沒有戀愛或失去戀愛的時候，自由離婚，總比戀愛消滅釀成的悲慘和繼續那無意義而祇是形骸的結婚生活，以致他們自己受了苦痛，而所生的兒女也受惡影響的，要道德得多。反對這自由離婚的主張的，可以德國著名哲學家兼教育家性慾道德和性慾教育的著者福斯德等做代表。（參看本號愛倫凱的自由離婚論和福斯德的離婚反對論。）但現在且不講這二說的是非，祇把這離婚問題在近代劇中怎樣描寫，考察一下。

近代的戲曲家，對於這個問題，說也奇怪，除卻易卜生幾乎沒一個不唱離婚反對說。根本思想和易卜生不同的斯德林堡，自然不

必說了，便是思想和易卜生相似稱爲易卜生系的一派作家，像比納羅，(Pinero)白里歐，(Brieux)海爾浮 (Paul Hervieu) 等也覺和易卜生反對。近代劇諸相的著者強特勒批評這現象，以爲這『不但是從道德上的目的，實在從一切好新奇的藝術的慾望而起的。』就是他們因爲易卜生的娜拉，羣鬼等作，非常成功，所以另闢一條路，故意持着和易卜生反對的見解，去考察這一個問題。

他們作品中否定離婚的主要的幾種：比納羅的有懷疑的恩惠，白里歐的有出奔者，須什武都勞的三女兒，壞品，海爾浮的有著名的迷園，斯德林褒的有債鬼，絆等等。現在不能把這些作品，一一說明，只得揀選其中較複雜的壞品債鬼兩篇，簡括的敍述一點。

壞品是三幕的純粹社會劇，在白里歐作品中，最算出色。白里歐又是法國現代著名劇作家，屬於易卜生系的人，但直接受英國蕭伯訥的影響較大，稱爲『法國的蕭伯訥』只是他的作品，沒有蕭伯訥的一般嚴肅，也沒有像易卜生一般對於理想的情熱，他是極穩健的常識的人，再從別一面說，他又是極實際的，因此他的見解，很有可觀，像這壞品也不外從極常識的實際的立場否定離婚是了。

這個作品，除了否定離婚，更是一種描寫夫婦間性的疾病，卽花柳病所釀出的家庭悲劇，所以實在是複雜的社會劇。美國安麥哥爾特曼女士——社會主義的婦人運動實行家。——在所著近代劇的社會的意義中，批評這作品說：『這個作品，和我們社會生活一切都接觸着他指摘出花柳病的可怕，他也指摘出富人對於貧人態度的冷酷。而且這戲劇，對於財產和法律不承認的戀愛，表示可卑的態度。總之，這戲劇不只是暴露性的疾病，更是暴露尤可怕的疾病，卽我們社會的疾病，我們社會的黴毒。』可見這戲劇，有社會劇的價値了。

現在請看壞品的內容：某富翁的兒子，喬治達本和他的現爲議員的叔父的女兒——便是自己的堂妹，——訂了婚約，請某醫生診斷健康。醫生說他身有黴毒，在沒有治好的數年以內，不可結婚，深切的勸告他說：『不但你的夫人，便是將來生出兒女，恐怕也要傳染，所以應該延遲結婚。爲你的夫人和你的兒女，并且爲人類將來着想，總請你注意聽從罷』達本起初還依從他的勸告，延遲結婚。但後來卻終不能忍耐，把自己的有花柳病的情形，瞞過那女子和她的父親，竟和她結了婚。夫婦二人，極其圓滿，後來生下兒子，更覺得圓滿幸福；但在這幸福結婚中，卻加上了一點黑影，便是他們的兒子孱弱多病。還是達本的母親注意及此，把他送到巴黎的田

舍，雇一個強壯健康的乳母，教她養育。

可是不久這兒子的容貌變了，乳母忙抱着來到巴黎。達本立即請醫生診察，才知他的病症，是種根於父親的花柳病，非常利害，教趕快辭退乳母，自己養育。因爲乳母若是感染，就有性命之憂，而且乳母再傳染她的家族全體，結果便要成爲一種可怕的人道問題。醫生所說，自是正理，達本也是明白，但要立刻辭退乳母，確是一件難事，他便用金錢買收乳母，叫她不要說出兒子有這個可怕病症。這個無知的田舍乳母，聽說金錢，自然眼黃，一口答應了。幸虧後來他家的厨役，把這事詳細告知她，她才知自己已身臨死境，覺悟自己的健康，比金錢更屬可貴，遂拒絕再做乳母。達本還百方勸誘，乳母不聽，反罵達本，嘲笑他戲弄妓女，應得有這個報應。恰好達本的妻子走來，她本來並沒曉得丈夫的花柳病，也不曾明白兒子虛弱就是種因於此。她是無垢的純潔的快活的女子；如今聽了丈夫和乳母的問答，霎時神昏顛倒，大叫一聲，倒在床上。

此後便進了本題的離婚問題：妻子既經曉得丈夫有祕密病症，抱着兒子，直歸娘家，把一切情形稟明父親。她父親是個議員，聞悉大怒，便即考慮法律上的離婚手續，這事第一件是要達本有花柳病的證明書，須得仰仗一個醫生。那知醫生却說：『你太毒了！這樣事情，是醫生職業上所禁止的。就是不禁止呢，我也不能答應你的要求。我不依你的要求，實在爲你的愛女，（達本的妻，）你要把你女壻有黴毒的一回事，報告法庭，叫我作一紙證明書，原是不錯。但這不是把你的愛女感染着黴毒也公然的暴露了嗎？既是公然的暴露了，那麼，你愛女怎樣能夠得到第二個丈夫呢？你愛女身體被污，裁判事件不是反把這污點弄得像燈火一般的明亮嗎？』

這時，她父親正在盛怒之下，那裏會肯聽從醫生的言語，大罵達本這個賤奴，使我女兒不但在肉體上，連精神上也受了大大的打擊，簡直是人面獸心的。當下憤憤的說道，『我該昨夜到賤奴家裏，把他殺死。法律上既然不能離婚，我便不借法律的幫助，用自己的手，賭自己的性命，做到離婚才罷。』醫生見了這種情形，便勸他道：『不是這樣，你難道對於你女兒夫婦間的不幸，沒有別的方法救治嗎？倘使她問你有怎樣權力可以殺却這小兒的父親，你將怎麼對答？還有你的外孫，後來也照樣問你，你又怎麼回答？』他總反問醫生道：『那麼，怎麼好呢？』醫生說：『恕了罷！恕了他過去的劣行罷！』那父親却仍然堅決的說道：『這却不能。』於是醫生一面責問，一面勸諭說：『不許是不行的。你女兒今日的不幸，大部分的罪孽在你。當他請求結婚的時候，你應得將女壻的收入，性格，仔細調

賓才是，而且這還不過一端，你却竟把最重大的一件事，也忘記觸查了，便是女婿的健康狀態。那麽，赦了女壻的罪，也是當然。而且從你自己的經驗上說：恐怕你未必不會有過花柳病傳染的經驗。那麽，你和你女婿的不同，只是機會的問題，你幸而不會遇着感染的機會，他不幸遇着罷了。所以現在你用不着離婚的手段和訴於法律，賭着生命，要辦到離婚的種種騷擾；第一件緊要事，是治好你女婿的病症。而且更緊要的，又是那將來救濟關於結婚生活像這種悲慘的事務，使一般公衆自己覺悟花柳病的害惡，使世上得成立一種有這種病的人不能結婚的習慣。總之在這時候提出離婚問題，決不是善策。不但沒有益處，反而破壞這時有回復希望的事體，使他更爲險惡，更爲絕望罷了。醫生這樣說，那做父親的才贊成了，二人便握手告別，壞品也在此終止。

這個醫生的主張，不消說便是作者白里歐的主張。白里歐實從以上一般的常識的極穩健的立場反對離婚；無論題材，思想，都和易卜生的羣鬼正處於反對的傾向。今請再觀斯德林褒的債鬼。

債鬼是獨幕劇，情節思想，比壞品簡單，是寫離婚及再婚的悲劇。斯德林褒以爲結婚生活，不過是男女兩性無意義的而且殘酷的鬭爭。所以離婚問題照斯德林褒講來，無論離婚幾次，結婚幾次，都不過男征服女，女征服男的爭鬭，債鬼便是最善表現這思想的。

教員格司泰夫的妻脫克拉，著着嘲罵丈夫極其奇怪的小說，與丈夫離婚，換做畫家埃特爾夫的妻。但她仍然拿出本性，把埃特爾夫抑服，吸收他的意志和藝術才能，把他作性情不變的人。（埃特爾夫更覺着愛上這女的幸福。）在這時候，她覺把兩個男子征服了。格司泰夫不能忘情於她，而且對於她的第二丈夫埃特爾夫抱着嫉妬，想設法破壞他們的結婚生活。於是用了甘言蜜語去籠絡她。當她偎傍着他的懷中時，他忽然嘲笑着說：『我收回被你盜去的東西了。你盜了我的名譽，我要收回，除了向你要，自然沒有別的方法。』當時她的第二丈夫埃特爾夫從隱處窺見格司泰夫這個樣子，眼見得妻子不貞潔，又怒又驚，非常失望，便在這裏自殺。那女子非常驚慌。格司泰夫便因此復仇。這便是債鬼的大畧。

以上二種戲曲當中，斯德林褒的是以婦女爲『構造錯誤的機關，像繫栒「不相容」』的不具者；是以婦女憎惡觀爲根柢的。他只是徹底的描寫着離婚再婚的悲劇，並無別的問題，和這個相比，白里歐的却是非常的懷疑，不確定的了。

中國的離婚法



喬峯

我們要講中國的離婚法，卻不能不從清朝講起，因爲現行的民法於發通行未久，社會上多數人對於離婚上法律觀念，還是清朝的舊法律，而且民法草案裏離婚一章，仍用清朝法律的地方也很不少，所以不能不從大清律例裏所載的離婚法大略說一說。

但講到離婚，便不能不講到結婚，因離婚是由結婚之後而發生的事，是隨着結婚法而不同的；然又不能不講到家制，因爲結婚制度是隨家制的情形而不同的。

中國的家制，向來是君主式的家屬制度，已經直保守到今日了。清朝的結婚法，規定主婚人是家長，婚姻是賣買式的聘娶婚，大清律例裏說：『寫立婚書，依禮聘嫁……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這是說婚姻的成立，只要女家受過聘財，就算數，這是富於賣買上的信用的。規定主婚的人是：『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本人絕對不能參加意思，即使自己的祖父母父母都死了，婚姻還是要由別的長輩主張哩！

以上是結婚的情形，至於離婚，當時不稱離婚而名之曰『出妻。』出妻差不多完全是對於女子的一種懲罰。在法律上有三條，(一)『七出，』(二)『義絕，』(三)『不相和諧。』女子如犯了七出之一：無子，淫佚，不事舅姑，多言，竊盜，妒忌，惡疾，依法可以逐出。如夫將妻嫁給別人，或典僱給別人，或妻逃去，都是義絕。如夫有以上的行爲，法律上須離異；妻有逃走的行爲，依法要追回來，打一百板，由夫去把她嫁賣與別人。如果逃去之後，竟自嫁了別人，那更不得了，要長久監禁(絞監候)了。

除非只有夫逃去三年之後不回來，妻可以告明官廳，領一執照，纔可以另行改嫁，而且不必追還財禮。或兩造性情不合，也可離異，

可是女子從此只能回到母家，不能改嫁的了。所以以上出妻各條，沒有一條是爲女子而設的，雖然不相和諧可以協議離婚，而且也只有這一條，須把『其女現在之衣飾嫁裝還中給還女家。』然而離婚之後，男子可以再娶，女子不能再嫁的。此外都是說妻犯什麼事可以黜逐，沒有說妻受怎樣待遇可以與夫離婚，便是夫遺棄了妻，逃去之後。也必須等到三年，告明官廳之後，纔能得到身體的自由，然官廳却仍可以批駁不准，女子的束縛，不可謂不嚴了。

『七出』各條中，淫佚一條最重，因爲失貞本爲社會所不許，而且又恐亂宗，所以更是重要的事。其他各條，如與夫的妾爭妒，也可黜逐，這種慣例，顯然是家族制度的結晶。如不生兒子，不孝公婆，有可厭的疾病等，都可以逐出，從這幾條更其可以看出女子在家族制度之下的地位了。有幾條如多言，竊盜，雖則是德性上的事情，但也不能說與家制沒有關係。

清朝法律上，又有保障女子的『三不去』。如果嫁到夫家之後，已經給公婆穿過三年孝；或嫁到夫家的時候是很窮的，後來有錢了；或過門之後母家的人都死了，斷絕了歸路；有了這些事的一件，除犯淫佚之外，就該寬容，不能便將她趕出，否則夫便有罪；而且仍須將妻追回來完聚。

但在男子則法律上並無貞潔的要求，不但妻不得因夫納妾姦通請求離婚，而且妻還不許妒忌，如果妒忌就算失德，也是一種可以出妻的原因。其餘幾條（除夫婦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一條）都是限制妻不能擅自離去的條件，雖然大清律例上有『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一條，但社會上並沒要實行這條條文的必要，因爲法律上既承認男子有這樣大權，若不相和諧，儘可納妾，更何必定要商量離異，給還她的衣飾嫁資呢。

習俗對於這宗法律，是稱爲『王法不外乎人情的』，可見習慣與這法律的妥協了；這是真的，不但男子以爲這宗『王法』可行，便是在受委屈的女子一方面，也是深信不疑，以爲女子生來卑下，合當受這樣處置的。所以從前社會上許多離婚事件，雖不曾經過法律的裁判，但辦法上與法律上之規定是很相合的。

讀者應該知道中國人本是極富於保守性的，『七出』直從周朝保守到今日。到了改稱民國之後，法律上居然有幾條婦人也可以向夫提出離婚的條件，可是習俗上對於出妻的觀念，還是印得很深。現在便將現行的民律草案裏的離婚條件，寫在後面：

離婚法裏分協議離婚與呈訴離婚，協議離婚便和大淸律例裏的『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一條相似，他說『夫妻不

相和諧而兩願離婚者得行離婚」(第一三五九條) 不過離婚之後的婦人，可以改嫁罷了。

但是如果一方面要呈訴官廳，要求離異時，必須一方面犯了以下九款中的一款，纔能提出，(第一三六二條) 那九款是：

一　重婚者。

二　妻與人通姦者。

三　夫因姦非罪被處刑者。

四　彼造謀殺害自己者。

五　受彼造不堪同居之虐待與重大之侮辱者。

六　妻虐待夫之直系尊屬或重大之侮辱者。

七　受夫之直系尊屬虐待或重大之侮辱者。

八　夫妻之一造以惡意遺棄彼造者。

九　夫婦一造逾三年以上生死不明者。

這九款離婚條件，只有七款是關係於夫妻的事情，六，七兩款全是由於家屬制度而來的；所以六款裏說，如果妻不能孝順公婆，而反加以虐待或侮辱，夫就可以呈訴與妻離異。七款是相對待的，如果妻並沒有錯處，而受公婆的朝夕打罵，雖然夫妻間並沒有憎惡，但被公婆虐待不過，也可以與夫離婚。

除卻六，七兩款，其餘的七款，都是對於夫妻而起的。第一款是說男子如已有妻子，另外再去娶妻，就犯了重婚，有夫的女子，再與人結婚，也是重婚，如果一造犯了重婚的事，彼造就可起訴，起訴之後，重婚的婚姻便無效，但當初的夫妻既有一造犯過重婚，如不願再結合，就可以離婚了。

二三兩款是相對的，但責妻重，責夫輕罷了。第二款是說妻有保守貞潔的義務，如果與人通姦，便失了貞潔的義務了。妻如既嫁之後失了貞潔，夫就可以與她離婚，然在男子一方面，通姦的事並沒禁制，法律上本來承認習慣上的納妾制度，夫與人通姦也不算過失，只要不因此犯罪就算了。除非夫與有夫之婦姦通而被本夫告發或者強姦婦女之類，成立了姦非罪的罪名之後，妻纔能提出離婚。

四，五與八的三款，是為夫妻間感情不相容而設的，中國現行法律所採取的家制是家屬制度，婚姻的主權大半在父母，夫婦感情上形的苦痛本不算什麼，必須夫要想謀殺妻了，妻纔可以提出離婚，或妻要謀殺夫了，則夫可以一樣提出(四款)或者夫故意不予其妻日常的費用，使她凍餓，或隨意打罵，受這樣不堪同居的虐待，或夫強妻賣淫，這便是重大的侮辱，妻方可請求離婚。但如妻在衆

人面前播揚夫的罪惡，夫就可以離婚了，（第五款）或者夫在外營業，本很有錢，却故意不肯寄錢給妻，或者夫有病臥在牀上，妻棄了他逃去，這都是惡意的遺棄，一造有這樣行爲，彼造可以請求離婚。（第八款）

第九款是說兩造別離之後，書信不通，生死不明，直到三年之後，纔可以請求離婚，但是有音信往來，就不成立。

照這離婚法律上看來，中國因爲要保守家屬制度，所以夫與妻感情雖並非不和協，只要妻待父母不好，可以離婚，妻和夫並無憎惡，只因被公婆虐待，也只好與夫離婚。二，三兩款的不平等，更一目了然。這第一款的意義，妻的一方面實包括在內，第二款裏妻與人通姦，既然成立離婚條件；與人結婚，當然不消說了。至於男子既可不必保守貞潔，法律承認可以納妾，只不許有形式上的重婚，這不外乎一統相關的意思，人民不許有二個主婦，與國王的不許有二后，這都不過『民無二王，天無二日』的意思罷了。

我們再看現行法律中離婚之後，對於子女及財產的辦法怎樣：

兩願離婚的，離婚之後，妻不能向夫要求賠償，但夫也不能收沒妻的財產，須仍將妻的資產還給妻。（第一三六八條）

兩願離婚的，如有子女，應該歸父養護，但如不滿五歲，則仍須由母撫養，或者養到幾歲，再領到父這里來，可由兩造自定辦法。（第一三六六條）

呈訴離婚之後，子女的善後辦法，與兩願離婚相似，子女如已到五歲，便由父去管；不到五歲，暫由母去管；但是審判衙門有干涉的權柄，如果覺得有什麼不利於子女的地方，也可以另外選出人來管理子女。（第一三六八條）

呈訴離婚以後，關於財產的辦法，却較爲複雜。但卽使離婚的原因由於妻的，（如妻與人通姦等）離婚之後，妻的財產依舊應該還妻，夫不能收沒，妻也不能向夫要求費用；如果離婚的原因由夫的過失而起的，那麼妻要求離婚之後，夫應該給妻暫時的生活費用，這費用的多少，量夫的財力酌定。（第一三六九條）

中國呈訴離婚法上，就兩造的意見不和協而論，非弄到相謀害，凌辱到毆打凍餓，或惡意遺棄，不能成爲請求離婚的理由。不但如此，而且執法的先生們，又往往再加以『崇禮教』『維持綱紀』爲懷，每一個高等審判廳長到任的時候，還不免通飭縣知事一番，叫他對於離婚案務要愼重，這類文章，在報上是常見的；殊不知道人民對於這種不平等的法律，還不很知道，還在那里熟背清朝的舊律，多少女子被公婆丈夫凌虐侮辱，不知道法律上可以離婚；夫犯重

婚，姦非遺棄，可以離婚，也不知道。他們還以爲現在法律也只有夫可以提出離婚，妻只可從夫嫁賣罷了。

所以法律上男女的地位，果然不平等，但實際上的觀念更不平等，這因爲中國人民向來慣於墨守舊習慣，不敢有所要求。婦女又自來迫於經濟和舊道德觀念的束縛，終身不得自由。一經被人離棄，社會上不責備男人的專橫，女子却因此受了莫大的瑕疵；所以婦女在經濟上的地位及社會上的舊空氣如不變改，即使法律上予婦人有離婚的權利，也是全然無用的。

總而言之，現行民律草案上的離婚法，男女地位縱使不平等，但已由「七妻」而變爲婦人也有向夫提出離異的權利了，不能不說是一個很大的進步。我們看了本誌離婚的進化這一篇研究，知道離婚上的平等與否，與人羣的進化，關係極密。在蒙昧時代，妻在男子手裏，有如被豢養的牛羊，虐殺都可隨便；後來因文明的進步，男女地位漸漸也平等起來，女子也漸漸有了與夫離婚的權柄；若更進步，男女的地位就更能平等而且自由。所以現行民律上的規定，不可不說比從前已進一步了。

司法部限制離婚

瑟

本年一月十二日的新聞報裏，載有「法部限制離婚」的新聞說：

關於離婚訴訟，除民律草案所規定列舉之原因得以請求離婚外，並於大理院判例內，時示限制之意。惟近來民間離婚之事，日盛一日，故司法部特於日昨訓令各法院。略謂：『離婚一事，苟有具備一定之條件者，固爲法律所不禁；惟是若不稍加限制，則與風俗前途大有影響。此後各法院對於受理請求離婚之件，務須嚴加取締；而對於雙方手續，非十分完備者，尤不宜照准離異。』云云：

法律對於離婚，是否有禁抑的效力？禁止離婚，於社會和個人是否有益？這些問題，還不能爲一般學者所是認。可是離婚問題在今日的中國，已經成爲重大的問題，這是無可疑義的了。我們相信離婚對於社會，確是一種病的現象；然在向來用買賣或非戀愛結合的中國婚姻制度上，這實在是一種萬不能免的現象；而且這現象的發生，可說是買賣婚姻非戀愛婚姻根本崩壞的表徵。所以我們覺可以說中國目前離婚問題的發生，實在是一種可樂觀的病的現象。這樣說來，法律非但不能禁抑，恐怕也不該禁抑呢！



中國離婚法上的三絕

周建人

中國古代的法律，對於夫婦的結合上，有三個名義——便是稱為『禮』『義』與『恩』。如果夫婦一造的行為，一經被認為與這類名義乖戾，便當離異。社會上向來所講的『七出』，便是『禮絕』；於義應離，便是『義絕』；夫婦不相和諧，稱為『恩絕』；都是可以離異的一錯大清律例統纂集註要說：

『七出者，禮應去之也。義絕必離，姑息不可也。恩絕聽離，強合不能也。不應離而離，則悖於禮；應離而不離，則害於義；其違律一也，故其罪同。若背逃改嫁，則恩絕，義絕，禮絕矣，豈復有人道乎？故即坐重典，以維風化也。』

中國離婚法全建立在這三點上，我們一查中國古代的法律，唐律中關於離婚的法律是說：

『諸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

『諸犯義絕者，離之。違者，徒一年。若夫妻不相安諧而和離者不坐。』

我們再看明律，所載與大清律例相同，與唐律也相似，他說：

『凡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

『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

古代離婚雖根據『禮絕』『義絕』『恩絕』三條，但法律上的中心，却在義絕，現在便照他的次序說明大要如下：

『在禮』上的應去，前已說過便是『七出』，七出之條，載在家語裏，恐怕是中國自來離婚上最古習慣的條件，妻如犯了以下的七條便可以逐去。

一　到五十歲還不生兒子。

二　姦淫。

三　不孝敬公婆。

四　撥弄是非。

五　偷盜物件。

六　和妻妾爭妒。

七　有難治可厭的疾病。

婦人如犯了以上七條之一，照禮可以逐出夫家，但如夫家不願因此驅逐，法律却也不加干涉。這七條當初原不過是習慣上的道德律，法律上不必詳細說明，但說妻不犯七出而出之，或雖犯七出而有三不去而出之，怎樣有罪罷了。女子如犯了七條之一，於德行禮義，大有虧損，可以逐回母家。自來對於女子的教訓，無不與七出相應，如女子怎樣應該貞節，怎樣應該孝敬公婆，怎樣應該寡言語，

不應私佔物件，不應妒忌的教訓，都與七出的條件相對；能夠遵守這些教條，便是『知禮』，可免遭夫家的離異了。

可是七出之外，還有三不去，婦人雖犯了七出，如具有三不去之一，法律便當保障她，不得輕率逐出。那三條是：

一　已給公婆帶過三年孝。

二　娶來的時候夫家本窮，後來富貴了。

三　過門之後，女的母家沒了，絕了歸路。

但這『三不去』也只能保障得一部分，例如犯姦通便不能因有三不去而不去。男子的要求婦女貞節，本是各處民族裏很普通的。但唐律上說婦人有惡疾，也不得不去，在近代人道感情發達的人看起來，自然不免訝然，而在未進化的社會裏，遺棄老弱殘廢，本是極平常的事，在家族主義之下，操奴隸生活的婦女有惡疾之後不能執箕帚供祭禮而被驅逐，也無足怪異了。

但犯了其餘的七出之條，還可歸辜於婦人的無禮，不道德，至於『惡疾』『無子』更非出於情之得已，古代也早有人想到，發言非難，因此後來對於這兩條的責備漸寬，明律裏只有犯姦不在『三不去』之限，惡疾已被寬容了。

這七出的離婚的意義，在本誌從七出上看來中國婦女的地位

一篇文中，已詳細講過，這里可以不必再說；現在單講第二類『義絕』的離婚。義絕的含義，在唐律疏議裏說：

『毆妻之祖父母，父母，及殺妻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若夫妻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自相殺，及妻毆詈夫之祖父母，父母，殺傷夫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及與夫之緦麻以上親，若妻母姦，及欲害夫者，雖會赦，皆為義絕。』

可見義絕的條件，也原由家族主而來。義在家族主義裏，男女婚姻，不是本人關係，却是家與家——這一姓與別一姓——的結合。不必問本人情意如何，也不必本人自己與人爭鬬，只要兩家的人做此爭鬬，夫婦便當解離。而且法律對於義絕取干涉的態度，犯義絕而不離，合當有罪。唐律疏議裏說：

『夫婦義合，義絕則離，違而不離。合得一年徒罪。離者既無名字，得罪止在一人；皆坐不肯離者。若兩不願離，即以造意為首，隨從者為從。皆謂官司判為義絕者方得此坐；求經官司處斷，不合此科。』

唐律所謂義絕，大抵由於家族上的關係，經官司判為義絕，不能不離，不像七出的去留各聽自便了。但後來義絕的含義逐漸推廣，有些雖名為義絕，離合仍然在兩可之間，例如妻毆夫，夫毆妻至折傷，雖也為義絕，但法律上並無離異的必要。夫在遠方，妻的父母將妻改嫁；或將夫趕逐在外，重別招婿，在廣義上也是義絕，但是法律上只認為翁婿間的義絕，而夫婦間的恩情未絕，所以可把妻接到外間完聚。

又如以妻為妾，或有妻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法律上也認為夫妻之義有乖，但只須將以妻為妾的依舊改正；欺妄更娶妻的將後妻離異，便算了結。

後代法律上所定為義絕應離而不許復合的，除却唐律上的妻毆詈夫的祖父母父母之類，本認為不孝的罪惡之外，却重在『貞節』二字，凡夫『抑妻與人通姦』或『縱容與人通姦』之類，法律會須強迫離異。例如夫受人財物將妻妾典或僱給人家為妻妾，或得妻妾的同意，而許嫁與別人，認為『敗倫傷化』，法律禁止最嚴，如果人有這樣行為，婦人應與夫離異，與後嫁之夫或典僱的人也一併離異，歸還母家，如不肯離異，便為有罪。

法律對於『義絕』應該離異，看得如是着重，其中的主眼，便是貞節觀念，並不是保障婦女的地位，只要看大明律義絕條下，在旁註有謂『經官司判為義絕應離人類，如被擄受汙亦離』的話，節烈的要求，何等深刻呢！原來要求女子貞節，不但只是男子一方面，在

君主制度之下，要求人民對君盡忠，便同時要求女子盡節，兩相關係極密。所以保全貞節成爲法律上的重要條件。法律之意，說將妻妾典僱與人的罪，是重在『賜人失節，』得妻妾的同意而嫁與別人，妻妾也應有罪，因爲婦人『甘心失節。』所以妻與原夫後夫須『兩離之。』

法律上有許多例證，使我們知道義絕上把貞節逐漸注重起來。法律對於妻擅自出走（也是義絕之一）的法律，也就逐漸變更了。

唐律裏說：

『卽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一等六個月）。』

明律（淸律同）裏說：

『若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而改嫁者，絞（監候）。其因夫逃走，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

法律的意思，是說『婦人義當從夫以全節，夫雖然可以出妻，妻却不能自絕於夫。』犯義絕的條件不一，但夫有可以嫁賣的只這一條；雖法律上如果夫不願嫁賣也聽從男女之便，並沒有必須離異。這並不是法律寬容，正因爲女有擅自出走的罪，所以將嫁賣之權付給男子。不但如此，便是男子因爲犯罪，兵災，兇荒或遺棄而去，杳無音信，妻也仍須守着；須等到三年之後，纔可以向官廳告明，領了執照，身體纔得自由。否則擅自走去，仍然有罪，改嫁更不消說。夫如回來仍有嫁賣她的權柄。

可見自來法律上，婦女不許有稍微自由，擅自離去，唯恐『有懷他志，』所以這一條義絕，特別給夫嫁賣之權。然而從唐律到大淸律例不是載有『若夫婦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一條麼？這不是法律認夫婦感情不和可以離異，不是很近人情麼？

這一條便是所謂『恩絕』的離婚。可是法律上其實不許婦人與夫絕恩的。立法之意，實並不是說夫婦情意不和，可協議離異，離婚之後女的可以別嫁。在唐律雖也有這一條，但在當時未經一班宋儒鼓吹節烈，取締婦人，或也沒有如後代的嚴厲。到了後來，却不許婦人有轉身的餘地了，我們只要看了大淸律例統纂集註背夫逃走一節裏說：『背夫者，謂非因別事專爲背棄其夫而逃也，律貴誅心，故其法重。……』『夫無願離之情，止言其無故背夫耳。非夫有願離之情，便可背逃不論也。』便可知道。

照這樣看來，便是夫有願離之意，妻仍不能去，那麼，如何可以兩願離異呢？法律上的意思是說夫妻因情意不合而分離，夫可以再娶，而妻旣離異之後，只許終身住在母家，不能改嫁；大淸律例統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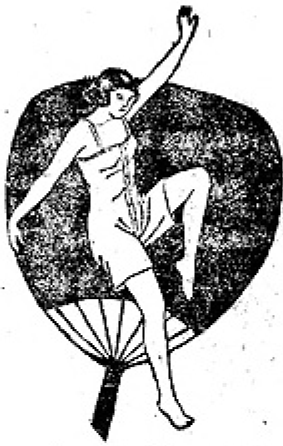
輯註裏說得很明白：

『不相和諧，止是情意不合，恩絕，非義絕也。曰不坐者，聽其離耳，妻止歸宗，……非聽其別嫁也。若妻思別嫁而不和諧，則豈得聽之哉？』

我們由此可以知道中國離婚法的變遷，全在把貞節二字逐漸加緊，婦女的地位也愈加墜下，被出原可再嫁；若和離，則因婦人也有願離之意，失了『婦人義當從夫，夫可出妻，妻不得自絕於夫』之義，所以法律之意便不許再嫁。婦女意志的被剝奪，與宋儒的『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一類貞節的鼓吹，未嘗沒有影響，遂使法律毅來竭力強制守節，認婦女守節為維持風化的重心，把世道人心幾乎都委故於貞節二字上面去了。所以離婚法上定下這樣不公平的條件來。總而言之，中國古代實無所謂什麼離婚，只有婦人犯了怎樣的事件，可以作怎樣的處置罷了。法律上的規定，不過是限定婦人應該怎樣做家族主義的奴隸，怎樣不許『有懷他志』，不得『有自專之道』，不過後來因貞節的觀念愈盛，婦人的被迫壓遂也愈嚴。我們再一看明清兩朝法律關於婦人再嫁的情形：如唐律並沒有婦人不能再嫁的條文，明律便有命婦夫死再嫁，依法當追奪封誥，強制離異的話了。清律裏再嫁的婦人之不得從夫受封，與被出的婦人如守節不嫁，倘有子在夫家，將來做了官時，仍得受同等的官品，這一類的強迫或獎勵保守貞節以來，就知婦女的離婚，自然愈加不可能了。

離婚法的過失主義和目的主義　瑟

離婚法的原則，有『過失主義』和『目的主義』兩種。過失主義，是以當事人的過失為主，而將離婚為懲罰的。如英國法律，配偶者的一方犯姦通罪，便可離婚，但雙方犯姦通罪，便不准離婚；因為雙方都有過失，正和互相懲罰相當，所以不必再加懲罰。這是過失主義的最極端的。目的主義，則凡不能達到婚姻的目的者，可以離婚。如瑞威新婚姻法，配偶者的一方有精神病時，准他方提起離婚便是。各國的離婚法，大概採過失主義居多；但我國古代離婚法上所謂『禮絕』，『恩絕』，『義絕』，卻是目的主義占其大部分。恩絕，義絕並非全是當事者的過失，固不必說；就是禮絕的所謂『七出』，如無子，惡疾，當然全是目的主義；即顯然是過失主義（祇是女子方面的過失）的不事舅姑，多言，竊盜，妒等，也未嘗不含有目的的主義在內。不過他國的婚姻，以男女兩人的結合為目的，而我國的婚姻，卻以兩家族的結合為目的；所以從目的主義出發的法律，便大不相同了。



從七出上看來中國婦女的地位

瑟廬

家族主義下的婦女——班昭女誡的婦女觀——束縛婦女最有力的『七出』——離婚與出妻——親權的絕對——嗣續對於家族的重要——片面貞操與血統關係——反對嗣續蕃衍的罪惡——事親理家兩大目的的違反——言論自由權的剝奪——經濟獨立的防遏——劉基的七出非聖人意論——錢大昕的七出保匹婦論——近代七出不行的原因——民律草案上離婚法的改良——不如歸式的離婚與婦拉式的離婚

家族主義，支配我國的社會，已經幾千年了。在這家族主義之下，社會完全以家族為本位，個人的人格，全被蔑視；又因是父權制度的緣故，婦女尤被看做繼續家系的機器和處理家庭事務的奴隸。

班昭的女誡一書，是我國婦女的聖經。這書第一章便說：『古者生女三日，臥之牀下，弄之瓦磚，而齋告焉。臥之牀下，明其卑弱，主下人也。弄之瓦磚，明其習勞，主執勤也。齋告先君，明當主繼祭祀也。三者：蓋女人之常經，禮法之典教矣。』這幾句話，已經把婦女的地位說得非常明顯了。因為要『下人』，所以對於父母，對於舅姑，對於夫婿，乃至對於叔妹，對於兒子，無不應該順從，不能有絲毫自立的能力。因為要『執勤』，所以該專任烹調，紡績，縫紉，井臼的事務，不能分心到社會上別的事情上去。因為要『繼祭祀』，所以成為製造子女的機器。女子生存的意義，既然如此，所以古人不能不發『為人莫作婦人身，百年苦樂由他人』之歎了！

婦女既然有這樣的苦痛，為什麼幾千年來，我國的女子，永遠俯

首帖耳，甘心受男子的蹂躪，不敢吐一口氣呢？男統社會的種種制度習慣，固然是束縛女子的鐐銬，然而據我個人的意見，其中最有力最的，尤其是歷代相傳所謂『七出』的離婚制度。查七出的話，本出於家語；家語原係偽書，不足為據。但『七出』的條規，為歷代所沿用，直到近代的大清律例上，還依然沿用着。可見這七條的離婚律，並不是一二人所能私定，實在是古代普遍行施的一種不成文法，不過由做家語的人把他記載起來罷了！

七出為什麼是束縛中國女子最有力的利器呢？我們要曉得我國的女子，完全要依賴所嫁的家族為生活；倘使她被那所嫁的家族逐出，便是絕了生活之途。雖然逐出以後，還可以再嫁；然再嫁的婦人，不但要被人輕視，而且再嫁之後，依然逃不出這七出的規條。所以七出對於家族制度下面的男子，確是馴伏女子的良法，無論怎樣的女子，總逃不出這重束縛的。

在個人主義之下，因婚姻當事者的一方對於他方愛情的消滅，纔發生所謂離婚，所以婚姻的離合，完全由個人主動，以愛情存在與否為關鍵。然而在家族主義，卻完全相反。家族主義的結婚，本無所謂愛情；婚姻的成立，完全以所謂『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為唯一的條件，雙方當事人絲毫不負其責。因此所謂結婚，並不是男女兩人的自相結合，不過由男子的家族向女子的家族娶得一個女子；祇是娶時指定把他家那一個女子給這家的那一個男子做妻，所以還有娶妻的名稱。離婚當然也是同樣不是為了男子與女子因愛情破裂的緣故，互相離異，不過那家的女子不能為這家所容，就由這家把她退還給那家。內則裏說得好：『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終身不衰。』所以名稱上雖然是出妻，實際上主動逐出的人，並不是妻的對手的夫，卻完全是一家的家長。而且婚姻的成立，本用買賣的方式，女子完全被當作貨物看待。所以女子萬萬不能背叛其所有主的夫，好像貨物不能脫離其所有主一樣；而在所有主，卻完全可以像貨物的遺棄她，或賣她，甚至殺她喫她。至於像文明國的妻可以對夫提出離婚，當然不能夢見。在家族主義社會的法律上，祇有出妻而無離婚，完全為此。

出妻既然完全由男子的家族主動，所以關於出妻的條規，不但全然謀男子的利益，並且竭力打算借了這個條規，去壓抑女子，使她們永遠不能在父權的家族制度下面擡起頭來。我們現在且把家語所謂不順父母，無子，淫僻，嫉妒，惡疾，多口舌，竊盜的七出，逐條解釋一下，就可以明白了。

（一）不順父母　這父母是指那夫的父母，大淸律例作『不事舅姑。』在家族主義之下，重親權最甚；親權爲絕對的，是家族主義的最大要件。做家族員的子女，有服從做家長的父母的絕對權，遵奉他們命令的義務。做媳婦的，進夫家的時候，便取得做他家子女的資格。宋若華的女論語上說道：『阿翁阿姑，夫家之主既入他門，合稱新婦；供承看養，如同父母。』況且照上文所說，妻並不是夫娶來的，乃是夫的父母替他們的兒子娶來的，那麼，做媳婦的不順舅姑，當然該被逐出的了。內則所謂『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也就是這個緣故。然而在生活於個人主義下的現代人，難道可以爲了這樣單純的理由，作爲離婚的原因嗎？並且這所謂不順，并不是爲了做媳婦的確實不好，不過爲了不合舅姑的意旨，這完全可說是從下對上的片面道德。如果爲了這個緣故，竟犧牲自己最愛的妻子，實在可說是野蠻的行爲，從男女道德論起來，乃是極大的罪惡。但在家族制度裏面，男女的結婚，本來出於父母的主動，並非自己的戀愛行爲，既然依了父母的意志無意識的結婚，當然也該依了父母的意志無意識的離婚了。

（二）無子　家族主義的結婚，是對於家的結婚。對於家的結婚的目的，就在生男子而定男系男子的繼承人。所以結婚的第一義，便是生子。無子即是違反結婚的本義，對於家族，實在是極重大的事情，（王肅註家語謂其絕世也，）這時夫婦雖然怎樣的相愛，當然也不能不生離了。這一條雖然古人也有說是不當的（見後，）但歷來總沒有刪去，在大淸律例并且列爲七出的第一條，這可見無子在家族主義的離婚上，實在極重。然而照現代的道德看起來，這樣被殘忍的不合理的道德所束縛，而忘却人生本義，果然是應該的嗎？我們生活在現代文明的世界，應該明白人生的眞意義；倘使爲了家族而犧牲自己的終生，恐怕不是至愚極蠢的人，斷斷不做的罷！我們應該認得我們是一個人，是尊貴的人格之獨立者，並不是家族的附屬品。一男一女，爲了建設有價值的人格，各自實現其人生的目的，生活在由戀愛而合一的性的生活裏面，纔是人生的大倫。如果祇爲家族生子，而破壞自己尊貴的人格；這實在是十分賤劣的行爲，非常卑鄙的品性呵！

（三）淫僻　淫僻就是說做妻的女子與別的男子通姦。這在個人主義裏面，本來也是離婚理由之一。然在男權的家族制度下面，做男子的，可以任意納妾，宿娼，乃至與不拘那一個的女子通姦，他的妻不能道個不字。至於女子，祇要一犯了這個淫字，便成爲彌天的罪惡，萬不容赦。而且在家語上，七條應出的罪惡，都可用三不去

來打消；而大清律例上，却附加了『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絕；犯姦者不在此限』的話，把這一條特別加嚴。這是因爲在家族主義裏面，對於一家的血統，特別看重；一犯了姦通，便有混淆血統之虞（王肅註謂其亂族），所以萬不容赦。况且在那買賣婚姻的時代，女子本來當作貨物看待；他們所有的女子犯姦，無異貨物的所有權被人侵害。然普通被盜的貨物，原是無意識的，而女子乃是有意識的，因此對於女子的懲罰，一定格外嚴厲。然而在家族主義的結婚，本來不是男女二人戀愛的結果，祇有對於家族上肉體的義務行爲。所以照現代人的眼光看起來，這種結婚，其結婚的當初，已經不是正當，——簡直可說是娼妓生活，那麼，做女子的，不滿意於這樣的娼妓生活，而另覓情人，也不能完全說是她的錯！

（四）嫉妒　在男權的家族制度下，女子對於所有主的夫，固然負絕對的肉體的義務，不能和別的男子私通；至於男子，不但可以自由的姦淫宿娼，并且可以買許多女子到自己的家裏來，她們也一樣的負肉體的義務，享妻的權利。那做妻的，不但不能爲了這事和她的夫離婚，而且應該謙恭和藹的看待她丈夫的別的許多妻子；否則她便要被加上一個嫉妒的罪名，和淫僻一樣的被出了。從現代男女道德上論起來，做夫的自己先破壞了性的道德，那做妻的却爲了要求維持性的道德而得罪，不是非常奇怪的事情嗎！然在家族主義，做妻的本被夫家用金錢買來，她祇要履行那肉體的義務，別的便不應該過問至於夫的多娶妻子，好像物品的所有主多置物品不是物品所能過問一樣。如果敢道個不字，便是她的罪惡。况且家族主義，以家族的繁衍擴大，爲最重大的目的；要求繁衍擴大；第一便在多子。明文后的內訓上說：『君子爲宗廟之主，奉神靈之統，宜蕃衍嗣續，傳序無窮。故夫婦之道，世祀爲大。古之哲后，賢妃，皆推德逮下，薦達貞淑，不獨任己；是以茂衍來裔，長慶流澤。』所以婦女一妒，便是反對多子；反對多子，便是反對家族的繁衍擴大。這事對於家族主義，便成爲無上的罪惡了。

（五）惡疾　把惡疾作出妻的理由，向來也很有許多人懷疑；以爲惡疾並不是她自己所願意，更不能說是失德，爲什麼也要受遂出的懲罰呢？說這句話的人，大約沒有明瞭古人娶妻的目的的緣故。惡疾的該出，正和無子的該出，同一不是做妻的本身的罪過，而實在却與家族主義大相衝突。因爲在家族主義的下面，娶妻有兩個最重大的目的，其一是上面所說的生了男子，繼續一家的血統；還有一個，便是要使她敬事舅姑，治理家事，做家庭的奴隸。易經所說的『无攸遂，在中饋，』音義所說的『以成絲麻布帛之事，以審

守委，積蠶繭，』內則所說的『執麻枲，治絲繭，織紝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以及所謂『婦事舅姑，如事父母；……昧爽而朝，慈以旨甘；日出而退，各從其事；日入而夕，慈以旨甘。……冠帶垢，和灰請漱；衣裳垢，和灰請澣；衣裳綻裂，紉箴請補綴；五日請浴，三日具沐。……』說文所說的『婦，服也，從女持帚灑掃也，』都是這個意思。倘使做妻子的，一旦患了惡疾；那麼，不但不能治理家事，敬事舅姑，成為一個廢人；那娶她的家族，還要供給她的衣食藥物，並且連生子的一項義務，也不能擔負，豈不是反多一個累贅嗎？自然不如逐出，反覺安靜得多了。然而在個人主義之下，夫婦由戀愛而成立，倘為了家尊，為了父母，竟和最親愛的戀人，因患病的理由而離婚，心裏也過得去嗎？恐怕不是冥頑不靈薄情寡恩的人，終覺着有點不安罷！然而古代制禮的人，竟定下了這一條；歷代的法律，也都照着這樣規定。咳！家族主義，果然是道德的嗎？中國民族，果然可算得是文明的民族嗎？

（六）多口舌　口舌，大清律例作言字，辭源『口舌』下註，『謂以言語爭辯也。』家族主義的信條，以為婦人是生而卑弱的，所以祇有從順，不能自主；不但不能動，並且不能言。詩經說『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儀字，釋名說：『宜也。』可見女子除議論酒食之外，對於一切事情，不能說是，也不能說非；否則便算多言。因為他們慮到女子也是有理性的人，如果准她們講話，或者會對於自己所以卑弱的緣故，發生懷疑，和男子辨論起來，他們一定要對答不出。所以他們便用專制君主制壓人民言論自由的手段，把全體女子的口都防堵起來，使她們祇准聽到別人的話，自己不許與別人爭辯一句，然後可以永遠俯首帖耳的聽他們驅使了。況且在家族制度裏，家庭，社會，國家的一切事務，都歸男子主持，倘然允許女子發言，勢必大權旁落，那男權的家族制度，便不能永遠維持，於男子大有不利。所以內訓上說：『……況婦人德性幽閒，言非所尚；多言多失，不如寡言。故晉斥牝雞司晨，詩有厲階之刺，禮嚴出梱之戒。……夫緘口內修，重諾無尤；寧其心，定其氣，守之以仁厚，持之以莊敬，質之以信義；一語一默，從容中道，以合於坤靜之德，則讒慝不作，而家道雍穆矣。』這可見言實在和家族大有關係。他們既然把離婚當作懲戒婦女的唯一手段，婦女所怕的，也在被家族逐出，無所依歸，所以便把多言作為七出裏的一條，使女子永遠不敢說話。這是何等專制殘酷的規律呵！然而在個人主義下面，女子也是一樣的人，也是一樣的具有口舌，斷不能使她們除唯唯諾諾以外，不准與人爭辯是非曲直的。如果為了妻的多言，夫便可對她提出離婚，難道妻也

可以爲了夫的多言對她提出離婚嗎？這眞世界少有的大笑話了！

（七）竊盜　竊盜爲什麼也是出妻理由之一呢？我們要對答這一個問題，先要明白我國女子在財產上的地位。在家族主義之下財產爲一家所公有，財產權歸家長掌握，不但做媳婦的不能有財產，就是做兒子的也不能有財產。所以內則上說：『子婦無私貨，無私蓄，無私器，不敢私假，亦不敢私與。』然這財產權的限制，對於婦人尤嚴，內則又說：『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帨，茝，蘭，則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藏以待之。』這可見連人家送她的東西，也應該盡數獻出爲止。原來男子所以能駕馭女子，第一就在掌握經濟權，使女子不得不終身依靠他們，便可以唯命是聽了。這時做女子的，如果有財產私有的事情，便是犯了竊盜之罪。女論語上說：『夫有錢米，收拾經營；夫有酒物，存積留停；迎賓待客，不可偸侵。』這可見私取自己家內的財物，據爲己有，便得稱爲竊盜。况且在女子沒有財產權的家族制度下面，人家送她的財物，尚且須獻給舅姑，從別家竊盜而得的財物，怎能據爲己有？做女子的，又何苦去做竊盜的事呢？更可見這所謂竊盜，完全不是盜取別家的財物了。這樣看來，七出中定下這竊盜一條，專爲防止女子的經濟獨立，以免危及家族制度，並非爲着她犯了刑事罪的緣故。否則別的私罪，爲什麼不規定在七出裏面，獨注重在這個竊盜罪呢？若照個人主義看起來，女子的該有財產權，正和男子一樣；羅素並且主張婦女在家庭服務，也該受與工廠裏作工一樣的報酬。那麼，女子的財產私有，不但不能作爲離婚的理由，並且萬不能用竊盜的字樣，來侮辱婦女的人格的！

照這樣看來，可見所謂『七出』不但要使男子在離婚上完全占優勢的主位，實在要想永遠束縛女子，使她們成爲萬劫不復的奴隸，並非過言。我國女子所以這許多年來不能取得人的地位，可說是完全受七出之賜。

古人對於這七出的條文，也有懷疑的。如明人劉基的郁離子說：

或問於郁離子曰：『在律，婦有七出，聖人之言歟？』曰：『是後世薄夫之所云，非聖人意也。夫婦人，從夫者也。淫也，妒也，不孝也，多言也，盜也，五者：天下之惡德也；婦而有也，出之，宜也。惡疾之與無子，豈人之所欲哉？非所欲而得之，其不幸也大矣，而出之，忍矣哉！夫婦，人倫之一也。婦以夫爲天，不矜其不幸，而遂棄之，豈天理哉？而以是爲典訓，是教不仁以賊人道也。仲尼沒而邪辭作，慍人之不倫，而誣聖人以逞其說，嗚呼！聖人之不幸而受誣也甚矣哉！

劉基雖然仍被舊習慣禮教所束縛，說婦人從夫和淫，妒，不孝，多

言，盜竊出的話，但已經見到因惡疾和無子被出的不合人道，而因此斥爲非聖人之意，他的見識已經不能不說是高人一等。但他不曉得七出是取目的主義，並非取過失主義；而且他祇以爲這是出於一二人的邪辭，並不曉得是古代通行的風俗，把罪惡推在一二人的肩上，却未免大錯了。

然在他方面，更有以七出爲最好的制度，並且是有利於婦人的，如淸朝的錢大昕說：

家語婦人七出之文，先王所以扶陽而抑陰，而家道所以不至於窮而乖也。夫父子，兄弟，以天合者也；夫婦，以人合者也。以天合者，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而以人合者，可制以去就之義。堯舜之道，不外乎孝弟；而孝弟之衰，各自私其妻始。妻之於夫，其初固路人也，以室家之恩聯之，其情易親。至於夫之父母，夫之兄弟，姊妹，夫之兄弟之妻，皆路人也，非有一日之恩，第推夫之親以親之，其情固已不相屬矣。朔婦人之性，貪而吝，柔而狠；妯娌姑姊之倫，亦婦人也，同居而志不相得，往往有之；其眞能安於義命者，十不得一也。先王設爲可去之義，合則留，不合則去；俾能執婦道者，可守從一之義，否則寧割伉儷之愛，勿傷骨肉之恩。故嫁曰歸，出亦曰歸，以此坊民，恐其孝衰於妻子也。

然則聖人於女子，抑之不已甚乎？曰，去婦之義，非徒以全丈夫，亦所以保匹婦。後世閭里之婦，失愛於舅姑，讒間於夫婦，抑鬱而死者有之；或其夫淫酗凶悍，寵溺嬖媵，陵迫而死者有之；准之古禮，固亦有可去之義，亦何必束縛之，禁錮之，置之必死之地以爲快乎？

先儒戒寡婦之再嫁，以爲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余謂全一女子之名其事小，得罪於父母其事大。故父母兄弟不可乖，而妻則可去；去而更嫁，不謂之失節。使其過在婦歟，不合而嫁，嫁而仍窮，自作之孽，不可逭也。使其過不在婦歟，出而嫁於鄉里，猶不失爲善婦，不必強而留之，使夫婦之道苦也。

自七出之法不行，而牝雞之司晨日熾。夫之制於婦者，隱忍而不能去，甚至於破家絕嗣；而有司之斷斯獄者，猶欲合之。知女之不可事二夫，而不知失婦道者，雖事一夫，未可以言烈也。知臣之不可事二君，而不知失臣節者，雖事一君，未可以言忠也。此未喩先王制禮之意也。

錢氏第一段的話，不用說完全注重在擁護家族主義，我們因此更可見得七出全然爲家族主義而設；而於女子在家族主義下面的毫無人格，更說得明明白白。但第二段裏所說，却很有點贊成離

婚的進步派思想。他所謂『抑鬱而死』『壓迫而死』的情形，足見家族制度裏面虐待女子的慘無人道。因此他以為像這樣的受虐，倒不如被出的好，實在也頗合於人道主義。至於『去而更嫁不謂之失節』的話，更是尋常腐儒所不敢說。可惜他完全抱着家族主義，對於婦女的人格，終是全然蔑視，因此把保障婦女的一方面，輕輕看過，不曾說到一句話。從第四段『七出之法不行』和『有司之斷斯獄者，猶欲合之』的話看來，可見這七出的條例，早已不適用於一般社會了。七出的所以不行，他所說的『烈女不事二夫』的習俗，日益加嚴，確是一個重大的原因。因為宋明以來，社會以娶再嫁之婦為奇恥大辱，而出婦的再嫁，更比那寡婦卑賤。所以婦人一經被出，差不多全生活從此告終的樣子。做官吏的，因此不肯輕易判離；就是婦人本身，也甘心受舅姑丈夫的陵虐，不願冒被出的罪名。但是除此之外，還有一種原因；就是富貴之家，本可以三妻四妾，不合意的妻子，也不妨若有若無的養着，犯不着從她個人的衣食上計較；至於貧窮之家，到了沒錢的時候，本可以任意把妻子出賣出租，習慣法上認為沒有什麼罪名；所以再也沒有人要斟酌古禮，依據法律，咬文嚼字的來講七出的條文。這樣看來，七出的施行，固然是婦女的苦痛，七出的不行，婦女的苦痛還要更甚。總而言之，在家族主義之下，婦女不當作一個人罷了。

可是到了現在，曉鐘鳴了，晨雞叫了；歐洲的個人主義，已經輸入中國，過去家族主義虐待婦女的七出條規，早已不能存立了。清末編訂的民律草案，對於婚姻，已經主張采取『男女兩造情願與其父母同意』的允諾婚；因之對於婚姻的解散，已經不稱為出妻而稱為離婚，并且做妻的也已經有提起離婚訴訟的權利。雖然關於離婚的條文，還有很多可議的地方，但像那專制的不人道的不平等的不合理的七出，已經認為沒有采取的必要了。這確不能不算是婦女地位上進的表象。然而這並不是編訂民律的先生們，有意打破那家族制度，援助許多被壓在十八層地獄的婦女，實在因為和文明各國的法律比較起來，似乎相差太遠的緣故。

德富蘆花的不如歸，和易卜生的娜拉，可說是東西洋離婚問題的文學作品的代表。不如歸式的離婚，何等殘忍，何等悽慘；娜拉式的離婚，何等痛快，何等壯烈！我國的女子，今後還是學那娜拉的跳出[illegible]的[illegible]取得人的生活呢？還是甘心像浪子的陷於不幸的慘境呢？這全在姊妹們的努力罷了！



農民社會的離婚和再嫁

陳問濤

離婚和再嫁，是舊婚制所不許的。然而在農民社會，事實上到了不能不離婚，或不能不再嫁的時候，也惟有離婚，惟有再嫁。不過他們在事實上，儘可這樣做，却不願意居其名；這一點，我是從屢次到鄉村觀察出來的。

我從小就到城裏讀書，後來又在城裏做事；但是我家住在鄉村。我們村裏百分之九十九是農人，覺得他們的信仰和習慣，與城市大不相同；就婚姻一端說，也就可見一斑了。他們對於離婚和再嫁，視為常事；並不看得十分重要，並不以為奇恥大辱。他們到了夫妻感情不洽，或者夫的經濟不能養活妻的時候，便是他們離婚的條件。他們又沒有金錢去訴之法律，惟有請教當地的『董事，』『地保，』得董保一言，然後才可以達離婚的目的。但離婚的發動，是在男子，女子完全處於被動的地位；且離婚以後，大都隨即配合他人，也不必得女子的承認；男子還可以得錢若干，名叫『賣妻錢。』再嫁的第二夫，可先秘密看定，出若干財禮，把前夫及經手人分潤。經手人亦鬼鬼祟祟撮合，不使人知，以別於『明婚正娶。』他們的意思，以為經手代人離婚，叫做『活拆；』娶再嫁的婦人，叫做『活人妻；』都是傷德的事，都是不名譽的事。所以除掉大膽的董保，是沒有人敢做，除掉農民社會，是沒有人肯做。

寡婦再嫁，亦復如此：經手的人，叫做『嫁寡婦；』娶寡婦的人，也以為不是原配，沒有名譽，總不肯告人。還有一層，是寡婦活人妻所同的，便是娶寡婦活人妻的人家，對於一班無賴遊民——『躄脚生，』要給『開銷，』否則他們就要上門去討，討不到，就要去鬧。

他們也有契約，無論離婚和再嫁，無論活人妻和寡婦，白晝當衆，都不敢寫；號稱正經人，都不肯寫。離婚的契約，由丈夫寫給婦人的，叫做『休書。』再嫁須要婦人的母家尊親屬出立憑字。大概兩造先把金錢的數目談好，祕密的約定日期，『立約，』『交錢，』『送人，』都是在黑夜裏做，都是瞞着人做。甚至於被休，被嫁的婦人，自己還不知道，到了那個時候，便不由的把他送到人家去了。

總之：他們的離婚和再嫁，不似『紳商社會』的困難，比較的自由多了。可是他們看待女人，是『物』而非『人，』可以用金錢買賣的，這是他們婚姻的大缺點！

我看了他們離婚和再嫁的事實，發生以下幾種感想：

（一）『婦人從一而終，』『餓死事小，失節事大』這些信條，原只限於『有產階級，』——『士君子社會；』農民社會，本沒有濡染虛僞的禮教，所以比較也少受一點束縛。

（二）片面的婦人貞操，經過歷史幾千年的提倡，到底是『有產階級』的『虛僞道德，』若在『無產階級，』事實上是萬萬行不去！農民社會的離婚再嫁，不能履行這虛僞的道德，就是一個證明。

（三）『有產階級』對於『無產階級，』向來不承認是人格平等，因而他們雖提倡婦人片面貞操，而對於『無產階級』的農民社會，卻只有不提不問。若有人問他：『你旣提倡貞節，爲什麼不推及到農民社會呢？』他的回答，必定是：『野人，……賤者，……烏足語於此乎？』

（四）農民社會的離婚和再嫁，雖比較的容易，然而他們的離合，完全是『惟物的，』——完全是經濟的關係；只算得『買賣婚，』算不得『自由婚。』於此可見女子生計獨立，是女子問題中的主要問題了。

（五）我看農民社會的離婚和再嫁，很感想到舊禮教下的婚制，實際上久已不適合，我們要拿出毅力來，『自由離婚，』『自由結婚，』若住在農村的人，更加要宣傳『婚姻自由主義，』改變農民『善惡的觀念。』如離婚，再嫁，農人們以爲是不名譽的事，我們要告訴他們，沒有什麼不名譽，做寡婦活人妻的媒，寫離婚再嫁的契約，他們以爲『傷德，』我們要告訴他們：沒有什麼『傷德；』不過要注意聲明，婚姻的離合，須憑雙方意思，不得由旁人勸逼罷了！



離婚的進化

味辛

一　蒙昧諸國的離婚

凡是原始民族，對待女子，幾乎都是非常殘忍。最低度的蒙昧國，像那澳洲和達斯馬尼(Tasmania)，女子完全和家畜一樣看待：男子可以任意毆打，傷害，甚至於或殺或喫。所以她們與男子的同棲，也沒有像所謂婚姻的名目；那所謂離婚的問題，當然更是沒有了。做主人的男子，對於他的妻，有生殺自由權，逐出或遺棄，當然隨他的心意。

在新喀里多尼亞(New Caledonia)，已經過了最野蠻的蒙昧時代。他們的妻子，也並不像澳洲的掠奪來，是由法律上的所有者買來；但對於解散夫婦的結合，也沒有什麼規定。做男子的，可以逐出他的妻子。男女由雙方的合意，可以自由交合，所生的子女，或者屬男，或者屬女。然而女子如果是賣給男子的，那女子的生命，便是已經受了男子的保護；女子既然是男子的一種資本，所以男子可以毫不躊躇的逐她或是殺她。

達馬拉(Damaraland)部落的霍典吐德族，關於這一點，和新喀里多尼亞人的風習相同。他們可以隨意娶許多的妻子，可以隨意逐出。在加弗勒利亞(Kaffraria)，男子對於他買來的妻子們，也有一切的權利。中央亞非利加，文化比較的發達，離婚也略為複雜一點，往往有賠償的事情。

龐哥斯族，在離婚的時候，女子的父親，應該把許女兒時所收器具和武器的一部，還給女壻。如果那女子要取那所生的小孩子，她的父親，就該把全部的器具和武器還他。龐哥斯族人，本來把婚姻當做一種貿易，所以離婚的時候，當然對於丈夫要負賠償的義務。

中非洲的各處，都有這種見解；他們的習慣，凡女子要離開她的丈夫走到別的男子家去的時候，必須把她兩親許嫁時所得的金額還給那丈夫；這種習慣以蘇利馬族為尤甚。在女子犯姦通的時候，也有這種奇妙少有的自由，而且她們所受的待遇，還要比那背夫別投男子的好一點。黃金海岸(Gold Coast)的番底族，風習也是如此。女子可以隨便帶了小孩離開她的丈夫，不必有什麼極大的理由，不過每一個小孩須賠償四埃克即二十二先令六辨士。埃先替族，對於小孩，也有一定的價值。丈夫出外到三年沒有歸家的時候，妻子可以再嫁；再嫁後丈夫歸家，也不能提出異議。但前夫的小孩，仍應該還前夫。總之非洲人都把小孩子當做有商業的價值，所以實際上也照商業上的賠償法。

頗利呢西(Polynesia)的離婚，非常容易。在馬萁薩島(Marquesas Island)，夫婦的分合，極其自由，祇要兩人同意便可。但女子如果不得丈夫的允許，逃出到情夫那裏去，丈夫可以狙伏着，用很殘忍的法子懲治她。布哇地方，也祇要夫婦同意，便可分離。他希的(Tahiti)地方的離婚也很容易；小孩子可以經兩人的同意，歸那一個，也不會有什麼糾葛。喀爾勒那(Carolina)的人種，雖屬不同，但風習也是一樣的。

婚姻離散的容易，在蒙昧諸國，大概都是如此。男子常常有休妻的權利；而且常常被認為男女雙方的權利。這一類的事實，在蒙昧人間，比較文明發達的中期即父系制度確立以後的人類更多。

然在北部亞美利加，即母系制模範國的蒙昧亞美利加人間，男子常常有隨意逐出女子的權利。但在某部落，有的承認雙方同意的離婚，有的限制出妻的權利，有的卻對於女子給以某種權利。馬得姆愛斯基摩族和他們的同族在亞細亞的坎姆邦達爾族，都可以自由逐妻。然在愛斯基摩人之間，男女的結合，本來都非常隨便，無所謂永久的婚姻。亞美利加印度人的若干部落，也是這樣，可以隨當事者的意思，自由離婚。在特哥塔散太爾族之間，妻子受夫虐待的時候，有走出他家的權利；但如果未得丈夫的同意，不能把小孩帶去。伊羅克阿人和鄰近的某部落，離婚也須經雙方的同意。其中如勒陀斯根族，生活在極大的共同長屋中，每一所長屋裏，住部落之一部分的一氏族(Gens)；所以離婚的夫婦，屬於這氏族裏的，一個留在家中，另外一個，定須到別的氏族裏去。加利福尼亞的勒陀斯根族，離婚也並不難。那華西阿族婦人有離去夫家的權利；但這事很與男子的名譽有關，如果丈夫被妻所棄，不能復讎，定要被人嘲笑的。瓜地馬拉(Guatemala)地方，夫妻往往可以為了極微

細的事情離婚。西美洲的摩克琉人，把婚姻當做一種契約，可以依當事者的意向，自由解散。然在許多的勒陀斯根部落，把離婚當做單方的權利，不管妻子的意向怎樣，祗要丈夫一句話，便可以逐出。乞普齊族人，男子往往買來十二三歲的女子，到厭後把她送還。栖浮克族，男子可以隨意逐妻。新墨西哥地方，丈夫祗要還給妻的財產便可逐妻。加利布族的男子，也是一句話可以逐妻。亞比榜族也是如此，女子往往沒有什麼事情，被丈夫所逐。

以上所舉事實的結論，就是蒙昧社會的結婚和離婚，沒有什麼一定的規則。因為妻子多是買來或奪來的，和貨物差不多，所以做物主的男子，當然可以隨意逐出。至於離婚須經雙方同意的地方，一定是因為女子價值較高，或者因為女子與其部落或氏族間的親戚關係，很是密切，這女子受部落或氏族保護的緣故。

二　野蠻諸國的離婚

然而同是自由的婚姻，更有比較顛利尼西人和亞美利加印度人進步一點的。阿比細尼亞 (Abyssinia) 人的婚姻，完全是自由結合，沒有什麼儀式，也不要受什麼人的認可。男子往往經過幾回的結合分離，或分離後重復結合。離婚的時候，女孩子歸父，男孩子歸母。

又摹倣歐化的唯一黑人國海提 (Haiti)，於合法的一夫一婦制以外，並通行羅馬的畜妾制度，可以自由結合。這樣結合的人，並不受社會的批評，所生的孩子，不但權利和合法結婚的相同，并且數目也要比合法結婚的多過十倍。這種自由結婚者的分解，也比合法結婚者的離婚少，性的道德也比較的好一點。

然自由結合或雙方當事者都有離婚的權利，不過略較文明的國裏如此。而野蠻國的大多數，大概丈夫都有逐妻的權利，不要什麼理由的。如馬達介斯加 (Madagascar)，丈夫要逐出妻子，祇要呈報到當初呈報婚姻的官廳裏，再出一注fusim即婚姻稅便可。丈夫這樣呈報離婚之後，仍然有十二天的猶豫期限；在這期限丈之內，可以取消離婚，期限一過，他的妻子便成為自由之身，可以再婚的了。

哥多番 (Kordofan) 的約俾泰格爾族，有一種奇妙的儀式，叫做 Nefir（鼓或喇叭的意思）。凡男子娶妻多年，沒有生產的，招集了他的男親戚，開一個盛宴，使他們都和他的妻交接。行了這儀式後，倘仍然不能生產，便可把他的妻子拍賣。如果賣出的錢，比買進的時候多，應該把所得的餘利，分給親戚。

倍特文族和吐阿來格族，雖然沒有像 Nefr 的風習，但逐妻也很容易，幾乎無所謂婚姻。倍特文族的男子，常常有五十人以上的妻，屢逐屢娶，並不算什麼希罕。撒哈拉的吐阿來格族，婦人可以因丈夫的多妻，請求離婚。然在其中的某部落，女子以屢屢離婚當做名譽的事情，沒有離過婚的女子，是無上的恥辱。

此種風習，和原始巴亞巴亞人完全相同。然阿爾及耳的加比爾人，這一點却和同人種的他系不同。他們的夫婦關係，很是堅固，但女子自由放縱的事情，却是很多。所以他們離婚的風習，也很奇妙。在加比爾地方，把婚姻當做同商業一樣的買賣。然易妻是嚴禁的事情。逃出其家的妻子，賣在本部落以外的人家，也是不准的；如果有這種事情，便不准其夫取得賣妻的錢。

夫有對於其妻離婚的權利。離婚分為兩種：其一，先對他的妻說『把你歸婚』的話三回。這樣，做妻子的，停留在丈夫的家裏，直到被賣為止。女子的父親或別的男子來買她，付清了買價，丈夫便在證人前立誓放棄對於其妻的一切權利。還有一種的離婚，丈夫對妻說『把你離婚，還我的錢』三回。這時女子如果還了他買妻時的金額，便可有再婚的權利。但同時如果那丈夫還要附加條件，說她倘和某人結婚的時候，須付他二倍或三倍的金額；那時便因為這金額可以加到非常之多，女子便絕對不能再婚。但是如果丈夫沒有對妻說過上面的文句，就把妻子出賣，便須由官廳科罰，並且得女父的同意，可以取消離婚。然說過了三回之後，便不能取消離婚。

像這樣的離婚之後，如果第二夫死去，第一夫要再婚，便可把他從前出賣的妻子領回，不必再費一錢。

又這加比爾的男子，也可以有權利不對妻說上面的文句，逕把她送歸她的家族。即丈夫有了可以逐妻的重大理由，叫她坐在驢子上，由黑人或僕役帶着，送到她的家中。這種辦法，對於女子，是極大的羞辱，輿論禁止做丈夫的再領回這種妻子。妻子有了姦情的時候，丈夫可以把她的頭髮剪去，送回她的家裏。這時女子雖然怎樣的貌美，再沒有男子要來娶她，祇可含羞終身能了。

有理由而離婚的時候，小孩子須歸男子，就是在胎中也是這樣；那婦人便回母家。想和這婦人結婚的男子，一定須得她父母的允許。然在沒有把賠償金付給前夫以前；不准再婚。這種賠償金，比當初買她時的金額，或多或少，並不一定。女子的父母，普通多乘此機會，賺一注錢；往往先和她的丈夫說妥，把當初賣女時的金額賠還他，然後再同別的男子議價。在某部落，丈夫也可以直接賣進的妻子，但加比爾人的道德，却是不許的。他們有時也許妻子回到父家，

終生獨身。離婚的女子，不拘怎樣，非經過四個月的期限，不准再婚。如果女子到了父家，逃出國外，她的父親，須把當初買女的金額或賠償金付給她的丈夫。

加比爾夫婦關係的制度，也有比較的合理的，就是他們對於女子也略有保護。女子雖然沒有離婚的權利，但如果有正當的理由，也認她有『叛逆的權利。』女子要行這權利的時候，可以和她的親戚說明，公然回到母家。這時做丈夫的，不能反對，祇能和她離婚或准她在母家終生獨身。又丈夫出外四年不歸，婚姻便算解散，女子成爲自由之身。

穆罕默德的法律，不過是阿拉伯的舊風習和聖經的教訓的一種妥協。在某一點上，這阿拉伯的舊風習，或者還要勝過加比爾的嚴格的法律，然在別一點上看起來，如他們對於女子，並沒有給以『叛逆的權利』之類，未免不及加比爾了。

可蘭經上，對於男子，給以休妻的全權。如果丈夫唱了離婚的文句三遍，做妻子的，除了和別的男子結婚以外，不能再回自己的家裏。這樣被丈夫離異的女子，應該由丈夫供給豐足的衣食，并且丈夫不能沒收她陪嫁錢。丈夫宣告離婚後，有四個月的猶豫期間；在這期間之內，可以取消他自己的決定。如果這被離異的女子還有小孩子正在喫乳，丈夫應該在這哺乳未終的兩年以內，供給女子的用度。被離異的女子，非到離婚後三個月，不能再嫁，并不得隱匿自己的懷姙。如果有姙的，須勸告丈夫帶歸。又可蘭經上還許當事者間的和解，准妻子出一注錢，向丈夫買回離異。這都是可蘭經的本文，卽關於離婚的理論。但是這理論和阿爾及耳實際上的風習，却有幾分不同。

今日的離婚有三種：第一，夫對妻說『出去』；如果夫說這句話祇在一回或二回以上，仍可取消。第二，向妻說『你對於我已經像死者，你和豬肉一樣。』像這個樣子，這被離異的女子，須另嫁別的男子，非到第二次離婚或做寡婦的時候，丈夫不能再取回這女子。第三，是永遠的離婚，丈夫須向妻子很嚴重的說，『你和我的母親一樣，丟了我去罷。』但在姙娠中，夫不拘說那一種文句，其離婚無效。

又照今日的風習，還許女子提出離婚，祇要把賠償金付給主人。有時丈夫曉得他的妻子要離婚，便先提出。但這一類都是同意的離婚。

最後在男子陽物不能時，或受虐待時，女子可以提起訴訟，由審判官宣告強制的離婚。此時女子可以帶隨嫁金出去。

總之此等風習，都是從可蘭經的精神而來，對於已婚女子的地

位，已經改善一點。然在比較孤立的阿拉伯的某地方，還留着古來的風習。而且凡在阿拉伯人種的國家，都有一個定例，就是新娘如果不是處女，可以立即逐出。在耶門地方，如果遇着這種情形，并且可以把這個女子殺死，不必離婚。

在古代絡發地方，通行所謂同意離婚的自由合理的風習。在關吐阿，夫婦也各有同意離婚的權利。

在墨西哥，夫婦當離婚之前，必須向特殊的裁判所提出訴訟。裁判所詳細調查事實，向當事者三次審問之後，如果當事者還沒有下定決心，便不加判決，令兩人歸家。又裁判所雖可以因當事者一方的請求，禁止離婚，但並不明白允許。其判定離婚時，也並不明白宣告，祇以沈默行之。

西藏喇嘛教的結婚，依雙方的同意，所以離婚也是這樣。然在遊牧的蒙古，雖已比較的文明化，但仍像蒙昧諸國的，祇丈夫有離婚的絕對權。丈夫不滿意於他妻子的時候，可以還給她的父母。但當初買妻子所付的牲畜，祇得作爲損失；她的父母可以第二次賣他們的女兒，那時所得的牲畜，仍歸父母，不必再賠償前夫。做妻子的，也可以自己從丈夫家裏出來，不過那時沒有像被男子逐出的簡單。因爲這女子本來是一種資財，這資財既經逃出，她的父母，應該歸還那所有主的丈夫，直到第四回歸還的時候，丈夫仍不肯收留她，這婚姻方纔算得破裂。女子的父母，這時應該把賣女兒時所得牲畜的幾部分，還給她的丈夫。

中國向來有七出的條規，就是婦人在無子，淫佚，不事舅姑，多言，盜竊，妒忌，惡疾等，做丈夫的，可以把她離異。但是有三不去，即「與更三年喪，前貧賤後富貴，有所娶無所歸」等，便不能援用七出的規條。如果妻子不犯七出的條規而把她逐出，那丈夫便該受杖八十的刑罪；雖犯七出，但有了三不去，仍然把她逐出的，照前項的刑罰減二等，都要追還完聚。離婚的權利，雖然祇由丈夫操着，但如果是雙方同意的，也可以離婚。若是妻背了丈夫私逃，便該受杖一百的刑罰，仍歸她的丈夫嫁賣。逃走後改嫁別的男子的，須處絞罪。總之中國的法律，對於女子，非常嚴厲，像加比爾法律所保障的「叛逆的權利」，中國的女子也是沒有。

古代印度也祇是丈夫有離婚的權利。照馬拏法典上所定，凡是飲酒的婦人，品行不端的婦人，和丈夫爭辯的婦人，有惡病——如癩病等——的婦人，和浪費丈夫財產的婦人，丈夫都可以另娶別的女子。又不姙娠的婦人，八年之後，丈夫可以另娶；生了小孩子死掉的，十年；祇生女孩不生男孩的，十一年；凶悍的婦人，立刻。又憎惡

丈夫，到一年以上，丈夫可以奪取她的財物，祇給衣食，不與她同棲。

總之，在古代印度，並無所謂雙方同意的離婚，對於做妻子的，也沒有什麼保護。如果婦人沒有被丈夫離異，而丈夫依法另娶的時候，她發了怒私自逃出，便該犯監禁的罪，或在證人前宣告離婚。又丈夫出外多年，妻沒有什麼資力，可以自活，她也不容易成爲自由之身。照法典上，夫爲了宗教上的事情出外，妻應該等他八年；爲學問名譽的六年；爲娛樂的三年。過了這個期限，如果丈夫並不另娶，妻也沒有探尋丈夫的權利。

著聖經的人，也和著馬努法典的人一樣，沒有想到婦女的權利。申命紀第二十四章上說：「人如果娶了妻子，曉得她不貞潔，不愛她，可以寫離婚書給她的手裏，使她離開他家。這女人離開他家，可以去做他人的妻子。若是後夫也厭棄她，也寫了離婚書給她的手裏，使她離開他家，或是她的後夫娶她後死掉，她的前夫，已經和她離婚，不可在她受污辱以後，再娶她做妻子。」然在妻子方面，卻非有極重大的理由，即不是夫有癩病時，就那可厭的職業時，瞞騙妻子時，始終虐待妻子時，不把衣食給妻子時，結婚後十年夫陽物不能時，不能請求離婚。但在妻被丈夫逐出的時候，卻失掉她的財產。

希臘羅馬，男女婚姻上的地位，也很不公平，但因古代文明的增進，逐漸改善。在原始希臘，祇是丈夫有離婚的權利，他自以爲有正當理由的時候，便可行使這權利。到了文化增進以後，這權利仍然繼續，但已經也有一點限制。然而所謂離婚的事，在女子總當做非常的恥辱。

雅典的離婚很多。如果利害關係於主人沒有什麼妨礙，便常常行之。丈夫休妻，依法律所定，須歸還女子的陪嫁金，或付給利息。保護女子的親戚，也可以依法律要求供給女子衣食的年金。又女子也並不是不認有離婚的權利；但在習慣上，凡女子提出離婚訴訟，總是不容易得勝利的。

羅馬最初也祇丈夫有離婚的權利。照古代的法律，凡妻子以毒飲其子，仿造夫的鑰匙，和犯姦通的時候，丈夫便有休妻的權利。至於用別種理由休妻的時候，妻可以得丈夫財產的一半，其餘一半，須獻給塞列斯神。羅馬的男子，在妻不能生子的時候，也可以離她。然這事必須經親族會議議過。又婚姻用麪餅式結合的，離婚時一定要用破餅式。古代的法律，女子犯姦通的時候，須喪失陪嫁金的全部。後來改爲姦通時歸還六分之五，別的罪歸還八分之七。最後又行雙方同意的離婚(Bona gratia)，男女都有離婚的自由。對於有罪的夫，課以金錢上的損失。因姦離婚的夫，關於陪嫁金上，失

却習慣上有利的諸條件。反之妻若並無理由而離婚時，每一個妝子，夫可以取妻的陪嫁金六分之一；但至多不能出三分之二以上。

總之羅馬離婚的規定，和加比爾相像，其規定總以關於財產的事情爲主。妻雖然在夫的權力下，也有離婚的權利，可以把離婚書給夫，使她從他的權力裏解放她。總而言之，那時的離婚，極其容易。西塞羅爲了要得新的陪嫁金，和他的妻梯梭西亞離婚。裘佛奈說有五年中離婚八次的婦人；聖及倫模也說有婦人有夫二十六人男子有妻二十五人的。

君士坦丁大帝，受基督教精神的驅使，曾三次限制一夫一婦的離婚，但雙方同意的離婚，也承認的。約斯替尼安帝也曾在法典上規定離婚的自由。

基督教最初便攻擊所謂希臘道德，棄了現實的婦，沈在夢想的海中。他們以爲婚姻並不單是男子和女子爲了生小孩子的結合，是一種奇妙神聖的事情。所謂婚姻，乃是基督和教會結合的表象。教會祗爲了不得已纔許有婚姻，至於離婚，却特受批駁。然風習和常識，常常要反抗這教會的無理；到了十二世紀，遂用民事法來禁止離婚。聖及倫模認可在姦通的時候，男子或女子，都可以提出離婚，但這種意見，遭被脫利爾德會議所批評咒咀。

日耳曼人和斯干迭那維亞人，離婚的權利，也操在男子一方，但也允許雙方同意的離婚。撒拉法典也認可離婚。現在瑪爾加爾弗瓦斯中，有雙方同意離婚的一項：『夫婦雙方發生不和及無愛情的時候，經雙方商談後，須自由離婚。如果有反對的，課罰金一鎊。』

又異教徒的愛爾蘭人，有所謂『一年婚姻』的制度，所以離婚的事情，便成爲不必要。過了一年後，女子可以和臨時的丈夫離開，或被讓給別的男子。這種暫時的經驗婚，於每年五月一日或十一月一日結合或解散。

祇依丈夫的意志離婚，現在還通行於柯加撒斯的乞爾開錫人間。這有兩種方法：其一，在證人的面前逐出妻子，把陪嫁金還給她的父母。她父母有將她再嫁的權利。其二，把妻逐出，但一年之內，仍然可以叫回。

三　離婚的進化

關於上述離婚的種種事實，使我們可以達到同樣的結論。就是無論那國家和時代怎樣的不同，男女的結合，除了極少的例外，女子總在完全的奴隸狀態。女子被他們和家畜同一看待，男子對於她們，先天的握有一切的權利。但因時代的演進，社會逐漸的文明

化，女子的地位，也跟着改善。最初男子可以隨意殺女子；後來除了姦通以外，男子祇以逐出她為滿足。其次這逐出女子的權利，最初並無限制；後來把這種苛酷的行為，略加緩和，祇限於特定的情形罷了。那被離的女子，也受某種權利的保障。後來更認女子有不堪丈夫虐待而請求離婚的權利。最後又再歸到像許多原始社會所行的樣子，可以因相互的同意而離婚。

這一篇是從法人當安弩(Letourneau)氏所著婚姻和法律的進化(l'Evolution du Mariage et de la Famille)的第十四章譯出。當安弩是現代法國第一流的人類學家，他的著作，除這書外，還有道德的進化，財產的進化，政治的進化，法律的進化，宗教的進化，文學的進化，和從人類學上觀的社會學等，各國都有譯本。他在這章書裏講各國離婚的情形，把我國的七出，也列在野蠻國裏，并且說不及加比爾的法律，這是何等可恥的事！現行的法律上，雖沒有七出的條文，然社會上卻仍然照着的隨便出妻；下等社會裏，并且把賣妻當做應當的事情，倘使當安弩曉得了這種情形，恐怕還要把我國列在蒙昧未國裏面呢！

歐洲各國的離婚法

紫瑚　高山



離婚是各國都通行的，不過隨着社會情形與結婚制度而各有不同罷了。但如果在結婚的時候，習俗上認妻是夫的財產的，那麼，離婚的主權自然操在夫的手中；如果結婚是由於兩造同意的，那便離婚也只要得兩造的同意就行。但這是據普通情形而論，如中國向來的婚姻制度，結婚的主權全在父母，所以便是兩願離婚，也不得不出父母的同意，若在歐洲，則另外有宗教的影響，於是離婚也就大有不同。中國既沒有統一的宗教，雖輕視女子的習俗，多從印度佛教帶來不少，在離婚上，卻不曾受着什麼宗教的影響。不像

歐洲基督教裏，視結婚不單是一種社會禮儀的結合，卻以爲結婚之後，有一種誓約在神的面前，所以縱使法律不限制，而夫妻自己應負這種的義務，因此離異便難了。這種教義，一經應用到實際上之後，實在不但使羅馬法定的離婚條件發生變遷，而且在西方尊奉基督教的國裏，往往因此使婚姻不能全部解散，便是夫婦只可別居，而名分依然存在。

歐洲的離婚法，原從羅馬起來，所以現在也不能不從那時候講起。古代羅馬家長制度極嚴重，家有一個家長，具極大的權力；古代羅馬的法律，也就根據這宗家長制度而來。如女子一經與人結婚，便算歸於夫的威權之下，休離其妻，夫便有絕對的權衡。但在早先羅慕路斯(Romulus)的時代，對於離婚限制極嚴，妻的離異除非爲了姦通或飲酒的事故，此外不得輕易離婚。

後來羅馬離婚的法律，比較的寬大了，妻可以與有狂病的夫離婚；但如妻有狂病，不但夫可以離，家長也可以把她離掉。如果妻犯了姦通，夫不但可以將她離異，又可以收沒她的資財六分之一，如她所犯的罪情節較輕，則爲八分之一。如果夫犯姦通，對於妻也有相當之賠償，除非兩造都有過失，纔可以彼此都不必拿出罰金。

到了康司坦丁(Constantine)時代，便是西曆三三一年間的時候，法律承認關於特別幾種情形的離婚，可以沒有罰金的負擔。所謂關於特別情形便是：(一)殺人，(二)製毒物，(三)掘墳墓。夫如果犯了以上三條之一，妻就可以離他；但如爲着別的原因，如飲酒賭博或其他的不道德，妻提出離婚，就要收沒她的嫁資及給她別種的責罰。男子離妻也有相對三條，(一)姦通，(二)調製毒物，(三)有蓄娼的行爲。如果妻犯了這三條之一，他可以當即離異她，沒有什麼糾葛，但如爲着別的事情離異她，便須將妻的資產還她，而且夫如再娶婦，前妻有來拿取後娶的妻的資產的權柄。

四二一年，項諾里烏(Honorius)與梯阿陀修烏(Theodius)王的時候，離婚法上更加上些嚴限再婚與增加罰金的條例，對於妻的條例是：(一)如夫犯了重大事件，妻與他離異之後，她可以保有她的資產，而且五年之後可以再婚。(二)如夫但有犯罪行爲或中等的過失，妻離異他，她便要失掉她的資產，永遠不能再婚，而且要坐流放的罪，即使王有特典的赦免，也臨不到她了。對於夫的條件是：(一)如妻犯了重罪，他可以離她，收沒她的資產，自己可以當即再婚。(二)如妻只有犯罪行爲而離她，不能收沒她的資產，但也可以再婚。(三)如果妻沒有什麼重大事情而離異她，他便不能再婚。

在四四九年時，妻離夫的限制更加寬大了，夫只要犯了以下十二條中之一，妻便可以與他離異，不必處什麼罰金(一)叛逆，(二)通姦，(三)殺人，(四)毒害，(五)偽造罪，(六)發掘墳墓，(七)偷取教堂物件，(八)劫掠，(九)偷牛，(十)謀害妻的生命，(十一)毆打妻子；(十二)引導不良婦女到家中來。如妻在以上十二條以外的事情與夫離異，則失掉她的資產，五年之內不能再婚。如妻犯了以上的各條之一（除出末一條，）夫也一樣可以與她離異，不必科以罰金。但夫可以離妻的事情除以上十二條之外，又有下面的三條，(一)妻與別的男子去喫飯，這男子並非她的親族，而且為夫所不認識的，或者不得夫的認可。(二)連夜離家出去，並沒有充足的理由，也不得夫的認可。(三)夫禁止過之後，而妻仍常常到競技場，劇場，或鬥獸擊劍等的演戲場去。妻犯以上三條，夫也可以收沒她的資產而離婚。

照以上的一段羅馬離婚法律的大要看來，離婚上的規定，夫妻已經漸漸的平等起來。而且不但如此，羅馬的結婚是認一種契約的結合，法律雖如是規定，但法律之外尚存有兩造自願可以協議離散的權柄。但此後因受基督教的影響，離婚法發生極大的變遷。這變遷是起於羅馬王基司丁尼安(Justinian)的時候，所以後來把這基督教的教義與羅馬固有的舊法參合起來的法律稱為基司丁尼安法律。

耶穌對於離婚的意見，載在新約馬太福音裏，他說：「人若休妻，就當給她休書。只是我告訴你們，若不是為淫亂休妻，就是使他犯姦淫了。人若娶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第五章，三一—三二）。」但後來不料這種教義在離婚上，竟發生了極大影響，離婚變得極嚴，於是兩願離婚也被限止。除卻以下的三條之外，便兩願也不能離異，三條是：(一)男子陽萎，(二)夫，或者妻的一造要進修道院去了，(三)夫或妻受了長時間的監禁。後來限制愈嚴，兩願離婚幾乎完全不能；法律上說，如果兩造自願而離婚，那麼，兩造的財產須一併收沒，三分之一歸修道院，其餘給子女（如果有子女時，）離婚的人也必須幽禁在修道院裏。於是離婚幾乎完全成為不可能。但這等法律通行不久，兩願離婚又復活起來。

當時一方面單獨的離異，也限制極嚴。如妻要離開夫，必須夫犯了以下五條之一的事纔行，那五條便是：(一)夫做了叛黨，或者與叛黨相通，(二)要謀害妻的生命，(三)希圖誘妻與人通姦，(四)誣妻犯姦，(五)留一婦女，來與他妻子同屋共住，或者已經警告之後，還在原地方與別的婦女常常同住一處。夫犯以上的過失之一項，

妻便可請求離婚。如夫要提出與妻離婚，須妻犯了以下七條之一：(一)誣夫謀亂，(二)通姦，(三)要圖謀或誣陷夫的生命，(四)違抗了夫的意思，常去與別的男子打球喫飯，(五)違抗夫的意思出外，而並不在父母的家裏，(六)不聽夫的禁止或瞞着夫到競技場，劇場，鬭獸等演技場去，(七)墮胎。妻如犯了以上之一條，夫可以與她離異，而且收沒她的資產，如有子女便給與子女。

羅馬教會裏，離婚法的規定的原則，是絕對不許依兩造的意志而離婚，要離婚也非經過教會或法庭不可。所認為可以請求離婚的條件是：(一)通姦，(二)陽萎，(三)虐待，(四)缺乏信心，(五)入教；(六)同族(Consanguinity)。

英國的離婚法與羅馬的教會法律(Canon law)相像，原則上也不許夫妻自己的意志離婚，要求離婚非經過官廳的審判不可的。而且在法律上所承認可以離婚的理由，範圍也是極狹，例如一造的通姦及虐待之類，也與羅馬的教會法相似。

在英國的歷史上，有一件很著名的離婚事件，就是亨利第八的離婚。亨利第八，在當時本來是極力反對新教，擁護舊教的人，羅馬法王曾經給以『信仰的擁護者』的褒獎。但後來英國教會，竟在亨利第八的時候脫離羅馬教會而獨立，這事情實在很是奇異。從歷史上考察起來，這英國宗教改革的動機，乃是亨利第八自己的離婚問題。亨利第八曾經換過幾回皇后，讀英國歷史的人，大概都曉得。他第一次和加薩林皇后離婚，娶宮女安波玳的時候，去請求羅馬法王的批准。他的理由是這樣的：加薩林皇后，本來他父親亨利第七，替他的兄阿塞王子向西班牙娶來的。結婚後沒有幾時，阿塞王子便死。亨利第七所以要和西班牙結婚的緣故，因為當時西班牙是歐洲第一的強國，其中存有攀附的意思，乃是一種政略的結婚。因此阿塞王子死後，不願使加薩林回到西班牙去，便叫亨利第八娶她為妻。這樣，亨利第八的娶加薩林，實在是與寡嫂結婚。所以亨利第八要和她離婚的時候，便以自己與皇后的婚姻，是違反基督教不准與寡嫂結婚的禁止，請求法王宣告無效。但是他們結婚的時候本經過法王的特別許可，現在斷不能再由他自己來宣告無效。而且加薩林的內姪西班牙王加爾洛斯第一即德意志皇帝加爾第五是當時歐洲權勢第一的皇帝，法王萬萬不敢得罪他的。所以到了後來終於不許可他們的離婚。亨利第八因此大怒，便使英國教會脫離羅馬教會而獨立，使他心腹的僧侶，做英國教會的大僧正，叫他許可離婚再婚。但是英國的宗教改革，雖然以離婚為動機，而英國教會的教義，卻仍是舊教的。許可離婚的，也祗限於

享利第八的一身，至對於一般的離婚，卻仍然非常嚴格，和羅馬教會相同。

在蘇格蘭離婚的法律，就比較的寬些；如夫或妻，一造犯姦通或背棄他造而去，即可呈訴法庭離婚，而且卽犯姦通而被離異的人，也並無再婚的禁止，只是和通姦的人不許結婚罷了。

荷蘭離婚法也是如此，如一造的姦通，犯罪，遺棄，都成立離婚條件。離婚之後，也各有再婚的權利，但與相姦者結婚卻也不行。

一七九四年間普魯士的法典裏，離婚較爲容易，只要兩造犯了以下的事件，便可以全部離婚：（一）通姦；或夫見妻與人異常親密，覺得有通姦的可能，也便可離婚；（二）故意遺棄；（三）放棄結婚的權利，也認爲與遺棄相同；（四）沒有履行結婚義務的能力；（五）癲狂，若到一年以後而沒有治癒的希望的；（六）一造謀害彼造的生命，或很重大的毀壞名譽及自由；（七）意氣不相容或爭鬭，以至於有損害生命或健康的情形；（八）犯不名譽罪而遭拘禁或一造僞告彼造犯這類罪；（九）如果一造有不法事件損害及彼造的生命名譽、事及職業，或做一種可恥的事務；（十）改換宗教。此外還有幾條，例如結婚後如沒有子女，可以兩願離異，如果有極深的憎惡，也可請求離婚，而且離異之後，法律允許再婚。

到一九〇〇年，德國的民法上所載略有不同；如果一造有通姦重婚，獸姦謀害一造的生命，惡意遺棄彼造便有絕對的原告權，可以請求離異。如有重大的違犯結婚的義務，或者行不道德的行爲，以致擾亂得婚姻難以希望繼續；或者患狂病到三年之久，或者性情極其背戾，以致兩造不能有理智的團結。犯以上各條，只有相對的告訴權，不能一經提出便可判離，卻須經過法廷愼重的審判，纔得離異。

法國古代法律承用羅馬的教會法，離婚自然是不可以的；只有在習慣上有幾種條件可以離開(La Separation d'habitation)，例如妻被夫的虐待，或夫作重大罪案的誣告或對於家人有慣性的輕蔑待遇。但夫可以因妻之通姦離婚，妻卻沒有相等的權利。

到了大革命的時候，因爲一般革命的中心人物，都是理想家，竟把離婚問題，當做革命事業裏最重要的事情。本來法國的革命，用反抗思想，自由思想和契約思想的三種思想做基礎。因爲有反抗思想，所以要廢棄舊教的離婚禁止主義；因爲有自由思想，所以要主張自由離婚論；因爲有契約思想，所以把婚姻也當做當事者相對的契約，沒有不可解除的道理。一七九一年的革命憲法，就加入『婚姻認爲不過民事契約』的一條，做採用離婚制度的前提。一

七九二年九月二十日的法律，就認可離婚制度。到一七九四年達於所謂恐嚇政治的極頂時，更制定更要自由的離婚法。但第二年恐嚇政治中止，離婚法又回到一七九二年的程度，略有限制。後來拿破崙執政，逐漸傾於君主政治，一八〇四年發布的民法典，離婚制限比前更甚。等到一八一五年王政復活之後，革命以來的離婚制度，使完全廢止，再回復絕對禁止離婚的制度。這樣的七十年，都採禁止離婚祇許別居的主義。直到一八八四年，纔再許制限的離婚，比較從前略為寬大。兩願離婚雖然許可，但也有一定條件，必須夫已在二十五歲，妻已在二十一歲以上，而且已結婚經過兩年之久的方可，如結婚已在二十年以上，或妻年已在四十五歲以上，便不可能。而且可以離異的，也須得兩造父母的認可，對於妻的贍養；及小孩的保護等事，也必須有妥當的協議。惟夫可以因妻犯姦通，請求離婚，妻則非其夫將女子攜帶到家同住，不能請求離婚，兩方因凌虐，都有請求離婚之權。為通姦而離婚的，男女也不能與相姦的人結婚。

法國的離婚制屢屢修改，是將離婚的條件也逐漸寬大，後來強暴(Excès)虐待(Sévices)，身體的遭拘禁與道德的墮落(Peine afflictive et infamante)等，也成為離婚的原因。

法國的離婚系統很整齊詳細，離婚之後，對於女子的撫養等事，都有詳細規定，對於離異之後的再婚，也說得很詳；但男子離婚之後可以即時再婚，女子須十個月之後纔能改嫁。到一九〇七年，將這條取消，改為離婚判決登入簿籍，經第一判決宣告以後，過三百日可以再婚。而且離婚的夫，仍可以再娶離異的妻為妻，只是以後如兩造再想離異，就不容易了。

合衆國的離婚所依據的原因，也包括通姦，遺棄，虐待等等原因；然所依據的，各州不盡相同，許多地方認拘禁，慣性上的飲酒，也為離婚條件；而且便是同是一條的規定，寬嚴也不一律，所以概括的說明，是很不容易的事。統計上因遺棄，通姦及虐待等事情而請求離婚的，有七分之六，准予離異。一八八七年到一九〇六年，美國的離婚數目是九四五六二五。其中有百分之七十八是為以下三種原因：遺棄，百分之三十九；通姦，百分之二十二，虐待，百分之十六。美國的離婚數，各州的多少大相懸殊，這也許因為法律上的限制寬嚴不同的緣故。在南北各州，離婚數却多少相似，中央幾州比東方多，西方各州則比中央幾州更多；但其中新英吉利各州（即指實內，紐罕什爾，佛滿的，馬薩諸塞，洛衰倫，哥內的吉諾州）魯西安納，新墨西哥，亞里孫那諸處，情形却不同，新英吉利諸州的離婚率較

高，別的三處却極低，大概還原因在於受羅馬天主教會的影響所致。一九〇〇年間的離婚率，大西洋之南部一〇〇〇〇〇中有一九六；大西洋之北部爲二〇〇，中央之南部爲五五八，北部爲五一〇。西部則有七一二。

此外還有丹麥瑞典等國，不曾說及，丹麥的基督教王第五的法典，全部離婚的條件是亂倫，癲病等。瑞典犯通姦可以全部離婚。但西班牙婚姻認爲不能離異。意大利民法雖載有志願別居與呈請別居的條件，但完全離婚，卻不論何種事情都不許可。俄國從前的離婚法本不很寬，只有通姦及意氣不相容等可以離異，但現在只要有一造的希望與兩造的志願就認爲離婚原因了。



瑞威的新離婚法

無競

> 這是一九一八年制定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施行的瑞威新婚姻法第五節關於離婚的部分，在歐洲各國的離婚法中，是最新而且很有價值的。現在從日本國家學會雜誌法學博士穗積重遠的瑞威的新婚姻法中譯出，並且把穗積博士的按語，也一併譯錄，以供研究離婚法的參考。——譯者——

瑞威新婚姻法最可注目的部分，便是離婚制度。現在爲便於對照起見，先把舊法的離婚制度約略述一點。

在舊法裏，除『裁判離婚』之外又有一種稱爲『王許離婚』的離婚。裁判離婚，於配偶者的一方有左列原因之一時，得依裁判

所的判決離婚。

(1)姦通或重婚。

(2)沒有正當的理由而遺棄至三年以上的。

(3)生死不明至七年以上的;但不在者的死亡已經確切時,祇須三年。

(4)被處終身懲役刑的;但須最初的七年間不許出獄的,卽配偶者的他方須等七年。

(5)被處三年以上或無定期的禁獄刑的。

(6)特別爲了暴惡不自然性質的犯罪被處禁獄刑的。

(7)爲了對於配偶者他方身體生命的犯罪被處三個月以上的禁獄刑的。

(8)因了裁判被剝奪對於其婚姻所生之子的親權或監護權的。

(9)受浮浪暴飲及其他不行跡的裁判宣告的。

裁判離婚後,當事者得自由再婚。但姦通者非經國王的許可,不得再婚;照普通的慣例,須在宣告離婚後三年,纔許可再婚。

所謂『王許離婚』,卽經國王特許的離婚,一八三七年十月十二日的法律上認可,以左列兩種事情爲主:

(1)夫妻得別居許可的判決別居至三年以上時。

(2)夫妻事實上別居至七年以上時。

在這兩種時候,依配偶者雙方的申請,或在有相當事情的時候,依配偶者一方的申請,可希望離婚的許可。但這本來是國王特許的事,所以雖然在缺少別居的前行條件時,而有不得已的事情,也可以許可離婚。然在王許離婚的時候,當事者不能卽因此獲得再婚的自由,必須再經國王的許可。這種許可,普通非證明前記別居期間無不品行時,不能獲得。

以上是一九〇九年前的離婚制度;一九〇九年八月二十日,又發布可注目的法律,對於這離婚制度,加以補充修正。其內容大略如左:

(1)配偶者的一方,從婚姻當時,有不適,於婚姻的身體上缺陷,罹癲癇,癩病,傳染性花柳病,和精神病,或從他人受孕,而爲配偶者的他方所未知時,得由後者請求離婚。

(2)增加可爲離婚原因的犯罪種類。

(3)把可爲離婚原因的惡意遺棄期間,縮短二年。

(4)配偶者的一方罹精神病,經過三年尚未復原時,可由配偶者的他方請求離婚。

(5)縮短離婚前提的別居期間;經過一年,可由夫妻協議,請求離婚許可;經過二年,可由一方請求離婚。

(6)夫妻協議請求離婚時,先行和解之後,方纔許可。

(7)配偶者的一方,違反扶養的義務和其他夫婦間的義務,耽於暴飲,放縱,以及受剝奪公權的犯罪宣告時,可由配偶的他方請求別居。

(8)配偶者的不和,至於難以勉強繼續同居時,也可請求別居。

這樣瑞威的離婚制度,在西洋各國的離婚制度中,本來可說是寬大,而因了一九○九年的法律,又更比從前自由。後來一九一五年四月十日,又發布新法律,對於這一九○九年的法律,再加修正;可惜這修正後的內容,沒有可以供參考的材料。然而這迭次修正的離婚法,經這回的修正,却又加新一層了。

第四十一條　自覺難以繼續婚姻生活的配偶者,可由雙方的希望,從身分監理官處領取別居許可書。

發給別居許可書以前,必須依勸解所或雙方的希望,由管轄教區的牧師或監督,向當事者間數法和解。兩當事者,須自己參與應做的和解手續。但兩當事者如果分住兩處,這和解手續,各自就所居地行之。配偶者的一方不住在國內時,不須和解手續。

(按)新法雖認可協議離婚,但並不能直接的協議離婚,須先協議別居。而這協議別居,祇是夫妻的協議,也不生效力,必須領取身分監理官的許可書。許可書也不是一經請求,立即發給;在發給之前,必須設法和解調停。『勸解所』英譯文爲"The Conciliation Board",是一種專門調停的機關。

第四十二條　配偶者的一方,繼續反復怠忽扶養他方或其子的義務,甚且繼續違反其他夫妻間的義務,耽於酒類的暴飲,縱放蕩的生活,又反復受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舉公權喪失的宣告或受因公權喪失的刑罰等時,得依配偶者他方的請求,由國王發給別居許可書。又配偶者間不和的程度,達到對於偶配者雙方及其子難以勉強繼續婚姻生活時,國王得依配偶者一方的請求,發給別居許可書。

（按）這一條是由夫妻的一方請求許可別居的規定。這別居制度，大略和前述一九〇九年的法律相同；但本條最可注目的一點，却在違反對於子的義務及爲了其子不能繼續婚姻關係，也作爲別居的原因。可見夫婦間的婚姻關係，漸漸成爲包含子女的家庭關係了。又本條引用的刑法的二十九條第二項，係『剝奪爲公法上的投票及行公務十年間』，以下引用的瑞威刑法（一九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制定，一九〇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係根據法譯本 Monceau Nouveau Code pénal norvégien, 1913。

第四十三條　配偶者領到別居許可後，別居一年，後實仍不回復婚姻生活時，依雙方的請求，由國王或國王委任者發給離婚請求書，得行離婚。別居到兩年以上時，得由配偶者的一方請求離婚。

（按）依前兩條別居的夫妻後來因和解而離婚，自然不必再說。但不能和解的夫妻，如果永遠別居，既屬無益，而且也不自然，所以別居一年，再協議離婚；兩年以後，得因一方的請求，許可離婚。這一條在一九〇九年的法律上也早經規定了。

第四十四條　配偶者未經請求別居許可書而別居至三年之久，以後仍不回復同居時，國王得依其一方的請求，發給離婚請求書，許其離婚。

（按）本條係以事實上的別居做前提的離婚。這在舊法中也已經認可，不過期限又從七年縮短到三年。前條及本條的離婚，屬於『王許離婚』的系統，以下屬於裁判離婚。

第四十五條　配偶者的一方，違反對手方的意思或沒有充分的理由，兩年內不爲同居，以後也仍不回復同居的時候，由他方呈訴於裁判所，經裁、判所判決，得行離婚。

第四十六條　配偶者的一方行蹤不明，接到其生存最後的音信經過三年時，由他方呈訴裁判所，經裁判所判決得行離婚。

第四十七條　配偶者的一方，違反第九條的規定行重婚時，由他方呈訴於裁判所經裁判所判決，得行離婚。

離婚的呈訴，須在得知重婚的事實後六個月以內，

第四十八條　配偶者的一方，有姦通及其他不倫

(lewdness)的行爲時，由他方呈訴於裁判所，經裁判所判決，得行離婚。但他方參預以上的犯行或同意時，不得請求離婚。

離婚的呈訴，須在得知前項的犯行六個月以內及犯行後三年以內。

第四十九條　配偶者的一方，患花柳病，或者祇意識或推測有傳染的危險，但因了性交而使他方冒傳染的危險時，由他方呈訴於裁判所，經裁判所判決，得行離婚。

傳染並不實現，且該病早已不至起傳染的危險，又從傳染的危險消滅，經過六個月後，不得呈訴離婚。醫生關於守職業上祕密的義務，適用第六條的規定。

（按）本條係優生學及婦人保護上最可注目的制度。第六條對於黴毒以外的花柳病者，並不絕對禁止離婚，所以更有本條的規定。

第五十條　配偶者的一方加危害於其他方的生命時，或對於他方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罪及其他傷害他方身體或健康的罪時，又對於其子犯刑法三百八十條的罪時，由配偶者的他方呈訴於裁判所，經裁判所判決，得行離婚。但配偶者的他方參加以上的犯行或同意時，不得呈訴離婚。

離婚的呈訴，配偶者的他方，須在得知前項的犯行六個月以內及犯行後三年以內。

（按）本條引用之刑法如左：

第二百二十九條　無權利而使害他人的身體或健康，陷之於疾病，知覺喪失，及其他類似狀態者，(下略)

第三百八十條　因權利的濫用或監護義務的懈怠，將在其監護下或屬於其家的人，置於有害其道義心誠實心的狀態者，(下略)

第五十一條　配偶者的一方，宣告三年以上的禁獄刑時，或依刑法第六十五條宣告禁獄刑時，或依一九二八年三月九日修正一九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關於浮浪，乞丐，濫醉的法律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反復進懲治所時，由配偶者他方呈

訴於裁判所，經裁判所判決，得行離婚。但配偶者他方參加以上的犯行或同意時，不得呈訴離婚。

離婚的呈訴，配偶者的他方，須在得知前項的處罰三個月以內及宣告後三年以內。

(按)本條引用的刑法第六十五條，係認為危險性重大的犯罪，所列舉的，共三十餘條，現在為避免煩雜，把他略去。從這一件，可見可做離婚原因的犯罪範圍頗廣，這是很可注目的。

第五十二條　配偶者的一方，犯刑法第二百二條至二百六條的罪，或以不道德的動機，犯刑法第二百十六條又第二百二十三條至第二百二十五條的罪時，由配偶者的他方呈訴於裁判所，經裁判所判決，得行離婚。

配偶者的他方故意參加前項的犯行或同意時，不得呈訴離婚。

離婚的呈訴，配偶者的他方，須在得知前項的犯行六個月以內及犯行後三年以內。

(按)本條引用的刑法各條如左：

第二百二條　決意使人為常習的賣淫或其幫助者，(下略)

第二百三條　妨害賣淫婦的廢止其生業者，(下略)

第二百四條　(前二條的加重狀態)

第二百五條　濫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列舉的權限(公職及醫師，僧侶，教師或上吏的職權)助長他人的不品行者，又助長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列舉（監獄，勞役場，救貧所，教育設備等置於其監護下者，又置於其監護下直系卑屬的血族姻族，養子，及徒弟等）以及他人的不品行者，(下略)

第二百六條　以利得的目的，助長他人的不品行，或利用他人的不品行以達利得的目的者，(下略)

第二百十六條　將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者，奪取其父母及其他的監護權，或幫助其奪取者，又將右之未成年者引離右之監護者，(下略)

第二百十七條　(前條的加重狀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無權利而奪他人的自由者，及其幫助者，(下略)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以強迫暴行或詭計，不法的將他人置

於自己或第三者的勢力下，管理其自由，又使服外國的兵役，或從事對外國人的捕擄及其他的從屬關係；又以猥褻的目的同出於國外者，及其幫助者，（下略）

第二百二十五條　陷他人於奴隸狀態及其幫助者，（下略）

第五十三條　配偶者的一方，患精神病，在婚姻中繼續至三年以上，未見痊癒時，由配偶者的他方，呈訴於裁判所，經裁判所判決，得行離婚。

（按）這在一九〇九年的離婚法，已經認許；在德意志民法（一千五百六十九條）及瑞士民法（一百四十一條）也有同樣的規定。把精神病作為離婚的原因，在離婚法的理論上和實際上，是頗有興味的問題。從理論上說，可說是離婚法因此已從過失主義移到目的主義。向來的離婚法，大概都取過失主義。即以配偶者一方的惡行為離婚原因。然離婚並非定是制裁，結局對於不能勉強繼續婚姻關係的，也認許離婚。所以因了結婚後所生的某事情，不能達婚姻的目的時，這事情雖然不能歸責於配偶者的一方，也得認許離婚。七出上以「無子」為離婚原因，是為了當時以得子為婚姻的目的。但今日婚姻的目的觀，與從前不同。我們以夫婦精神的共同生活，為婚姻生活的中心點。雖然也有人不專以此為婚姻的目的，但無此決不得稱為婚姻。夫婦的一方，罹強度的精神病，不能營精神的共同生活，久久不能痊癒時，當然不得不離婚了。更從實際上說，夫婦的一方患精神病，許他方捨棄，似乎是不道德的殘酷。但反轉來說，強迫有不治的精神病的夫妻，終身相守，也不能不說是殘酷。如果有義男貞女，情願和精神病的配偶者終身相守，固然可以嘉尚。但若借法律的威力，強制常人為積極的善行，究屬不可，所以祇可依當事人的希望許其離婚。在德意志民法（第一千五百八十三條），明言離婚請求者有扶養精神病者的義務。瑞威新法，對於此點，並無明白規定，但後述第五十七條，原有扶養費的規定，不過精神病者，自己不能請求扶養費，似乎是一個缺點。

第五十四條　配偶者間在財產共有關係存在時，其共有關係，隨別居許可書或離婚許可書的發給或離婚判決而消滅。

前項共有財產的分割，依關於共有財產分割的原則。一八八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關於夫婦財產

關係的法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得適用於此。

配偶者的一方,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取得別居許可書後,得從前項應分割的財產中,保留自身並同居家族必要的家具,一九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制限債權者抑止權的法律第一條所定食料,家畜並秣及營業繼續不超過六百克羅那價格的器具及其他動產。這部分的價格,雖超過受者應受的部分,對於配偶者的他方,也無須補償。關於使用配偶者所有房屋的權利,其房屋對於別居請求權利者的配偶者一方,認爲有住居用或營業用的必要時,適用同一法則。別居請求權者的一方,以他方的名義借用的房屋,仍可借用。因姦通而行離婚時,由姦通所生的子女,在離婚訴訟提起時尚生存者,對於姦通者的配偶者一方,有相續權;離婚請求者的他方,得依第三十七條的規定,請求共有財產的分割。

繼在前項以外而有正當的理由時,共有財產;在離婚許可書及離婚判決,可命以得依第三十七條的規定而分割。

(按)以下爲離婚之效果的規定。本條尤注重在財產關係。

第五十五條　因配偶者一方加重大損害於他方的事實,依裁判所的判決而行離婚時,配偶者他方,除得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收回動產且得補償因離婚所受的損失外,更可請求其他損害並非經濟性質損害的賠償。應收回動產的範圍及補償與賠償之額,由裁判所察核離婚原因的非行並其當時的事情定之。

依據本條的請求,除依第五十九條配偶者的契約成爲無效外,須與離婚請求併合行之。

(按)離婚爲對於當事者存在及將來身體上經濟上的大事件,所以不可不顧及各方精神上財產上的損害。因此在配偶者一方負離婚之責時,對於他方應付相當的損害賠償,所以不能不有這一種特別規定。

第五十六條　已經領到別居許可書而尚在婚姻繼續中,配偶者的一方,不能支辦生活必需時,配

偶者的他方，應支付扶養費。但其別居由於配偶者一方的過失或非行時，得依他方的呈訴，在別居許可書中，指示一方不得對於他方請求扶養的意思。

第五十七條　行離婚時，配偶者的一方，不能支辦生活必需費，經其呈訴認爲相當者，得在離婚許可書或離婚判決中，命他方支付扶養費。但因配偶者一方的過失或非行而離婚者，不得有扶養請求權。

因配偶者間的合意，依第五十九條而無效時，前項扶養費支付義務的命令，得於以後宣告之；但至遲須在合意無效的確定後六個月以內。依許可書離婚時，扶養命令，即由發給許可書的官廳行之。依判決而離婚的，扶養命令，依裁判所的判決行之。

扶養義務，至扶養權利者再婚時終止。

（按）前條規定別居中繼續夫婦相互的扶養義務，本條令離婚後仍負扶養前夫前妻的義務，皆是必要而且有益的規定。離婚原是不得已；因離婚而發生的不幸，必須極力救濟的。

第五十八條　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扶養費，依「嫡出親子法」（一九一五年四月十一日法律第六四號）確立並徵取之。決定扶養費的額，須相應於義務者的財力，並須計入權利者所得並可得的收入，使可以充分支持其生活爲限。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的規定，並不妨及財產的分割，補償及賠償又配偶者間關於扶養費的合意。

對於配偶者一方顯係不公平的合意，得依呈訴宣告全部或一部無效。此項呈訴，須在離婚判決或離婚許可書發給後一年以內依訴訟行之。

（按）在離婚時，尤其是協議離婚，離婚後的財產關係等，固然須任當事者的協定。然其協定，實際上往往有很不公平的，所以不能不有這一項的規定。

第六十條　本法的規定，並不影響於配偶者一方對於他方所負救貧法上的義務。（一九〇〇年五月二日救貧法第二條）

勞農俄國的新離婚法

現在世界上唯婚姻自由的要算勞農俄羅斯了。此處所載係從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三日發佈時風君重譯俄國婚姻律全文中錄出，使讀者可以曉得這新國家離婚法的內容。——記者——

第四章　婚姻的解銷

第八十五條　婚姻因夫婦一方死亡或裁判所宣告一方死亡而被解銷。

第八十六條　婚姻在夫婦俱存時，得因離婚而被解銷。

（附注）本律關於離婚的規定對於所有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成立的宗教婚姻，也有效力。

第八十七條　一方離婚的希望與雙方相互的允諾，本律看作離婚的理由。

第八十八條　離婚的請求，可以口頭或書面提出。

第八十九條　離婚的請求，在婚姻證書或證據不存在時，原告須舉字證明該當事人有結婚的事實，又須聲明該婚姻在何處成立。爲此陳述者，關於事實的精確，須負責任；關於結婚也有效。

第九十條　離婚的請求，須向該夫婦居住地地方裁判所或離婚男女合意選定的地方裁判所提出。離婚的請求，倘出自夫婦的一方，不論做原告做被告，都須向夫居住地的裁判所提出。

（附注）離婚請求提出在居住地的裁判所而被傳喚的夫婦的一方居所不明時，被告的傳喚，得依對於被告居住不明的法定方式行使。

第九十一條　基於夫婦互相允諾的離婚的請求，可向保存他們婚姻登記的登記局或地方裁判所提出。

第九十二夫　登記局查明離婚的請求確繫出自夫婦本人後，須爲離婚的宣告，並對於離婚人，依他們請求交付離婚證書。

第九十三條　關於離婚的訴訟，由地方裁判員依其職權公開裁判。

第九十四條　所有地方裁判所的裁判員，須定出一定時間辦理關於離婚的訴訟，至少每星期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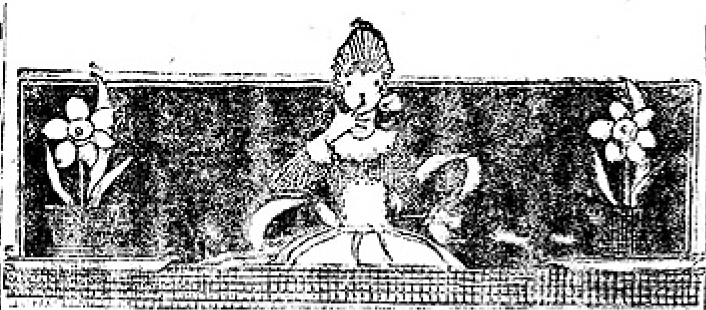
第九十五條　夫婦或其代理人同到裁判所時，裁判員可立刻理其訴訟，只要不變更常日辦事日程。

第九十六條　受理夫婦協議離婚的請求後，裁判員應審查請求，指定傳喚該夫婦或代理人的日期。

第九十七條　宣告離婚的判決後，裁判員應依夫婦的需要交付離婚證書。並將裁判的謄本，於三日內送交地方登記局及其他保有關於他們婚姻成立記錄的機關。

第九十八條　對於地方裁判所離婚解銷的判決，得依控訴院普通訴訟程序控訴，倘夫婦不拋棄控訴的意思，原判決在訴訟期限未滿前，不生法律上的效力。

第九十九條　婚姻解銷或撤銷的行爲，倘在夫婦一方死亡後，不得開始。這等行爲倘在死亡前開始，在死亡後看作無效。



歐美離婚問題的現狀

美國近年離婚的增加

高山

世界各國離婚案之多，要算美國爲第一。美國離婚之多，原因自然非常複雜，但大概因爲離婚容易，和女子的能彀自立。美國社會學家及宗教家，對於離婚案的逐漸增多，大爲憂慮，當時有萬國改良會從事調查離婚的情形，統計核算，幷想謀補救的方法。據該會一九一六年的調查：在洼滿的省每十萬人口中，離婚的有一五三，尼瓦達有六五二。那年裏美國各省統計起來，每十萬人口中，平均離婚的有一三六人。但羅馬教民不計在內。因爲屬於那教裏的人，除却極少的幾個經教王特許之外，實在不許離婚的，所以如合併平均計算起來，每十萬人口中，離婚的只有一一二了。然而有幾處地方，在當時離婚實比結婚的數目要多。例如阿喀蘭狗馬的保尼地方，離婚與結婚的比例，是一比〇·七七；在洼滿的的華嗇，一比〇·七八；加利福尼亞的脫林番替，一比〇·八五；德那稅的盧稅福特，一比〇·八七；阿利根的安尼翁，一比〇·八七；克辣加買，一比〇·九二。離婚一事，本爲宗教家所反對，所以他們看了這些統計，便大加憂慮起來。現在便將萬國改良會所調查美國各省每十萬人口中的離婚數列表如下。

尼瓦達	六五二	蒙德那	四一三	亞利淑那	三五八	阿利根	二七七
華盛頓	二三九	加利福尼亞	二三〇	蘇亨西爾	二二七	英蒂安納	二二三
德撒	二二一	密執安	二二一	阿干薩河	二二〇	密蘇爾藍	二〇二

阿恩阿	一九六	新墨西哥	一九一	猿明	一八六
奕倫諾爾	一八三	阿海阿	一七六	羅特島	一七六
樹楷阿鴉	一七〇	衣阿華	一六八	佛羅里達	一六三
猶德	一五八	甘薩斯	一五五	達蘭的	一五三
尼布拉斯加	一四四	仟的克	一四〇	哥內的吉	一三〇
田納西	一二八	喬治爾	一二八	魯西安納	一一五
地爾華	一一四	麥內	一一二	密奈瑣達	一〇八
密士失必	一〇五	馬賽諸塞	一〇一	亞拉巴馬	一〇一
南特哥塔	九五	勿吉尼	九二	威士干遜	八九
馬理蘭	八七	北達哥塔	七五	賓夕爾勒尼內	七四
西勿吉尼	六九	若耳熱	五四	新澤西	五四
紐約	四四	北格爾勒那	三〇	南格爾勒那	〇
哥侖布區域內	一五				

以上是據一九一六年的詳細調查，以後歷年離婚的總數，祇是有增無減。現在更將一八八九至一九二〇年的全國離婚總數列表如下。

一八八九年	三一、七三五	一八九〇	三三、六四一
一八九一	三五、五四〇	一八九二	三六、五七九
一八九三	三七、四六八	一八九四	三七、五六八
一八九五	四〇、三八七	一八九六	四二、九三七
一八九七	四四、六九九	一八九八	四七、八四九
一八九九	五一、四三七	一九〇〇	五五、五七一
一九〇一	六〇、九八四	一九〇二	六一、四八〇
一九〇三	六四、九二五	一九〇四	六六、一九九
一九〇五	六七、九七六	一九〇六	七二、〇六二
一九〇七	七七、六〇〇	一九〇八	八一、七〇〇
一九〇九	八五、〇〇〇	一九一〇	九一、六〇〇
一九一一	九四、六〇〇	一九一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三	一〇三、〇〇〇	一九一四	一〇五、〇〇〇
一九一五	一〇七、〇〇〇	一九一六	一〇八、七〇二
一九一七	一二〇、〇〇〇	一九一八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九	一二九、〇〇〇	一九二〇	一三二、〇〇〇

合計自一八八九年到一九二〇年離婚的總數，有二三四九、四一九；離婚之下的孤兒，大約有一三五〇〇〇〇人。

查考離婚的原因，大多數是由於背棄，其次是因爲虐待，因這兩種原因而離婚的，佔全數三分之二。男子得離婚的許可的，有一半是因爲背棄，有五分之一是因爲通姦，大約六分之一以上是因爲虐待。女子得到離婚的許可的，大半是因虐待，背棄次之，女子因爲男子通姦而離婚的，大約佔全數百分之七·五；男子因其妻子通姦而離婚的，佔百分之二〇·三。離婚的夫婦，大約一半以上是沒

有子女的。

美國因爲離婚案逐年增多，就引起許多人的反對；反對者的意見，以爲若要遏止離婚的增多，必須在學校裏加以對於慎重婚姻的教訓，而且法律對於離婚的條件也須加嚴；因爲美國四十八省，結婚離婚的法律，參差不同，大約至少有四十餘種，因此使離婚的條件也就更加寬大了。

在實際上離婚案的增多，原因未必盡在法律上離婚容易的緣故；多數論者以爲這個原因係漸漸而來，如上面所說，工業的發達，女子謀事容易，生活既不必依靠男子也是一個原因。有些社會學家，以爲美國的結婚年齡，往往過遲，一到年齡太大了，各人往往更加好固執自己的主見，所以感情也就容易決裂。另外如一八二九—三〇年時候的婦女運動，當時一個領袖便是拉德女士（Wright）她有許多講演，竭力主張自由戀愛兒童公育等事，雖然多數論者，以爲這種主張在實際上並沒有大影響，然而使從前以爲離婚不好的觀念漸漸打破，則對於這些主張上未始沒有關係呢。

德國最近之離婚調查

幼雄

一

最近德國可倫（Köln）的統計局，把一八八五年至一九一七年的離婚統計，公布出來，這事很惹起各方面的注意，因爲離婚統計，是批評住民道德不可缺的材料，從這統計來考察可倫市的社會狀態，倒覺得很可憂慮。而且這個傾向，又不單是可倫市如此，別的大都市也相差不多。現在把他記載在下面；——

可倫市在一八八五年，計人口一六一，四〇一當中，離婚數九起，一九一七年人口五四八，八三〇當中離婚數三一六起，可見最近三十年間，人口只增加得四倍，離婚數却增加到三十五倍了。這樣激增，並不是可倫市特有的事實，實在是全德國社會生活內部的病的現象，並且還可以說是近代都市的共通特色。若將離婚數和配偶數結婚數比較：一八八五年配偶一萬，離婚三·六四，又結婚數一百，離婚率〇·五八，而在一九一七年的離婚數，比較配偶

增加至二五·三四，比較結婚增加至七·〇五。

一九一九年度凱而(Kiel)市統計局的報告，也大略相同。那是因爲戰爭及革命的結果，社會生活各方面的道德多半頽廢；再加以兩三年來，結婚率驟增，所以離婚數也跟着增加。凱爾市在一九一六年的離婚數爲八九，次年一二八，第三年一四一，到一九二〇年，自然更要在這個數目以上了。

以上只是可倫凱而兩處離婚趨勢的一斑，現在須更講得詳細一點，請先說明德爾大都市的離婚數與各地方有什麼關係，然後再講離婚的原因，離婚夫婦的結婚年齡及有無兒女，最後講到離婚者所屬的宗教。

二

都市的離婚數，比各地方要多，這是因爲大都會的人口增加，在一定地段內，有多數人聚集着；一面又因爲都市特有的不健全的娛樂，非常發達，致使浮薄夫婦的道德觀，受到不少的惡影響。并且在大都市，男女間的交際，太自由了，往往有放蕩的傾向，也是一個原因。所以都會的離婚率，比地方上自然要佔非常的多數。下表係示結婚數一千中的離婚數：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潑魯森(Preussen)	全部	三二·九	三四·五	三九·一	三六·二
	都會	五一·二	五三·九	五四·四	四九·三
	大都會	七〇·〇	七四·五	七二·三	六四·一
	地方	一三·三	一三·八	一九·〇	一七·二
可會	全部	三七·〇	三七·四	三五·七	四四·二
	都會	五一·三	五二·七	四四·〇	五五·八
	大都會	五八·四	六三·六	四六·二	六三·〇
	地方	七·二	七·四	九·七	一二·〇

表中數字，在戰爭期間，結婚數驟減，所以離婚數或者未必準確，且不去用他；現在單就那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一三年的來說，在潑魯森都會的離婚數比各地方多至三四倍，大都會更在五六倍以上，而在可倫都會的離婚率竟在地方的七倍以上。

今向潑魯森的三十三個大都市徵得一九一七年離婚數的報告，對於結婚一百所得的比例數如左：

Altona	一一·四	Neukölln	一〇·四一
Berlin-Schöneberg	一〇·八	Berlin	九·〇三
Düsseldorf	八·五七	Halle A. S.	八·四三
Frankfurt A. M.	八·一四	Magdeburg	七·八九
Hannover	七·七五	Elberfeld及Erfurt	七·七〇

Köln	七·〇五		

最低的數目，用以下幾區代表出來：

Breslau	四·三九	Aachen	四·二八
Essen	四·二二	Duisburg	三·六九
Cassel	三·六五	Gelsenkirchen	三·二三
Krefeld	三·一八	Mülheim a. Ruhr	二·三三
Hamburg	二·二四	....	....

照此一看，一九一七年以後的統計，離婚率更要比戰前增進，也不難懸想而得了。

三

現在再說明道德統計的見地所最重視的問題，即離婚的原因。據裁判所判決的事件，才知道佔離婚原因的大部分的便是通姦。（德國民法一五六五條規定）從一九〇〇年到一九一七年中間，因通姦的唯一理由而離婚的，佔離婚全數百分之四十二至百分之六十。若與那通姦而又有別的原因的一併計算，這個百分比還要加大。所以普通可以說有通姦關係的離婚數現在是非常的增加了。在凱而也和可倫同樣：一九一九年的離婚判決中，從通姦而起的，有百分之六五·九，若與平和時代百分之五三·三及戰爭時代百分之五一·九比較，生出很大的差異。其餘的離婚原因，例如被惡意遺棄的（德國民法一五六七條），及因結婚所生義務的大侵害（德國民法一五六八條）等，比較通姦，只是非常少數。

再問離婚的夫妻應該那一方負罪？在戰前夫負罪的極居多數，這是男女兩性由社會的地位所生當然的結果。但是到了戰時及戰後，形勢卻轉變了。譬如凱而地方於一九一九年因為通姦受離婚判決的妻的人數，竟達夫的人數的二倍；而在一九一七年，可倫地方也是同樣。又與這個問題相關而且很有興味的，便是夫妻離婚從那一方面提出的？居多戰爭前原告的五分之三是妻。到了戰時，這趨勢也轉了反向；自一九一五年以來，原告為夫的離婚數，不絕的增加。凱而在一九一九年的統計，由夫提出訴訟的凡九十一起，（百分之二四·五）由妻請求的五十起，（百分之三五·五）其中有夫二十八人（百分之一四·二）妻四十六人（百分之三二·五）提起反訴。

四

現在再把離婚夫妻的結婚年齡，婚姻期間，兒童的有無分析出來：

離婚夫妻的結婚年齡，大抵早婚的居多；尤以在二十歲以下的妻和在二十至二十五歲的夫結婚的爲更多。照統計學家所說，夫妻年齡相差太遠，多有離婚的危險，而以年少的夫與年長的妻結婚爲尤甚。但在可倫市調查，這個現象却不十分明確。

從結婚到離婚的期間，以五年至十年的居多，一年未滿的極少。更可奇異的，却是經過長年月的婚姻期間而後離婚的，竟有許多。聽說夫妻共同生活至二十年以上而離婚的，實占全離婚數百分之十一。

有否兒女一層，和離婚也有重大的關係。有了兒女，共通的利害關係，便格外密切，夫妻的衝突也就緩和，所以離婚者的大多數，只是沒有兒女的。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一七年，可倫市離婚數二八二九起中，有一一一六起，即約百分之四十，是沒有兒女的。凱而市一九一九年的統計，未有兒女的夫妻離婚，占全數的百分之四十六。又在可倫離婚數中有一六七二是巳有幼年兒女：其中只有一個兒女的占百分之四三·二（凱而市占百分之二十九）有兩個的占百分之二七·三（凱而市占百分之十）有三個的占百分之一六·二四個的占百分之七·二若有四個以上的子女而離婚的，只占百分之五·九。

五

再進而調查離婚者所信仰的宗教，就可倫與凱而的數字比較，宗教對於離婚的影響，很是明白。因爲教義各異，離婚的見解也生差異。所以離婚的難易，要看他所從屬的宗教。試把可倫從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七年離婚的男子總數，按宗教分別起來，計舊教徒百分之七十二，新教徒二十五，猶太教徒一·五。女子則舊教徒百分之七二·二四，新教徒二三·八六，猶太教徒在一·九以上。若把可倫全人口（按照一九一〇年的國勢調查）按照宗教分別起來，屬舊教的，男子占百分之七六·六，女子占百分之八〇·一，屬新教的，男子二〇·一，女子一七·一，屬猶太教的男子二·四，女子二·三。從此看來可見若是和全人口相比，舊教徒的離婚數只是少數，新教徒的離婚數却是非常之多了。

再把離婚數按着夫妻的宗教配合來研究，可得很有益的結果。總括的說，不論結婚和離婚，舊教徒的相互婚姻逐漸的減少，異教徒間的夾雜婚姻，却漸次增加。還有一層，夫妻都屬舊教的，離婚率小；反之新教徒相互結婚而離婚的，比較的居多數。各教離婚的離婚率更大者再把離婚仔細分別開來：夫爲舊教徒，妻爲新教徒的，

離婚率大，反之夫爲新教徒妻爲舊教徒的，離婚率小。但在可倫市離婚統計的數字，算不得大，所以不能下一個普遍的結論了。

一看凱而的離婚數，新教徒相互的一二二起，夫爲新教徒妻爲舊教徒的八起，夫爲舊教徒妻爲新教徒的廿七起，而舊教徒間相互的離婚，只有三起；至於浸禮教徒的夫和新教徒的妻的離婚，卻祗有一起了。

六

將凱而可倫兩大都市做基礎，調查德國大都市的離婚狀態：各個都會的離婚，尤以大都市的離婚都已加多。離婚原因，在戰爭期間變更了內容；早婚的離婚多，兒女多的離婚少；舊教徒離婚少，新教徒離婚多；情形都和上述一樣。就中最可注意的，是因了世界戰爭，離婚者男女的地位適相顛倒。在戰爭前，總是夫有不良，妻求離婚；一到戰後，卻變了妻有劣跡夫不能忍耐請求離婚的極占多數了。這是一種非常的變化。

總之德國從戰時到戰後，因爲結婚數增加，離婚數也跟着增加，尤以在都會——大都市更甚——更有顯著的趨勢。綜合各種事情來考察，結婚數的增加，現在還不曾中止，結婚數既然增加不已，德國大都市離婚的激增，當然是不可避免的結果。「所以德國大都市離婚數激增」的一個問題，恐怕是今後德國所必須解決的一個重大問題。

戰後英國家庭動搖的趨勢

味辛

德意志前皇威廉第二，從前曾經非常羨慕英國家庭的鞏固，說是世界少見。但從這回大戰之後，這很鞏固的英國家庭，竟也發生動搖，如結婚的減少，離婚的加多，私生兒的激增等，同戰前比較起來，真可使人大喫一驚哩。

在去年四月復活節的時候，英國法庭等審判的請求離婚案，共有二千三百七十三件，其中二千件，是被告方面沒有抗議可以立刻判決的。英國大法官巴爾根特氏曾對離婚局判事演說道：

家庭關係的不安，今後恐將永久繼續。現在堆積如山的離婚

請求案件，即使靠了法官們異常的盡力，能夠把這許多案件，急速理清，恐怕要想再回到戰前的狀態，也是極難的了！

一般社會批評家，見了這種情形，却非常憂慮，對於離婚增加的原因，曾經有過種種的研究，要想挽救這種頹風，可是終於想不出好的方法來。

不但離婚增多，而且結婚也非常減少。這結婚減少的原因，也就在英國法律防止離婚的過嚴。照英國從前的法律，幾於一經結婚以後，不能再有離婚的事情。想離婚的人，即使有了正當的理由，仍然怕不能離婚，不敢舉行正式結婚。如果離婚請求被駁，便不得不獨居，或終身守獨身生活。而且到了這個時候，須化許多的訟費，又要付出扶養別居婦女的扶養費。因為要避去這種繁雜的手續，所以不得不揀那自由放縱的路走，不敢再行正式結婚了。

據倫敦泰晤士報所載，最近結婚登記局的註册，非常減少，一九一八至一九二〇年各季的結婚比較如左：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一九一八	六五、八〇七	六七、二〇一	七九、〇五七	七五、一〇八
一九一九	六〇、八〇七	一〇一、二三二	一〇六、九四四	一〇一、六六二
一九二〇	六九、一五一	一〇八、六六八	一〇九、九四四	九一、八九三

一九一九年結婚數的增多，是因為那時英國高唱戰爭結婚的緣故，但是到了第二年的末季，却大形減少了。

再就生產率看起來，去年的第一期，每人口一千人中，祇產生二二・六人。這個數目，除一九一六到一九一九的四年受戰爭影響不算外，自從有生產登記以來，要算是最低的一季了。現在把一九一三到一九二一年第一季的每千人生產率表示如左：

一九一三	二四・〇	一九一四	二三・九
一九一五	二四・一	一九一六	二〇・八
一九一七	一九・三	一九一八	一七・五
一九一九	一五・[illegible]	一九二〇	二八・
一九二一	二二・六		

此外在英國又有所謂戰時母（War bride）戰時兒（War baby）的名目，以致私生兒問題，成為極重要的問題。照現行法律，對於私生兒的母親，並沒有什麼保護，社會上待她，也非常冷酷，因此很有人主張應該保護私生兒的母親。但一方也有人大為反對，以為這樣辦法，私生兒定然愈加增多。總之這種情形，都可以看出英國家庭崩壞和社會動搖的大概了！



白蓮女史

白蓮女史離婚記

Y. D.

日本著名的女詩人白蓮女史，她處了十年沈悶的不自由的生活，忽然能發覺悟她人的生活，毅然決然與前夫離婚。這事在日本自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來，幾於無日不蒐集她的材料，批評討論；小說家更給她做了單行本的長篇小說，我在前月，已看到不同的兩冊了，這真是一齣極新鮮的社會劇，眞不愧爲東方的娜拉氏。記者曾在婦女評論中作過一篇通信，現在再整理一遍，以告我國人。

一　白蓮女史結婚的經過

白蓮女史，原名燁子，是現在日本貴族院議員柳原義光伯爵的胞妹，九州福岡煤礦主擁有幾百萬財產名喚伊藤傳右衛門的夫人，本來正是門當戶對財富兩全的好婚姻；可是女史能夠隨着這時代思潮的進展，實行她詩歌的現實化，爲沈悶於男權玩物底下的婦女們，吐氣揚眉，不但使財閥紳閥，可以做一個當頭的棒喝而已。

白蓮女史不但擁『筑紫國女王』（筑紫古九州國名形容她貌冠九州）的榮名而無愧，她的歌集，如踏繪几帳之際幻之華等，都是傳誦於日本的歌壇的。她描寫的，都是沈痛憂鬱的情懷，也正是她所處境地的寫照。無怪別人批評她的詩歌爲『人生咒咀的結晶』了。

白蓮女史在十六歲的時候，曾經嫁北小路子爵爲妻，也生育過子女，可是兩方面因意見不洽，各自走開了。以後女史就在佐佐木信綱博士處，專學詩歌，在她的處女作十六歲淚之日記裏邊，就可以知道她當時處境的惡劣了

女史的母家，雖然是伯爵邸第，可是沒有充足的財產；又因爲她的阿哥，要想過一過貴族院議員的癮，沒錢運動，不知道怎的接識了一位炭鑛夫伊藤傳右衛門。據說伊藤氏以二萬金爲諸兄壽，就許配伊藤氏做名義上的繼室了，這時白蓮女史還只二十七歲，炭鑛夫伊藤氏已五十有二了。這是白蓮女史演過了第一齣傀儡劇再演第二次傀儡劇的一個原因。這也可以說是『虛榮之魔，黃金之祟』

二　婚姻的決裂

在數年以前，吉野作造博士等在東京帝國大學法科，有一新人會，會中刊行了一册叫解放的雜誌，於一九一八年（卽距今約三年前），曾介紹白蓮女史名貴的新脚本指鬘外道，博得世人極熱烈的歡迎。新人會中擬再爲之刊印單行本，就差法科三年生宮崎龍介氏與她面洽一切，這是他們倆相遇之始。

那不用說，一位是名門才媛，一位是新進年少，書信的往來，意見的交換，他們倆更是情投意合了。女士寄宮崎氏的詩句中，有『兩無皈依佛，誰教我此心……』等句。

在十一月二十一日那天，伊藤氏正因事歸里，白蓮女士也曾送他到東京車站。但是伊藤氏東還未到京都，女史就以最後的離婚信送登朝日新聞了。朝日新聞，是日本第一家的大報紙，該報好像是事前預備好似的，二十三日早刊和夕刊中，把他們結婚的歷史，各家庭的情況，和一切的函件，像片，六七頁的新聞紙中，幾乎占據了一大半，把日本全國人對於華盛頓會議的專館組織等種種視線，都傾注在這一齣的社會劇上了。現在先把女史的絕婚書抄錄出來：

我把這封信給你，你看到後，或者覺得過於突然罷！在我卻以爲是當然的結果。回顧我們結婚當初，直到今日，不能不使我服從那最摯的理性與勇氣了。

你當知道，我們的結婚當初，你我之間，完全是沒有『愛』和理解的能力的。所以使我屈從這因襲的結婚者，全因我對於這結婚問題缺少判斷力，和我能力弱小的結果！但是我於這無可奈何之中，猶欲挾其拳拳之愚，使這結婚生活，或許成爲有意義的

生活。然而我從東京到九州，已經十年了，耿耿此心，歸於一步。在這長年月中，都是以淚洗面，希望努力，盡成水泡！

你的家庭的複雜，出於意想之外，在此本無須細道短長。你所使用之許多女性中，和你或許有主從的關係，而所謂主婦，不但在家庭中毫無實權，且都被她們攘奪殆盡。這或許出於你的意志，也未可知。但是我不能不驚異閣下的家庭空氣了。

處這狀態之下，我們還能發孕育『愛』和『理解』的希望麼？我時時以這等事實露其不平，可是你常常以『離異』『大歸』的話來相恫嚇。這樣冷淡的態度，我想你總不至於健忘罷！處這種複雜的家庭和那殘酷的待遇之下，『愛』果然無從發生，就是『愛』的價值，也沒處找尋！這你也當能知道的。

我以最不幸之女兒身，常欲以白綾三尺，了此殘生，而能抑遏此苦惱與憂愁，苟延殘喘，以慰此運命者，惟賴這詩與歌耳。在這不幸的結婚生活之中，我已把這不偶的生涯，踏入於不明的帳幕中了。幸而有人給我以愛的處所了，我就將由這愛的引導，使我這生涯有復活的希望了。不過對於你呢，有點抱歉：『無罪的居然犯了罪了。』現在我受了良心的使命，對於這不自然的既往的生活，不能不用根本的改造，時機到了，就是去虛僞，就真實的時候了。用此尺素，和以全力玩弄女性的人格的你，作永久的訣別。……



伊藤傳右衛門

自從這信和一切的消息刊登以後，日本人不論男女老幼，都街談巷議，個個不休。也有說她過於激烈的，也有的稱贊她能毅然的，紛紛不一。

總之，女士當初的結婚生活，完全是被勸的，無自覺的，而且一到了鑛夫家裏之後，不但兒孫業已繞膝，即蓄妻美妾，也是不一其人。這或者還可隱忍。聽說曾有一次，伊藤氏要挾她的母親，接歸女士。母家是窮光蛋，而且深信東方的俗諺，叫什麼『嫁了的女兒好如潑了的水』那裏肯收留呢？於是伊藤氏有時竟禁錮女士的自由，有時更以老鑛夫巨擘之家，力掌女士之頰。這種光陰，能夠忍受得住麼？

三　各方面的態度

伊藤氏接到這一個信息以後，——他正在京都，當然懊喪的了不得。當時有許多新聞記者尾隨他的後邊，他一時也無可奈何。後來到了家裏，曾經開過一次家族會議，并且請了幾位律師，想要設法復讎。結果也自知理曲，後來竟把白蓮女史的衣穿雜物，送還東京，并且把女史除了伊藤傳右衛門的籍，另外選了一位姨太太當作繼妻了。

伊藤傳右衛門氏曾在東京日日新聞裏邊發表了一篇對於女史絕緣書的陳述的文章，洋洋大文，長達六七千字，這不必說當然是有人捉刀的。但是內容呢，一言以蔽之，『以黃金玩弄女性』而已。所以前前後後，只說點金錢如何浪費，費用如何供給，此地也不去再細述他了。

我們現在再來一說女史的情人宮崎龍介氏的思想和人品：

宮崎氏的父親，是一位『支那浪人』，和中國民黨分子，交誼極厚。就據宮崎氏最近所發表的一篇從混亂之巷（載一九二一年十二月號解放中）對於孫文氏所標榜的三民主義，極力的稱贊他。結尾說：『將來的時代，如果把中國當一個太陽，那麼日本好比是一個月亮了。所以今日的執政者，如果不認清楚這一個大方針，實在是對於將來的子孫的一種大背德。……』我們對於他這等友誼的勇敢的論斷，不能不佩服他的思想了。



宮崎龍介

白蓮女史離婚事件發生後，他雖然極守緘默，沒有什麼意見發表，可是他也自認他和女史有戀愛關係的發生，而且自承爲搭救女史的一種義務。現在把他寄給女性同盟（新婦人協會的出版物）有一篇我的婦人觀，節譯出來，就可以知道他對於本案的關係了。以下是宮崎氏的論文：

『從婦人方面說起來，男子是一種的特權階級。在今日的社會制度裏，婦人終不能和男人立在同等的地位，習慣上，法律上，或是道德上，總不能承認與男子有同等的人格價值。……婦人與男人的能力上，雖然有先天的差別，然而能力的自體，決不能有優劣之分。構成社會的職責，男女都占有同等的地位的。——要確立婦人問題，第一的要素，當然在乎有經濟的保證，然而事實上還有一件極重大的要素，就是『人格的獨立』就是婦人應當要被人認作人格的同等而且

更要被人認有人格的自由」

元來兩性間的問題，是人格與人格間的問題，決不是財產與財產的問題。處現代物質萬能的世界中，把極尊貴的人格與人格的問題，都成了一種的物質化。這實在不但是兩性間的問題，就是說作世間萬事萬物都受物質的支配，亦無不可。……主張婦人解放的，不可不與勞動者的解放，稍異其方針。無論如何，不能不從人格的解放來做出發點。反轉來說，婦人決不可忘掉那自身對於社會的職責，應該要加以十分的注意。還有一層，也如勞動者的解放一樣，必須用勞動者自身的力來解決男女兩性，也總得要自身的反省和努力啊！

四　日本社會的批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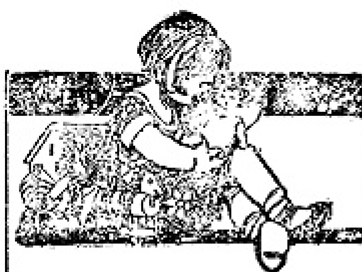
自從這一件離婚問題發生以後，各種雜誌的記載，各言論家和社會學家的批評，我們實在也無從逐一介紹。綜合起來，可以分作幾段講。

(1)同情的批評　這大概是屬於有思想的男女學者，在我們眼光中看去，總要算占最多數的了。他們都以為這種不自由的無戀愛的黃金式的婚姻，如果不從速破壞，不但是婦女們之羞，也是東方人民的一大汚點。所以都高聲大呼，視為因襲的結婚生活的勇敢反逆者，對於舊習慣舊風俗的女子的衝鋒者，破壞舊家庭制度舊道德觀念的先鋒者。

(2)對於社會組織的批評　這一種本來也是同情的批評，不過他們都從現社會的組織做立脚點，來批評舊社會結婚制度的不良，戀愛觀念的缺乏，并咒咀自維新以來對於學校教育性慾問題男女社交問題等組織的不良。

(3)對於離婚行為上的批評　這一項不過對於女史用迅雷不及掩耳的一種方法，覺得有一種太露鋒芒的樣子。

英國勃拉克女士，那時正隨羅素從中國到日本，某雜誌記者訪問她對於此事的意見。她說：「這不過是一個家庭的問題，在英國已經是司空見慣了。不過日本的新聞中，把這一件事加以特別的注意。我在一方面，就可以知道東方社會，還是新舊交替的時代，而在一方面，我着實佩服你們的新聞記者，能彀用全副精神來解決這一件社會問題。」



關於離婚的事實及其批評



我的離婚

鳳子

我在報告我的離婚情形以前，須得先說一說婚姻的價值和戀愛的意義。

婚姻的價值，我在不徹底的事做他什麼？（見一九二〇年七月份的民國日報覺悟欄和一九二一年三月份的廣州晨報晨鐘欄等）上曾經說過。現在且將從前討論婚姻問題的再抄一段於下：

擄奪式，買賣式的婚姻，已經過去了；媒妁式的婚姻，也是百孔千瘡了。聽說現在流行的有種照片式和考試式的婚姻，這不過是媒妁式的變態。既覺悟的女子，當然不能承認他。就是自由結婚，也不過是一個經濟式（爲金錢所惑）地位式（爲勢力所迫）美學式（爲美貌所迷）的婚姻罷了，又有什麼意思，好在什麼地方呢？我想性交的原因，若不是爲性慾的滿足，便是高尚精神的結合表徵，也沒有婚姻的必要。平等！自由！是做人的事，不要怕羞狐疑，作繭自縛，失掉自己的人格人權，到那時候再講離婚，苦痛已經不堪設想了。我們應該覺悟了！不徹底的事做他什麼？

這段話，既不滿意婚姻制度到這地步，所以有人疑我是自由戀愛者，溶滄在一九二

一年二月二十三的廣東群報黎明上，指我是某某式的自由戀愛，我也無暇深辨。現在且將我在一九二〇年九月三日給石龍的信裏，討論戀愛問題的一段，再抄於下：

戀愛的意義，是性慾和愛情的混合物。除去愛情，就是亂交；除去性慾，就是獨身；都不能叫做戀愛。偏重性慾的是自由戀愛，以性慾爲愛情的表徵；偏重愛情的是戀愛自由，以愛情爲性慾的移轉。你說：戀愛自由不注重性慾，我想，何不更進一步，連戀愛的本體也任其自由，那就可以實行了。我是人，我要做什麽人，就可以做什麽人。人是不專爲戀愛而生存的呀！石龍，你以爲怎樣？

縱慾的害處，是盡人皆知的；所以我反對亂交。制慾的害處在那裏，我却不曉得；所以我不反對獨身。並且承認制慾的結果，或能化爲微妙普遍的精神的永愛。石龍，你以爲怎樣？

高尚精神的結合表徵，這句話固然是我說的。但我是說性交的原因，並不是說高尚精神的結合必須性交。所以我一方贊成戀愛，同時又於他方贊成獨身，我自己以爲不相矛盾的。石龍，你以爲怎樣？

不敢輕於嘗試，這句話你說錯了，徹底的戀愛，是自然的，明白的，率直的，純潔的；用不着嘗試；嘗試的戀愛，是不徹底的，所以我贊成你的目的，同時又反對你的態度，我自己也以爲不相矛盾的，石龍，你以爲怎樣？

最後我還要聲明：戀愛的事，我是本來不曉得，這不過說我的感想罷了！我不信人類有戀愛的不可免，我更不信那故意隱蔽包藏的宗教僞善。我只曉得自由。以我的自由，行我的愛情，任其自然的發展，終我的一世，發生戀愛也能，不發生戀愛也能，一切都聽他自由人是不專爲戀愛而生存的呀！石龍，你以爲怎樣？

我對於婚姻的價值和戀愛的意義，既作如是觀；可是怎樣去實行我的理想呢？第一，就是我的離婚問題了。

當我未提起離婚訴訟以前，我是痛惡人生的惡濁無意義的一人；所以有懸樑自盡的一齣。得救後，皈依耶教；夢想托爾斯泰的理性生活，更表同情於斯梯納爾的尊重個人，想從社會的道德的束縛完全解放出來；但是婚制阻住我的前途。遂於一九一八年冬，向仙居縣提起離婚訴訟，托應先生松友張先生野庭二人主其事。

一九一九年十月，仙居縣署遂以不合離婚條件判令完聚。不得已，提起抗告，請仙居縣轉送，復郵寄浙江高等廳催促訴訟進行。

十一月，仙居女子高小校長楊先生俊甫和縣立高小校長徐先生松生，代向知事緩頰，不許。郭先生挺齋，郭先生琴堂，勸我父母備洋自贖，又無洋，事又停滯。

十二月，遵仙居縣令，自台屬女師徒步九十里到庭待質。我想法律上提起抗告後復傳審，必已更正堂諭；或受抗告審衙門命令再審。不料到庭後，仙居縣即於上訴期間強制執行原諭。

一九二〇年一月，台屬女師校長汪先生本君備函致仙居縣，代我緩期；又備函托張先生任天親向知事陳述一切，張係仙居望族，任天又是仙居教育界的先進。到地後，力說自由離婚的合理，輿論始稍稍認離婚在道德上的價值。教育會長王先生季康，勸學所長李先生徽恩等，均出資相假；張先生任天幷爲代打期票；應先生松友集腋成之。遂由知事取銷前議判離。當我恢復法律上的自由時，張先生任天已回浙江第六中校，這都是應先生松友在事後告訴我的。

此事幫我忙的，除上面各人外，還有張先生韜佩，王先生楨芳各人。……

以上述的，雖稍簡略，雖不足滿讀者的欲望。但是研究以上情形，對於現制度下的女子，至少可得以下幾個結論！

一、女子無代議士，我們女子想從法律裏面找尋我們的人格人權，是沒有用的。

二、女子無司法官，我們女子想用起訴抗告等手續，求救於司法機關，是沒有用的。

三、女子無參政權，我們女子想爭自由平等於政治場中，是沒有用的。

四、女子無參產權，我們女子想求生活於這金錢萬能底下，是沒有用的。

五、女子無社會，我們女子想從現社會的輿論，得真正的道德觀念，是沒有用的。

總之：女子問題是全人類的問題；離婚問題，又是女子問題的先決問題。我在婦女評論上，討論經濟獨立問題，也這樣說的。婚姻——女子不是人。這層意思，我曾經做了一篇論文，登在覺悟旬刊第三號，讀者諸君，對於我的離婚，如肯加以科學的研究，和正當的批評，我是非常歡迎的。我的通信處：浙江台州女子師校。

一件妥協的離婚

Y. D.

現在內地，對於自由結婚，已經有一部分略略表示贊同了，但是一談起自由離婚，沒有一人不是嗷嗷惡詈，極端表示他們反對的熱忱的！就是嘴裏天天說新思潮的朋友

們，也都是未敢表示同意似的，可以知道國人思想的一斑了！

婦女雜誌四月號擬專門討論『自由離婚』的一個重大問題，我適回里替本誌找到了一件『自由離婚』的實例；因爲當事人都不願意把眞姓名發表，特地由記者用旁觀的態度把他們簡簡單單的經過情形，報告一下：

他們倆經過了四年多點的結婚生活，也生產過一男一女，平日照旁人的眼光看去，似乎是一對很有愛情的舊式夫妻。但是據當事人的自述，兩方面都受了無自覺的，無人格的驅使，年齡上，女的比男的要大好幾歲，性格上，智識上，果然是格格不相入，而且兩人又都受家庭上好幾道的痛苦，處在無從發洩的境遇中！

男的曾和我說：『我處在這一種家庭這一種的婚姻生活中，稍微悲觀一點，惟有自殺！』可以知道他們倆的困苦了。

前一年，男的受了極大的刺激，曾向女家提出極嚴重的單方面的離婚；後來因各方面的什麼戀情，講面子，朋友的勸解，和各方面做父母的眼淚，……自然而然的軟化了！

不料他們倆，於今年新正，各人都自願的離了婚了！不但我們旁人莫名其妙？就是當事者的親戚長上，也都莫敢誰何。現在且把他們倆離婚的契約，先宣布出來，然後再來說明他們的原委。

吾倆自民國六年二月間結婚以來，意見參差，時有齟齬，長此以往，決難希圓滿之兩性生活，共一生之休戚關係，夫婦結合之根本原則，早已不能存在。吾倆今既各自覺悟，自應即日解除婚約，爲此共訂下列之條文，雙方須嚴行尊守，各執一紙以爲憑證。

一，此約由雙方自願戒除婚約。

一，雙方解除後，一切行動，不受任何人之支配。

一，自解除婚約之日起，三四年內，由□□君供給□□君求學費□□元。

一，□□君所入之學校，□君當負選擇之責。

一，女兒□□，當由雙方負平等護養之責任。

一，爲女兒之護養起見，雙方當負相互監督及相互商酌之責。

一，親戚故舊，仍得照舊來往，惟經濟上及名譽上之行爲，非經對手方之許可，不發生効力。

中華民國拾壹年一月五日　立

立約者 □□□押
　　　 □□□押

我們且不必去批評他們立約的完全與否，先來一說成約的原因：

自從前年，他們倆經過極激烈的離婚提議以後，女的除自怨「命苦」以外，當然無所慰藉！而男的鑒於四圍空氣的情形，也除「棄家」和「棄妻」的辦法以外，別無救濟之道！後來男的忽而轉念：『念女的無論怎樣，她總因受環境及家庭的關係，現在遭而離棄，但她生活無路，而且人類中，不是又多一位困苦顛連的無依者麼？』他計劃已定，就將他生活中所節省出來的錢，補她到一處教會的婦女學校去念書。當時的家庭裏邊，本來所謂受大家族的習慣之下，那裏肯放已有兒女的媳婦們到外邊去念書呢？好在他經過了極激烈的一次離婚，家庭裏邊，看到他要妻子讀書，想來他的所以離婚是女人沒有智識的緣故了；因此也極舒服稱甘願的通過於家庭，情願放她到外邊讀書去了。

在她求學的這一年中間，他們倆也時常通信往來——凡是失學的婦女，又經過了一次家庭的大變故，一經讀書，自然一日千里似的進步極速的。去年年底，他和她在某處約會，把倆人不得不離婚的理由，和離婚以後倆人的心靈上及身體上，與夫將來所受的幸福等等，在書信上所未曾道及的，詳詳細細說明了一番。女的自然比去年不同了，也知道婦人也是一個「人」，當然自己應該有一種的「人格」，對於將來的應該怎樣，和從前所以受不道德的驅使，也覺悟了許多。所以就在這一天晚上，互換各人自己寫的契約，——不是上面的契約——總算告了一個段落了。不料橫逆裏陡起風波，把他們互訂的契約，又因故毀滅，厥後又經過了許多屈折；才改立了上面的一個契約，這事關於妥協的離婚中，很應該注意的一件事，不嫌繁瑣，夾進去說一下：

當他們倆自己解除婚約的那一日，她曾把他給她的「張約」——聽說和上面的意義差不多的——送給她的哥哥和父親看，她的原意呢，不過表示我已和他自願的離婚罷了。她的哥哥，立刻有一封回信給她說：『這是你的終身大事，你不要輕易允許，……某條應如何改，某項應如何删，……』不料這封信被一位女校長（美國人）接着了，這一位校長，事前大概已有女教員的報告，所以信到後，就叫人翻譯給她聽。她恐怕到了中國以後，始終也不曾聽到過中國也有離婚的話。而且教會中是天天講幾百年遺傳下來的一種老註解的，所以一聽到這一件事，就立刻叫她趕回家中，和他去嚴重交涉。她曾對校長說：『這是出於我的自願；聽說離婚是外國所流行的。』這一位校長說得污穢極了！她回答說：『你們是什麼人』？別的話或者還很多，只就這一句話而言，大概她仍舊用以前的眼光，論中國的婚姻了。

無怪各種耳食的西洋記者，妄論中國的社會情形了！」

那倒還沒有什麼大關係，自從她到家裏以後，她的父親也趕到了。聽到了這一件飛天大禍，就連夜派人到四處趕齊了各房的家長，在第二天晚上，好像開了一個家族會議。她的父親，大發其什麼『夫爲婦天，』『三從四德』的舊論；而且責問犯『七出』的那一條？她的男人，這時雖有百口，也無從分辯了！而且做家長叔伯輩的，也沒一個不當他作瘋子看待！後來他自己打定主意：以較新的思想和舊社會去接觸，決無徼倖通過之理，不如硬着心腸，仍舊走自己的路——棄家棄妻。當時的女的呢，一方面被父兄及校長教員的警告，心裏雖然知恢復名義，無補實際；但是當衆也不敢發自願的主張了！所以這一晚的家族會議，竟把他們倆所訂的『自願的契約，』兩方很願意的各自交還了。——這雖然出人意料之外，其實因爲男的已打定主意了。他曾和我追述那時的感想：『激烈的手段用過了；安協的方法也用過了；現在最後的一着：還是一個『逃』字了之。……』

這次親族會議，旣無形把已死的灰想她復燃，何以後來又發生上面的一個新契約來呢？這是後來因了各方面的覺悟，才徼倖成功的，這可以知妥協的痛苦了！

第一，就是女的事後一想：與其徒守空閨，斷送將來的生涯，不若早一點依順了他的提議，或許將來能夠成一個『人』；一方面覺得男人待她，也頗具一番熱忱。而且經過了一年的學校生活以後，對於舊家庭裏邊的主婦，當然厭棄。還有重大的一種原因：就是兩歲的一位兒子，在求學的時候夭折了！所以推想將來，追溯旣往，也情願依照原議，了此公案。

第二個原因，還重在他的一位母親。做娘的，當然是愛子情切，曉得她的兒子此番不成，必定鴻飛冥冥；雖然得了名義上的一個媳婦，實際上必定失去一個兒子。於是千方百計，挽人暗地裏把他留下，一方拼命的求神拜佛，算命關仙；這件事說也好笑，聽說賭子咧，菩薩咧，仙姑咧，也都贊成他們的自由離婚了。因此由他的母親出面，挽人再做了條件，由他們倆雙方簽字了結。

這是剛近的事，所以將來他們倆的情形如何？現在所不能說，就我旁觀所知，覺得他們倆解約以後，感情上反特別的融合了，女的仍舊住在他的家裏，做了他的異姓的姊姊了。

一件離婚的報告

下

天

維繫夫妻間惟一的原素，是愛情。由愛情結成的婚姻，方爲正當；否則，就和強姦無異，是極不道德的事情。所以夫妻間到了愛情消滅的時候，應該立刻離婚。不然，就沾汚了兩方的人格。然而禮教醬水浸透的中國人，一提起離婚兩字，不知驚慌得什麼假的。不但如此，還有什麼法律，又嚴格地限制着。在這個當兒要離婚，雖是件不易的事情。可是法律習慣，是要人家改良的，若要爲自己爭人格，爲後人造幸福，只有挺着胸膛，實地去做。然而自己的幸福固然要緊，對方的幸福，也不該絕對不顧。這點是我對於婚姻問題的感想。下面再介紹一樁離婚的實事於諸君：

她是個養媳婦，七八歲時就到他家。當時因爲他們倆都還幼稚，所以沒有正式成親——就是沒有經過結婚的儀式。——然而什麼祭祖宗，拜菩薩的手續是經過的。因此他們自己和附近的人，都知道他們是一對小夫妻。倆下都漸漸長大起來了，事務也逐漸懂起來了。然而一對小朋友，一天一天的疏遠起來。其主要原因：是性情不合，意志不投。無論需要怎麼緊要的幫助，都不肯互相求助，而願事敗身傷。偏是他們家裏人又很少——只有他一個祖母，一個姊姊。——往往家裏有斷人的時候；有時有什麼要詢問，而除她外又無別人的時候，卻寧願跑到鄰舍去打聽，而不肯互相問答的。即此一端，便知他們互相憎惡的程度了。然而他的祖母，卻硬要他們去過愛的生活！在一九一九年十月裏，擇了一個日子，要他們正式結婚了。在這個時候，他自然是很堅決的拒絕這件事情。可是他那無智無識的祖母，和那些親戚朋友們，只是千方百計的軟勸硬逼。可憐他終日涕泣，各處躲避。其中最可惡的規勸者，是他讀書的一所高等小學裏的校長和教員。他們甚至於以開除和不給他畢業證書恫嚇他，定要他去做那不道德的強姦的事情，過那地獄的生活。以一個負教育責任的人，做出這種荒謬的事情，眞可……噯！以……個不上二十歲的人，處在這羣魔之圍裏，那里還有他的意志。一場罪孽，就此告成了！

他原來是很強壯活潑的，自經了這番磨折以後，便逐漸萎靡起來。不半年，就釀成肺病。又因生活枯燥抑鬱的緣故，病勢只有增加，不能減輕。於是那年老的祖母，因爲只有這一個孫子，便有些懊憂起來。因此無端仇恨到她的身上去了！每天總是怨三怨四地咕嚕着，彷彿都是她的罪孽。

在一九二〇年的三月裏，離婚的事情，好容易得了全家的同意。可是他家大的大了，小的還小。因此有大的事情，照例要邀請些較密的親戚來協商的。這件事，當然逃不出這個例，便要和保皇黨去談無政府主義了。

先和他的母舅磋商。他沒將事情告訴完，便遭他一場痛罵。他說：『這種辱及祖宗貽笑大方的事情，不但我未見未聞，就是偏集今古的正當書籍，也找不出這麼一回事來。你要是我的外甥，便休提這種違背聖人之道，小人所不屑為的事情。否則，你不必認我為母舅，我也不認你為外甥。』他知難以理喻，不能再往下說了，便把這事去請示他那從叔。答案是：『我們祖宗幾代的光榮，便在你這一輕舉忘動。你若執意要做這種無恥的事情，便不許再姓立里黨。』他最後去告訴當地一個紳士。他回答他說：『我們這里，都是循規蹈矩，愛守古風的好百姓；你是個明理的人，萬不可有這喪風敗俗的行為，以開罪孽之端。』至此，他知無政府主義者，不能和保皇黨妥協了。便毅然決然地打定主意：不姓黨也得，做個罪魁禍首也得；不和親戚往來也得。不久便和她的叔父——她只有母親和阿哥——商定離婚的條件：人當由她叔父領回，男家津貼半年費用。這一場大孽，至此總算了結了。那里知道，他那母舅和女家是親戚，便去哄勸她的母親和阿哥，要他們出面否認這樁事情。於是她哥哥便上縣裏告他叔父拐騙他妹子。一面又來恫嚇他說：那方面已由某某先生向縣裏說妥，你若不趁這時和她叔父取消條約，把人領回，不但化費銅錢，而且還要監禁。到那時後悔，倒不如現在領回體面些。他們吃了一驚，不知怎麼辦才好。這時適值我由校回家，他母舅便來和我商量，要我寫書信去勸勸他，叫他立刻領回。我即便答應道：『好，我當即寫去就是。』第二天，我便寫信給他說：『你們倆既痛恨那牛馬婚姻，當秉持初志，堅持到底，恢復你倆的人格。千萬別以謠言而膽怯！你母舅曾來我家，說明種種恫嚇你的佈置，還要求我也照他那樣做。——這事訴諸法律，你不會輸的，只要你倆自己願意。如有要我幫忙時，無不盡力，只要通知我。祝你奮鬪勝利。』據說，他得了我這信，便大胆放心拒絕他們的調停。歇了兩天，來和我商量了一回，便上縣裏去過堂了。結果果不出我的預料，他們的婚姻關係，便於這時宣告斷絕。

她此後不上半年就另嫁了。他卻已害了第二期肺病；又遭各方的攻擊和嘲笑，因此病就日重一日，至一九二一年四月，遂與那病魔長別了！可恨那些多事的老腐敗，現在還很得意的說：『這種事情都做得嗎？不聽我們的勸告，果然現報了——『絕代。』哼！

關於離婚的小調查

臻悟

我嘗於親戚中，調查離婚的事情五十三對夫妻中，有九對離婚。這九對中，三對是由自由戀愛而結婚的，六對是舊式的婚姻。前三對離婚的原因：一是因訂婚時，女的不慎，男的騙她還沒有娶，後來結了婚，她才知道他本已有妻，就憤而和他離異。一是兩方宣告脫離家庭，獨立組織新家庭，但是都還不能自謀生活，因經濟困迫而屈服於家庭，以致離異。一是因女的結婚後一年，又和別的生了戀愛。後六對中：一是因女的在未嫁時已有情人，嫁後被男的察出而休去的。一是因結婚後四五年不生育，且感情淡薄，男的在外面另娶了一個，雖未經法律上的離婚，而實質上已經是離異了。一是因彼此各有所歡，而情斷離異的。一是因女的跟人私逃而離婚的。一是因女的不堪翁姑虐待，常常歸寧，被男家休去，女家因畏男家富有財勢，且她亦不願再和丈夫同居，故未起訴訟，因而離婚的。一是男的說女的有暗疾，且不生育而休去的。那四十四對不離婚的中間：有十一對是愛情很濃厚的，但是七對是先有戀愛而後結婚的，十六對是愛情平淡的，都是舊式的婚姻。十七對是愛情惡劣的，也都是舊式的婚姻；有的因性情不合，時起爭鬧；有的因嫌一方不識字，或容貌醜陋而看輕的，辱罵的；甚致在外面做事，終年不回家的。他們雖然嫌惡家庭，但也並不沾花惹柳，很能安分守己。不過這種人和他談起來，都是消極厭世的說話，年紀不滿三十，而暮氣重重，這或者他很愛情名譽，而又是多情者，不幸遇了怨偶，便迫而出此的。

在這個調查中，有幾件事情我們可以注意：(一)舊式婚姻的離婚，多於新式的。——以戀愛爲基礎的。(二)舊式婚姻，夫妻間愛情濃的少：這是因爲兩個陌生人，必難情投意合。(三)新式婚姻的離婚，比舊式的容易，所以沒有要離而不得離的苦痛。(四)男女自己選擇配偶，再加以父兄師長等的指導輔助，怨偶和離婚的事情，必定可以減少許多。

這個調查，雖是限於我所認識的；但也可看得出社會上一部分的婚姻情形。我勸反對離婚的人，不要無理的固執，儘先調查你四周的婚姻情形，細細的考察，究竟是主張可以離婚的對呢，還是主張不可離婚的對？我更要勸反對離婚而又主張買賣婚姻的人，因爲要減少離婚，只有提倡自由戀愛的婚姻。那買賣的婚姻，是產生怨偶的；如果再提倡不許離婚，不許再嫁，那就造成了社會上許多暮氣的少年男子，許多含淚吞聲的可憐女子，許多淒淒涼涼吵吵鬧鬧的家庭，社會安得不糟？國家安得不糟？你們的罪惡眞大極了！

評一個離婚者

明星

范成金女士，是吾鄉一個富有新思想的人；在師範學校求學的時候，她父親替她提起婚姻的事情，她眼見自己的主權，要被剝奪了，終生的幸福，要陷於絕望了，毅然的起來反抗，有一天，對媒人說：『你們這種捉迷藏式的婚姻，只好去誘惑十七八世紀的女子；如要叫我承認，休想休想！』這幾句話，給鄉間人聽了，自然詫為罕有。同時，她結識了一個很親密的男朋友，不久便生了戀愛，而訂白首之約，本來婚姻的成立，是應當如此的；不過在禮教森嚴的中國，那容這種事情呢！所以這事傳了出去，學校就叫她退學，家庭就不認她做女兒。幸她始終奮鬬，不甘屈服，便和她所愛同住，到上海來，打算組織新家庭，作最後之勝利者。我想一般明白的人，沒有個不祝他們倆成功的。可是我聽見一個很不好的消息，在他們同住的幾月之後，有的說：『他們都在分利時代，經濟不能維持，因此時常反目，以致離婚。』我想他們以戀愛為基礎的婚姻，決不因物質的壓迫而離棄，這說或者不確。有的說：『因為男的厭舊喜新，另有所歡，遂致離婚。』我想他們既自以白首相誓，何等情投意合，決不致反悔如此之速。但是他們離婚的消息，是確確實實了；上面的猜想，或者有些不錯罷！

鄉間的評論，自然是偏於謾罵的；就是一般頭腦稍為清楚的人，也很不滿意；甚至有的說，到底還是舊式婚姻好！我也有些不滿意，不過不以他們的評論為對的。

婚姻成立的惟一條件，便是兩性彼此戀愛；那麼離婚成立的惟一條件，便是戀愛破壞了。他們既破壞了戀愛，當然立刻宣告離婚，不再勉強的過那不自然的生活，這是很合乎情理的。所以我並不說他們離婚是錯的；而說他們的結婚是錯的。

他是一個大學學生，她是一個師範學校學生，都在求學的時代，不應便貿然的結婚；因為一則學問識力，俱未充足，二則尚未有獨立謀生的能力，經濟當然十分困難：這是第一件的錯處。並且他們結識的時候很暫，彼此的情性學問，都未深知，不過憑了浮面的一些人材漂亮言語便給做惟一的條件，那能不發生危險呢？這是第二件錯處。既同住以後，應當再繼續求學，或另謀職業，不應當但圖目前的快樂，效那淺見的所為。俗語說：『坐吃山空。』就使有許多錢可以供坐吃，但是這種行為，豈是有新思想的人所允許做的麼？他們既有了這種錯處。那麼，後來

的離婚，自然是一定有的事實了。

但是范女士的失敗，倒給我們一個絕大的好教訓。就是擇配偶要很審愼；結婚要有相當的經濟，學問纔可以。至於看見他們有了這樣的離婚，便回轉來稱贊舊式的婚姻，那是完全謬誤之見。我有許多朋友親戚，她們照舊式姻婚嫁了出去，或受丈夫的虐待，或心中不大滿意；但是兩方都不敢說出離婚二字，勉勉強強過那無生味的日子，她們只自怨自艾，嗟歎薄命而已。你想比范女士如何？

青年的男女啊！你們要免除離婚的苦惱，應當要審愼些選擇配偶；既經結婚了，你們如愛情破裂，不能再同住的時候，快快離婚，不要恐怕社會和禮敎的責備，就隱忍而戕賊你們的精神！汨沒你們的眞性！

專制家庭的強迫離婚

山西　喬思廉

范士勉君，我最好的學友，他性情忠厚，待遇朋友也很熱腸。我同他相別，已有三年，去年暑天，從本省學校回里，順便就去他家裏訪他。進門，遇見他父親，將我迎入客堂，我就問士勉近況如何。他父親答道：『士勉此刻到東鄰打麻雀去了。說起他的作爲，那就話長哩：從你們別後，就給他娶了王姓的女兒。媳婦的性情怎樣乖僻，行爲怎樣不規，後來經他母親強制離婚，士勉却拚命的與我們反對。忤逆的兒子，眞是一言難盡。』我聽到這裏，難以措辭，因爲素曉得士勉的性情很好，只得胡應幾個是字。不多時，士勉回來，他便突然問我道：『你見我媳婦嗎？』我聽了好生詫異，便問他道：『你不是得了神經病麼？』他一言不答，呆呆地兩眼流淚。我仔細瞧他的容貌，消瘦異常，心裏覺着非常痛楚。後來他將我引到鄰家，連哭帶說，把他離婚事實的始末，敍了一場。我看看時針已到五句鐘，便即告辭回家。第二天朝上，我正坐在家中想士勉的事情，忽然他的鄰友同村長進來，不等我問士勉離婚的事，便開口說道：『我們今天專爲士勉這事來的，大家應該研究出個好方法救他纔好，不然恐怕就有性命的危險呢！』我答：『這話我很表同意。但昨天我聽他父親和士勉的話，實在不符。究竟是怎樣情形，想來你們總很清楚的。』他們便說：『評論起這事，完全曲在他母親。士勉的夫人，本來很好；事奉翁姑，也十分孝順。祇是他的母親，總時時同她爲難。有一天，因爲她勸士勉進學校去讀書，士勉也很以爲然，便請命於父母。他父親倒也贊成，祇是他母親極端反對。後來問起士勉發意的由

來，士勉將他媳婦勸他的一席話，和盤托出。他母親當時把媳婦叫來，嚴加斥責。後來又脫去衣裳，飽打一頓。士勉只在一旁，立着垂淚。經鄰家解勸纔罷。從此之後，他母親待她更其暴虐，非打卽罵，甚至一日祇給一頓飯。我們不得已勸士勉暫時送她到她母家躲避，誰知他母親以爲士勉左袒媳婦；有一天，竟逼令士勉寫出庚帖，跟着她到他外舅的家裏，實行離婚。士勉再三解勸，他母親意思堅決，不讓他進言，士勉束手無策，祇得任他母親處分去。可巧我們走過士勉的門前，看見圍着許多人，就闖進去，祇見士勉哭得像淚人一般。我們便要見他母親，他妹子說，已經走了好多時了。過了二小時，他母親已和媳婦一同回來，我們便向他母親調停這事。他母親說，「結婚證書已經燒却，你們要想教她留着，先把我這老命結果罷。」我們沒有法想，只好退出，到了士勉房內，見他們倆摟抱着哭個不了。他母親猜到跑來，強迫媳婦上車，媳婦哭着說：「請讓我說幾句話，……」便向士勉說：「咱們倆想是天定，我也沒有什麼話說。我的妝奩，都贈送你，勸你千萬珍重，……」說罷，便扶着她的小妹，哭着走了。士勉自經這一回刺激，病得個死去活來；現在雖然稍癒，也虧我們不時邀來消遣，纔得如此。但有時往往呆呆的，像和他媳婦談話的神情。再不給他想個方法，恐怕不得了。」我聽完這話，就向他們說：「既然他父母這樣待遇他們，我們正好令他脫離家庭關係，大家津貼他些錢，暗地同他外舅說另外組織個新家庭，送他們倆入學校。」他們也都以爲是。於是我們三人，就同到他外舅家去。不料我們剛提及這事，他們便哭着說，『她已經死去三月了。』我們沒有話說，掃興而歸。後來假期已滿，我便囑他二人，看護士勉，自己進省去了。今年又見士勉，病的更利害了。看他的情形，恐怕不能久活了。在二十世紀的時代，竟還有這樣黑暗的家庭，實行這種慘無人道的出妻制度，眞使人憤懣的了不得呵！

離婚與男女的經濟平等

嵊縣　王思玷

「男女原爲彼此相愛而結婚，既已不相愛了，自然應當離婚。」

這兩句場面話，一班稍有知識的男女，和黃袍方冠的法官們，都可以隨隨便便的說出來。其實在目前的中國裏，這個利益，只有男子們是完全辦得到的；離開這個，卽時就

可以合上那個。至於婦女一方面，我從沒見過那個離婚的婦人，離婚以後的生活，比離婚以前強一點的；也從沒見過那個優秀而富於愛情的少年，娶了那個離婚婦的；只有些求生不得求死不得的棄婦罷了！

這是什麼原故呢？就是因為男人多半是有產的，婦女個個都是窮人。社會上不是分有產階級，無產階級嗎？我中國人，可以說男人便是有產階級，婦人便是無產階級。經濟上既然這樣不平等，利益上又如何可望一致呢？離婚這個問題；在無產的婦女方面，是絕無利益的呵！

說來我的鄉村，曾有一個離婚的：男姓鮑，女姓周，都是小康人家，鮑姓並且是個教讀的先生。他兩人都在三十多歲上因為有不得已的事情，雙方合意的離開了，婦人歸到她母家去。

鮑姓不上一個月的工夫，又娶上一個更年少的媳婦。她呢？從沒有人說過一句關於和她結婚的話。起初到母家的時候，是真愉快；因為一切虐待和束縛，都脫離了；但是痛苦的萌芽，也就從此生長起來。父親母親，因她沒有着落，時常對她長嘆。子姪們都待她當個客，彷彿不是他們家裏應有的人。她自己也老實覺着她不應該在這個家裏。她穿他們一件衣服，也覺着他們是心疼的；有時她兄弟們說句無心的話，——彷彿今年收成的不好，——她就多心了，說他們逐她。她陸陸續續的，把她離婚以前的痛苦，又恢復過來了，比以前還要痛苦！

以後她眞受不住了，又和她母家分離了，在一個小財主家做了女工。做女工，更是可憐的。長年工價，是三千大錢，外添一個汗褂。在鮑家的時候，肉是常常見面的，麵是不斷要吃的；這做女工，只發喫點高粱和山芋，一年纔兩次喫肉，並且還得受主人家稍稍的苛刻。她實在又受不了了，不得已就下嫁了一個無產的工人。現下聽說她時常斷火呢！

假使她有和她丈夫相當的財產，離婚之後，雖不一定能享受她丈夫離婚之後那樣的快樂，到底不至於受這些分外的痛苦；再嫁，也不至於嫁了無產的工人；即使與父母同居，一定也要受兄弟們的歡迎。可惜她以前栽的樹，都是些荊棘，到底結不出這樣甘美的果來。

還有一個：是東鄉一個姊妹，因為她母親不小心，把她的腿挫傷了，到大了，一隻腿短點，人都稱她做跛足四姑娘。她母親因此也不忍得約束她了，又養成了她一個任性的脾氣。跛足四姑娘長成了，她母親的憂愁也長成了。相當的人家，是不要娶她的；即使有人娶了去，她那種脾氣，也是過不長的。倒是她父親想得好，就生出一個根本的法子，給她幾十畝田地。說：『有人要她，就連地給他。

不長久呢？她有這幾畝地，也好自己生活。』誰也想不到因此她竟嫁了一個比她姊妹的還好的丈夫，也和他們一樣的有錢。她的丈夫，也沒看出她那隻腿短，也沒覺出她是怎樣任性，反省卻了經濟上的一切的爭吵。

這樣看來，還是財產是頂的，有了財產，自然也就自由了，自然也就平等了，『離婚』自然也是利益的了！所以我要說：『婦女們欲享受離婚上的利益，當先到男女經濟平等的路上走。』

我主張的：就是教國內的父母們，把所有的財產，也分一點給女兒們，和男兒一樣。把『嫁娶』兩個字廢除了，換上『結婚』兩字。男女結婚之後，也不住在男家，也不住在女家，要他們另住一個雙方適宜的地方，做兩姓造出新家庭的符號。各人生發各人的財產，或公共了財產。一旦男女有不得已而分離的必要，自然男的還有男的財產，女的還有女的財產，都可以獨立生活男的也可以再結合上一個相當的女的，女的也可以再結合上一個相當的男的，斷不至於離婚之後，男的卻增加了快樂，女的只夠徘徊於窮路了。

南方社會上的情形，我不大熟悉，在我們北方，一經嫁過的女子，只有無產的男人願意要她了。為什麼呢？因為他和婦女們是天然的經濟平等呢！這樣看來，中上兩級的女兒，欲求與男子們離合上的利益和自由，非恢復了她們應有的財產，是別無善法的。

江西人現在離婚的事蹟

江西鉛山縣警察所警官　高伯非

偶閱婦女雜誌，登有徵求離婚問題的啓事。這件事恰恰碰在我的心坎裏。因為離婚這件事本來就是一個很複雜難解決的問題。在清代以前，發生這樣的事蹟，自然也不在少。不過我們出世很晚，那沒有親眼見親耳聞的，也就不去論他。就是就法律上研究，也只大清律例上僅僅有一個半面或很不公允的七出條例，其餘就更沒有討論的價值了。後來到了民國，遇有這等事，鬧到法庭，法庭也就只好一面相度情勢，採用那自由心證主義，一面引用那沒有頒布的民律草案來敷衍塞責；但求宣讀了這本判詞，就算他的義務盡了。究竟這本判詞不論判好判歹，有沒有拘束當事人的能力，他也就不管了。我現在說這些話，並不是有意毀謗法官，也不是信嘴瞎說。因為我是一個法律學生，

曾當了幾年新聞記者，又在政界警界着實混了好幾年，對於這件事，我實在見得聽得很多；覺得現象到了這樣着實是叫人沒有法子可想。諸位如果不信，請細看看大理院解釋這婚姻問題的意思，也就可以明白過來了。

我說完了這一節，我還要引一段真實比例。因爲我有一個同父異母的妹子，他打十五歲上，就運用了一個半自由的愛情結合，相配了一個夫婿。他這丈夫，雖不是個什麼有能力可以敬愛的人，然而她那時候，偏偏看上了他，如入了魔道一樣，一定向父母吵死覓活的要嫁他。及到嫁了他，算到前年，已經就有十八九個年頭了；生了一個兒子，也有十二三歲了。不想他在前年的春間，忽然愛情移易到別個頭上去了。其初尙不過是時常反目，後來漸漸的就想要法律解決，鬧到離婚問題頭上去了。其時我因爲有老親在頭上，他如何如何的行爲，我都不很管。不過在我這副半新舊的腦筋裏震盪的，終覺得他這個喜新厭故不能從一而終，是件很可恥的事。就是法官，對於這件事，也很覺與我不謀而合的在暗地裏表同情。我記得他的判詞下來，理由是：

「查現行制度，男女於合法之婚約存在時，除得以協議離婚外，苟非具有一定之條件，即不得在裁判上主張離婚。本案原告主張被告蓄意謀害及勒逼原告爲娼各情，如是眞實，本可爲離婚之根據。惟原告主張上述各點，當時並無在場聞見之人，事後原告又未向鄰右投訴，則原告所訴各情，即無從認定其爲眞實，又即原告主張家道貧寒一節，徵諸在通例上，家貧不能爲離婚之條件；且質之被告之父母，均謂原告如能遵守婦道，則被告之父母住某處，及被告營業店中，均可任原告自由選擇，以爲住食之所。是原告所稱缺乏衣食一層，顯係揑詞自飾。乃該原告竟率請離婚，殊不能謂爲正當。……」

照法庭這個判詞看來，却是原告的官司輸了，離婚是不能允准的，然而事實上却不是這樣。自從這件官司打過之後，這女的到徑行無忌的，自由另選了一個情夫，永遠不上這原夫的門了。這原夫因爲沒有法律知識，直到現在，一徑是無可如何。照這樣的事，近兩年來，我也聽得見得很多，我也很不以爲希奇。不過我腦海中加了這件事，我却更覺得離婚這兩個字，是個很難解決的問題罷了。及至辛酉春間，我就了這鉛山縣的警察官職務。這關係風俗的事，我就更不得不留心了。誰知來到不及半年，却又增長了我許多關於婚姻上的見識。因爲這鉛山縣是蕞爾小邑，却有兩件現行的婚姻制度：一件

是有夫之婦可以另覓養夫，彼此可以訂定契約，說是因為家貧現時投靠某某以為養夫。年限長短隨意思而定。在養夫家所生子女，卻歸養夫，本夫不得爭執。卽下至養夫每月應出養贍之柴米油鹽若干，亦必在契約內列舉載明。聞此風巳行之有年，因此而爭訟者，尚不多見。此與日本之所謂權妻，大同小異。又一件，則男子年歲在五十以上，亦可與十三四齡之幼女結婚。處女大都在十五六歲，卽巳出閣，遲至十八歲，亦就很少。這種風俗，卻是與印度大畧相同。就這兩件事說，前一件於一般貧乏不能養贍妻子及無子嗣而又力不能娶者，頗稱便利；惟後一件則恐與女子身體發育上，頗受點影響。至於離婚一層，因為有上二層的通融辦法，巳成了通常習慣，大都遇有爭執，在私家就巳解決消弭了；不必煩惱官廳，也無取乎法律。這到是不期然而然解決離婚問題的一個痛快簡便的好事例哩。

一段離婚的事實

無錫　吳末狂

我們這兒有一位公子，他的父親是很有錢的。他結婚一月之後，就隨了父母搬到北京去了。他的夫人是一位女師範的畢業生。結婚之後，公子待她很好，然而她總不舒服。原來她有一位情人在學校裏面，常常信札往來，所以她待公子的情淡了。公子是很主張自由戀愛的人，所以雖然知道也並不惱。後來她同公子說：『我忝為師範畢業生，對於國家的教育事業，一些義務沒有盡。我想要在家中辦一所義務學校，替國家盡一分力。』

公子聽了非常歡喜，就在家中辦了一所義務學校。他的夫人就做了教師。辦了一年，夫人就煩厭起來，要行辭。公子無可如何，祇得聽她去了。後來到了春光明媚的時候，夫人就出門遊春，一去數月，杳無音信。於是公子的父母替公子新娶了一位夫人。有一天，公子趁了火車到天津去。上車的時候，他瞥見他的舊夫人坐在那兒。他定了一定神，就走到那邊說：『夫人別來無恙乎？』那知她歪了頭望都不望。公子又說：『夫人！你是忘了我，我卻天天有你在心上。你……現在怎樣了？』然而她總是不理。喊道：『喂！寶香爐的來。』公子這時候，心上好氣，不覺眼淚都滾下來了。公子忽然聽得有人叫他，說：『世兄請坐！』公子對他一看，祇見一位翩翩少年，坐在他的舊夫人的旁邊。公子就坐了同他閒談。當他們談的時候，公子看見夫人拿

了一枝香煙給這位少年，那知這位少年竟不理他，祇管同公子談話。『天津到了，』那少年立起身來對夫人說：『姊姊！從此永別！』回轉身來又向公子說：『世兄再會！』說着，如飛的下車去了。公子到這個時候，方才明白這少年就是夫人的情人呀。公子也就快步下車。咳！然而還一頭跑，一頭還回轉來望他的舊夫人低了頭坐在那兒哩。我見了這段離婚事實，覺得有一些感觸。現在離婚這兩個字，鬧得是人人知道了。然而爲什麼要離婚？什麼叫做離婚？離婚的眞義怎樣？倘使照此下去，豈不要弄成一個夫不夫婦不婦的糊塗時代麼？這也是新文化前途的危機。所以急急要想出一種方法出來，補這種的弊病。

離婚與棄妻

錢如南

離婚是關於男女兩方面的事。所以不論那一方面，提起離婚，倘有一方面不承認，不滿意，就可以起訴法庭，加以相當的處罰。這是完全關於法律的問題。我的主張，對於法律固然是要依從，那最要緊的，還是要注意到當事人雙方的利益——要憑自己的良心。我爲什麼這樣的說呢？因爲覺得法律的禁止是呆板的，不能普徧的，惟有憑着良心方可以免除種種的缺陷。現在我舉個例子出來，諸位看了，就可以相信我說的話是有來歷的，不是瞎說的。前幾個月我的朋友王君，述及他的一位舊同學胡某的離婚案，據說：『胡某曾於去年卒業於某中學校，他在校的時候，也時常喜歡研究婦女問題。但是他的夫人，是一個鄉間的女子，——由他的家長在幼時擇定的，——胡某於中學畢業的前一年，因父母的命令，居然結了婚。然他因爲女子沒有學問，心裏總覺得不能滿意，於去年在滬上讀書的時候，忽然認識了一位女學生，他就鍾情於她，并且私自訂了終身之約。在暑假回家後，他更千方百計的苛待婚妻，必欲強迫她離婚，——那時候該女的父母已經雙亡，僅有一兄，境況又很貧苦，——那個可憐的女子，到這時候呼籲無門，隔不了幾個月，竟尋短見而死了……』諸位！你們看了這種的離婚案，就可以推想到法律的制裁和功效究竟怎麼樣？我說法律不能完全免除離婚案的缺陷，就是這個道理。像胡某這等人，可說他是鐵石心腸，沒有了解男女平等的人。因爲眼見女子沒有學問，該當想法使她增進或有暇自己補習，或送入學校，給她求學的機會，才是補救的正

道。現在因她缺少學問，反從而任意摧殘，這種侮蔑人權的行爲，豈是講男女平等的人所當行施的嗎？倘若因爲得着新交的女友，從此棄舊憐新，像這種行爲，那是更加荒謬絕倫，不特違背了自由戀愛的真諦，并且輕蔑自己的人格，是絕對不相宜的。這種離婚，祇顧一己的利益，不顧對面的利害；一意的孤行，沒有雙方的同意，尤其違反離婚的要素。唉！像這樣的行爲，不可以稱正式的離婚，祇可叫做棄妻。棄妻不是男女平等的好現象呀！

一個不敢離婚的女子

方民耘

我最親愛的淑貞妹妹瘋了——瘋了六七月了。如今我想我也再沒有方法幫助她了。

記得那年她在女子師範畢業回來，就同我一塊兒在本縣縣立女子高小學校教書，我教的是英文，她教的是圖畫，音樂，手工，體操，她所教的課程，學生的成績都很好。這并不是完全因爲她的程度高深，實在也是她那一副甜美的心性，和悅的顏色，與藝術的情感，可以引起學生興味的原故。她上課的時候，我常愛在教室外立着旁聽——最愛聽的是她的音樂，有一天晚上，她同學生們攜手在月影下踏着唱歌。她穿的灰色洋布的衣服，被那月光顯現得比往時愈加清淡，覺得她的神色也更加美妙；她那又清又和的音調，被微風傳來，徐徐揉動我的心兒——末後心兒不知到什麼地方去了。這個印象，刺激得很深，以後每逢她在與學生們唱歌，無論如何，我是要去聽的——實在聽來有味。她每天除了上課與學生們遊戲唱歌談話等外，多半是坐在她的書案旁。這是因爲她的英文不大好，想把英文極力預備，以備將來升學，因此，她也就常常跑到我的房間來，問問英文的文法，或者談幾句英語。這樣的一天過一天，不覺就彼此親密起來了。

因爲她那年二十歲，我二十二歲，所以她就與我喊姐姐，我就與她喊妹妹，這個稱呼，實在是一種濃烈的感情激動的。但是我喊她『妹妹』的聲音，覺得沒有她喊『姐姐』的聲音那樣真摯。年終分別的時候，我不過向她囑咐幾句珍重的話，她竟要向我灑下淚來。這或者是她特別富於情感的原故，也或者是因爲她沒有親的姊妹。

光陰一天一天的過去，我倆的情愛一天一天的增加，一直就在這個學校教過三年書了。這三年的時光，不消說是被快樂充滿

的，常被太陽月亮照着的；可算是我一生快樂的時候，——是她一生唯一快樂的時候。

到了第四年的春天，她有個堂哥子在縣立中學校裏做國文教習，把家搬在城裏來，所以她就去與她的哥子一塊兒住着。彷彿是三月初頭的幾天，有一天她到學校來上課的時候，她的哥子的朋友王道之先生走到她哥子的家下來，進屋各說了些不關緊要的話；末後王先生就對她的哥子談起她的親事來。她的哥子聽了，沈思一會兒就說道：『這件事我也常常掛在心頭，淑貞今年二十四歲了，論理也是應該嫁的。況在她的父母又死得很早，如今單留下她一個人，若把她的親事完了，我也落得放心。不過她是一個讀書識理的姑娘，一時很難找到個相當的男兒呢！』他說完了話，便抽身進屋去了，他的妻子連忙問道，『今天王先生來做什麼？』他告訴他的妻子說：『他是替妹妹做媒來的，——家裏有業沒有？他說有個什麼易老婆婆，與你娘家隔不多遠，她家很有錢，又只有一個兒子，今年二十歲，名叫志華，在中學校裏念書，因為她守孀多年，很想娶個讀書識字，并且比她兒子大幾歲的女子做媳婦，幫她撐持家務。你曉得這人家麼？』淑貞的嫂嫂說了些很曉得她家如何好，她的兒子如何聰明的話，就去預備午飯。她的丈夫又走到王先生那個客堂去了。王先生接着笑說道：『淑貞的父親在的時候，我與他也是很有交情的。所以我對於淑貞的終身大事，常常掛在心頭，如同我自己的女兒一樣。不過這門親事，實在可以對得淑貞起。淑貞讀了那樣多的書，也要放個這號人戶，才算蒼天不負苦心人呢！并且志華又是個很聰明秀偉的男兒，他就在你所教的學校裏念書，難道你未見過他嗎？這門親事，實在不要錯過呵！』她的哥子停了一會兒又說：『家到不必講哦！只是志華雖在我教書的學校裏，但未曾留意，且待我……并且還要問一問淑貞妹妹的意思。』二人說到這裏，已是十二點鐘了，王先生喫過午飯，說這事大家放在心上的話，就辭去了。她的哥子送了王先生轉來，正屋裏走出她的嫂嫂笑哈哈的說道：『淑貞妹妹的命真好呢，倘若這門親事成了的話！你親我自幼與志華小兄弟一同玩耍長大的，他們的家尾，那一點我不曉得呢！』她的哥子便向他的妻子說了些勸解淑貞承認這門親事的話，她的嫂嫂當然是很關心的！

這段故事，不久就傳到我的耳朵來了，我很想問一問淑貞，但是不多天日子，她自己究覺將王先生與她做媒及她的哥嫂勸她的話，從頭到尾說了一遍；并且要求我幫她決斷一下。我便再三問她的意思究竟是怎樣？她却說是她全沒有主張：想承認得來；又

不知他（志學）的學問心性如何？要不承認得來覺得一生又沒有結局；并且寄在人家之下，又很難過日子。我又接續問她，看見過志舉沒有，與他有戀愛沒有？她說看是看見過他的，那裏說得到戀愛呢？——因爲沒有交際的機會。後來我又說了些『結婚以愛情爲本，不要聽別人說話，終須自己作主的話，她却一句話不答，癡癡的看她的手鐲。我再厲聲說，『你聽見了麼？不要糊塗呢！』她也是一句不答，揩揩眼淚走回去了。

我看到這種情形，我已曉得她心中十分有六七分承認的樣子了。後來每逢與她談話的時候，不是說『人生的價值何在，』就是說，『結婚以什麼爲基礎？』這一類指點她的話。但她却不大答對，勉強支吾幾句就算了。隔、中秋節的前三天，她親自持了一封蜜餅，送到我家裏來；我連忙接住說了，『你太客氣了，謝謝你！』談了幾句空閒話，我乘間問道：『你以前告訴我的那件事，你的意思究竟是怎樣？你肯告訴我麼？』她急忙站了起來，瞧了兩眼說道：『這事瞞不過姐姐，是承……認了！』『承認了麼！』『是！今天我就是來與姐姐告別了，』『爲什麼？』『過了中秋節，我就再不能來這裏教書了，因爲我的喜期……定了，』『何時呢？』『今年十月初二。』問到這裏，我也停口不作聲了。但是她又咽咽的哭着說：『姐姐以前說的話，我都是明白的。但我脆弱的心兒，終被惡魔誘惑了！以前我覺得事事我都有力量去反抗，自己也不知道，這回爲什麼沒有抵抗的能力，并覺得不知道抵抗一樣？姐姐！原諒我罷！……實在寄居人下也難過日子呢！』這時我也說不出一句反對或是贊成的話。

光陰過得很快，不久就是十月初二了。自從這一天，直到第二年的二月間，我都沒有與她會過一次面，她也沒有一封信來；我想這也是新婚女子常有的事情，並不是她故意冷落舊時的朋友，不必怪她。我也立了幾次念頭與她寫封信，但都恐怕分了她蜜月內戀愛的心意，後來竟是一封信未寫，

一天我把書教畢了，走到一株桃花夾岸的池塘邊，微風吹來，覺朵朵花兒都向我微笑。心裏暗忖，這個良辰美景，若是淑貞妹妹同她的丈夫攜手踏步到此，不知要快樂到什麼樣子！忽然後面幾瓣紅過的落花，墜在我的肩上，使我轉向後邊看去。忽見那邊山崗上，來了一個人兒，後來這個人竟走到我面前，却原是淑貞妹妹以前在她哥子家住的時候，她哥子的僕人。這個人連忙在他懷中取出一封信來，說道：『自從我的主人回鄉去了！——今年正月內回鄉——的時候，淑貞姑娘，就到他家來，所以寫封信，叫我送來。這就是信呢！』我把信接過手，便付了他的腳步錢，他又說：『姑娘說一定要回信呢！

快寫給我罷！』

我連忙把信拆開，且走且讀道：

姐姐：

相別好久了，未給你寫信，原諒我！你好嗎？想來你一定是過快樂的日子呵！但是我……的生活，就早已談不得了！天天在黑暗悲憤中討生活，那裏還有一點生活意味呢？早已想死了！不過我現在還忍辱負污而未死，實在是因爲我沒有勇氣的緣故——合以斷絕了你的話而不能信的一樣無勇氣。姐姐！我要寫我結婚後的痛苦情形了，只要姐姐肯看一遍，我就死也無恨了！

自從結婚的那一天，那快美之神就離開我了。過門的頭幾天，彼此不大相熟，都平平常常過日子，沒有什麼可說——但是靈魂實在賤賣了！更過幾天後，那不近人情的痛苦就一天一天的多起來：不是說我的衣服的樣式不好看，頭髻梳得不好；就是說我的腳大了，面黃了……衣服要怎樣穿才好看，頭髮要怎樣梳才漂亮；腳要怎樣小，臉要怎樣粉白滾紅才美貌……可憐我一天就由他支配了，完全變爲一副機器，陳列在一個密閉的室中，供他在學校裏回來的玩弄——無理的玩弄。唉！像這樣『任如此而如彼』的過生活，那裏還有一點人氣在呢？連我以前所讀的書呀，英文呀，都沒有時候去看看了；那裏還說得到與外人交際呵，與朋友通信呵，實在是籠中之鳥不如了！早已該餓死了！不過是……

姐姐！還有一件事，更傷心呵！傷心呵！他看見我的腳大了，他就要強逼我纏小——再三再四的。我向他說：『我的父母死得很早，我沒有人與我纏腳，後來進了學校，那就更不能去纏了，你原諒我現在實在不能纏小了！』他答道，『好道！你并未去纏過，那自然不會小呢！』我又含着笑說道：『我今年二十歲了，你看見那個婦人這樣大的歲數還在纏腳呵？』他負氣的答道：『你……沒有眼睛麼？你看鄰家那些太太們，那個不是二十歲呀？那個不是細腳細手的呢？就是我家李媽——他的女僕——的腳都比你小，你叫我怎樣看得過你那兩塊大腳板呢？』我又細聲說道，『你顯明是個讀書人嗎？難道現今提倡女子天足的話，你都沒有聽見過嗎？』他頑皮的答道：『呵！就……是你……要做個讀書人的妻子，所以要纏腳呵！』我氣不過了，只得柔聲的哀求道：『未必你從前不曉得我的腳大嗎？爲何現在才這樣來逼煎我呢？』他點

了點頭說道：『曉得不曉得，纏足總是婦女的天職，難道虧了你一個人嗎？』我再流着淚說道：——『你要我做別樣事都可以，這件事我實在不能順承你呢！』他把頭一掉，很很的叫道，『不能嗎！……算了！……』他一直就走學校去了。他走過以後，我雙目流着眼淚——一絲一絲的，把我的脚看了一陣，又想一回，橫想直想，不免將鞋兒脫了，襪兒解了，悄悄的把他買回來的帶子來試纏一下。姐姐！你想這個是怎麼樣痛啊？叫我如何忍得住呢？所以我又趕快解了。

後來有一天他在學堂回來，我連忙跕起來迎接他，他却故意裝着沒有看見我一樣，把那穿着皮鞋的脚，用力踏在我脚心上，我忍不住痛，不禁叫出來『哎呀！痛呢！』他才笑嘻嘻的說道，『難道這樣大的脚還怕痛嗎？不是脚板那樣大，估地方，怎樣會吃……這號虧呢！』

又有一天，他在學校回來，我正在剪我的鞋底；他走攏來把鞋底奪去用刀砍成粉碎，才慢慢的嘆一口氣說道：『這樣長而且大的鞋，我那裏有這樣多的錢去買布呵！』姐姐！這不過是說得出來的痛苦呵！還有……我想我那裏是人呢！還要管什麼痛呀，苦呵！『靈魂身體不賣賣與他來了！』只得低聲揩住淚向他說道：『你給點好日子我過呵！你……不要着急！我……纏……就是！』

現在纏過多月了，那脚尖拇指的骨頭，活生生的纏斷了，脚背常常是腫起多高了，一個脚這裏是膿，那裏是疤，更有那膿血污膩的臭味，實在令人掩鼻——自己也要。這是因為沒有常常洗脚的原故，因為洗一回脚，那脚又要濕一回，只好用些布呀！帛呀！去掩蓋那濃閙的臭氣了。

可憐那血脈不過節的時候，痛得使立也立不住，只好去睡在牀上，但是當他回來的時候，或者婆婆在喊的時候，不得已又要忍住痛苦，東倒西歪，一顛一跛的出來，往時一步走的路，現在要做幾步去走了，哎！這時實在是痛得要命呢！姐姐！當我做姑娘的時候；常常做那結婚快樂的夢，那曉得結婚竟是痛苦呢，是自己墮落人格呵！現在才醒了，被痛苦提醒了！但是已污辱盡清白的身子，潔淨的靈魂了！不是人了！姐姐！哎！……立候回音。　三月二日淑貞百拜。

我讀到『任如此而如彼』的生活一句，我已念不出聲來了。又看到『靈魂身體不賣賣與他來了！』一句，腦漿幾乎裂了出來；心的亂跳，那裏還寫得起回信呢？經來人催了

好幾次，才勉強寫幾句道：

「淑貞！我親愛的妹妹呀！你過的什麼生活呵！你卻忍得住嗎？老實靈魂也可以賣嗎？人格也可以送嗎？唉！你不是讀過幾句書的嗎？難道『女子也是個人』的話，你都忘了嗎？你要做人嗎？那麼，你趕快離婚！不，就趕快去死！離婚！死！你走那條路呵？淑貞！論中都要走一條路！若果還要繼着你那『婊子式』的生活，你羞與我喊姐姐了！姐姐不是與你一樣沒有勇氣的！沒有勇氣，那裏配得做人呢？你還有一線的靈光麼？我禱告上帝來指引你去離婚！……你的姐姐。即日。」

這信去了幾個月，又沒見一封信來，我放心不下，便託人去她的家裏訪一訪，纔知道她在過多月以前，生下了一個女孩子——賤賣靈魂換出來的寶貝。她的婆婆說，是她討她來做媳婦，是想圖她生幾個孫兒；像這樣不中用的東西，拿來做什麼？她的丈夫又說這個孩子不是他自己的骨血，因為她過門才七八個月。她聽了這些話，氣不過，現在已經瘋了。

從離婚難發生的悲劇

江西 子甘

何實清君，係我的朋友，他的學問，很為朋輩所欽仰。但是他的家庭，卻是極專制極頑固的舊式家庭。他幼小的時候，他父親替他定下一頭親事，卽距他家極近的張某的女。張某係一小商家，他的女兒，是很粗笨的。何君從學校畢業後，轉入商界。這年，他父親就替他將新婦娶了過來。起初卻還沒有什麼，但後來竟逐漸不和睦起來。不過為父母所壓迫，不敢不忍耐相處，不料半年之後，他父母竟先後染疫而死。加以何君又新識一位姓胡的女學生，發生了戀愛。因此何君更把他的夫人，看做眼中之釘，一定要同她離婚。她本是鄉間女子，被逼不過，就投水自溺死了。她死之後，她父親得知這個消息，立卽率領多人，前來大鬧，並且提起訴訟。到了結案之後，何君幾乎破家。後來胡姓女子，雖與何君自由結婚，但未及一年，竟因家庭中各事多不如意，愛情大為減殺，終於發生了第二次的離婚。何君因此極為懊喪，發生悲觀，竟於某日獨自外出，至今沒有下落。

關於離婚的兩件事實

北京 李邦箕

我有個同鄉，他從前同他夫人感情很好。後來到美國留學，去了六年，他的夫人就寄養在別人家中。前兩年，他才回國，他夫人心裏非常快活；那知他連理都不理；另外又娶了一位夫人，把這位舊夫人看成路人一樣。這位夫人本是舊人物，自己也想不出法子去謀生，只得仍然依賴她丈夫。在先還給幾個錢，後來就不供給了。他這位舊夫人煩人去要錢，這位先生說：『我的錢還不够花，那能再供給旁人呢，叫她先候一候吧。』諸位想一想，這位舊夫人如何能繼續生活？

又有一位同學，他的妻室，是他父母給定的，也未得他的同意。他以先還不知道位夫人是甚麼樣，自從結婚以後，大概同他夫人頂多亦不過說了十句話，也就跑到法國去了，如同脫離苦海一般。吾還問過他：『你這樣就算解決了嗎？』他說：『吾先在外國快活幾年，誰還管她呢！』就把他夫人放在家裏，如同木偶一樣。

這種事實，我們覺得很不快。說他離婚，他並未離婚；說他沒離婚，事實上却同離婚一樣。總而言之，這完全是離婚不自由造成的。

世界各國離婚比較表

國別	調查年月	離婚總數	每十萬人離婚數	戶口總數
奧大利	一九〇一	三五九	一〇	三、七七三、二四八
澳洲	一九〇〇	一七九	一一	二六、一五〇、七〇八
比利時	一九〇〇	七〇五	一一	六、六九三、五四八
瑞士	一九〇〇	—	八	—
丹麥	一九〇一	—	一七	—
英國	一九〇一	七四三	六	四一、四五八、七二一
法國	一九〇一	八、八六四	二三	三八、九六一、九四五
德國	一九〇〇	八、六八〇	一五	五六、三六七、一七八
荷蘭	一八九九	—	一〇	—
意大利	一九〇一	—	三	—
新西蘭	一九〇一	—	一二	—
挪威	一九〇〇	—	六	—
日本	一八九八	九三、九四九	二一五	四三、七六三、八五五
美國	一九〇〇	五五、五〇二	七三	七五、九九四、五七五

對於自由離婚的主張和反對



離婚與貞節及子女

北京 李季誠女士

現今一般青年，想藉離婚去防止私通等的不道德，免除室家不睦的痛苦，實在是性的道德向上發達的一種證據。但守舊的人和主張嚴格道德的人，全以離婚為不貞節，給多夫多婦的制度預備公開之途。所以對於離婚的責難非議，時有所聞。

但何謂貞節？不離婚是否就可保持貞節？這問題恐怕不是大倡保持貞節的先生們答得上的。一般人所謂的貞節，大要不外乎『不事二夫』一語。並且這二字完全是對於女子而言，只女子應有貞節，男子就不應有的。這種見解，十分不合理。他們又往往誤解貞節的意義，把離婚和貞節，兩件事混為一談。不知離婚自離婚，貞節自貞節。貞節能否保持，並不在乎離婚不離婚。若以為不離婚就能保持貞節，何以不離婚而犯姦的，竟有如此之多呢？若以離婚為不貞節，那由不能離婚逼出來的姦通能說是貞節麼？

我想貞節的定義應該是：

因真正的自由戀愛而結合成為夫婦的男女，在戀愛的心理未斷或已斷而未將婚姻正式解除之時，不再與第三的男女因戀愛而發生性的行為。

無論男女，離婚也好，結婚也好，與這定義相違反的都是不貞節；不與這定義相違反的都不能說是不貞節。社會上許多不貞節的事件本來不至發生，發生不貞節的主要

原因，大半在沒有戀愛和離婚的自由。

在中國的社會，男女無社交可言，婚姻的結合，全由男女雙方的父母操縱指使，並不是由真正的自由戀愛，不由自由戀愛而結合的婚姻，最初已與貞節的條件相違反，還有甚麼貞節可言？何況所與結合的又是素昧生平，性情，習慣，思想，見解，嗜好各不相同的人呢？婚姻既不築於自由戀愛的基礎上，與在沙上建屋無異，如何能望他長久存在？一般人不明此理，却偏要勉勉強強地拿個貞節的名詞來維持他，不許他解散，無怪乎結果適得其反了。

不由自由戀愛而結合的婚姻，應有離婚的自由，已經毫無疑慮了。由自由戀愛而結合的怎麼樣呢？我想也是非有不可。不然還是維持貞節不住。因爲戀愛是兩人的事，他的命運，是兩方共同管理的，不是一方所能單獨操縱的。戀愛與生命無異。他的發生和

消滅，非常不可思議，不是人力所能左右的。人之不能期許他的戀愛期間，也與不能期許壽命的一樣。他所能期許的，僅僅是對於生命和戀愛加以珍護而已。婚姻既是非由戀愛不可結合，戀愛又不能隨人的意思而久暫，若夫婦之間一旦愛情乖絕而戀愛消滅，還要叫他勉強繼續存在，不但與由自由戀愛結婚的心理相矛盾，並且也是人類難堪的痛苦。因爲與『我不愛』或『不愛我』的人結婚，是一種痛苦，結婚之後，忽然『我不愛他』或『他不愛我』了，痛苦更甚。婚姻既有痛苦，是婚姻已經失了存在的價值，還有甚麼貞節可說。恐怕結果將使性的道德墮落，並且把屬於種族的精力，或消耗於荒淫，或消耗於『表面結婚的獨身主義』去了。

但有人想，照上面所下的定義說來，社會將成爲亂交的社會，因爲今天與甲因戀愛而發生性的行爲，明天與乙，後天與丙等等，

仍不失爲貞節，其實這類的事情，絕對不會發生，因爲（1）真正的自由戀愛，不是容易的，必定要經過長久的期間，在性情，見解等都已互相了解之後，才能成熟，（2）結婚和離婚，必須經過一定的程序，才能正式有效。（3）結婚之前，既經過一番慎重的考慮和選擇，心理的變異，絕不會如此之速，再說，我並非主張離婚是人類的幸事，是家常便飯毫不要緊的事情；乃主張離婚與貞節無關，至萬不得已愛情絕對不可恢復時，男女都應有離婚的自由。這也不過是『兩害相權取其輕』的意思罷了。

但更有許多人，以子女爲反對離婚的口實。他們說，父母愛子女，本諸天性，無論夫婦如何不和睦，絕對沒有背對於他們親生的子女，放棄協同教養的義務，而輕於離異的。所以離婚問題，只能在沒有子女的場合發生。子女的教養，所賴於父母的地方很多。若

父母一旦分離，子女將感受莫大的影響和痛苦。為子女之故，夫婦實有應合而不應離的必要。夫婦雖然不合，只要能共同居處，有時實可使子女幼年時代的生涯比較他們離婚後愉快。並且子女在家庭中經過這種軋轢，自然而然的能早為他們自己慎重選擇；他們的見識和閱歷，必能於生長在和睦的家庭中的高明深邃。不離婚也不是絕對有害無利的事。為甚麼竟不由子女的身上着想，一定要主張離婚呢？

然而據我想，這些理由，都只是片面的；這種見解，未免太重視子女而輕忽自己的人格。無論男女，凡與無戀愛或戀愛已失的人為夫婦或仍舊為夫婦，都是一種屈辱，生命將失了他的一切價值。若戀愛已失，徒為子女之故而使婚姻的關係，年復一年的繼續存在，與賣淫有甚麼分別？並且情義已絕的夫婦，勉強同居，家庭之間必是暴戾乖違之象。這種現象，必無形之間惡化子女的氣質，而影響於他們未來的命運。然而這個並不是夫婦不睦所應得的懲罰，實是侵犯人格和種族的神聖。再說，離婚之後，並不是置子女於不顧，並不是對於他們沒有適當的安排。離婚之後，子女或隨父或隨母供給教養之費，或分擔，或共擔，都無不可。離婚自離婚，父母子女自父母子女；親子的關係，並不因離婚而斷絕。將來教育發達普及之後，一般婦女，都有謀生的能力，子女的供給，不必定要仰給於他們的父親，則子女更不會因離婚而受何等損害。子女既無損害可言，那麼，離婚問題中的子女問題，更不成其為問題了。

離婚問題

長沙 夢華

離婚不惟無害於子女，據我想，子女所處的境遇和所受的影響，只有比離婚前更好的。因為離婚之後，彼此都無所用其軋轢詬諍，而有功夫去注意子女的幸福和教育，而且對於子女，必能倍加憐恤倍加盡力於他們的改善，使他們不至教養於兩種不同而種相互抵觸的意見中——於這種意見中父母雙方必極力相互詆毀而各是其是，以圖改變子女的觀念。做子女的，也可以免去『做父母爭論的主因』的，『被強迫左袒父方或母方』的，『於父母嚴離的意志間無從辨別是非黑白』的和『是父則母怒，是母則父怒』的（因父母雙方都存嫉妒心欲得子女的贊助）一切痛苦；也可以不至生長於雷鳴般般地嚴寒黑暗的空氣中。反對離婚的人們，說離婚不是子女之福，固然不錯；然而這些利害和痛苦，恐怕他們沒有計及罷。

年來國內所發生的離婚的事實，是很多很多的了；即就湖南一部分說，前前後後，至少也有幾十百起了。其中如彭襄和周希頤兩人，向他們沒有愛情的妻子提出離婚意見時，曾被一般人注意過。大公報曾因此特出增刊；當時加入討論的人，頗極一時之盛！我以為在那連篇累牘的文章中，多少總有幾篇是對於『離婚問題』有點貢獻的。誰想到這個小小的希望，也成了幻想！那些文章，我都很熱心地一篇一篇看了一過，無非看一箭尖一回頭！大概他們在討論的時候，不曾把眼光注射到『離婚問題』的全部，不曾張眼看清『離婚問題』的各方面，一味把他熱烈的感情來武斷地教訓，謾罵，攻擊當事者；或更把道德上一些空洞洞的好聽的漂亮名詞，搬了出來，絕對否認人家離婚；這都是沒有領略過怨偶生活的苦趣的罷；他們也該聽見他朋友向他訴過『同牀異夢』之苦呀！所以他們儘管討論得多多，不過一些空話，離婚的還是要離婚，未離婚的也安排要離了。我以為離婚誠是中國數千年包辦的買賣的掠奪的婚姻制度的反動。這種不自然的非人性的結合，死死地不准離開，只把可憐的感受婚姻痛苦的青年男女往死的路上逼走，不使有一線生機，這是什麼想頭？我們不反對包辦的買賣的掠奪的婚姻制度則已；如果我們覺得這包辦的買賣的掠奪的婚姻制度底下的不自然的非人性的結合是不妥貼，或自己曾嘗試過這不自然的非人性的結合之酸苦滋味，就當培養這離婚之芽，灌溉這離婚之花，不應昧着良心，拿人道來號召，口裏說漂亮話，欺騙人們，自己却討小老婆呀！

我是主張廢除虛偽的形式的婚姻制度的，當然反對包辦的買賣的掠奪的婚姻；當然主張絕對的自由離婚。我覺得無論如何，我們不應反對離婚——其實不忍反對縱有因離婚而生出的枝葉問題，甚至有大不幸的事實發生，也只可說是包辦的買賣的掠奪的萬惡婚姻制度結下來的惡果，尋根究底，只有打破這種萬惡制度，只有幫助這打破萬惡婚姻制度的反動——離婚——那些因離婚而不幸的人，也不過是時代的犧牲者，不離婚也是不幸的。我們對於任何問題，總不要抱絕對好的念頭；應該好壞相權；應該發揚其好，彌補其壞；離婚雖有害處，我們就得從離婚的害處方面想法來救濟，使他的害處減少以至於無。換一句話說：就是我主張絕對的自由離婚，同時却又要想法子使離婚而沒有害處。那麼，『離婚問題』就解決了；假使離婚還能發生意外的不幸，那便是離婚的手續或方法沒有成熟，也便是離婚的障礙。

中國青年，十分之八九是感受婚姻痛苦

的，雖被習俗所限制，禮教所束縛，不敢離婚；而中國的早婚和包辦的買賣的掠奪的婚姻制度，老早已經遍播離婚種子；到了一般青年都覺悟而對於舊禮教失了信仰的一天，已不能忍受婚姻不圓滿的痛苦，覺得非離婚不足減少或免掉這種痛苦；只知道從不幸福逃到幸福；只知道一己有幸福，而犧牲對手的幸福，亦所不惜。那時什麼輿論也裁制不得了，什麼道德也維繫不得了；你儘管講你的人道，他卻不肯再犧牲自己的幸福了；他們對於輿論，也不過視爲此少數得到婚姻幸福者的口吻，不足輕重了！請問反對者有什麼方法？我以爲輿論既不會拿道德來限制青年不離婚，我們眞好幫助一般青年解決這問題。

我們最要知道的，就是離婚並不是不道德；明知怨偶的苦，却忍心限制他們不離開，使他永久地得不到人生樂趣；甚至於男子嫖娼，女子偷漢子，那才眞不道德呀！我覺得離婚實在是極道德的事，不過在中國現在因特殊情形——離婚常常逼死女子，變成不道德了。那麼，我們只當反對現在中國的不道德的離婚，不當反對離婚問題；更不當限制欲離婚的人不離婚，應當幫助欲離婚而不得的人盡行離婚。總之，離婚而不使女子發生意外的不幸，離婚便不是不道德的了。我們就得從這一點上想救濟的方法。

試想：

「女子爲什麼要因離婚而死？」

可以這樣說：

(一)因爲社會上輕視被她丈夫離棄了的婦人；而不願和她再結合；

(二)因爲沒有職業技能，不能獨立營生。

在這兩點看來：(一)須使一般人都有知識，不輕視被離棄的婦人了，才可實行離婚；(二)須使婦女都有相當的職業技能，可以獨立營生了，才可實行離婚；概括地說，就是要教育普及之後，才可實行離婚。這種老生常談，已經好多人說了的；但是在實際上能不能等待呢？在現在中國情形估計，恐怕不是最短的幾十年能够使教育普及的啊！在這教育未普及以前，也該有一個較易的方法，不然，這些將爲時代犧牲的青年，又怎樣救濟呢？我對於這一層，曾想了兩個辦法：

(甲)製造離婚空氣：社會上對於被離棄的女子加以輕視，不肯與她再結合。這是受了女子七去的禮教之毒，以爲被離棄的女子，是犯了七去的下賤婦人。我們須一劑便要下攻毒之藥，把禮教之毒攻出，把七去的條文從根本推翻；最有效的，就是舉行『離婚演講』或印送『通俗書報』，闡明婚姻當以愛情爲基礎。沒有愛情的結婚是罪過，非離去不可；並說離婚的好處與不離婚的

擯斥，使一般人對於離婚了解了，對於被離的人不表示輕蔑，自然不會有逼死女子的惡劇發生。

（乙）規定離婚條件——雖然（甲）可以把禮教的束縛解脫，但離婚後女子不能獨立營生，勢必受經濟的壓迫而發生厭世之念，這便是離婚的困難。因爲要解決這困難，就不得不稍加限制——規定條件。同時我要聲明的，就是我所說的條件，不是『離婚』本身的條件，乃是離婚後的條件。我主張沒有愛情就可離婚，絕不應提出些旁的條件，涉及人格名譽；否則，互相汚蔑人格，破壞名譽，便又會釀成他種危險。

我的離婚後的條件是：

A 男子提議離婚，必須供給女子——指生活的確不能獨立的女子——生活費；

B 女子提議離婚，不得要求男子供給生活費。

對於A我還要附帶一句：男子供給女子的生活費，自然是以她找着對手時爲止；但她不願再嫁人，亦須長期供給。對於B，在男子一味虐待女子而不提議離婚，女子不堪虐待之苦而不得不請求離婚時，亦須由男子供給生活費。假使男子確係廢疾或不能自立者，女子亦須本互助精神，供給男子。

總而言之，我們不當反對離婚；即中國現在情形底下的離婚，也不宜反對。尤其說，中國現在情形底下的離婚，雖常常逼死女子，倘且只死一個，另一個還能去找人生的樂趣和幸福。已是比未離婚以前，兩人同過那怨恨，猜忌，悲苦，煩悶的同牀異夢的生活，兩個都如死了一樣要好得多多了。

離婚的意義與價值

O. N.

我們中國的提倡自由離婚，還是近幾年的事。但是法律上和社會習慣上，對於離婚的限制，向來非常嚴厲。最難堪的：就是在婦女方面無論是主動被動，彷彿一經離婚，總像人格因此低降，所以大多數的女人，無論受男子怎樣冷酷暴虐的待遇，情願緘口不言，這是何等慘酷的事情啊！

中國從前無所謂離婚，只有單面的，即對於女性的『出妻』。儀禮疏說出妻的『七出』是『無子，淫佚，不事舅姑，口舌，盜竊，妒忌，惡疾。』這都是過去的典型，也不必再加探討，直到現行民律草案，比較從前，總算進步一點，（如大清律例戶律婚姻祇有出妻，而民

律草案上却稱離婚）但民律草案上，明定妻與人姦通，其夫得提起離婚之訴，而夫與人通姦，則除因姦受刑外，其妻不得請求離婚。（見民律草案第一千三百六十一條理由）可見仍然不能說是平等。

西洋古代，對於婚姻的慣習，都以聖經爲根據。聖經中如新約馬太第五章三一至三二節，第十九章三至九節，舊約申命記第二十四章一至四節，也只說女人犯姦淫，男子可以『出妻』，沒有說到男女同等離婚的意義。

從英文裏考查起來，現在通用『離婚』的字，爲"Divorce"其拉丁原文，爲"Divortium"但拉丁語中還有"Repudium"一字，等於英語的"Repudiation"。這兩字很有許多不同的意義。前者是平等的『離婚』，後者實在是偏面的『退婚』英語的解說：

Divortium = Parting with （互相分離）

Repudium = Putting away （使其離去）

所以前者是一種對等的資格，後者是夫的特權，迫使妻子離開，即中國古代的『出妻』可知西洋的離婚，已從"Putting away"進步到"Parting with"了。

照上面說來，近代的所謂『離婚』是對等的，不是單面的，是承認雙方的人格的，並沒有不道德的意義的。現在我們再就離婚各方面的關係，大略說一點。

（一）離婚與結婚　優良的結婚，是創造優良社會的原動力。但是結婚以後，如果發生各種的困難，而沒有離婚的方法以濟其窮，那麼，所謂結婚的自由，也成了一種半身不遂了。況一方面因了離婚的關係，也能夠使世人對於結婚的成立，格外審慎周詳，所以離婚實在與結婚很有關係的。

（二）離婚與道德　現時代的保守主義者，都認離婚爲不道德。其實兩夫婦如果感情上既已破產，還要強使他們聯合，正是虐殺兩人的靈性，兩人的生趣。對於家庭，對於兒女，反與以極大的危害；現在世人所通行的姦淫，蓄妾，也緣是而生。愛倫凱女士說得好：『戀愛的自由，是廢止賣淫……自由離婚，是廢止姦通』（……to abolish prositution by mean's of loves freedom……to abolish adultery by means of free divorce.）

（三）離婚與優生學　優生學（Eugenics）和婚姻的關係，在本誌七卷一號曾經介紹過一次。優生學實行的方法中，無論是消極的（A，防止不良男女的生長，B，禁止不良的結婚）或積極的（由優良的夫婦產生優良的子孫）對於已結婚的夫妻，如一

方面有惡疾，酗酒，精神病，或身體不完備等，固然都應該提出離婚。就因沒有愛情的夫妻所生的子女，也難有優良的希望。所以從人種改良國家經濟方面立論，離婚也是最完全的一種方法。

（四）離婚與家庭　有人反對說：『有組織有秩序的社會，以家庭爲惟一的基礎，如果自由離婚盛行，就使家庭位置動搖，宗教信仰喪失；社會陷於無政府的地位。』可是他的所謂家庭，不是我們所要求的家庭。離婚是改良結婚的要件，是救濟不良家庭的應急術。建設理想家庭的急先鋒，更說不到什麼危及社會的秩序安寧。而且男女的戀愛，比較愛國家，愛社會，愛宗教，要高遠得多。

（五）離婚與兒女　但是還有人以爲兩親離婚以後所生育的兒女，必受無限的苦痛。這本是一個社會上的大問題。但據各國的統計，凡離婚的夫妻，沒有兒女的，占五分之三。所以如果有了兒女，在兩親的愛情尙未十分破裂的時候，的確可以用兒女做中間的膠合。可是在戀愛已經破產以後，做子女的生活在不和的兩親之下，飽受種種苦痛，於身心上大有妨害，還不如跟隨父親或是母親去生活，倒要得計的多。這是各社會學者一致的意見。

在現代女性中傑出的人物紀爾曼夫人(C. P. Gilman)，對於離婚以後的辦法：

一、夫妻對於兒女，應該力任保護，或由國家出費贍養。

二、離婚制度應該製作實際上合於現時代所需要的法案。

又自由離婚法之擁護論者斯班塞夫人(Mrs. A. G. Spencer)說：結婚是神聖的事，離婚也是夫妻兩人的自由，怎容別人干涉。她是參政權的主張者，所以說裁判所中，應須婦女有裁判官，和男人同樣的得審判離婚案件的特權。對於紀爾曼女士的意見，她也贊成。

現在新俄國的婚姻法，在世界上總要算最進步的了。（其全文已譯登一九二一年六月覺悟，本誌瑟廬先生也評閱過）但結果究竟怎樣呢？住俄很久的一位美國勃拉恩女士(Louise Bryant)對於新俄的一段說話，很可以供我們的參考：她說：

『……實際上他們結婚和離婚，並不是隨便像走到茶店裏泡一壺茶的那麼簡單，而結婚局和離婚局，也並不什麼擁擠。不過對於不自由不方便的各種阻礙和壓迫，都已掃除了；不品行的行爲，已經非常之少了；從前包黃包的婦人——妓女——現在都已正式嫁人，或是就相當的職業去了。……』

綜上所說，我們知道自由離婚，是解放婦

女人格的一個大問題，是創造理想家庭的大前提，實行眞正戀愛的安住所，解脫男女心靈的一個大關鍵，是促進社會造福國家及人類的一種方法啊！願已受苦的婦女們，從速奮起，願有志社會的人們，早給人類開自由之門！

自由離婚的價值

顧綺仲

中國的男女，深受了禮教的遺毒，所以對於婚姻問題，常常在悲慘的黑暗中隱痛忍耐，寧可過『匹偶式』的獨身生活，絕不願有離婚的舉動發現。他們以爲離婚是最足敗壞家聲的；我個人的幸福可以犧牲，而家庭的聲譽卻不可破壞；結果便造成了兩種趨向：在男性方面，以不能過長期的獨身生活，因又同別人發生了愛情關係；他們一方面要滿足自己的情慾，一方面又要保全家聲，於是便養成了一夫多妻的制度；在女性方面，因社會中重男輕女，男可一夫多妻，而女卻不可一妻多夫，她們一方面也要滿足自己的情慾，一方面又要保全家聲，於是絕不願丈夫和別人生情愛，自己便低三下四的服從丈夫，結果便養成了女性的奴隸性。婚姻問題有了這兩種的結果產生，於是妻權日替，夫權日隆了！

當現在世界新潮流奔騰澎湃的時候，男女平權的聲浪，一天高似一天，我們要達到平權的目的，在男性方面，要打破多妻制度，在女性方面，要剷除奴隸性，而對於婚姻上的『離』『合』，還須自由操縱，不要爲舊社會的禮教，剝奪我們自由的權利！我們要知道：婚姻的要素是一個『愛』字；兩性間有戀愛關係而精神的團結不可分解的，那便可成爲夫婦了；一旦兩性間的戀愛因受了別種關係，精神分解而不再團結了，那麼夫婦的要素失掉了，自然分離而不再爲夫婦了，比如那物理學上的分子間的親和力失掉了，兩個分子自然要分離了一樣道理的。

中國的婚制不良，所以爲了婚姻問題的關係，家庭中時有騷擾的事情發生；但是要改革婚制，當從自由結婚和自由離婚入手；因爲婚姻的目標，完全在一『愛』字上，愛則爲夫婦，不愛則不能成夫婦，這是一定的道理；強以不愛而爲愛，那家庭中自然要不和而多事了！所以自由結婚，實是改良家庭的第一步。但是自由結婚，不是單獨成立的，和自由離婚相對並峙的；因爲只有自由結婚而不能自由離婚，那家庭中悲慘憂淡的空氣和舊式婚制一樣。

現代中國社會上的一般人，對於舊式婚

對不滿意，對於自由結婚也沒有什麼反對了，而離婚這件事，大家差不多還不敢實行，這是因大家明白了自由結婚的價值而不明白自由離婚的價值的緣故！自由結婚的價值，我此刻也不必多說了，而自由離婚的價值，還得略為一說：

一個人生在世界上，大家都明白『衣，食，住』是人生日常生活所不可少的要素；但我以為除衣食住而外，那『快樂』也是不可少的事！婚姻問題是人生終身的大事，——就是人生終身快樂和憂愁的關鍵！倘使有不如意的婚姻而不離婚，那一生精神的苦痛，更有何話可說！所以不如意的婚姻而不離婚，直等於天天處在荊棘叢中，天天處在黑暗的地獄中，還有什麼快樂可說！不如意的婚姻不離婚而再婚，那麼，墮落個人的人格，違犯國家的法律！不如意的婚姻不離婚而抱獨身主義，那也不是真正覺悟的青年！我們有了不如意的婚姻在身上，要求人生快樂的志趣的，惟有離婚！離婚的價值，既可給人以人生快樂的志趣，又可使人不犯國家法律，不失個人人格，所以離婚的價值，實與自由結婚有同樣的價值，我們不可單獨提創自由結婚而對於離婚問題不稍顧問的。

我是贊成離婚自由的人；但對於一般盲目的青年，因和他人有愛情的關係，使淡泊了自己的妻（或夫）的愛，於是『吹毛求疵』『無中生有，』硬要搜尋一些錯誤出來，從而提出離婚問題，這種片面的離婚，我絕端不贊成的。我們要知道：單方面的戀愛，隨不能自由結合，那麼，單方面的不愛，當然也不能離婚；結婚既然須得兩方面的同意，離婚當然也須得兩方面的同意，這是一定的道理。

當現在社會重男輕女的習慣未破之時，女性的經濟不能自給的時代，我們男人，對於離婚問題還須有原諒的地方：一般沒有遠慮的男子對於自己的妻不滿意了，不問離婚後她的經濟是否能獨立生活，她是否再能和他人作兩性戀愛的互助生活，便貿然離婚了，結果使她終身單獨的受無愛的痛苦，甚或因受經濟的壓迫而使她自殺，這是大不該的！

在女性方面，現在當即速謀經濟的獨立，為離婚的後盾，斷不可單受丈夫的哀憐和規勸，自己低三下四的服從丈夫，以墮落自己的人格！須知離婚問題提出的權利，不是單獨男子所有的！倘女子的經濟不能獨立，那麼，離婚問題提出的權利，差不多是男子的所有權了！我可愛的女同胞呀！快自己起來，不要放棄這種權利而做一個受人可憐的人呢！

闢反對離婚的謬論

董子臧

(一)人道主義論　他們以爲現在社會上一般婦女的無知識,都是不良的社會制度所造成,我們做男人們的,應當愛他她們,救濟她們,用『人道主義』來對待她們,不應該用了『非人道主義』來離棄了她們,使她們失了倚賴,至於『自殺』。這是什麽話呢?什麽叫做『人道主義』?什麽叫做『非人道主義』?救了一個『自殺』就可以算得『人道主義』的麽?須知道這離婚救起來一個『自殺』,別方早已殺了這個的了!這並非過甚的話:試問自殺的本身,他的對手方,他們將來產生的兒女,以及家庭社會,合并起來,不是五個嗎?這五個的存在,是否因『自殺』的末途而俱生生了;對於各方面供獻的價值怎樣?還是人道呢,非人道呢,『人道主義』的『眞正人道』呢,『僞人道主義』的極端的『無人道』呢?我想如果這樣,我們中國的社會上,都變成一羣劣性的人們所組織的社會,亦成爲一種腐敗不堪的社會了。

(二)婦女改造應歸男人負責論　他們以爲『離婚』第一個的目的,無非爲了智力和學力不作的原故。但女子所以如此,都從上面所述的制度鑄造出來的。因此,我們做男人的,正應懃懃懇懇的,輔佐他們,援助他們,改造他們,使他們的智識學術,和我們一樣,切不可因此而離異他們,斷絕他們。這種主張,自表面上觀察起來,似乎有幾分理由;但從實際考察起來,完全是不對的,絕對是不適的。爲甚麽呢?要知道改造自改造;離婚自離婚。我們現在要實力去『改造婦女』,固然是我們應該做的事。但如果藉此而强愛,——片面的愛——這是什麽一個東西呢?你們以爲這『改造婦女』的事情,眞是你們自己的恩德麽?想趁此圖報酬的紅利麽?女子自己沒有自主的自動的意識麽?這豈不是買賣的,强迫的,要挾的,掠奪的一種麽?

離婚與愛情

陸疋光

離婚本不是一件壞事,無如我們中國人,聽見離婚這兩個字,都有點驚怕。因此那些一點愛情沒有的夫婦,即便有離婚之心,也只好隱忍處之。把自己一生的幸福犧牲了!咳!這等人眞可憐呀!

有人說,婚姻是人生的大事,一成不易的,

如何能離婚呢?殊不知惟其是人生的大事,所以才有離婚的必要。不說旁的,就是交結朋友,還要意氣相投,何況夫婦呢?我常說:世界上最苦痛的事情,莫過於夫婦不和。不和的夫婦相處,簡直是如芒刺在背,還說什麼唱隨之樂呢?而且我要問:人爲什麼要結婚呢?有人說爲的是肉慾,有人說爲的是生育,我說都不對,實在爲的是愛情。因爲愛情有所寄託,然後精神上才能得到慰藉。夫婦如果不和,豈不與結婚的目的大相反背嗎?

離婚的我觀

J. M.

西洋各國學者,對於離婚的論調,很不一律,有的主張自由離婚,有的反對自由離婚。據我看來,還是第一派的理由比較的充分。我且舉出兩個問題來:解決了這兩個問題,我們就可以明瞭自由離婚是如何了。便是:(1)什麼是結婚的中心要素?(2)沒有這種中心要素的婚姻,有沒有強迫他們繼續的必要?——勉強繼續下去能生怎樣的結果?

結婚的中心要素,就是『戀愛』,是人人曉得的,也是人人承認的。沒有『戀愛』的婚姻,我們就不能說他是婚姻,充其量也不過是一種『性交』罷了。我國人從前最大的誤解,卽是把『婚姻』當作『性交』。所以關於婚姻的話,只是些『承先』,『不孝有三無後爲大』,以及『男女居室,人之大欲(按卽性慾)存焉』……等。『戀愛』二字,直可以說歷史上從所未有。於是生出許多慘酷的現象來。

其次,沒有愛情的夫婦,社會上有沒有強迫他們繼續婚姻的必要呢?這個我們考查社會上因爲怕那『世評物議』,而不離婚的結果,就可以知道了。我現在先把我所知道的事實,說給衆位聽:我有一個舊同學,他姓趙,本來是一個活潑潑的有說有笑的少年。前年,他的父兄給他娶了一位夫人。他對於她是很和不來的;不見面還好,一見面旣如同寇仇。論理,這種婚姻是應當立時離婚的了。不過他的家庭是很講『禮教』的,那能容他隨便的離婚?他於是日趨於悲觀,冷淡。去年我們一同畢了業之後,我有四五個月沒有見着他。後來才知道他並沒有升學,不過終日的灰心嗟歎,好像看破人生是無意識的似的。今年他就居然上五台山找觀音菩薩去了。這還算好的結果呢!社會上那些『嫖窰子』『賭博』……等墮落的青年人,以及『討小老婆』的老爺們,不知有多少是因爲『婚姻不隨意,又是不敢離婚』而起呢!這是男子一方面。現在再說女子一方面:鄰

居某家，給兒子娶了一個媳婦。因爲他的兒子不愛又怕『物議』不敢離婚，於是姑，翁，及丈夫對於她非常虐待。後來這小媳婦受氣不過，於是自縊而死。這也還是好的呢！世間那些『偷漢子』的婦人，有幾個不是因爲婚姻不合意嗎？所以，我們可以說不能自由離婚是社會上各個墮落的事的原動力，不道德的行爲的導火線。唉！是何等悲慘的光景！

女子的離婚權

徐學文

舊社會的人們，把男女性的結合，看做極其神秘的一樁事情；一味信從婚姻是因緣的湊合，自然反對夫婦有離婚的事情了。現在我們認定男女結合的價值，是要含有眞實愛情的；那麼，遇到離婚必要的時節，當然承認離婚有成立的價值。但是我感到我們中國的社會，向來有鄙薄女子的習慣；所以祇有男性單方面的離婚權，女性方面被社會潛力的制限，什麼『嫁雞隨雞；嫁狗隨狗，』好像女性應該絕對的屈服於男性似的。這種不公平的主張，我們再也不承認了。可是女子爲什麼沒有離婚權？據我想來，大約有三種原因：即（一）社會不容許女子的再嫁；（二）兒童公育的未曾實現；（三）女子自身也沒有獨立生活的能力。因有了這三種的障礙，就無從實現女子的離婚權了。我們要使女子有離婚權，須剷除這三種障礙纔好。

離婚的兩個勁敵

胡希

婚姻制度之好不好，影響於社會很大。因爲夫婦是構造家庭的基礎，而社會是由家庭組織而成的，家庭的基礎若構造得好，社會自然也會得着良好的結果了。我國的婚制，結婚的主權，大都操在兩個主體者的父母。縱進一步而言也不過祇得男子一方面的情願；若女子也得有這樣自由的，我敢說是極少。這樣的家庭構造法，實在是勉強合攏而來，成爲一種不自然的形式的家庭。夫婦間當然也沒有眞純的愛。生活在這不自然的形式的家庭底下，當然沒有一些樂趣，反爲養成一種虛僞的感情。這是在家庭間很危險的一件事。在男子這一方面講，有錢的自是會弄成三妻二妾的怪現象。

共同生活在不自然的形式的家庭底下，而爲勉強結合的夫婦，精神上常受絕大的痛苦，不若直捷做去，各自分手，你幹你事，我幹我事，找回後半生的幸福。這是人人都知

道的。但爲甚人人都知道，而沒有人敢行呢？我仔細考察，不出兩種原因：(一)是根於古時遺傳下的禮教，至今還不能掃除淨盡，離婚後的婦人，總是給人看不起眼。因此，決斷力稍薄弱的人，寧願自殺，也不敢提出離婚。(二)是現時女子經濟獨立的能力還是薄弱，事勢上不得不倚賴母家或丈夫的扶助，倘若她和丈夫離婚後，母家又不是富庶的，還依靠什麼呢？

我們既是承認黑暗的婚制會影響到社會得着不良的結果，而離婚是可以醫治黑暗婚制的良劑；但離婚却有兩個勁敵。那麼，研究『離婚問題』的，不得不要注意這兩個勁敵了。

資本制度下的離婚問題

呂聰民

在資本制度之下，金錢是萬能的。一切的事物，都要受金錢的支配，失掉其自身的眞價。社會的秩序，因之紊亂，人生的幸福，遂掃地無餘。富有的資本家，運用他的金錢的魔力，而爲擾亂治安的作用。隱在資本下面的財產落伍者，失其供求相應的平均，人生的興趣，遂丟在烏何有之鄉了！現社會裏的一切罪惡，一切不安，何一不是資本制度所造成？何一不是金錢萬能的惡果？資本制度的萬惡，已彰明於世界了。

兩性結合的婚姻問題，亦爲現社會中一重大事件，當然不能不受資本制度的影響，蒙金錢的惡焰。所以人類神聖的結合的婚姻問題，也同樣受他的支配了！

在資本制度之下結婚是金錢的，非戀愛的。因爲他們的婚姻，是立在金錢上面，並沒有愛情的維繫，又何怪其發生齟齬？又何怪其產出離婚的不幸？所以不幸的離婚的事實，皆是資本制度的惡果。因爲有了金錢的作用，拋棄愛情的眞實，每個夫妻中間，缺少了一件東西的維繫，故離婚的事實，遂層出不窮。現在我們要消滅不幸的離婚的事實，就不能不打破資本制度，恢復愛情的眞實。因爲有愛情的維繫，男女兩性間才能永久的結合。若仍使資本制度存在，金錢的買賣婚，亦有連帶存在的可能，則偌大的中國，偌大的世界，恐怕不難被離婚的空氣瀰漫盡了。

人生的離婚

吳守中

離婚問題之我觀

張友鶴

離婚是兩性戀愛破裂後不得已的善後辦法。男女愛情喪失，惡感乘時襲入，若不任其自由分離，厭世悲觀的思想，和自殺輕生的行爲，就要同時並起，以致演成人類史上極悲慘的實劇。所以離婚在人生方面，却能救濟因婚姻痛苦失望的男女，得復活之路。但中國人無識的居大多數，一切的行爲，大概多爲盲目的，就離婚的事實上看來，中國普通的男女；許多都是那些橫生，因一時感情上的衝突或嫌貧羨富的觀念，就盲目的離婚。結果，最後的懺悔，却增生趣上不少的憂鬱煩悶。那種離婚，究竟並非人生的離婚。什麼叫作人生的離婚呢？就是男女雙方，因離婚可以得着精神上的愉快和生活上的適當境地，可以解除一切厭世悲觀的思想和自殺輕生的行爲，使人生不致慘劇實現。

(1)離婚是否應當？　婚姻這件事情，對於人生是極重要的！假使當初結婚的時候，倆倆締成錯誤；或者因爲家庭的關係，環境的逼迫，難道因一時的錯誤，就放棄畢生的幸福嗎？而且縱使當初的感情很好，過了十年二十年之後，就能保着感情永遠如一嗎？有這種種的理由，所以我敢大膽的說，離婚是可以的，并且是法律可以允許的！不過離婚的理由，要很充足；要是因爲又戀愛他人的原故，便無故的要求離婚，這却是不可以的。最好要離婚的時候，做一種離婚理由書，送給親友，以表示離婚的原因。

(2)離婚是否要雙方同意？　我以爲離婚這件事，不必雙方同意，只從一方面提議，馬上就可以實行；不必問那方面願意不願意。——因爲不能以一方面的不願意，却使那方面喪失畢生的幸福。——而且我常常看見有許多人，要求離婚，但是家庭不許，加之又有一方面不願意！於是就天天尋事吵鬧，必定達到目的而後已！結果不是夫婦相打，就是那方面自盡，這種事情，發現的確是不少！據我看來，與其不離婚而演出這種的結果，還不如離婚的好。

以上是我對於離婚問題的意見。不過離婚雖不是一件羞恥的事，然而却也不是得怎樣的好；與其將來離婚，不如結婚的時候，十分愼重，并且加以細密的觀察男女的體格是否相當？智識是否相當？學問是否相當？性情是否相近？假使能依以上所述，定可以得到很美滿的婚姻，不致有離婚的事情發現了。

離婚的三種方式

吳江　嚴君篇

（一）男子要和女子離婚的　現在普通女子，沒有受過教育的，究居多數；就是已經受過教育，而沒有得到相當的智識和學問，去就相當的職業，也是很多。一旦有離婚的事情發生，教她怎樣過活呢？我們要想到同是人類，對於失意的人，應該有一種可憐的心腸，為她想一個法子。或則賠償她的損失，就是從訂婚起頭，一直到出嫁時候的費用，估量償還，使她作為以後的用途；或則每月貼補衣食費若干元，使她別謀生活，脫離夫婦的關係。這種辦法，想來還不至於大背人道。我邑俞姓和張姓的離婚，就照前一種辦法。

（二）女子要和男子離婚的　在中國習慣上看起來，男子要謀事情，總比女子容易。但是有些不自振作的人，依賴祖宗傳下來的產業，安坐而食，等到財產已盡，貧無立錐，全仗女子十指度日；或則家產本不充裕，不能不謀職業以圖餬口，然而好逸惡勞，暮四朝三，平日沒有餘錢積蓄，一旦女子要和他離婚，他必然無力再娶，抱怨終身。所以女子也應當把男子以前的損失，酌量償還，——此指有職業或金錢的女子而言，使他做再娶或謀生計的費用，也是女子應盡的義務。——我邑柳姓和姚姓的離婚，就是一例。

（三）男女兩方面都願意離婚的　能夠遇到這種機會，當然談不到賠償損失，那是再好沒有的了，祇要請一位律師和幾位親戚做一做公正人，兩方面各出憑證，就算了事。我邑錢姓和王姓，費姓和金姓，都是如此。

閨閣的平民教育與離婚

繆金源

五四運動早過去了！青年討論問題的精神早銳減了！他們現在高興討論的，只有關於情慾的『婚姻問題』！據北京各報的記載，差不多每天總有關於婚姻的新聞。據朋友們的傳說，青年男女學生發生的離婚事實尤多。婚姻問題，內容異常複雜；非這篇短文所能全行論及。這篇文章所要討論的，是青年男學生和智識缺乏的妻子離婚的問題。

我贊成一切人離婚；不贊成青年男學生和智識缺乏的老婆離婚！

立論要能對症下藥，才無危險。蘇格拉底和孔丘的答問，最能給我們許多教訓。鄉下愚民，終日夫妻反目，不安於室；我們應該勸他們離婚。遺老遺少，主張綱常名教，從一而終的謬說；我們應該教訓他們離婚。青年的男學生——有新思想的男學生，和他們的老婆——智識缺乏的老婆鬧，倘不發生人格問題；我們應該勸他們不要離婚。

我們假想將中國一切青年夫婦，一變一變的拆散；然後再講：我們一變一變的自由配合。請問配得起來，配不起來？不消說一定是配不起來；一定是女子過剩！不消說這是女子程度低的緣故；這是女子未受教育的緣故。但這是誰的罪過？是他們自暴自棄，不願受教育嗎？是他們天資拙劣，教不成材嗎？誰敢這樣說？誰都知道這是『社會』的罪過！中國的舊式社會，沒有使女子受教育的機會！

我們再假想和這班女子離了婚：他們沒有智識，能再嫁給誰？中國的社會如此腐舊，誰肯娶再婚的女子？他們不能自立，他們無以自解；那惟有逼上死路罷了！惟一的結果，是斷送了一條人命；是謀害了一個清白無罪的人！

我主張拿『閭閻的平民教育』來代替『離婚。』我們天天主張辦平民教育；卻只能在學校辦，不能在家庭辦。我們天天主張辦平民教育；卻只能教不相干的路人，不能教自己的妻子。這真是可羞的事！我們如能抽些讀書的工夫，或竟是抽些逛遊戲場打麻雀牌的工夫來，教導自己的妻子。女子資質，實比男子聰穎；一定能得到很好的成績。這樣的結果，可使家庭格外愉樂。這樣的結果，不啻替社會超度了一個失學的人！

我要鄭重質問一切青年男子：我們應該革新的事多極了；為什麼一定要從黃臉婆子革新起？為什麼不能利用理性，和感情很好的女朋友維持『朋友關係』到底？

離婚之準則

戴秉衡

你主張離婚，你要休妻，為她使用太大嗎？沒有資格嗎？或是生得不美嗎？或因她不道德的行為嗎？你離她她願意的嗎？你休她是為你自己呢，還是為她或別人呢？你休她時當她是人嗎？你離婚合乎你所主張的主義或人生觀嗎？你說離婚，想離婚，實行離婚，到底用什麼做你離婚的準則？

若她因被人棄而自盡，是我了殺她。那麼我該怎樣呢？比如我是女子，我要離開丈夫，我又該怎樣呢？所以離婚不可不有一種適

常的準則。

這準則是什麼？這準則是：

（一）離婚當以人道爲準則，就是我們當看待我們的妻子（或丈夫）用看待『人』的心。離婚若是出於這心，則可；不是出於這心則不可。妻子若不願離婚，死要從她丈夫，丈夫冷着心偏要休她，那丈夫不知人道，沒有『人心』。妻子若不說『人情』，追着丈夫離婚，也是沒有『人心』的。

（二）離婚當以造就彼此的人爲準則。完全爲滿足一己的欲望而離婚，世上最自私最可恥的事。夫離妻當想她離我之後的生活如何，妻離夫也要這樣。因爲無論如何我們總要開發人們的本能，使他向上走。所以離婚若能使兩方面生活加美，則可；不然，單方面之自私，抑低那方面的人格，絕對不可。

有反對我的說，你不贊成美滿的家庭與自由戀愛嗎？我却很贊成。但這不可爲離婚之準則。因爲你要美滿家庭，難道別人不要麼？你把你不要的人擲與別人，你說什麼人道？而且愛情可由觀念而發生。有的本來不愛他的妻子，到有了主意則非常的愛她。若說愛是做不到的，就是有的人我天然愛他，有的我至死不愛他，倘若這樣說，全世界合古今說人道的，和教人『愛人如己』的，都是撒謊了。

離婚固亦有不得已之理由；但若離婚不合以上所說的準則，我總以爲這種離婚，不是人應當有的。所以我的結論是：勸夫妻各以人道愛心相對待，最好不要離婚。因爲婚雖可離，人的天職是離不了的。

我好造化得一位『眞人』的朋友黃覺民，福州南港洲頭人。他現在不上二十五歲，當福州青年會童子部幹事，他的妻子却有三十左右了。她足又小，姿容也不好。他們是少時成婚的。我現在不說別的，只抄下他去年從香港寄給我的一封信的一段，以證夫妻的愛是可以做得來。且他的榜樣我以爲是現在離婚熱病的單方。

『你嫂子已於九月十二日（陰曆）到古田怪嶺打巷一個美部會所立的婦女學校裏讀書。我日內接她信說她並未帶子女同去，時常想到大器（她的兒子）及家裏人就傷心起來。這種情形，因她是初次單身上學，自是難免；再加功課很難，又多使她每天像『喫毒老鼠』的慌忙，又沒有熟人幫助她，實在有些兒難爲情。我以前與她沒有什麼愛情，——也不十分嫌她——但自接她信報告上學並說一切艱難情形以後，我不知不覺的生出一種極憐她極愛她，極重她，極想幫助她的心來。對她寫信好像一動筆就有數千言；想她在校人地生疏，恨不能學西遊記之孫行者化身去她校裏安慰她，勉勵

她；或且發明一個用精神打發的無線電來與她交通。我現在不當她是我已娶的妻，我當她是我將來的情人。我們現在已定了親，還要重新行精神的婚禮咧！哈哈！我眞想不到受早婚的害，素常毫無家庭樂趣的我，一旦還有作精神的新郎娶再生荊妻的機會，快哉余也！請你爲我情人祈禱，使她在學業上能馬到成功。」

離婚之標準——愛情和人道

李相傑

離婚本來在法律上有一定的限制，合於法律的就可離婚，不合的就不可。不過我國法律現在還不完全，不得不以愛情和人道爲標準去裁判離婚，故暫不論法律。但於未討論以前，自然而然的就起了一問題；就是：『愛情和人道是不是可以爲離婚的標準！』

想答這個問題，就不得不去找事實。想找事實也很容易，先看我們的結婚是用甚麼法子？不是『代庖式』麼？『代庖式』的婚姻，能不能產生愛情？不說自明。再看這樣婚姻的結果怎樣？最顯明的，就是討小老婆。此外還有一個頂大的惡習，就是『輕看婦人』的習慣。因爲『代庖式』的婚姻，沒有愛情可言，而女子們又生來質弱，故男子由沒愛情而憎，由憎而恨，由恨而打，而罵，於是這樣習慣就漸漸的養成了。我們從此可知沒有愛情的婚姻，一定要除去；由沒有愛情而生出的種種不人道的事，一定也不可有。換言之，就是：『婚姻當以愛情和人道爲標準，』離婚屬於婚姻，自然也以此爲標準了。

第二個論起的問題是：『愛情與人道有沒有相反的時候？』

我們知道人的一生幸福，完全在婚姻上，『代庖式』的婚姻既不能產生愛情，又如何能得到幸福？沒有幸福，那就只有痛苦了。一個人在痛苦中過活，有甚麼樂趣？於是就不得不努力去離婚，以便恢復人生的幸福。但離婚在現時的情形之下，是容易的麼？若兩家的父母明白，自然不費氣力了。但不幸中國的父母，大多數頭腦不淸，一聽說兒子要離婚，不用說是氣的了不得。至於那女子更是難受，聽說自己被棄，眞是丟臉！於是憂憂鬱鬱，不圖成自殺，便愁悶以死。兒子既不能受父母的允許，又不能自己解脫，也只有拿自殺了之，否則也只有死氣沉沉的混過一世罷了。若果眞鬧到這樣，那就更傷心了。我想好好的靑年，只有這個使命麼？對於國家，對於社會，只有這樣責任麼？至於那女子們，

受了幾千年的壓制，不得受完足的教育，其痛苦也就到絕頂了；而今又使痛上加痛，是人道上所許的麼？到這時候我們就不能不去犧牲了——或犧牲愛情(卽幸福)或犧牲人道，兩者不能共存了。於是就又起了一個問題，就是：『究竟犧牲愛情好呢？還是犧牲人道好呢？』

這個問題若教我答，我卽刻就回說：『寧犧牲愛情，不可犧牲人道。』爲甚麼呢？有以下的理由：

(A)青年要認淸自己的責任　我們既然是一個已受過教育的青年男子，我們就不得不設身處地的去原諒那老而非時式的老子，和那柔弱可憐的青年女子！又不得不替將來的青年着想，極力的去改良社會！也就是不得不捨去自己幸福，去爲他人謀幸福。這原是我們的責任，何苦定去自找悲劇唱呢？

(B)愛情不能包括全人生　我嘗說現在的青年把愛情看的太重了，所以往往把自己的責任放在一邊，却把自己的幸福時時記在心中。我並不是說人不可有愛情，不過有時爲情勢所限，有使人不忍爲的時候，不得不捨去愛情（卽自己的幸福）去盡自己更大的責任。但若愛情範圍很廣，可以概括全人生，那麼，我們連愛情也不可犧牲。可是我們知道愛情並不能包括人生；愛情不過是人生中一個高尙原素。譬如夫婦間的關係，也並不是純粹的愛情關係，（普通而言）還有經濟的關係。經濟的關係，雖沒有愛情的重要，但也可以增進愛情，或減少愛情；簡言之，就是可以轉易愛情。於此我們可知愛情並不能概括人生。况且現在獨身主義盛行，也足以證明人生可以離了他。

(C)人道可以包括全人生　此層略想卽可知道。因爲我們人類有一特性，這稱特性爲人與人結合的根本，就是『同情心』(Sympathy)。凡同情心薄弱的人，一定是很慘酷的人。若是一個社會這樣人多了，一定不能成一個好社會。在這社會的人過的生活，一定不是人道的生活。說的老實些，就是在這社會的人，並不是人，不過是一種野獸罷了。我嘗說，我們人類少不了人道，與我們人少不了吃飯一樣：不吃飯就要餓死，沒人道就不成人了，還有甚麼人生？

以上諸原因，使我不得不說：『寧可犧牲愛情，不可犧牲人道。』也就是：『寧可犧牲自己的幸福，不可犧牲別人的幸福。』我說這話，一定爲講自己幸福者所反對，我且不問他是甚麼理由，先舉個實在的例子來證明我的話。

有一個學生在北京上學，程度也還不錯。他是已結婚的人，深信『自己幸福說』以爲人生沒有一個以愛情相結的好夫人，眞

是不幸已極。他於是就向家中交涉，家中不允。他憤極了，就跑回家中夜裏暗暗的把那可憐的女人生生的用繩絞死！

諸位，他眞是一個爲愛情而犧牲人道的實行者！我們承認他對麼？我想稍有同情心的人，寧表同情於那個鬼，不表同情於那個人！並且還要罵那個人是慘酷呢。

有人說我舉的例子太極端了，稍有人道的人決不爲此。我們主張離婚並非要害女人，不過與她脫離關係罷了。是的，我也如此主張，假若這個女子能獨立生活，能不去尋死，就儘可與她脫離關係，因此並不傷害人道。但設若如我上述的情形，她並不能獨立生活，又不能受這痛苦而不去尋死，這與借刀殺人何異？先生若果能找出一個更完全的法子，過了這種情形，不傷人道就能離婚，那眞是青年們的救星了。

情理中的離婚

T。D。

『愛是生命之花，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是絕對自由的，是不可犧牲的。所以在不合意，沒愛情，徒受痛苦的婚姻的監牢中；爲尊重愛情，拔除痛苦計；一個斬釘截鐵的辦法，就是脫離這個監牢，就是離婚！』不錯！我很贊成！而且前一時，我還竭力的向這個辦法積極進行。但是近來我可就謹慎多了——並不是奮鬬能力弱了。我對於這幾句話上，又多加了一點：『雖說神聖不可侵犯，生命之花的愛情不可犧牲，有時却不得不犧牲。雖說在不合意的婚姻監牢中，受的痛苦太大，有時却不得不忍受些。』

人生不外情理二字；這情理二字，就是我的根本理由。

（1）理　這個理是眞理，是公理，是二十世紀倫理學上所講的理。倫理學的道德的裁判，說是吾人做一事，在某種情形之下，其結果所得之快樂的總量（與痛苦對消後）爲最大——而再無別的辦法，其結果所得之快樂的總量能過於此的——此事就是善的，是我們應當做的。否則此事就是不善的，是我們不應當做的。但是所說的快樂的總括，並非單指作事者一人所得而言；凡是有知覺的東西——無論在此世界或別一世界——能以受此事的影響之痛苦或快樂，全在內。

現在撇去一切，單就這理說，立時就可發生幾個問題：『此次離婚，我所得之快樂與別人所受之痛苦，相較孰大？不離婚，我所受之痛苦，與離婚後別人所受之痛苦，相較孰

大？不離婚的快樂的總量（我所受的痛苦與別人所得之快樂對消後）與離婚的快樂的總量（別人所受之痛苦與我所得之快樂對消後）相較孰大？」

若是離婚結果所得之快樂的總量（與痛苦對消後）較不離婚結果所得之快樂的總量（與痛苦對消後）大，而且再沒別的辦法，能比離婚得的快樂更大；這可見離婚是善的，是我們應當做的，那麼，我們就滿可以離婚。否則這可見離婚是不善的，是我們不應當做的。這沒法，我們也只好委曲些，勉強犧牲點愛情，忍受點痛苦。

（2）情　這個情是人情，是凡有良心的人所共有的情。在這普通人情之下，立時也能發生幾個問題：『當初結婚，是否是由兩人的自由戀愛？此時離婚，是否是得兩人的同意？同意了，是否中間有勉強的地方？是否生有兒女？』

仔細把這幾個問題思量過，倘若自己跟那一個（男或女）易地以處，自己很情願，一點不勉強；這就不至於斷人，這就是於人情過得下去。真是這樣，我們就滿可以離婚。否則便不是人情，我們就不能離婚，自己就不得不犧牲愛情，忍受痛苦。

就單照愛字說：愛情並不只限於夫婦，凡是一個善念，都可以用愛字把他包住。父母愛子是愛，子愛父母也是愛，朋友交情也是愛，甚而至於善待行人也是愛。愛是世間一切善，否則愛還能算生命之花麼？若是我們離婚，只顧自己的快樂，不管他人的痛苦，這豈不是為了狹義的愛，卻失了生命之花的愛麼？不離婚的時候，雖然是自己犧牲了愛情，而仍不失其為愛——因為自己為了不願別人受痛苦，卻自己受痛苦。

總而言之，到了真不得已非離婚不可的時候，最好把所有在情理之中的問題，一一的細細思量；總不致背了『己所不欲，弗施於人』，不管別人死活就好了！

離婚與結婚

陳耀東

婚姻本是戀愛結成的，我們中國的婚姻合於這個原理嗎？中國的婚姻制度，老實說來，總不外乎是買賣婚姻和牛馬婚姻。請問這種婚姻能夠叫兩方都滿意嗎？

我們既沒有圓滿的家庭，夫妻間怎得和睦？那不消說是三天五天要起衝突，若長此以往，稍有識見的婦女，自然要提起離婚。可是腦海裏充滿着三從四德和良妻賢母主義的婦女，順着丈夫說話，一點不敢違背，彷彿是她丈夫的附屬物。若是為環境所迫而

不能離婚的夫婦，結果男子是：(一)札姘頭；(二)娶小老婆；(三)嫖妓女。但是可憐的女子，只得鬱鬱終身，或至自殺。

夫婦間若不能滿意的時候，儘可提起離婚；因為兩方既不滿意，必失卻互助的精神，不會發生愛情。甚至互相毀傷，或至無端搗亂，雖有夫婦的偶像，其實老早沒有夫婦間的真精神，這類的婚姻直可謂之強姦。與其無謂的結合，到不如抱獨身主義之為愈。

我國的婚姻制度，既是牛馬式和買賣式，若採用我上面所說的話，那必至羣趨於離婚之一途，社會的秩序和經濟，必定要弄得一團糟。所以這實在不是一種好現象。我看在這過渡時代，還是希冀一班要離婚的朋友們，大家把度量放大點。但是未結婚的少年，大家都要愼重一點，切不可把婚姻當作兒戲；本婚姻的原理去結合，再打破一切去實行社交公開。那麼，或敢斷定，將來雖不免仍有離婚案件，但比較現在一定要好的多呢。

離婚問題商榷

李樹庭

自新文化運動發生以來，數千年來視為不可侵犯的舊禮教風俗習慣等，都現破裂之像，尤以婚姻問題為甚。現在的青年，都覺悟到婚姻是人生的大問題，於是都主自由戀愛，已經結婚的，也提出離婚。現在離婚案的增多，大概就是為此。然在這新舊過渡時代，離婚可以隨便的嗎？人道方面說得過去嗎？我向來主張兩面不滿意，理由充足，離婚後不生問題的離婚。因為這樣離婚，是兩方面都有益處，但對於現在的離婚，卻不敢表同情。

現在的女界，還受男子的壓迫，不能獨立。舊禮教風俗習慣等，也根基堅固，使女界不能立刻和男子立於平等地位。說到離婚問題，實在不能不顧慮及此。現在離婚的總因，大半是因女的方面缺少教育。我們必須幫助她們，達到男女平等，不可隨便離婚。

離婚奇俗

寄耘

美洲印第安人欲與其妻離婚，則斷其結婚時所用為徽章之木片以示意。北極各地人欲與妻離婚，則外出不歸以示意。西伯利亞人之離婚，則其夫或破己之冠，或以物隱蔽其顏，不使妻見以示意。皆奇俗也。(商報)

葉蕙芳

洪爲法

王醒吾在他堂屋裏蹀來蹀去，時時發出抑鬱的恨聲，憤慨的神情。『一竅不通！一竅不通！也是我晦氣，碰着這種人！』他又咬着牙齒這樣子說。他妻子葉蕙芳坐在隔壁臥室裏，托着腮，只眼淚汪汪的發怔。原來醒吾又和她鬬氣了。醒吾和她鬬氣，是慣常的事。他一回家，遇着她，便生出憎惡的心腸，嘴裏不期然而然的就發出恨聲：『一竅不通！一竅不通！也是我晦氣，碰着這種人！』咬着牙齒這樣子說，她除了躲在一旁落淚之外，絕不敢回答一兩句話。她從小是嬌養慣的，那受得起這種氣，自然終日愁眉苦臉起來；有時還拖了病不能起牀。醒吾見她這樣，更是發出恨聲：『一竅不通！一竅不通！也是我晦氣，碰着這種人！』咬着牙齒這樣子說。今天醒吾又來鬬氣。他恨了一頓，說了一頓，就在旁邊一張椅子上坐下；順手在一張茶几上拿起一本書；翻開看，恰巧便是戀愛之價值。他看見這篇文章，格外不高興，用力的把書向茶几上一拍；恨恨的說道：『我這種人，娶這樣妻子。唉！唉！不給人家笑死！』說着，便匆匆出去了。這裏蕙芳又淌了一陣眼淚，向牀上一倒，不知覺睡覺了沒有。

蕙芳坐在她母親的屋裏，不住的哭。她母親也不住的流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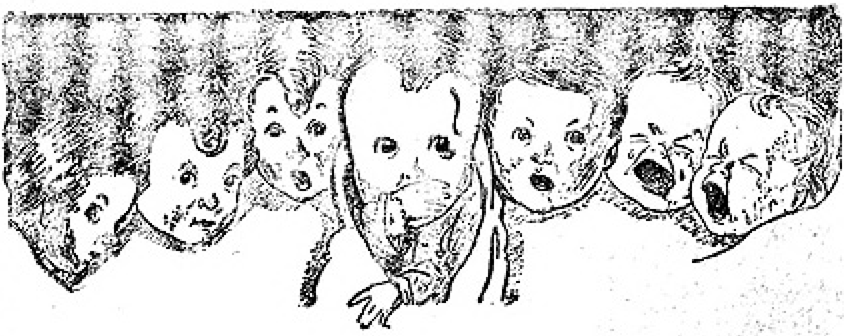
『媽！這種日子我眞不能過呀！媽……』蕙芳帶哭說。

『好孩子！你說怎麼呢？好孩子！你忍耐些吧，我心裏此刻眞如刀割了』她母親揩着眼淚說。

『媽！我不是不忍耐啊：他天天罵我，同我鬬氣，他的確居心不要我。他不要我，我就百般忍耐，又有什麼用呢？他說我一竅不通又說他那種人，娶這種妻子，要給人家笑死。媽！他說這話，是明明逼我走。我不走，也要給逼死呀！……媽！……你……說……』蕙芳說到這裏，先前低低哭的，現在放聲哭了。她母親到此刻老淚更是不住的淌；好久才嗚咽的說：『好孩子！我家怎能承認這事呢？我在世時候，你住在家裏，還不妨事。設或我死之後，你又怎樣呢？你哥哥又和你不睦。你想那時候又有誰養你終身？……』

『媽！早知如此，何必當初？他最恨我的，便是說我不識字沒有學問，我現在旣難受他的罰，又沒本事養我自家，媽呀！我……還有……』蕙芳說着，嗚咽幾不能成聲。她母親苦苦的說道：『唉！你父親說的呀！「女子無才便是德」，女兒家不須上學呀，我家是最講規矩的人家，你父親這樣說，又誰敢違背呢？……好孩子！我眞不懂！醒吾嫌你沒學問，他是有學問的，竟不能慢慢教你嗎？我眞不懂！……生米已成熟飯，好孩子，你教我現在是怎麼說呢？』『媽！他不願教我呀！他又常講什麼戀愛不戀愛，媽！你說……』蕙芳又嗚咽的說。她母親聽到這裏，現出極慘悶的神情，說道：『什麼叫戀愛，他不知生米已成熟飯嗎？且他也該可憐可憐你呀！』

蕙芳的妹妹走來了，她才十三四歲，看見她姊姊和她母親正是悲傷着，不知是什麼事，只是立在一旁發呆。蕙芳一轉眼看見她，牽過她的手，悲憤的說道：『二妹呀！你姊姊命苦，你更不能命苦呀！二妹呀！你且快去求學，快去打算個自養的方法！』蕙芳說着，滴下眼淚，斷珠般的直滴在她妹妹手上。她妹妹聽得這話，雖有些不甚懂得，但也跟着淌了許多苦淚。



玩偶家庭

瑞典　斯德林褒　作

仲持　譯

距今四十三年前，歐洲大陸的思想界發生震天動地的一件事情，這便是易卜生的名劇玩偶家庭的出世了。玩偶家庭這一本三幕的劇本可以當得婦女人格獨立的宣言書，自由離婚的唱導者。這一部劇本在歐洲各大都市的戲院裏到處開演，女子看了感動的也有，流淚的也有，恍然醒悟的也有，因看了這劇本毅然決然提出離婚，脫離玩偶家庭的女子，更不知多少。這確是一件最可紀念的事呢！

但是玩偶家庭出世以後，也頗引起了各處的回攻和反響，如易卜生的同時代的鄰國的大小說家斯德林褒（August Stringberg）便是其中的一個。斯德林褒是近代斯幹狄那維亞最著名的寫實小說家，但是他却是個女性憎惡者，對於婦女人格獨立，反對最甚。這一篇是他的短篇集結婚生活中的一篇，是針對着易卜生的玩偶家庭而作的，對於女性的譏誚。易卜生的玩偶家庭，是討論離婚問題的最大名劇，所以我也把斯德林褒的反駁玩偶家庭的小說譯了出來。一則因此可見易卜生的劇本在當時影響非常鉅大；二則這小說給力爭人格的新婦女以一種警告，——意志力的薄弱是新婦女前途最危險的暗礁。要是有人拿了這一篇當作侮辱女性的話柄，助反動派張目，那便不是我譯這篇的本意了。

譯者記

他們結婚六年了，然而他們依舊像是一對戀人，却不像是一對夫妻。他是海軍中一個管帶，每年

夏天，他須得離開她幾個月；他有過兩次長途的航行。然而他的短期的別離，却是一種變相的祝福，因為如果在冬間他們的關係發生了一點缺陷，夏天的遠行一定能把他們回復到先前的新鮮和快樂的。

第一年的夏間，他寫了許多眞率的情書給她；海洋中遇見不論那隻船舶，他總要發一個信號；問『你們可以帶信麼？』

當他回來，看見斯托克阿謨士頭的陸標時，他不知道怎樣儘快的到得她那里。然而她想到了一個法子。她打電報到閣沙脫給他，說她將在遂拉羅會他。船停泊時，他看見一條藍色的小領巾在旅館的露台上飄揚着：他這纔知道是她。然而船上有很多的事幹着，直到晚間，纔得走上岸來。他從渡船裏看見她在埠頭上，正當船夫劃開槳轉側的時候；她沒一點不是年靑，美麗，而且壯健，同他離開她那時候一樣；這正彷彿重過着他們的情愛的起初那些靑春的日子。精美的晚餐，在她定好的兩間小屋子裏預備着等候他。怎樣多的事，他們須得談講呵！旅程，小孩子們，將來的生活！酒在杯子裏閃耀着，而他的接吻引起了她臉頰上的羞紅。

船上號隊的喇叭響了，但他並不留意，因為他不願在一點之前離開她。

『什麼？他去呢？』

『是的；他必得回到船上去，但是還要等到去値早班時纔這樣。』

『早班什麼時候起頭呢？』

『五點。』

『阿！……那樣早麼！』

『但是晚上她歇在那里呢？』

『那是她的事阿！』

他猜度着，想要一看她的屋子；但她將自己堅挺的立在門檻上，他在她臉上還接了吻，將她摟在懷裏，彷彿她是小囡似的，於是開了那門。

『怎樣一張巨大的牀阿！這好像長艇。從那里得來的呢？』

她臉上泛紅了。

『自然，她從他的信上，早理會得他們要一同歇在旅館裏了。』

『阿！他們就要這樣了，雖然他須得回到船上値早班去的。愚蠢的早轎，他在意什麼呢？』

『他怎能說出這樣的事呢！』

『他們呷點咖啡，爇個火爐，豈不更好麼？被褥感得潮溼了！她預備他歇宿，怎樣一個伶俐的小乖兒阿！誰會想到她這樣伶俐呢？這

是她從那里得來的呢？

『她不曾從什麼地方得來！』

『不曾？！阿他也許知道了，他也許知道了一切！』

『哦！但他是這樣傻阿！』

『當眞他是傻的麼？』

於是他突然伸過臂膀，圍住她的腰。

『但是他應該放尊重些纔好呢！』

『尊重些麼？這是容易說的阿！』

『使女帶着柴過來了！』

二點打了，海和巖島在東方耀着紅光，他們從敞開的窗口坐看。

『他們依舊是一對戀人，可不是麼？現在他必得去了。但他十點就要回來吃早餐，早餐之後，他們就要坐着船逛去。』

他煮了些咖啡，在她的火酒燈上，他們便呷了，一面太陽漸漸升起，海風號叫着。破船遠遠的橫在海上，他時時看見值班的人的短刀在日光裏晃着光。別離是困難的，然而幾點鐘之內可以再會的確定，却幫助着他們忍受這困難。他末次和她接了吻，插上他的刀，便離開她去了。

他走到橋上，呼喊『船來呵！』那時候她躲在窗簾後面，彷彿羞着被人看見一般。他向她不住的『接吻，』直到船夫搖着渡船過來了。那時一聲最後的『好好的睡覺，而且夢着我罷，』於是渡船開去了。他從他的望遠鏡裏看定她，好久時候，他分辨得一個黑髮的小形相。太陽光線落到她的夜衣和露出的頸頸上，使她顯得像人魚一般。

起牀的喇叭響了。拖長的喇叭音調，從綠色的島嶼中間滾出，浮過明晃晃的水上，便從松林的後面回轉了。全體的船員聚在甲板上，於是主的祈禱和『耶穌，在日間的起頭，』便讀起來。達拉羅的小鐘塔，用一種顫弱的音響，回答着，因爲這天是禮拜日。那些小艇(Cutters 軍艦上用之小艇)乘着早晨的微風上來：旗飄揚着，子彈響着，淺淡的夏服在橋上晃耀，那輪船開動汽機，留着紅的跡路在後面，漁人們曳着網，太陽在澎湃的青水和綠的島嶼上面照耀着。

十點時候，從戰船那里六對槳搖着渡船上岸來。他們重復在一處了。他們在大餐室裏坐着喫早餐的時候，旅館裏的旅客們瞧看着，而且微語道：『她可是他的妻麼？』他用低音對她談講，像個惡人似的；她瞟下眼睛，微笑着；或者用她的食巾打着他的指頭。

船舷橋旁橫着；她坐在舵旁，他看守風帆。然而他不能將眼睛離

開她那裝着淺色夏服的姿態，優美的身體，她那毅然的小臉龐，和儼岸的眼，當她對着風看，一面她那帶着強固的皮手套的手，捏着帆索的時候。他想要對她談講，卻故意笨拙的轉動船；於是她責罵他，彷彿他是廝役似的，這就大大的使他開心了。

『你爲什麼不帶小囝同你來呢？』他揶揄似的問她。

『什麼地方可以放他睡覺呢？』

『在長船裏罷，自然？』（譯者按長船指旅館裏的牀。）

她向他微笑，那種神情使他心坎裏充滿了喜悅。

『哦，那麼主婦今天早晨說些什麼呢？』（主婦大概指旅館主婦。）

『她應該說什麼呢？』

『她昨夜睡得安穩麼？』

『爲什麼她會睡不安穩呢？』

『我不知道；她也許被鼠子吵得睡不着，或者爲了窗戶的震響；誰能夠說，什麼不會打擾一個老姑娘的柔和的睡眠呢！』

『如果你廢話說個不住，我要縛緊帆索，駛得你到海底裏去。』

他們在一個小島登了陸，便喫點心，那是他們盛在籃裏隨身帶來的。點心之後，他們用來福鎗射靶子。隨後他們又用釣竿學着釣魚，可是一條也不曾捉得。他們便又駛出有海鳧的大海裏去，穿過一個海峽，那邊他們看望鯉魚在蘆葦中間玩着。他永不疲倦的看定她，對她談講，和她接吻。

這樣的他們會合了六個夏天。他們一直是年青，狂氣，快樂，正和先前一樣。他們消磨冬天在那斯托克訶謨他們的小屋裏。他給小孩子們裝船，或者告訴他們在中國和南洋羣島遊歷的故事，這樣的自娛着，一面她的妻坐在他旁邊，聽着笑着他的有趣的談話。這是一個嫵媚的屋子，全世界上不能找得相等的了。屋子裏充塞着日本的遮陽傘和鎧甲，從印度帶來的螺形塔，從澳洲帶來的箭的槍，黑人的鼓，和乾飛魚，甘蔗和鴉片煙筒。爸爸的頭頂漸漸的光禿起來，他不大喜歡走出四壁之外了。他間或同他的朋友那撿查官下棋，有時他們在波士頓賭博，喝一杯燒酒。起初他的妻也曾參與那賭局，但現在她有了四個孩子，她太忙碌了，然而她還喜歡同賭着的人們坐一會，看他們的紙牌，每逢她經過爸爸的坐椅，他就摟住她的腰，問她可曾想到他的風頭很好呢。

這時候，礮船須得有六個月的遠行，少佐心裏感得不快，因爲孩子們長大起來，這大家屬的責任，於媽媽是太重大了。少佐自己沒有像先前一樣的年青強壯，……但這也沒法可想，於是他離去了。

他剛到得克郎波格，就發一封信給她。

『我的頂疼愛的寶貝』這樣的起頭。

『風平靜，S. S. E. by E. T. 10° C. 六下鐘，(6 Bells 船中値班時間半點作一點，六點適當普通時鐘三點）在下艙値班。我不能用字句將這回航行中間我所感到的寫出來——在這期間我沒有看見你。我們拋出小錨時，（在下午六點，當一陣強烈的颶風從 N. E. by N. 吹來的時候）我覺得彷彿一枚鐵釘(Belaying pin)突然戳進我的胸膛，而且我委實有一種感覺，彷彿一條鐵棣穿過我的耳朵的錨管。(Hawsepipes) 人家說水手們能夠覺察不幸的到來。我不知道這話可是眞的不是，然而我非等到接得你的信時，不會覺得安適了。船上不會發生什麼事情，單因為沒有事情，必得發生罷了。你們在家裏都好麼？波勃有了新鞋麼，那鞋合脚的麼？我是一個拙劣的寫信者，你知道的，所以我就此停止了。在這X上，大大的接一個吻罷。　你的老保爾。』

『再者，你應該找一個朋友，(自然女性的)而且不要忘記託達拉羅的旅館主婦留意那長船，等到我回來。風起來了；今夜將從南方吹來。』

船到朴賚茅停泊時，少佐接到下面的信，從他的妻寫來：

『親愛的老保爾，』

『這里沒有你，很是可怕，相信我罷。我也有了一大堆的憂愁，因為小埃利思長了一顆新牙齒。醫生說道牙齒長得過早，是一種兆頭(但我不告訴你是什麼兆頭)，波勃的鞋很合他的脚，他得意的很。

『在你的信裏，你說我應該找一個同性的朋友。好，我找到了一個了，或者不如說她找到了我。她的名字是奧的利亞散特格林，她在神學校裏受過教育。她頗是嚴肅，而且看人生很認眞的，所以你無須擔心，保爾，你的『頂疼愛的』要引入歧路的。並且，她是宗教家，我們對於宗教當眞應該研究得稍微認眞些哩，我們兩人。她是個優美的女人。她剛纔來到，而且寄給你和蕃的致意。　你的格爾利(Gurli)』

管帶對於這信並不過於喜悅。這信太短了，又沒有像她平常的信那樣一半的歡欣。神學校，宗教，嚴肅，奧的利亞！兩次的奧的利亞！於是就是格爾利！(Garli) 為什麼不寫古拉(Gullu)同從前一樣呢？哼！

一禮拜之後，他接到從波多克思來的第二封信，一封信附着一

本書，作兩封寄來的。

『親愛的維廉』——『哼!維廉!不再保爾了!』——『人生是一種掙扎』——『她的意思是什麼呢?這與我們有什麼關係呢?』——『從始到終，穩和得像凱特院的河一般，』——『凱特院她引用着聖書哩!』——『我們的生命向前流去，如夢中彷彿的人們似的，我們走在峭壁上面，沒有覺察』——『神學校呵，神學校呵!』——『忽然間我們覺到自己面對着倫理。』——『倫理?荒唐!』——『主張這較高的權威的!』——『權威?』——『現在呢，我從沈睡中醒來，問自己道:我們的婚姻可是那字的眞意義中的婚姻麼?我必得審着釐承認而且悔恨說，這樣總不是個辦法。因爲戀愛的起原是神聖的呢。(見 St. Matthew xi 22, 24.)

管帶撓和了一杯糖酒和水，纔覺得能夠繼續讀下去。——『我們的戀愛是怎樣肉慾的，怎樣物質的呵!我們的心靈可是住在柏拉圖所說的「和諧」的中間麼?(Phaidon book vi Chap. ii Par.)我們的答案只得是否定。我於你是什麼呢?一個管家婆，而且，阿!好羞辱呵!你的夫人!我們的心靈可曾彼此了解麼?我們又只得回答「不」!——『所有的奧的利亞們和神學校到地獄去呵!她可是我的管家婆麼?她是我的妻和我的孩子們的母親哩!』——『讀我寄給你的那書罷!那書可以回答你一切的問題。那書喊出那藏在一切女人們的心裏幾百年的道理!請你讀罷，而且告訴我，你可想到我們的結合是一種眞實的婚姻麼?你的格爾利。』

他的對於那惡的指斥並沒有錯誤。管帶不知怎樣纔好，他理會不得他的妻遇見什麼?這是比宗教上的僞善更壞了。

他撕去了包紙，便念着一本紙面的書上的標題道: Et. Dukkebjem of Henrik Ibsen 玩偶家庭嗎?而且——他的家庭是可愛的玩偶的家庭;他的妻是他的小玩偶，而他是她的大玩偶。他們原來沿着人生的石似的路跳舞，而且原來是幸福的。他們還要什麼呢?什麼是錯的?他必得立刻讀那書，找尋出來。

他用三個鐘頭的工夫將那書讀完了。他的頭腦紛亂起來。這於他和他的妻有怎樣的關係呢?他們假造了借據麼?不!他們不曾彼此相愛麼?自然他們曾相愛呢!

他把自己關閉在房艙裏，便第二次讀那本書;他用紅綠筆在節段下面詮註着，至天明時，他拿了筆和紙便寫給他的妻道:

『玩偶家庭這劇本上，一種善意的批改，老保爾在波多克思外面，大西洋中致那提思船上寫的。(緯四十五度經十六度)

『1. 她因他愛她，就嫁了他，這是極聰明的事，因爲如果她當初

等候着，直到她愛上什麼人，纔嫁他，這也許適值『他』不愛上她，那就發生困難了。因為兩方同樣的相愛是很少遇到的。

『2，她假造借據這是愚笨的事，但這只是為了她丈夫而做，是不確的，因為她不曾愛他；如果她說她做這事，是為着他和她自己，及孩子們，那纔是真的了。這豈不顯然麼？

『3，他在跳舞會之後，要擁抱她，這只是他對於她的情愛的一個證據；其間並沒有錯，不過這不該在戲台上做罷。"Il y a des choses qui se font mais qui ne se disent point" 像法國人所說。而且，如果那詩人是公正的，他也就顯出反對的情形了。"La petite chienne vent mais le grand chien ne vent pas" 奧蘭陀夫這樣說。（參看達拉羅的長船。）

『4，她發見她的丈夫是一個愚人，當他因為事情不曾洩露情願赦免她的過失，那時候他確是愚人時，她決定離棄了她的孩子們，「並不思量她自己應當養育他們，」這是一個不很乖巧的賣弄風情的把戲。倘若他們兩個都是愚人（的確，人們沒有在神學校裏教授假造借據是不錯的）他們應該好好的在日後同心協力起來。

『無論如何她放棄了她的孩子們的教育在她所輕蔑的父親手裏，總是不應該的。

『5，娜拉後來發見她的丈夫是怎樣一個懦夫時，總應該同她的孩子們住在一起。

『6，那丈夫不能充分的尊重她，是不足怪的；因為她在未出走之前還沒有顯出她的可尊重的性格哩。

『7，娜拉雖然是一個愚人；她自己也並沒有否認這個。

『8，他們日後同心協力起來，一定更是幸福，這是可以擔保的；他懊悔着，而且希望翻過一新頁。她也是這樣很好！我的手在這裏，我們再從頭做起罷。羽毛同樣的鳥是聚在一起的。沒有損失什麼，我們兩人都是愚人呵！你，小娜拉，不曾受過好的教育，我，老流氓，不知道還有什麼好的了。我們兩人都是可憐憫的。用壞蛋向我們的先生們擲去罷，但不要單擲我的頭。我雖然是一個男子，卻真率的同你一樣！或者還更真率些，因為我是為愛而結婚，你是為家庭而結婚的。所以，我們做朋友罷，一同將我們在『人生的學校』裏學得的有價值的功課教我們的孩子們罷。

『這不是很明白麼？很對了！

『這是保爾少佐用他堅硬的手指和遲緩的頭腦寫的！

『現在呢，我的寵愛的玩偶，我讀過你的書而且將我的意見寫

給你了。但這於我們有什麽關係呢？我們不會彼此愛着麽？我們不會彼此教導，彼此幫助着排除阻難麽？你當然記得我們當初有許多的小麻煩；阿！你是怎樣的癡想呢？所有的奧的利亞和神學校到地獄去罷！

『你寄給我的那書，是本古怪的書。這好像浮標設置得不多的一條海道，什麽時刻船都可以觸礁的；然而我看定了航圖，尋得了靜海。只是我不能再幹了。魔鬼會軋碎裏面腐爛了的胡桃，當人正要破碎那殼的時候。我願望你平安幸福和你健全的常識的回復。

『小孩子們好麽？你忘却提起他們了。或者你想着娜拉的不幸的孩子們（那只在那類的劇本裏存在的，）太過了罷。我的小兒子哭着麽？我的「黃鶯」兒唱着我的「玩偶」跳舞着麽？她必得常常那麽幹，如果她要使她的老保爾愉快。願神祝福你，防止了邪惡的思想在我們的中間起來。我的心說不得的悲傷。我不由的坐下來，寫了一篇劇本的批評。神祝福你和孩子們；替你忠實的老保爾吻他們的紅臉頰罷。』

管帶寄出了他的信時，他走進軍官們的會餐間去，呷了一杯彭去。（Punch一種飲品，用葡萄酒摻和檸檬汁糖水而成，）醫生也在那里。

『你嗅到一種老舊的黑袴子的氣息麽？』他問。『我願將我自己掛上「吊錨繞輪」去，讓好好的偏南的西南風直吹過我。』

但醫生沒有理會他說着什麽。

『奧的利亞奧的利亞，……她所要的是一種木挺的滋味。把那妖婦送到船尾去，關在艙門後面，不給她東西喫。老處女須得這樣待她纔好。』

『什麽事，老朋友？』醫生問。

『柏拉圖柏拉圖！該死的柏拉圖！柏拉圖海上住了六個月，就弄得人病着柏拉圖。那教人倫理的倫理！倫理？我情願拿一個「羅索針」和一枝大快鎗賭賭；如果奧的利亞結了婚，她就不再講柏拉圖罷了。

『這到底是什麽事呢？』

『沒什麽。你聽得麽？你是一個醫生。那些女人怎樣呢？他們留着不嫁，可不是壞的麽？這豈不使他們……？……什麽？』

醫生發了幾句正論，却以爲世間的男子太少，不夠分配，這很可惋惜。而且又說道：

『在未開化時代，男子們大都是多妻主義者；那時代多妻主義大抵沒有什麽阻礙，因爲青年男女不愁沒有充足的食物，（除却猛獸：）像獨身的女子那樣的變例本來是沒有的。但在文明的國

家裏，一個男子如果能賺得充足的麵包，便算是有幸了，所以子女獨身的事是常常遇見的，尤其當女性占優勢的時候。人應該和善的待遇不結婚的女人們，因爲他們的運命是悽慘的。』

『和善的還原是很好；但假如他們自己全不和善呢！』

於是他將一切情形告訴了醫生，甚至還說他寫了一篇劇本的批評。

『阿！寫了無窮的廢話了，』醫生說，將手放在盛着『彭去』的壺蓋上。『到底是科學解決了一切大問題！科學，沒有別的了。』

六個月過去了，嘗試原是不佳的——却不很喜悅的，——和他的妻通信的，（她曾經很嚴密的反駁他的批評，）終於在達拉羅上了岸，他受他的妻，全體孩子們，兩個僕人和奧的利亞迎接着。他的妻很殷勤，可是不懇切了。她抬起她的眉毛給他接吻。奧的利亞長得像桅索一般，覆着短頭髮；從後面看去，她彷彿像一個布帶。晚餐很是沉悶，他們只呷了點茶。『長船』裝滿了一船的孩子們，少佐便歇宿在一個小閣裏。怎樣一番變更啊！可憐的老保爾面容頹老，而且覺得迷惘了。

『結了婚，仍然沒有一個妻，』他心裏想，『這是不能忍耐的！』

次日早晨，他要帶他的妻去坐一回船。但海是不合奧的利亞的意的。她曾在輪船上害過病。而且，更加，這是禮拜日。禮拜日？是呵！好，他們就散一回步去罷。他們有一大堆的話要說。自然，他們有一大堆的話彼此要談呢。奧的利亞可沒有同着他們來呵！

他們挽着臂膀一同出去。但他們並不多談；而且他們所說的話大半是爲着遮掩他們的思想纔發的，不是爲着交換意見而發嘍。

他們走過了小虎列拉寨地，上了到瑞士谷去的路。一陣微弱的風，吹過松樹颯颯的響，碧海的微光從暗黑的樹枝間閃着。

他們在石上坐下。他橫倒身子，在她跟前的軟泥上面。現在風潮就要發作了，他心裏想，而這果然發作了。

『你曾想到我們的婚姻麼？』她開始說。

『不，』他回答說，顯出仔細思量過這事的神情，『我不過覺得點罷了。我的意見，戀愛是一種感情上頭的事，人沿着陸標駛船，然後可以進港，只撥羅針看地圖，你一定要淹斃了。』

『是的，然而我們的家庭不過是一個玩偶的家庭罷了。』

『恕我說，這不是十分眞實的。你不曾假造借據；你不曾在一個花柳病醫生跟前，跪過膝蓋，爲着想要向他借錢去贖借據；你又沒有這樣愚妄，至於盼望你的丈夫爲他的妻因無知誤犯的罪而犧牲着自己；而那事其實並不是一種犯罪，因爲是沒有原告的；你又

不曾謊騙過我。我處處忠實的待你，同郝爾茂待他的妻一樣，像那時候，他十分信任她，應許她參與銀行事務，容忍她干預一個屬員的任用。所以照新的觀念和落的觀念看來，我們都不失為一對恩愛夫妻。」

「也罷，但我是你的管家婆呀！」

「恕我罷，你錯了。你從未在廚室裏做過一頓飯，你從未受過工資，你用去的錢，從未要你開出一篇帳來。我從未因為這事那事不中我的意便埋怨你，你思量，難道我的工作，上帳和轉帆，放索和呼喊「歸隊，」驗鹽魚和稀酒，量豆和估粉——比你所幹的：看顧僕役，採辦家用，養育孩子，更榮譽得多嗎？」

「不，但你的工作是有進賬的！你是你自己的主人！你是一個男子！」

「我親愛的孩子，你要我給你工錢麼？你要做我真正的管家婆麼？我生得是男子，是偶然的。我頗覺惱恨，因為近來做一個男子幾乎是一種犯罪，但這不是我的過失呀。那挑撥了人類的兩部，使彼此抗拒的人，鬼捉了他去！他有許多事應該回答出來。我是主人麼？我們兩人不是大家主宰的麼？我可曾決定一件重要的事不和你商量的麼？什麼呢？但是你——你養育孩子們，正因為你喜歡這樣。你沒有記得我要你停住了搖着他們睡，因為我說這會生出一種激動的麼？但你只是由己的搖着！還有一次，我由己的幹，那就輪到你嘮嘈了。調和的事是不可能的，因為在搖和不搖之間沒有當中的路可走了。我們一向很好，直到現在，你為了奧的利亞的緣故，將我丟開了。」

「奧的利亞！常常奧的利亞！不是你自己叫她到我這里來的麼？」

「是，是不是她親自來的！但現在主宰着的是她，這是無疑的了。」

「你要將我從我所心愛的分開了罷！」

「奧的利亞是你所心愛的麼？差不多是的！」

「但我現在不能打發她走了，我請了她教女孩子們教育學和拉丁文。」

「拉丁文！大司各德呵，女孩子們要精踢了罷？」

「他們須得知道成人所知道的事，這幾時候到了，他們的婚姻會是真實的婚姻。」

「但是，我的愛，所有的丈夫們沒有知道拉丁文哩！便是我除却"Ablative"，不知道第二個字了，雖不知道，我們却快樂得很。並且，現在有一種運動，主張不把拉丁文列入學校課程，你總該明白點了。難道男子們精踢了還不夠，要把女子們也精踢了麼？奧的利

亞，奧的利亞，我怎樣待你的，你卻像這樣的待我呵！」

「我們撇開了這事罷，——我們的愛，一向不應該這樣。一向是肉慾的！」

「但是，我的寶貝，假如沒有肉慾的愛，我們怎能有孩子們呢？而且這也不單是肉慾的。」

「一樣東西能夠又黑又白的麼？說給我聽！」

「自然，這能夠。譬如那邊你的影，是外面黑裏面白的。」

「詭辯家呵！」

「聽我說，愛人，請你真心的將你胸中的思想告訴我，不要像奧的利亞的書裏的謎。不要讓你的真心放走了，從新敎回來罷，我又親暱又疼愛的小小的妻子呵。」

「我是你的，是你的財產，你用勞工買來的。」

「我倒是你的財產，你的丈夫，沒有一個別的女人，是應許着他的；你的丈夫，他將自己贈給你，或者不如說，他將自己和你交換的。我們不是平均的麼？」

「但我們虛度了我們的年月！我們可曾有過什麼較高的事業麼，繼麼？」

「有的，極高的，格爾利；我們並不會一直玩着，我們也有莊重的時光。我們不曾生育孩子們麼？我們不曾奮勇的工作，爲那些將長成爲男子和女子的小東西們努力麼？你不曾爲他們的緣故，冒了五次的死麼？你不曾爲着搖他們的搖籃剝奪了你自己的夜眠，爲着照顧他們，剝奪了你日間的快樂麼？如果不是爲着孩子們，我們現在豈不能夠在大街上有一所六間的大住宅，和一個底下人開門麼？你豈不能穿戴綢衣和珍珠麼？而我，你的老保爾，要不是爲了孩子們，也不會攀登『瞭望臺』了。我們當眞沒有比玩偶好些麼？我們像老處女所說那樣的自私麼？老處女們，都是因爲不好，被男子們拒卻的。爲什麼這許多女子們不結婚呢？他們都誇着婚事卻還殉道者似的作態！較高尙的事業！拉丁文！穿着低頸的衣服，做慈善的事情，卻將孩子們棄在家中，疏忽着！我相信我的事業比奧的利亞的還高尙，我要的是強壯健全的孩子們，他們將在我們的失敗的地方成功哩。但拉丁文是無益於他們的！再會，格爾利！我須得回到船上去了，你來麼？」

然而她仍然坐在石上，沒有回答。他用大踏步很大的踏步去了。

碧海漸漸的暗黑了，太陽也隱沒了。

「保爾，保爾，前途怎樣呢？」他嘆了口氣，一面跨過了草地的離他。「我願我躺在那里，在樹根中間用一個木十字架標着我的地

方。但我知道倘若沒有她，我在那里一定不能安息的！阿格爾利格爾利！」

「現在一切都糟了岳母。」管帶說，在一個寒冷的秋天，訪他岳母的時候。

「什麼事，維來，親愛的？」

「昨天他們聚在我的家裏。前天在公主劇場。小埃利思忽地害起病來。這自然是不幸的，但我不敢叫格爾利去，怕她許要想着，這是故意去麻煩她的！阿！一人失了信用時……昨天在海軍本部我問一個朋友，瑞典地方一個人，吸着煙妨害他的妻的朋友們，可是合法的麼。他說是不合法的，又說即使合法，也是不吸的好，因爲害處總比好處多些的，只要遇到一個讚美的人阿！我就要捉住他的頸頸，將你拋出窗外去了。怎麼幹纔好呢？」

「這是困難的事，親愛的，但我們可以從此想一個法子。你是不能綠夫般過日子的。」

「是的，自然，我不能。」

「一兩天之前，我明明白白的對她講。我對她說，如果她不將脾氣改變，她可要失掉你了。」

「她怎麼說呢？」

「她說你有隨意幹的權利同對於你的身體一樣。」

「確是！而她，也一樣？一個好學說！我的頭髮很快的轉成斑白了，岳母！」

「弄得一個妻子害妒，倒是一個很好的老計策。這大抵是靈驗的，因爲如果還有一點愛情剩着，總會引逗他出來的。」

「有的，我知道，有的！」

「自然，有的。愛情不會突然減絕的；這也許，同着年月漸漸消磨下去。和奧的利亞戲弄一番罷，我們看着！」

「和奧的利亞戲弄麼？和奧的利亞麼？」

「試試看。你擅長一種於她有興味的什麼科目麼？」

「阿，是的！他們現在研究統計學。賤[illegible]的女子們傳染的疾病，阿，只消我能夠引逗了談話到數學上去！這是我所擅長的！」

「你去！用數學起首——漸漸的替她圍肩巾，替她扣她套靴上的紐扣。晚上帶她到家裏來。舉杯祝她健康，總格爾利一定可以看見的時候，和她接吻。遇必要時，幹點小殷勤，她不會惱的，相信我罷。然後教她一種深奧的數學，深奧得使格爾利沒有意味，只好坐着靜靜的傾聽，一禮拜之後你再來，將結果告訴我。」

管帶回家去，讀起最近論不道德的小冊子來，便立刻開始實行

了他的計策。

一禮拜之後，他探訪他的岳母，爽朗而且微笑，便很快活的大呷了一杯好酒。他是高興極了。

『現在把一切告訴我罷，』那老婦人說，將眼鏡推到額上。

『起初，這是困難的勾當，』他開始說，『因為她不相信我。她想我是戲弄她。隨後我講起美國的道德統計表上的公算所有的結果。我告訴她這是一件被紀錄的事。她一點不曾知道，但這題目却引誘了她。我舉給她各種的例，而且用數目證明說，用公算上的某數計算那些必須墮落的女子的百分數是可能的。她驚詫了，我看出她的好奇心掀起來了，她切心的自己預備了一張紙牌給下次用。格爾利見奧的利亞和我做了朋友，很是高興，還幹着各種事，使我可以進行我的計劃。她走進我的房間，將門關了；我們都在那里坐了整個下午，做着計算。那老女巫快活得很，因為她覺着可以利用我。過了三點的工作，我們成了密切的朋友了。晚餐時，我的妻見得像奧的利亞和我這樣的老朋友，應該彼此稱着教名。我拿出好的陳酒，來慶賀這際會。隨後就是我在她的臂上接了吻，顯神能恕我的罪呵—格爾利顯出略略一驚，却似乎沒有在意。她是大大的高興了。酒是猛烈的，奧的利亞便耐不住了。我替她穿上了大衣，陪她回家去。我輕輕的捏着她的臂膀告訴她星的名兒。她變得很熟識的了—她原是愛星的，却記不得星的名兒。可憐的女人們，是不准得什麼知識的。她的熟識漸漸的擴大起來，於是我們告了別，告別的時候，我們正像一對頂好的朋友先前彼此經過了長久的時間的誤會似的。

『次日又是講數學。我們工作到晚餐時候。格爾利進來一兩次，向我們鼓勵似的點一點頭。晚餐時我們只談着星和數學，格爾利坐在那里，靜靜的傾聽我們。我又陪她回家去。我回來的路上，我遇着一個朋友。我們便到大旅館去，呷了一杯彭去。我到家的時候，已是一點了。格爾利還等候着我沒有睡覺。

『『你這些時候在什麼地方呢，維廉？』她問。

『那時鬼進了我的靈魂，我便回答道：

『『我們談了一大堆的話，全然忘却什麼時候了。』

『這句話深入了她的心裏。

『『我想同着一個年青女人，跑個半夜，是不雅相的罷，』她說。

『我裝作惶窘似的，便期期的說道：

『『倘若一個人有這許多話彼此要說時，便忘掉了什麼雅相不雅相呵。』

『「你們到底談些什麼話呢?」格爾利努着嘴唇問。

『「我當真記不得了。」』

『你辦得很好,我的孩子,』那老婦人說,『講下去!』

『第二天,』管帶接續說,『格爾利帶着她的活計進來,停留在屋子裏,直到數學課完畢了。晚餐沒有像平常一樣的歡樂,却變成很「天文學的」了。我對着那老妖巫穿套靴,這事在她造成了一個大大的印象。與的利亞告了別時,她只湊上面頰給她接吻,回家去的路上,我挽了她的臂膊,講着靈魂的同情,講着星是靈魂的家庭。我到大旅館去,喫了點彭去,兩點纔來到家裏。格爾利還沒有睡;我着見了,但我直走到我的屋子裏去,鰥夫似的在着格爾利却不容獻順從我,我便用各種的問題攪擾我。

『第二天,我授與的利亞一課天文學上的功課。格爾利說她很有興味,也要來聽;但與的利亞說,我們已經太高深了,她後來會從初步教她的。這將格爾利惹惱了,她便走開了。我們有許多的酒在晚餐時喫。當與的利亞吃過了向我道謝時,我將我的臂膊圍住她的腰,便接吻她。格爾利變成蒼白了。當我扣上她的套靴時,我……我……』

『不妨事的,』那老太太說,『我是一個老婦人了。』

他笑了。『全然一樣,祖母,她沒有這樣壞,真的,她沒有,但我正要穿上外衣時,我驚訝的看見使女在客堂裏等候着,預備陪着與的利亞回家去。格爾利為我說着託辭;她說我上夜受了風寒,她擔心着夜間的空氣會傷害我。與的利亞像已自覺似的,也不和格爾利接吻,逕自去了。

『我應許了與的利亞第二天十二點領着她到大學校裏看天文器具去。她沒有誤期。可是興致却不大好了。她早看過了格爾利,她看待她像從前的和氣,這是她自己說的,她猜不透是什麼緣故。我回家喫飯的時候,我看出格爾利有一番大大的改變了。她冷淡而且靜默,同一條魚一樣。我看得出她正是苦悶。現在是要刀的時候了。

『「你對與的利亞說了什麼?」我開口了。「她是這樣的不樂。」

『「我對她說什麼呢?阿,我對她說,她是一個蕩婦。我就是那麼的說。」

『「你怎能說這樣的話呢?」我回答說。「你想必是不會嫉妒的罷!」

『「我嫉妒着她!」她嚷了起來。

『「是,我迷惑着就是為此,因為我相信像與的利亞一個聰明伶

倆的人不會謀算別的女人的丈夫的！」

「『不，』（她說到尖銳上了）『但別的女人的丈夫也許謀算了她。』」

『「吁吁吁」』她竭力的攻擊我。我是在奧的利亞一而；格爾利叫她：一個老處女；我儉省着替她籌謀。這下午奧的利亞沒有過來。她寫了一封冷酷的信，道着歉，又婉轉的說着她見得她被拒卻了。我抗爭了，我提議我要去拉了她來。這就使格爾利撒野了！她確定了我和奧的利亞愛上，不再注意她自己了。她知道了她只是一個傻女孩子，什麼都不知道，什麼都不好，而且——吁吁吁！——永不會懂得聲學。我雇了一部馬車來，我們乘着出去。在一個旅館裏，俯望着海，我們呷了熱酒，喫了一頓精美的晚餐。這正彷彿我們從新慶着新婚的日子，隨後乘車回家了。』

『隨後？——』那老婦人說，從她眼鏡的上面看定他。

『隨後呢？哼！神饒赦我的罪呵！我引誘了我自己的小小的妻子。

『我說你幹得很好，我的孩子！隨後呢？』

你現在怎麼說呢，太太？』

『隨後麼？自從那時，一切都順利了，現在呢，我們討論孩子們的教育和女子對於迷信和老處女派的解放，對於感情過分，或魔鬼誘惑的解放，但我們單獨在一處的時候，我們談諧着，這便是消除誤會的最好的法子了。你不是這樣想麼？老太太？』

『是的，維來，親愛的，現在我要來探望你們一回了。』

『來呵！你可以看玩偶們跳舞，百靈們和啄木鳥們歌唱，而且嘯嘯；你可以看見全屋充滿着幸福的一個家庭，因為沒有人等候着只在童話裏發生的「奇事」了。你可以看見一個眞正的玩偶們的家庭。』

（完）

離婚婦女俱樂部

奧國維也納市，戰前有一種離婚婦女俱樂部。這俱樂部的目的，在收留離婚婦女，互相慰安，並給以適當的職業。但有一個問題，就是自己不願離婚被夫捐棄的婦女，應否允許入會。這問題曾經大起爭議，後來議決，說此等婦女，更應該和她們表同情，所以准她們做俱樂部的名譽會員。

易卜生名劇『娜拉』本事

湖一



娜拉 (Nora), 原名玩偶家庭 (A Doll's House, = Fin Puppenheim) 是瑙威大文豪亨利克易卜生 (H. Ibsen) 社會問題劇中最大傑作之一; 他的文名, 也因此劇而增高。劇中包含人生問題, 社會問題, 家庭問題, 婦女問題, 婚姻問題等, 而於本號所討論的離婚問題, 關係尤切。仲持先生既然將著名女性憎惡者斯德林褒反對易卜生的一篇小說玩偶家庭譯載於前, 所以我再把易卜生的劇本節成這篇本事, 以作對照。

○

在瑙威的京城基利斯底安住着一戶小小人家; 夫妻兩人, 十分戀愛。男的名叫滔佛郝爾茂, 本來是個律師, 性情非常嚴正; 和他的妻子娜拉, 於八年前結婚。這娜拉從小便柔媚可人, 是她父親唯一的玩物, 正和玩偶 (Doll) 得小孩子的鍾愛一般。八年前從她父親的手裏移到這郝爾茂的手裏, 做了他的妻子; 他愛她也和她父親一樣, 常常叫她做『小寶貝』『小雀兒』『小松鼠兒』『我的最親愛的』等名稱。娜拉也很愛郝爾茂, 竭力想得他的歡心; 他喜歡什麼, 她也喜歡什麼, 樣樣事都安排得如他自己的意。而且他們從結婚以後, 已經有了三個可愛的孩子——意娃, 寶寶, 愛妹。像這樣的家庭, 真是世人所謂圓滿幸福的了。

可是他們中間却有一件最大的事情: 他們倆從結婚後, 他就辭

了政府裏的職務，因此要竭力去設法賺錢。結婚的第一年，他操勞得很過度。他不得不尋各種額外的事情做，一天到晚，辛苦不休。後來他受不住了，終於害起很重的病來。

他們最熟的醫生蘭陵，私下同娜拉說，他的病，應該轉地到南方去療養，否則性命難保。可是這時他們景況很窘，那里有這許多巨額的旅費。郝爾茂又素性不願借債的，同他說也是無益。娜拉於是想和他父親去商量。但是事情眞糟，他父親不幸這時也患了很重的病。娜拉左右爲難，想不出一個法子來。後來她私下向她丈夫的同學柯樂克律師，用重利息借了四千八百克倫的錢。柯樂克却要求她的父親做保證，娜拉也承認了。但她的父親，也正病的十分沈重，她不敢同他去說；不幸她父親却又在這時死了。可憐這不知世故的娜拉，當這緊要關頭，以爲父親已死，爲了丈夫的分上，冒簽父親的字，應該算不得怎樣罪惡，祇要自己能够負責歸還這筆借款就是了。唉！爲了這簡短的思想，竟犯冒名簽字的罪，後來因此發生極大的波瀾！

柯樂克一看簽字的筆跡，就曉得是假冒的。但他的品行本來很是不好，想留着做後來要挾的把柄，所以也並不揭破，當下便把四千八百克倫付她。

娜拉得了這款子，對郝爾茂祇說是她父親的遺產。於是扶了罹病的丈夫，抱了纔產的小孩，到意大利住了一年。結果，總算救了丈夫的命，使他回復健康。

從此以後，娜拉爲了瞞着丈夫，按期撥還這項借款，暗地裏做那編物，繡花，抄寫一類的事情，把賺來的錢還償。一面又把丈夫給她做家用以及買衣服食物的錢，私下攢積起來，彌補這一項虧空。她覺得瞞住丈夫，救了他的性命，實在是她生平第一得意的事，所以打算永遠不使他得知。

那不曉得此中祕密的丈夫，雖然嫌她過於浪費，却終覺得她的柔媚可人，始終愛她。但這幾年之中，他們已有了三個孩子，一面要維持家計，一面又要撥還這項祕密借款，所以他們的景況，總不見得十分寬裕。

可是到了這結婚後第八年的年底，他們却遇着一件非常可喜的事就是郝爾茂做了某銀行的行長，可以有很大的進項了。這事使郝爾茂和娜拉何等的高興啊！

一

聖誕節的前一天，娜拉穿着出門的衣服，從外面回來，進了外廳，

把手裏拿的提包東西放在桌上。一個挑夫，在門外把聖誕樹和籃子遞給女僕。她當下付了力錢，打發挑夫回去。

挑夫去後，娜拉把門關好；一面卸裝，一面很快樂的笑着。從衣袋拿出一袋糖來，喫了兩塊，顛着脚走到丈夫的房門口去聽。

郝爾茂在房內說道：『小松鼠兒回來了嗎？』她答道：『是的。你來瞧我買些什麼東西。』他開了門朝裏望着道：『你又買東西了嗎？我那沒出息的孩子又糟蹋錢了嗎？』她道：『你說什麼話，我們現在花錢可以鬆手一點了。這是第一個不用爲錢着急的聖誕節。你不久就要賺整堆的銀子了。』他道：『不錯，但是還有整整的三個月才到發薪水的日子呢。』她道：『那怕什麼，我們可以先借的。』郝爾茂這時板起面孔說道：『你眞是個小孩子！和你正經說，我平日在這些地方的主張，你是知道的。不欠債！不借錢！只要一靠欠債借錢過日子，家庭生活便不自由，不美麗了。』娜拉聽了這幾句話，裝做賭氣的樣子走開去。郝爾茂怕她當眞生氣，便拿了一卷鈔票給她。於是他們又談起從前艱苦的情形，和將來生活的幸福，覺着此時苦盡甘來，眞是快活極了。

門鈴一響，兩個客人先後進來。一個是常來他們家裏的南隣醫生，自己早已進了郝爾茂的書房；郝爾茂便陪他去談天。一個却是和娜拉八九年不見的女同學林敦夫人。娜拉起初不認識了；過了一會，纔記他是最親愛的姫婷，覺着非常高興，於是便坐下互訴別後的情形。

娜拉低聲說道：『可憐的姫婷，我忘了你是一個孤身的人了。』林敦夫人回答道：『不錯，我丈夫是三年前死的。』娜拉同情的說道：『可憐的姫婷呀！你一定喫了不少的苦！——他也不曾給你留下什麼嗎？』林敦夫人道：『沒有什麼。』問道：『有孩子嗎？』答道：『沒有。』問道：『什麼都沒有嗎？』答道：『連一點可以傷心或可以紀念的東西都沒有。』娜拉歎道：『這樣孤苦伶仃的一個人！那種日子怎樣過呢？我卻有三個頂可愛的孩子。而且我的丈夫做了銀行的行長了。』林敦夫人道：『你的丈夫！眞好運氣！』

於是娜拉便把近來的家況，和那年瞞了丈夫借錢給他養病的事情，說了一遍。接着林敦夫人也說她爲了有病的母親和兩個兄弟的緣故，嫁了那林敦；現在歷盡艱難，母親已死，兩個兄弟也能自立，不願再住在冷靜的地方。並且說這回進京來，打算尋些固定的像辦公室裏一類的事情做做，希望娜拉肯幫助她，叫她丈夫替她

尋一個位置娜拉當下便滿口答應了。

三

這時門鈴又響，外面來了一個客人，正是那借錢給娜拉的柯樂克原來這柯樂克，正在郝爾茂做行長的銀行裏辦事。他曉得自己名聲不好，想來要求他的老同學保全他的位置。當下他進了門，娜拉便領他到她丈夫的書房裏去。林敦夫人從旁看見，覺得非常面善，便問娜拉那人是誰。娜拉告訴了她，她纔曉得確是和她從前戀愛過的柯樂克，因為她嫁了林敦，和她斷絕往來多年。這時柯樂克的妻子已經死掉，祇剩下一羣小孩子他現在成為鰥夫了。

柯樂克進了書房，蘭陔醫生便從書房出來，和娜拉談話。原來這蘭陔害了遺傳性的惡病，自己知道將死，每天到郝爾茂家裏來消遣，並且心中很愛娜拉，不過娜拉並不把他放在心上罷了。

當下娜拉便給他介紹見了林敦夫人。於是三人坐下談天，並且說到柯樂克這回的來意。

過了一會，郝爾茂把柯樂克送去，自己也想出門，便從書房裏出來。娜拉趕忙給他介紹見林敦夫人，並且說她剛從電報上見他做了行長，特地趕來請他尋一個位置。郝爾茂當即一口應承，一面披上外套，打算出去。蘭陔醫生和林敦夫人便也起身告辭。

四

娜拉送了他們三人出去，乳母阿納，正帶了三個小孩子進來，她便同他們捉迷藏玩耍。不料這時柯樂克又走了進來。娜拉祇顧自己玩着，沒有留心。柯樂克突然開言道：『郝夫人對不起得很。』娜拉喫了一驚，便道：『你來做什麼？我丈夫不在家。』他答道：『我知道，特來和你說一兩句話。』

當下娜拉叫乳母把小孩們帶出，一心以為柯樂克前來討債，便同他說道：『今天還不到一號，我不曾準備。』他道：『現在不要管那個，我為另外一件事情來的。……剛纔同你丈夫在街上走過的女客，是林敦夫人嗎？她是要在銀行裏有個位置？』她道：『不錯，她就要進銀行辦事了，舉薦的却就是我。』柯樂克道：『這樣，竟被我猜着了。但是你現在肯否想法替我保全銀行的位置？』她道：『我絲毫沒有這種力量。』柯樂克道：『那是因為你不肯，但是我可以逼着你做。』

這時娜拉還以為柯樂克祇想把她私下借款的事情宣佈出來，使她落得個沒趣，不料那可惡的柯樂克竟把她冒名簽字的證據，

一一指了出來。娜拉卻還不曉得這事的關係重要，坦然若無其事。柯樂克嚴厲的說道：『郝夫人，你好像不知道犯了什麼罪似的。我老實和你說罷，我犯的那樁使我聲名掃地不容於社會的事，和你所做的恰是一樣，一些也不多，一些也不少。』娜拉道：『難道你也冒險來過你妻子的命嗎？』他答道：『法律不管人的居心怎樣。』她道：『這樣一定是笨法律。』柯樂克道：『笨也罷，不笨也罷，如果把這張東西拿到法庭上去，你就要照法律處罪。你祇管隨意做去。不過我有一句話要和你說，我如果再闖到身敗名裂，你也要陪着我。』說着，一鞠躬出去了。

五

娜拉正在裝飾聖誕樹，心中想起這事，覺得非常害怕。郝爾茂從外面回來，一見娜拉，便問她是否柯樂克剛纔來過，叫她說句好話。她知道不能瞞他，便照他的話承認了。他立刻堅決的拒絕，叫她不准提起這事，於是她便同他談那後天施登保家裏跳舞會的事情。一會兒，她又想替柯樂克求情，故意問他道：『這柯樂克闖的眞是一件很糟的事情嗎？』他道：『假造文書，一句話都在裏頭了。他用了種種詭計，規避法律，所以他的品不可救藥。你想，一個人良心上

有了這種事情，那能不整天說謊騙人。那等人就是對他最親近的人——他的妻子，兒女——也祇好戴着一副假面具。娜拉，這些事最可怕的地方，就是他們兒女所受的影響。因爲在這種欺詐的空氣裏，家庭生活處處都沾染了毒氣，小孩子們的呼吸裏都含着惡的種子。』娜拉出驚的問道：『當眞如此嗎？』他答道：『我的寶貝，我做了幾年律師，這類事情看得彀了。差不多年輕人犯罪的案子，都可以推原到他欺詐的母親身上去。』她道：『爲什麼一定是母親的呢？』郝爾茂道：『自然做父親的影響也是一樣，不過尋常大概從母親一方面來的。這個柯樂克這幾年來一味騙人行詐，正是害他自己的小孩子，所以我說他不可救藥了。』說着，伸出兩手給她道：『所以我的好娜拉，一定要答應我不替他辯護。我們握手爲約。我告訴你罷，要我和他同事實在辦不到。』說着，走進書房辦事去了。

娜拉也把門關上，不許小孩子進來，嚇得面如土色，口裏喃喃的說道：『教壞我的孩子！貽害我的家庭！』又把頭一仰道：『絕不的話！決不會有的事情！』（以上係原劇的第一幕：）

六

這一天是聖誕節。聖誕樹上的東西，都已摘盡；蠟燭也都點完了。娜拉想着柯樂克的事，非常擔心；時時走到門口去細聽，有沒有人進來；或開了門去看信箱，有沒有信來告訴她的丈夫。過了一會，乳母阿納，拿着藏奇裝跳舞會衣服的箱子進來。

這阿納本來是娜拉幼時的乳母。娜拉從小沒有母親，靠父親養育，這阿納正同她的慈母一樣。當這阿納來到娜拉家裏做乳母的時候，有一段可痛的哀史：阿納的丈夫，是一個薄情郎。她產下一個可愛的女兒的時候，便被他所棄，祇得把自己女兒寄養在別人的家裏，來做這娜拉的乳母。後來娜拉出嫁，她又來做他們小孩的保姆。

這時娜拉正想出去找林敦夫人，阿納說天氣很冷，勸她不要出去，恐怕要受凍害病。娜拉爲了昨天丈夫的話，不再使孩子們近她自己。現在聽了阿納的話，便道：『再壞的事還許有呢。』接着又向她問起小孩子來，說：『以後我和他們在一處的時候不能這樣多了。……如果他們的母親走得遠遠的，他們也會忘記嗎？』又說，『如果我的孩子沒有別人照顧他們，我知道你一定——』說到這里，便叫她看孩子去，自己開了箱子檢那衣服，但心中還祇是惦記着那件事。

林敦夫人從外面進來。娜拉一見很歡喜的道『你來得正巧。明天晚上，樓上施登保爾家裏有一個奇裝跳舞會，彷佛要我打扮個意大利的漁女，去做我在意大利學的『太蘭梯拉』式跳舞。但那套在意大利做的衣服，已經扯得不成樣子了。』林敦夫人看了一看，說，『不，不零碎東西有些脫綫罷了。』便拿起綫來替她縫紉。一面兩人談起昨天所見的南陵醫生來。林敦夫人以爲南陵很愛娜拉，而且疑心娜拉的款，是從他那里借來的。娜拉竭力辯說不是。林敦夫人看娜拉的神情，覺到他們發生一件重大事情，正在盤問娜拉，這時郝爾茂恰回家來，娜拉便請林敦夫人到奶媽屋裏去坐。

七

郝爾茂抱着一疊文書，從銀行回來，正想進自己的書房裏去。娜拉喚住了他，講了許多好話，定要他保住柯樂克在銀行裏的位置。但郝爾茂說道：『我預備給林敦夫人的，就是他的位置。』娜拉道：『你可以留着柯樂克，開除別一個職員。……你說過，這人是幾家最好造謠言的報館的通信員。他能和你作對不休。我怕的很利害。』他却說，他不怕這些。這事銀行裏都已曉得，斷不能爲了她的話把他留住，做人家說笑話的資料。況且柯樂克和他本有交情，喜歡裝

出和他極熟的樣子，更使他難過的了不得。這尤其是一個最重大的原因。娜拉說他這些理由沒有價值。郝爾茂聽了這話，便賭氣拿出一封信來，叫女僕交給送信人。娜拉問是什麼信，他答道：『辭退柯樂克的信。』她很着急的要他叫回來，他總是不答應，並且說道：『什麼事來都不怕，到了緊急關頭，我自膽力去對付。你瞧着能，我的兩只闊肩膀，足可以挑得起那付重擔子。』說着走進書房，關門辦自己的事去了。

八

娜拉被丈夫幾句話，嚇得糊裏糊塗，尤其怕他自己去承當這件罪惡。正在立着癡想的時候，爾陵醫生進來了。他一見娜拉，就說許多可怕的話。他說，他已經一敗塗地，沒法子想了。……恐怕不到一個月，他就埋在坟裏爛起來了。並且叮囑她不要使郝爾茂到他病房裏去。等他確實知道那壞消息，就立刻送一張畫着黑十字的名片給她，使她可以曉得他的末日已到。

這時娜拉知道爾陵將死，頗想借爾陵的財產，去還借款，並且買出柯樂克所執的證據，因露了一句想請爾陵幫忙的話，爾陵祇巴望娜拉肯說一句愛他，他無論何事，無不竭力去做。但娜拉覺得這事萬萬不該，終於沒有和他說到這一句話。

忽然那女僕又遞進柯樂克的名片來。娜拉一看，連忙把他塞在衣袋裏，向爾陵假說爲了瞞丈夫賒買新衣的事，叫他進書房去伴住她丈夫。

柯樂克被女僕引進外廳，便對娜拉說道：『你想必知道我已經被你丈夫辭退了。』娜拉道：『我實在無力阻擋。我始終極力幫你，但是仍無濟於事。』他道『別的也不必多說，我所要告訴你的話，祇是你不必把這事認得太認眞。目前我決不宣布。……這事很可以和平解決，不必讓旁人知道，祇有我們三個人曉得。』娜拉道：『萬不能使我丈夫曉得。』柯樂克道：『你怎麼做得到呢？即有你有方法弄到那筆錢，也不中用了。你無論給我多少錢，我不肯把你的償據還你。』於是他又說他已經帶來一封給她丈夫的信，要把這件事告訴他。娜拉到了這時，曉得無可挽回便決計想死。但柯樂克却道：『你不要嚇我！……決沒有人做那種事情，做了又有什麼好處呢？你的丈夫已經完全在我的衣袋裏了。……你忘了你的名譽也在我掌中嗎？現在你已經預備好了，不要做出傻事來。郝爾茂接到我的信，我盼他就有覆信給我。你記着，逼我從新走這秘路的，就是你丈夫自己，這一層我決不饒過他。』說着便出去了。娜拉跑到門

已見一封信已經丟進信箱，回轉身來，竟使她半晌做聲不得。祇是說道：『滔佛，滔佛，我們完了！』

九

林敎夫人進來，叫她試跳舞會的衣裳。這時娜拉已經嚇得不成樣子，祇是說道：『你看見那封信嗎？那信是柯樂克的。』林敎夫人道：『借錢給你的就是柯樂克嗎？』娜拉道：『是的，現在滔佛都要曉得了。』林敎夫人道：『娜拉，這是對於你們兩人最有益的事。』娜拉急道：『你還不曉得呢。我簽過一個假名字——姬婷，聽我講下去，你要替我證明——如果我瘋了——或者發生別的事——假使有人要把這罪名拉到他自己身上去——那時候你要替我證明那是假的。……那樁事情完全是我自己一人做的，別人一點都不知道。你記着不要忘了！』林敎夫人道：『我一定記着。但是我不明白你的意思。』娜拉道：『你怎麼會明白。那是一樁未來的奇事。』林敎夫人見了這種緊急情形，便同娜拉說，柯樂克從前曾經戀愛她過，現在決計替他們當面去講，要教柯樂克把那封信原封不動的要回去。娜拉忙從袋拿出柯樂克的名片來，叫她按着地址去尋。但是最緊急的，這時已經到了郝爾茂每天看信的時刻了。林敎夫人叫娜拉想法絆住他，她自己儘快趕回來，便急急忙忙的出去。

林敎夫人出去後，郝爾茂同南陵進來，娜拉硬把郝爾茂拖住，叫他幫着她溫理跳舞，一面便發狂般的跳舞起來。於是南陵醫生按琴，郝爾茂時時矯正她。她好像沒有聽見；她頭髮也散了，都披到肩上，自己並不覺得，依然祇顧跳舞。一會兒，林敎夫人回來，站在門口看得呆了。郝爾茂看娜拉的神氣，覺到柯樂克的信已經在他的信箱裏。但娜拉竭力的要求他，非到明天跳舞完了的時候，不准看信。他祇得依了。

喫晚飯的時候到了，郝爾茂和南陵醫生到飯廳去。娜拉請林敎夫人理髮，乘間問她怎樣。林敎夫人說他出城去了，明天晚上纔回。她已經留下一個字條給他。娜拉便催林敎夫人去喫飯，自己拿出錶來一看，說道：『五點。到半夜還有七點。到明天的半夜再加二十四點，那時候跳舞會也散了。二十四點加七點？還可以活三十一點鐘。』（以上第二幕）

十

樓上跳舞會的音樂，非常熱鬧。林敎夫人獨自一個坐在郝爾茂

家的外孀，下要關着一本書，却沒有心讀。一面時時看她的錶，又走到門口去細聽。過了一會，柯樂克進來。便問林敦夫人，叫他來做什麼。並且責問她從前的負心。林敦夫人把自己爲了母親和兄弟的苦衷，告訴了他。他纔略歡了一點，說道：「自從你丟了我，好像我的地面都陷了下去。你如今看我，竟成一個翻了船抓住一塊破船板的人了。」林敦夫人道：「我也是一個翻了船抓住一塊破船板的人，……兩個人在一塊，總比一人抱着一片破船板好些。……現在我孤孤單單的一個人，覺得什麼都是空空蕩蕩的，無味得狠。孩兒，給我一個人，給我一點東西，使我的生活有目的。」但柯樂克還是不信，以爲他做了種種壞事，定要被她所棄，此刻不過爲了娜拉的緣故，犧牲自己罷了。但林敦夫人却正正經經的說道：「我愛照應小孩子，你的孩子們也要一個母親，你正缺少一個我，我也正缺少一個你，我相信你本來的人格；有了我們兩個在一塊兒，我什麼事都敢做。」柯樂克聽了這話，感激她到萬分，便緊握着林敦夫人的手，連連道謝。但是他忽然想給郝爾茂的信來，深悔此事已經不能挽回。林敦夫人便同他說，道信還在那信箱裏。柯樂克便說要等郝爾茂回來，討還這信。但林敦夫人却極力的阻止他。柯樂克道：「你老實告訴我，你不是爲了這件事纔叫我到這裏來的嗎？」她答道：「我起初害怕的時候，確有這個意思。但是這事已經過了二十四小時；我這一天在這家裏很看出了許多想不到的事。郝爾茂應該知道這椿秘密借款。他們夫妻兩個應該完全開誠相待，這樣支支吾吾，決沒有開誠相待的日子。」柯樂克道：「也罷，只要你肯擔這干係。」這時林敦夫人聽見樓上跳舞已完，便催他出去。柯樂克臨走時說道：「我一生從來不曾有過這樣的快樂。」

十一

林敦夫人自柯樂克去後，覺得自己可以爲一個人做事，可以爲一個人活在世上可以替一個有幸的家庭造點幸福。心中覺得非常安適。便戴上帽子，披上大衣，等郝爾茂夫婦回來。忽然門上的鎖一轉，郝爾茂把娜拉硬拖進廳。娜拉還掙扎着要上樓去。林敦夫人忙向他們招呼，却使他們兩人喫了一驚。林敦假說特來看娜拉的裝束，所以等着。一會兒郝爾茂進自己的房去。娜拉便趕快低聲問林敦夫人道：「那事怎樣了。」林敦夫人道：「我同他說過了……你應該把這事從頭到尾都告訴你丈夫。……你不必再怕柯樂克。但是你必須要對你丈夫說老實話。」娜拉道：「我不告訴他便怎樣？」林敦夫人答道：「那麼，那封信會告訴。」娜拉道：「多謝你！你現在

我有法子了。」這時郝爾茂從房中出來，林敦夫人便向他們告辭。

十二

林敦夫人出門後，郝爾茂同娜拉說起今天南陵的非常高興；又說她怎樣有趣，怎樣可愛，講了許多肉麻的話。這時南陵又叩門進來。對他們說：「今天快活極了。人生在世，能快活幾時，就該快活幾時。……一個人繁繁忙忙了一天，到了晚上，應該高高興興纔好。」郝爾茂說他自己不配說忙了一天的話。南陵却道：「我倒可以說。」娜拉道：「你今天一定做了一天科學的研究。結果很好嗎？」他道：「好極了，於病人也好，於醫生也好。我得的結果是『一定無疑』四個字。」於是他便向郝爾茂討了一支雪茄，娜拉給他點火。他道了謝，便道：「現在我要同你們告別了。」郝爾茂道「明天見。」但娜拉却曉得他將死，便道：「我望你安睡。」接着又說道「你也該同照樣敬我。」南陵覺着這話奇怪，勉強說道：「你要我說，我祇得說，我望你安睡。多謝你替我點火。」說罷，點點頭去了。

十三

南陵醫生去後，郝爾茂便從袋裏摸出一串鑰匙，去開他的信箱。但信箱的鎖，已經有人弄過，有一根斷的頭髮簪在鎖孔裏面，好一會兒方纔把他弄開。於是他叫女僕息燈關門，拿着信進內。忽然從信堆裏翻出兩張南陵的名片來，名字上畫着個黑十字。郝爾茂便覺得不是吉兆。娜拉因告訴他道：「他對我說，他的名片來時，就是他和我們告別了。他要關了門去死。」郝爾茂歎息道：「可憐的人兒！我早知道他活不長久了，想不到這樣快。他竟這樣躲起來，像受了傷的野獸帶傷進洞去了。」娜拉道：「一個人要死的時候，還是不聲不響死的好，你說對不對？」郝爾茂又感傷了一回，於是對他妻子道：「娜拉，我和你如今少了一個好朋友，更加親密了。」因抱住她道：「我的愛妻，我心裏總覺得不知怎樣纔可以緊緊的抱住你。娜拉，你可知道我常常希望你有一天遇着一點大危險，好讓我拚着性命拋了一切來替你出力。」娜拉把他推開，斬釘截鐵的說道：「滔佛，你現在可以看你的信了。」他道：「不，不，今晚不看了。我的好寶貝，我要陪着你。」娜拉道：「你難道不想着那位臨死的朋友嗎？」他聽了這話，纔頹喪的說道：「不錯，他這個消息掃興的很。我們心裏想着死的可怕，便沒有興致了，我們總得把這種念頭排解開。現在我們祇好暫時分開住。」於是娜拉抱了丈夫的頸項同他告別。他也親她的額道：「明天見，我的黃鶯兒。你好好的去睡罷，

我要去看我的信了。』說罷，拿着信走進自己的房去了。

十四

娜拉等丈夫去後，便披上郝爾茂的大衣，圍上自己的圍巾，打算投水覓死。正在跑往外廳去，忽然郝爾用力把房門推開，站在門口，手裏拿着一封拆開的信，大聲喝道：『娜拉！娜拉這是怎麼一回事？你知道這信裏說些什麼？』娜拉向前走去，悲聲答道：『我知道。你讓我走，讓我過去。』郝爾茂一把拉她回來道：『你到那裏去！』她用力擺脫，叫他不要救她。他追問道：『當真嗎？』娜拉決絕的答道：『全是真的。我祇知道愛你，別的什麼都不顧了。』郝爾茂這時火起，便大聲呵斥道：『不要把這種蠢話來推託！……你這混帳的婦人——幹得好事！』娜拉還想出去，叫他不要救她，說她不顧他把這罪名擔在他身上。但郝爾茂卻以她裝腔做勢給他看，便鎖住房門道：『我要你站在這裏老實招來。你知道你幹的什麼事？你說！你說你自己明白不明白！』娜拉到了此時，纔曉得她丈夫的真相，便看着他冷冷的答道：『我現在方纔完全明白了。』

郝爾茂在室中回旋，自言自語道：『哼！可怕！到這時候我纔醒悟！過了八個足年——我最疼的最寵愛的人——原來是個騙子——比騙子更壞——原來是個犯罪的罪人。……我早該知道的。你父親種種不規矩都傳給你了——沒有宗教，沒有道德，沒有責任心。我當初替他遮蓋了，如今受這種報應！我當時幫他的忙全是為你；如今你這樣報答我。……你斷送了我的終身幸福。你斷送了我的前程。……我現在被你送到那個光棍手裏，由他擺佈，由他勒索，由他指揮，我只好件件依他。——種種的禍事，全為一個不懂事的婦人！』娜拉道：『我死你就沒事了。』他道：『你倒說得好聽。你死了於我有什麼好處？一點好處都沒有。他還可以把這事傳揚出去；人家免不得疑心我和你同謀；或者竟疑心我出的主張，哄你幹的。……但是我們總得商量一個辦法。把你的圍巾拿下來！我必須要想個法子安慰他；這件事無論如何不能使外人知道。至於我和你兩人，外面還是照常做夫妻。——你自然仍舊住在這裏，但是我不許你看管這些小孩子。我不敢把他們託付給你了。——從今以後，不能再講什麼快樂不快樂，只有補救補救，遮蓋遮蓋，裝個面子罷了。』說到這裏，忽然聽得門鈴響聲，使郝爾茂嚇了一跳，以為那事已經發作，連忙叫娜拉裝病躲起來。但娜拉卻祇是不動。

十五

郝爾茂關了房門，見女僕拿進一封給娜拉的信來。他連忙搶了信，把門關上。他一面拆信，一面還是擔憂；但拆開信看了幾行，又看那信裏夾的一張紙，便不禁大喜喊道：『娜拉！我有救了！……我們兩人都沒事了。你看他把你的借據還你了。』於是他把兩封信和借據撕個粉碎，丟在火爐裏燒掉，高興的了不得。但這時娜拉卻仍然板着臉，一點沒有高興的樣子。郝爾茂又再三對她說道：『現在已經沒事了。你爲什麼這樣板着臉！哦，我明白了，你疑心我還不會饒恕你嗎？娜拉，我敢賭咒，我一點不怪你了。我知道你幹的事完全爲我。……不過你缺少閱歷，用錯了方法。但是你當眞以爲我因爲你不會做自己擔干係的事就不愛你了嗎？千萬不要那麼亂想。你祇要一心一意靠着我，我自然會教導你指點你。若是你這樣無能無用的女孩兒相，還不使我加倍疼愛你，我還算什麼男子漢？剛纔我一時氣忿，覺得好像天翻地覆一般，不免說了幾句氣話，你千萬不要放在心上。娜拉，我已經饒了你了，我敢賭咒，我已經饒恕你。』

娜拉淡淡的答道：『謝你饒恕我。』便進去換那跳舞的衣服。

郝爾茂在門口瞧來瞧去，很喜歡的說道：『娜拉，我們的家庭，何等安逸，何等可愛！在這裏你不必害怕，我可以保護你像保護從鷹爪裏救出來的鴿子一樣。……難道我會有那硬心腸趕你出去嗎？不要說趕出去，我捨得怪你嗎？娜拉，你眞不懂男子的心腸。一個男子饒恕他妻子的錯處，眞眞實的饒恕她，從心坎裏饒恕她——這裏頭有一種說不出的暢快。從此以後，他妻子加倍變成他的私產。做妻子的受了丈夫這種恩典，就像死了重生一般；不但做他的妻子，竟成了他的孩子了。我的好孩子，從今以後，你也該這樣待我。』

十六

郝爾茂見娜拉換了衣服進來，非常詫異，問她要做什麼。她仍然冷冷的答道：『今晚我不睡了。』說時，拿出錶來一看，便坐下說道：『此刻時候還早。你坐下，我有許多話要同你談談。』郝爾茂看了她這種神情，驚疑不定，祇得也坐在一旁。道：『娜拉，你想嚇我。我不懂得你。』她道：『一些不錯，你不懂得我，我也不懂得你。——我們結婚了已經足足八年，今天剛是第一次我正正經經的同你開談。』郝爾茂道：『談了於你有什麼好處？』娜拉道：『正是如此；你從來不曾懂得我。我一生喫了大虧，先喫我父親的虧，後喫你的虧。』郝爾茂道：『什麼話，世上誰能像我同你父親這樣愛你？你還說喫我們的虧！』娜拉搖頭道：『你何嘗愛我？你不過覺得戀愛着我是很好頑的罷了。……我跟父親的時候，他怎麼說，我也怎麼說；他怎麼

想，我也怎麼想。因為他不願我有和他不同的意見。他叫我做「玩偶的孩子」；他把我當做玩偶正像我玩我自己的玩偶一樣。後來我從父親手裏換到你手裏，你樣樣都安排得如你自己的意。你愛什麼我也愛什麼，或是我故意愛什麼。我如今回想起來，簡直像討飯的花子，我靠着玩把戲給你開心過日子。但是你要我如此做，你同父親害得我不淺。我現在一無所能，都是你們的罪過。』郝爾茂道：『你真不講道理，真忘恩負義！娜拉，你在這裏難道不曾過快活日子嗎？』她答道：『不曾，不過高興高興罷了。你不曾待錯過我。但是我們的家庭，實在不過是一座戲臺。我是你「玩偶的妻子，」正如我在家裏是我父親的「玩偶的孩子」一樣；我的孩子又是我的玩偶。你逗着我玩覺得有趣，就像我逗着他們覺得有趣一樣。滔佛，這就是我們的結婚生活。』

十七

郝爾茂聽了娜拉這番話，也覺得非常慚愧，祇得勉強說道：『你這話雖然過分，裏面却有些道理，但是將來的情形就不同了。玩的時候已完，如今該是教育的時候了。』娜拉問道：『誰的教育，我的還是孩子們的？』答道：『都有。』娜拉道：『可惜你不配教育我成你的良妻；我也不配教育孩子們。——我還有一件先要做的事情，我要教育我自己。你不配幫我的忙。我必須要獨自去做。因此我所以就要走了。』

郝爾茂聽到這裏，直跳起來，問她說着什麼。她道，『我如果想要懂得我自己和我自己的事，非得獨居不可。因此，我一定不能再同你住下去了。我立刻就要走，我想今天晚上姬紵總肯留我住的。』郝爾茂道：『你瘋了！——你就這樣丟了你的家你的丈夫，你的孩子！你就這樣拋棄你的神聖的責任嗎？』娜拉問道：『你以為什麼是我神聖的責任？』他答道『當然是你對於你丈夫同孩子的責任。』娜拉道，『我還有別的責任，同這些一樣的神聖，——就是我對於我自己的責任。』郝爾茂道：『第一要緊的，你是人家的妻子，又是人家的母親。』她答道『這種話我如今都不相信了。我相信第一要緊的，我是一個人，同你是一樣的人，——或者至少我要努力做一個人。』

十八

郝爾茂追問道：『難道你明明白白的要丟棄你的丈夫兒女嗎？』答道：『正是。』郝爾茂道：『如此看來，你如今不愛我了。』她道『一

點不錯。我如今不愛你了。』郝爾茂又問她爲什麼緣故。娜拉道：『就是今天晚上，我準備一件奇事發現，却不會發現；我纔知道你不是我這幾年來理想的你。我耐着性子等了八年；我也知道奇事不是天天有的。後來那件禍事發生，我心裏滿望着那奇事要來了。柯樂克的信在信箱裏的時候，我萬想不到你會服從他的條件。我以爲你一定要對他說，「你儘管發表這件事」；發表之後，我以爲你一定會挺身出來，把一切罪名都擔在自己身上，說道，「這事是我做的，」這就是我又盼望又害怕的奇事。因爲想阻止這件事情，所以我去尋死。』郝爾茂道：『但是世上沒有男子肯爲了他所愛的女子犧牲自己名譽的。』娜拉道：『世上幾千整萬的女子，都爲了男子犧牲了名譽。』他道：『你所想所說的，都像一個蠢孩子。』她接着道：『你所想所說，也不像我願意嫁的男子。後來你害怕過了，——你害怕不是爲我，完全爲自己——後來事情過去了，你又裝沒事人了。我仍舊做做你的小雀兒，你的玩偶——因爲她那樣不中用，所以要你加倍的保護她。』說到這裏，她便立起來道：『彷彿，就在這當兒，我忽然大覺悟，這八年來，我原來只同一個生人住着，替他生了三個孩子。——唉，我想起來，恨不得把自己扯個粉碎！……現在我已經不是你的妻子了。』她於是穿上大衣，戴上帽子，披上圍巾說道：『彷彿再會了，我也不去看孩子們了。』郝爾茂道：『無論如何，你還是我的妻子。』娜拉道：『我把你對於我的一切責任一齊取消。我對你如今全不相干。兩邊都有完全的自由。』於是她把戒指還他，並且向他討還戒指，對他說道：『現在什麼都完了。』郝爾茂問道：『我可以寫信給你嗎？』她道：『什麼都不要。』郝爾茂又道：『如果你窘迫的時候，可以讓我幫襯你一點？』娜拉很決絕的答道：『不要，我不能受生人的幫襯。』郝爾茂道：『難道我對於你不過是一個生人嗎？』娜拉提起包裹，一面說道：『那是要等「奇事中的奇事」發生。』郝爾茂問道：『什麼叫做「奇事中的奇事？」』娜拉道：『你和我須要變到那步田地，要使我們同居的生活可以算得眞正夫妻』，於是她道了聲再會，便出去了。

郝爾茂倒在椅上，雙手蒙着臉大呼娜拉，一會兒抬頭四望，從椅上立起來道：『沒有人了！她去了！』忽然又發生希望心大喊一聲「奇事中的奇事。」』這時祇聽得砰的一聲，那大門關上了。



▲本誌從前沒有出過專號，這回還是第一次。有幾個友人對我們說：「你們第一次的專號，就討論離婚問題，恐怕定要惹起社會上許多人的反對。」又有幾個說：「離婚問題，確是我國目前很重要的問題。你們這回搜羅事實，從現況上學理上作這樣澈底的研究，一定可以受社會的歡迎的。」但是我們把這離婚問題號，無論是受人歡迎，或受人反對，都是好的。倘若既沒有人歡迎，更沒有人反對；社會上對於這個問題，一般都抱着無關心的態度，那就糟了！

▲我們對於這個問題，並不抱有什麼成見；所以對於各家的惠稿，無論是主張自由離婚，或是反對自由離婚的，祇要理論完滿，無不一律登載。賢明的讀者，大概不難給我們一個解答罷！

▲我們所找出的一點公平的意見，便是說離婚仍須顧全婦女一方面的情形：女子如覺得於人格或幸福有虧損，她應當向夫提出離婚，而且男子也應即時依從她．但男子如覺得不滿意於他的妻，倒應該屈就點，或須爲她努力顧全。這是現在的平允的論調。但男女在離婚上爲什麼要有怎樣的差別呢？關於這問題的討論卻在離婚問題以外了。然而這問題卻正是不該忽略的呢！

▲本號承海內名家紛紛投寄大著，以致頁數超過普通號一倍。但是還有許多精采的文字，因爲實在不能收容，不得已祇可割愛。現在我們特在此表白我們真切的謝意！

▲離婚與退婚，本來是兩件事。退婚在法律上稱爲「解除婚約，」並不列入離婚之內。這回應徵諸君，多有以關於退婚的文字見寄的；我們因爲與離婚問題不相關涉，祇從割愛。並請原諒！

▲本號的徵文發稿，比平常提早數天，依理本來可以如期出版，但是因爲我們的排字先生，回家結婚，享了幾星期的「安爾新婚如兄如弟」之樂，以致我們的離婚問題號，不免延遲了十餘天，勞諸位厚愛本誌的讀者們，長了頸子，實在對不起之至，請大家原諒罷！